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bits Network Technology(Xiamen)Co., Ltd.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6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经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经 201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其进行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0

第五章 董事会 12

第一节 董事 12
第二节 董事会 1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七章 监事会 18

第一节 监事 18
第二节 监事会 1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4

第一节 通知 24
第二节 公告 2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7
第十二章　附则 2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09]946号文批准，由其前身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月2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核发厦投促审[2011]285号文批准，由中方投资者获得公司全部股份，成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5月31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50206200006266。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bits Network Technology（Xiamen）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806号1516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现有注册资本＋拟发行注册资本】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的首次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

产权。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且被董事会认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1、计算机软件开发；2、网络工程安装；3、软件技术咨询服务；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6、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

管。

第十八条　公司原为设立于2004年3月26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后于2010年1月20日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时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

第十九条　公司前身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其账面净资产中7,500万元，折合公司7,500万股股份（实收资本相应为7,500万元），所折合的股份由发起人按各自持有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华舟	21,629,475	28.84%
卢竑岩	21,629,475	28.84%
IDG-Accel China Investment III, Limited	16,742,400	22.32%
陈拓琳	8,240,025	10.99%
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58,625	9.01%
总计	**75,000,000**	**100.00%**

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起人IDG-Accel China Investment III, Limited、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华舟已陆续将其各自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现有股份总数＋拟发行股份总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不包括本章程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有的股份数量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具体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照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具体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和就任时间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提案的表决方式及相关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或作特别提示的内容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即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就任时间）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

第七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独立董事制度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但如果收购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股权性对外投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余的股权性对外投资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定期限内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并授权董事长批准投资总额内的具体投资事项。公司的非股权性对外投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其他非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第八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具体程序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内容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董事表决权的行使及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九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四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的任期及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遵守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〇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〇八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会议规则和议事程序应当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20%。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

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期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如发出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待公司确定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待公司确定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待公司确定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待公司确定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中提及本章程时，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四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本章程所称“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的含义与《公司法》所称的“经理”相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吉比特”）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李伟和奈学雷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保荐代表人李伟和奈学雷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伟、奈学雷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伟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完成了双象股份 IPO 项目、东凌粮油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主办人全程参与了齐翔腾达 IPO 项目、天奇股份 IPO 项目、开滦股份再融资项目、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和高淳陶瓷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执业证书编号：S1490713090001。

奈学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过双象股份、开滦股份、天奇股份等公司的改制辅导、IPO 和上市推荐工作；主持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推荐工作，参与过罗平锌电 IPO 和上市工作，并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在投资银行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证券执业证书编号：S1490712100004。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姚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　政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S1490112040052。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梁燕华、郭建革、刘佳杰、谭潭。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bits Network Technology(Xiamen)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370,525.00元
法定代表人：	卢竑岩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6日
设立日期：	2010年1月20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806号1516室
经营范围	1、计算机软件开发；2、网络工程安装；3、软件技术咨询服务；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限：2011年11月23 日至2016年11月22日）；6、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限：2012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限：2013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0592-3213580
传真：	0592-3180216
互联网址：	http://www.g-bits.com
电子信箱：	ir@g-bits.com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有关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

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派其日常办事机构——质量控制部人员前往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对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就发行申请中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具体过程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项目组将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并提交了内核申请。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吉比特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赴吉比特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4 年 4 月 14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内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会议由付巍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

情况的全面汇报及专项说明，并针对发行人与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事项及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资格、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委员在仔细审阅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介绍，就各自关注的问题询问了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内核委员会认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项目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情况

华融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自查情况（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

1、关于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地查看、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和函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电话访谈相关游戏玩家、核查相关业务记录和会计记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体系、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是否齐备、各关键岗位是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有效运作；检查发行人有无与业务不相关或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获取发行人财务资料、经营资料、历史沿革资料，核查发行人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能够与其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相互印证；搜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内通常的经营模式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流程及相应的财务处理情况，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是否能够衔接；实地走访和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电话访谈相关游戏玩家；核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已审计财务报表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3、关于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异常波动；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是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持续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核查关联方范围的认定是否完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背景、原因和内部决策程序等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E 投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关于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

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了解行业内通常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及相应的财务处理情况，查证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实地走访和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电话访谈相关游戏玩家、比对从发行人不同业务部门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内外部取得的相关证据，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检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是否有正常的逻辑关系；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的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性。

6、关于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确定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的交易情况，核对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款金额；核查客户、供应商注册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基本信息，观察其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其业务能力、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的标的是否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是否真实；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关系及关键经办人员等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电话访谈相关游戏玩家，了解游戏玩家的充值和消费情况，以及其对公司游戏产品的体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真实发生。

7、关于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的自查（不适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游戏创意策划、研发制作及商业化运营的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

8、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阅了发行人与现金管理有关的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现金管理业务的流程及现金收支管理的具体规定；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抽取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付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支监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形。

9、关于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原因，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利润影响金额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自查情况（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1、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打印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列表、具体银行账户流水，函证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余额，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电话访谈相关游戏玩家，核实和印证相关交易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检查挂账时间较长的大额往来；分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预先支付费用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

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游戏玩家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通过共同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客户、供应商恶意串通，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核查金额重大的合同的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核查关联方范围认定的完整性及关联交易情况；关注关联方财务资料，核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核查职工薪酬的金额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和发行人员工，核查是否存在由关联方代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是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客户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或个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个人、PE 投资机构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及工商登记资料；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

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构成、期间费用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以及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核查毛利率的异常变动，是否有体外资金采购的迹象；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是否账实相符；核查主要供应商确认的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的财务记录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以及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增长的合理性；检查和比对分析主要游戏相关运营数据；实地走访和函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电话访谈相关游戏玩家，了解游戏玩家的充值和消费情况，以及其对公司游戏产品的体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事项。

7、关于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支出明细表等资料；打印银行流水、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并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发行人签订的购房合同、装修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在建工程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科目的归集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卡片、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预付款项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资产项目的归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相关资产项目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核查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薪酬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对比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核查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对发行人员工进行随机访谈，核查是否存在人为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核查发行人薪金计提政策及薪金计提情况；核查发行人的成本确认是否及时；核查发行人预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是否存在通过长期挂账大额款项的手段来粉饰报表的现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关于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核查发行

人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事项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明细表，房屋购买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土地房屋权证、税款缴纳凭证及相关会计记账凭证；核查办公楼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情况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与竣工验收文件的匹配性；核查外购固定资产入账及计提折旧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关于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的自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分析各明细科目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的自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游戏创意策划、研发制作及商业化运营的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保荐机构对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自查总体结论

保荐机构已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将自查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各种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整理、编制了相应的工作底稿，严格履行了华融证券的质量控制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范围

发行人目前共有 34 名股东，其中 30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余 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兴投资”）和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

此次核查主要围绕上述四位非自然人股东开展。

二、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获得其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并就其项目投资的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向股东单位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平安财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是平安证券旗下所属的专业直接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平安财智开展股权投资，包括投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来自股东平安证券的自有资金，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平安财智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平安财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余三位非自然人股东——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及安兴投资，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上述法规规定的备案程序。

经核查，湖南文旅的管理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达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

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湖南达晨的登记信息显示为：基金主要类别：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编号：P1001661，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9 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湖南文旅。湖南达晨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中填报了湖南文旅。

和谐成长的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爱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谐爱奇的登记信息显示为：基金主要类别：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编号：P1000758，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7 日，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9 日，《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和谐成长。和谐爱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中填报了和谐成长。

安兴投资的管理人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韩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韩投资的登记信息显示为：基金主要类别：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P1004015，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8 日，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安兴投资。金韩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中填报了安兴投资。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安兴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基金信息已填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五节　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网络游戏产品、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增强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快速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但本次发行股票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效益不能立即实现，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加强日常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游戏研发团队建设，积蓄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针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出具了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六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融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2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登记名称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查询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档案材料及历次年检记录、查阅《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材料，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吉比特有限为一家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作为以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

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1、计算机软件开发；2、网络工程安装；3、软件技术咨询服务；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6、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8 日）；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声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吉比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23.20 万元、18,362.22 万元和 16,737.3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99.84 万元、20,378.56 万元和 18,663.7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60.77 万元、32,264.52 万元和 30,004.5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37.05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402.8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

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益源自少量游戏，该等游戏如出现任何不良表现，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问道》、《问道手游》、《斗仙》网络游戏。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该三款游戏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25%、93.15%、88.63%和 96.48%；其中，《问道》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6%、67.55%、72.80%和 21.77%，2016 年 1-6 月《问道手游》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39%。该等游戏在短期内将继续为公司贡献大部分收益。如果这些游戏的玩家人数下降、公司未能及时完善、升级或改进这些游戏、因网络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器长时间中断或该游戏任何不良表现，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道》自 2006 年商业化运营以来，以其良好的游戏品质、合理的收费模式深受广大游戏玩家喜爱，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3.8 亿，累计充值金额超过 68 亿元。《问道手游》自 2016 年 4 月正式上线运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注册用户近 900 万，累计充值金额近 7 亿元。《斗仙》是公司自主研发、自主运营的客户端游戏，2013 年 7 月开始商业化运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335 万，累计充值金额超过 1.7 亿元，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效果。

但由于公司对于游戏玩家的偏好变化、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等无法完全控制，同时网络游戏市场竞争激烈，同类型游戏产品层出不穷，如果大量的游戏玩家对《问道》、《问道手游》、《斗仙》等的喜好发生改变或选择市场上其它的网络游戏产品，则可能导致游戏产生的收益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主运营平台不能成功经营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霆互动为公司的自主运营平台，负责运营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并代理第三方研发的网络游戏。网络游戏运营需要较强的技术研发、运

维、媒体渠道、用户基础等综合实力的积累，并且运营平台的运营能力和市场声誉需要一段时间的培养和建设，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游戏研发商，但自主运营游戏的经验尚需更长时期的积累，与国内大型游戏运营商尚有一定的差距。根据《2015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出版游戏约750款，客户端游戏占11.2%，网页游戏占32.8%，移动游戏占49.7%，电视游戏占6.3%；每年还有数以千计的移动游戏产品不断推向市场。网络游戏产品数量不断增长，竞争将越来越激烈，雷霆互动若未能成功运营自主研发产品，或者未能及时、合理地甄别并代理精品游戏，或者代理导致运营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则自主运营平台可能达不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对雷霆互动及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或代理第三方的游戏需要依靠大量的推广才能获得市场，目前网络游戏的推广费用，包括网络广告的点击费用以及其他各类媒体的投放费用，与前几年相比已经上涨数倍。未来，若上述游戏推广费用不断上涨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其核心研发及运营人员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游戏研发人才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若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公司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将会遭受不利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的游戏产品研发运营失败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网络游戏市场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迅速增加，新的游戏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公司面临的行业内竞争压力不断增加。因此，为了保证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需要不断推出受消费者喜爱的网络游戏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准确判断游戏玩

家的喜好，能否提前预测游戏玩家喜好的转变并就此作出积极快速的响应，能否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并组织人员、资金、技术最终完成新游戏的开发，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造成创意在技术上无法实现，或竞争对手先于公司推出类似的游戏，从而导致新游戏不被市场接受。

此外，为了成功运营一款新游戏，公司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营销推广费。如果公司对新游戏产品的研发、运营和周期管理等规划存在重大失误或由于受外部因素影响而发生偏离，造成新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效果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偏好和市场需求，新游戏产生的收益可能无法抵补上述支出，则会削弱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在游戏研发及运营过程中，会将与游戏经营相关的专有域名、商标、著作权、专利技术等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但公司并无特别有效的方式防止国内及海外的其他游戏研发商模仿使用类似公司游戏的背景设置、任务设计、人物造型等，这可能会侵蚀公司已有的用户群体，从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的网络游戏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包括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均有权颁布及实施监管网络游戏行业的法规。近年相关监管部门逐渐重视行业的健康发展，针对游戏研发、出版、运营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管理及内容审查等监管措施。目前，公司已就网络游戏运营业务取得了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网络游戏行业持续增强的监管力度，网络游戏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的门槛可能进一步提高，若公司在未来不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处罚，从而将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游戏产品的运营过程中，若公司违反有关规定，则可能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独家授权经营模式导致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问道》、《问道手游》、《斗仙》游戏，其中《问道》采用独家授权光宇在线运营、并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游戏分成收入的模式。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从光宇在线获取的游戏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4%、68.37%、73.98%和 22.08%。

授权运营模式是精品游戏产品的主流运营方式。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以客户端游戏为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游戏《问道》。光宇在线是国内主要的网络游戏运营平台之一，公司与光宇在线签订了《<问道>独家代理运营协议》，光宇在线作为《问道》的独家代理运营商（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独家推广和运营《问道》，双方以游戏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由于独家授权运营受限于单一平台的用户资源及推广能力，光宇在线对本公司游戏的推广力度和推广方案及其执行情况的优劣，以及光宇在线由于经营违法违规、经营业绩持续恶化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发生都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公司与光宇在线签订的授权运营协议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永久有效，但若光宇在线出现违约，使得原定分成比例等主要合同条款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激烈。网络游戏行业在中国经历了十几年的飞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运实力、较大营收规模的网游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的竞争对手除了腾讯、网易、畅游、盛大、完美世界、巨人、金山、网龙、空中网和九城等已完成了游戏产业链的研发和运营环节布局的行业龙头外，众多在细分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的优秀网络游戏公司也将构成与公司的竞争关系。公司竞争对手中大型的研发和运营商较公司拥有更多的经营经验或更具财力、市场及其他资源，这些将可能为竞争对手在研发、运营或收购、推广营销活动以及吸引优秀研发人员方面提供优势。尤其是提供网络游戏的综合互联网门户，如腾讯、网易和畅游等，还可以利用他们的综合服务、所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大用户流量及高用户忠诚度，增大其游戏推广运营的成功机会。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有效竞争稳固行业地位，将可能会造成玩家流失，市场份额也将会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 R-2013-266），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0%。根据该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0%。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申请，公司 2015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上述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2 年 11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实施后，公司从光宇在线取得的《问道》、《问道外传》项目技术转让收入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公司从光宇在线取得的《问道》、《问道外传》项目收入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该项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税收成本，从而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自主运营的游戏产品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201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将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据此，公司自主开发、自主运营的游戏产品将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该项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九）与第三方支付服务商有关的风险

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游戏运营商较多利用易宝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服务商收取玩家充值款。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玩家通过第三方支付服

务商充值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5%、28.77%、24.05%和34.92%。随着公司自主运营的规模不断扩大，该比例还将继续增加。同时，公司授权运营的联合运营也存在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务商收取玩家充值款的情形。由于公司对于第三方支付服务商的安全措施没有控制权，如果玩家使用的上述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务商的支付系统运营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现象，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无法处理玩家付款或确保付款安全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收款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会失去付费玩家或丢失潜在付费玩家，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办度不断加强。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制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应根据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限额管理，该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将有可能对第三方支付平台造成重大影响，影响到公司客户的支付体验，特别是对于移动网络游戏的道具购买支付形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在自主研发网络游戏产品的过程中，坚持自主创新，自主设计游戏相关人物、剧情任务、音乐、美术等，并由公司法务进行审核把控，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出现不足，或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第三方提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若公司产品进一步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且必须对原有产品进行修改或调整，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下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更新及淘汰的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非常快，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变革以及游戏玩家兴趣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网络游戏企业的发展。近年来，网游研发技术水平发展十分迅速，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如新的 3D 游戏引擎、跨平台开发技术及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等逐步改变着行业内的游戏开发战略。若未来网络游戏行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变革，游戏玩家

兴趣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可能导致公司的游戏产品被市场淘汰，将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游戏运营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网络游戏的运营需要有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公司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和带宽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损毁、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丢失的风险，降低玩家的用户体验。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所提供的游戏运营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恶意程序处理不及时影响游戏玩家游戏体验的风险

互联网存在众多的恶意程序，企图利用游戏程序存在的漏洞进行作弊，包括开启外挂程序、盗号等行为。这些行为会严重影响到一款游戏的虚拟生态平衡，损害其他公平进行游戏的玩家体验，严重的可能会影响一款游戏的生命周期。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对采用外挂作弊的用户进行封号或列入黑名单的处罚，帮助被盗号玩家找回游戏账号。近些年，网络游戏外挂和盗号事件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行及时有效的发现并阻止影响公司游戏运营的恶意程序，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到损害，并可能造成大量游戏玩家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总额分别为 18,362.63 万元、15,945.55 万元、2,419.99 万元、32,005.41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由于游戏产品的开发技术更新较快，公司只有紧密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升级情况，将较为

成熟的新兴技术有效应用于募投项目中，才能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若公司不能较好地掌握相关技术或采用的开发技术成熟度不够，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移动终端游戏开发与运营均为公司刚起步发展的业务领域，该业务领域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且大型客户端游戏研发商及运营商纷纷涉足该类市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存在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未能受到用户广泛认可的可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是基于公司对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网络游戏市场发展态势以及公司的研发和运营能力等综合研判下做出的合理估计，如果未来发生影响我国的网络游戏市场或者公司经营的重大负面事件，将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一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新产品和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提高，人员、资产等规模也会不断增长，这就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不断完善和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85%、67.72%、43.74%和 48.3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都在一年以上，股票发行当年尚不能全面竣工。因此，公司存在上市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出现盈利下降或增长减速，将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较大压力。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网络游戏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游戏工委（GPC）发布的《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摘要版）》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345.8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7.61%，其中客户端游戏仍是市场主力，市场销售收入为 611.6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45.45%；网页游戏销售收入 219.6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16.32%，移动游戏销售收入为 274.9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38.24%。同时，2015 年网络游戏整体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游戏越来越成为国民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连续增长的市场数据表明，网络游戏市场已经成为中国游戏产业最有活力的部分，且网络游戏出版已经被纳入了国家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当中，网络游戏发展的宏观环境也在不断改善，这些都将为中国游戏产业在未来注入新的活力。互联网在中国的普及率仍在快速提升，尤其是在互联网的普及向城镇、城乡结合部、甚至向农村延伸后，同时随着微端客户端游戏及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的开发增加，降低了对游戏玩家系统设备及时间和精力投入的门槛，该部分新增的网民将可能把更多的闲暇时间花在网游娱乐消费上，网游市场未来仍然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业务，成功推出了《问道》、《问道外传》、《斗仙》等客户端游戏，其中公司代表作《问道》在 2006 年一经推出，当年便获得腾讯 2006 年中国网络游戏风云榜评选的“2006 最受欢迎网络游戏”，最高在线玩家人数达近百万。报告期内多次获得中国游戏产业年会“十大最受欢迎网络游戏”和“十大最受欢迎的民族网络游戏”称号。报告期内，《问道》充值额占国内角色扮演类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角色扮演类客户端游戏市场总量（亿元）	352.9	389.1	611.6
《问道》市场占有率	2.61%	2.32%	1.47%

注：2015 年度角色扮演类客户端游戏市场总量数据未披露，市场总量数据为客户端游戏总量数据（客户端游戏总量数据包括角色扮演类客户端游戏和休闲竞技类客户端游戏）。

公司作为一家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商，成功研发了《问道》游戏，研发并自主运营《斗仙》游戏，建立了从游戏品牌建设、媒体宣传、活动策划、合作渠道拓展，到客户服务等完整的运营体系，公司的网络游戏运营能力得到迅速的提高，并已走向成熟。未来公司将利用丰富的端游技术开发经验重点向移动游戏拓展，扩充公司的产品类型和数量，同时利用研运一体的优势扩大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三）发行人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

1、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

研发能力是决定一款网络游戏品质的核心要素，直接决定着产品的稳定性、可玩性及平衡性，而稳定性、可玩性和平衡性又是网络游戏产品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同时游戏中角色能力的设计，收费道具的开发等一系列游戏数值策划对一款游戏的可玩性和平衡性也有重大影响，这些都依赖于游戏团队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一支充满激情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03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5.9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且多人具有海外留学、工作的经历，其中研发核心层人员都是具有多年游戏开发及团队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士，为公司持续推出新游戏产品打下良好的基础。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每期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16.43%、17.21%、16.20%和 11.59%。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经过近十年的开发和探索，在游戏版本制作、外挂及私服的防范与打击等方面，都已经形成一整套成熟的方案；同时也积累了针对不同类型游戏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框架，形成了众多的游戏技术创新、设计创新及应用创新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下一代的游戏著作工具中整合和集成上述创新，以实现“搭积木式”的快速构建游戏，从而提高游戏的开发效率和游戏质量。

在游戏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发明并申请了“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专利。该项发明有效地提升了游戏服务器的用户数量负荷，实现了万人同时在一个游戏世界战斗、聊天，支持动态增减服务器线数；在不影响

玩家数据的前提下，方便运营商随时调整服务器布局及数量，排除数据库性能的限制；理论上支持无限扩充线路，增加容纳人数。通过这一创新，极大地降低了开发成本，提升了开发速度。公司还创新研发了 64 位技术系统兼容虚拟机，可以实现低成本跨平台操作和游戏上层编码的跨平台应用和实现，实现专用游戏语言的一次编译，多平台使用，降低开发成本。针对游戏行业普遍存在的外挂现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网络游戏反外挂的实现方法”，可以迅速有效地打击外挂行为，保证了《问道》等公司主要产品游戏环境本身的公平性和游戏内部的经济平衡，提高了游戏人气，有效地延长了游戏生命周期。

在游戏设计和内容创新方面，公司研发的主要游戏均以博大精深的中华传统文化为背景，创造性地将包括《资治通鉴》、《道德经》、《黄帝内经》、《山海经》、《封神演义》、《红楼梦》、《水浒传》、《儒林外史》、《三国演义》等在内的几十部中国文化经典著作，以及上下五千年数百位历史人物及故事融会到游戏背景中，打造国内最具历史文化内涵的网络游戏创意制作平台。

2、庞大的游戏用户基础和强大的创收能力

公司代表作《问道》自商业化运营以来，深受游戏玩家喜爱，PCU 一度接近百万，报告期内 PCU 维持在 30-60 万左右，保持着较高的在线用户水平。根据公司运营数据显示，报告期内《问道》每月新增游戏用户账号数量不断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问道》的累计注册账号数超过 3.8 亿。同时《问道》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游戏用户的每月充值金额保持稳定增长。庞大、稳定的游戏用户基础和强大的创收能力，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保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强大的数据挖掘能力

网络游戏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每年都有大量的新游戏问世，新兴模式和新颖的玩法层出不穷，游戏玩家的需求和喜好也会随着玩家的年龄结构、消费习惯变化而变化。只有具有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时刻紧跟用户需求的网络游戏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逐步建立综合用户数据的数据仓库

体系，能够记录用户注册、登录、充值、消费、使用、社交、交易、角色属性、任务完成情况、奖励获得情况等用户行为信息。产品研发部门设有专业人员做产品运营的数据分析，建立周、月报的数据监控体系，对游戏运营中的日常数据、道具销售、用户充值等相关数据进行全面跟踪；对游戏研发及升级的各测试版本进行跟踪，了解游戏中的任务、奖励、经济系统、经验产出等内容设置是否合理；发现异常数据将进行专题分析，总结原因和改进措施。

通过对游戏相关数据的挖掘整理，公司可以跟踪分析游戏玩家的行为和喜好的变化，以及游戏设计的平衡性、游戏系统和内容的合理性、玩家的付费特征等。通过这些基础数据，综合应用各种分析手段实现对游戏进行全面的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数据依据，在第一时间传达给产品研发人员，针对性的改进或更新游戏产品设计，提升游戏玩家的满意度。

公司多年来的游戏开发和运营积累了庞大的游戏玩家群体，为定性及定量分析玩家的需求提供了大量的样本。利用游戏运营过程中玩家真实行为产生的数据还原玩家的行为模式和行为倾向，而非设计时的主观猜测，并以此数据作为基础进一步改良游戏设计机制，提供更受欢迎的游戏内容和玩法，从而更好地满足游戏玩家的需求，提高游戏的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

《问道》游戏作为一款 2006 年推出的经典游戏，为适应市场变化，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玩家的反馈，公司在做日常维护的同时，每年都会针对性地对其进行升级开发，增加游戏新内容，并对游戏中现有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从而保持了游戏玩家持续的新鲜感，这也是《问道》游戏至今依旧保持较高人气的重要原因。

4、以玩家为本的美好游戏体验

本公司长久以来坚持以玩家为本的设计理念，致力于为玩家提供美好的游戏体验。公司的游戏设计理念围绕着用户如何能够完成任务、希望任务和需要任务来优化用户交互界面，而不是强迫用户改变他们的使用习惯来适应游戏研发的想法。公司在游戏中设计提供极具感染力的游戏玩法、场景设置及功能，设置挑战性的游戏任务，在任务完成时向玩家发放奖励。为满足玩家的社交及交流需求，在游戏中加入游戏内实时交流功能，使得游戏更具互动性，并可以通过玩家的社

交网络不断拓宽游戏的覆盖面。同时公司的用户行为分析系统持续跟踪分析玩家行为数据，持续的优化改进游戏设计及提升玩家体验。另外，公司还为玩家提供了不间断客户服务，随时处理玩家反馈的紧急问题。

优秀的游戏设计需要具有相对的内容确定性和极大范围的动态平衡性（包括游戏中各类固态属性、玩法策略、收益损耗等），以期在游戏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带来的多种因素下维持主体平衡。相对的内容确定性是指游戏的概念、框架、发展思路需要在游戏设定初期予以确定，而后续不断完善更新的游戏内容需要相对原有的世界观、历史观、价值观保证其一致性。从而在玩家的思想体验上起到桥梁的作用，保证了玩家对游戏的直观感受深刻且连续，间接延伸了游戏的生命周期。优秀的平衡性设计可以保证游戏不断发展变化下的稳定性及多样性，包括玩家的游戏方式选择，游戏内容选择等。在稳定平衡的基础上才能更加充分的调动玩家的主观能动性，强化玩家之间的真实互动性，增加游戏本身的多种娱乐性；相反如果游戏未在平衡性上做到动态平衡和稳定可扩展，小到玩家的游戏策略战术选择等玩法会逐渐趋于固化从而丧失对游戏的乐趣，大到游戏无法真正扩展出特色时尚的各类玩法，甚至基于公平合理的游戏内部世界在运作初期就会直接崩盘。除平衡性外，随机性也是一款优秀游戏的另一项重要属性。随机性广泛地存在游戏中，良好的随机性设计可以有效地降低网络游戏的枯燥感，提升玩家游戏体验，同时也能更好地引导玩家进行消费。

公司在游戏设计过程中通过积极的市场调研以及玩家心理分析，并充分估计在游戏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包括内容本身的突变、数值框架的扩展、盈利方式的持续等问题，综合各种因素之后，将各种需要设定的因素归纳为数学模型展开推导求解，并根据大量的玩家进入游戏进行真实的游戏测试的反馈，进行预期比对、数据分析、成因分析等，并快速直接地根据用户反馈进行游戏开发迭代，从而保证游戏的平衡性和随机性。

2013 年 11 月 28 日，第五届 CGDA（中国优秀游戏制作人评选大赛）中，由公司研发的经典 2D 回合网络游戏《问道》荣获“专业组最佳游戏 2D 美术设计奖”及“最佳游戏数值平衡设计奖”两项殊荣，获得了业内的肯定。

《斗仙》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首款 3D 即时制网络游戏，融合多项创新技术，

采用了开源 3D 渲染引擎 OGRE，并针对 OGRE 进行了大量的拓展开发；使用的分布式服务器技术，并在应用过程中进一步的提升和优化了分布式服务器的性能，为玩家提供美好的游戏体验。《斗仙》凭借精良的制作和原创的态度获得第十届中国游戏风云榜的“十大新锐网络游戏”称号、第五届中国网吧游戏盛典“产品研发创新奖”和 2013 年度中国游戏产业年会（Game Show）“端游产品状元奖”等多项殊荣，并成功入选第八批“中国民族网游出版工程”选题，深受玩家和同行好评。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一致行动人陈拓琳，均从事 IT 行业近十余年，拥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多由从事网络游戏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担任，拥有很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对游戏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游戏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拥有高效的项目管理团队，核心项目管理团队保持长期稳定，经过近十年的探索学习，在游戏设计、版本制作、外挂及私服的防范与打击、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已经形成一整套成熟的方案。

同时，公司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员工的忠诚度，有效保证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使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持续运作，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6、公司丰富的端游开发经验逐步扩展到网页和移动游戏开发

根据游戏工委（GPC）《2013 年 10～12 月移动游戏产业报告》统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在中国移动游戏用户中，核心用户（日均游戏时间超过 1 小时的用户）占整体比例约为 28%，说明移动游戏用户每天使用游戏产品的习惯日渐养成，移动游戏的使用时长也在逐渐增加，移动游戏作为日常娱乐方式正在被更多用户接受。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中国移动游戏用户的充值行为主要发生在晚上和夜间（18-24 点）。用户选择晚间进行游戏，说明用户对于游戏的需求逐渐向重度游戏靠拢，对游戏时间的选择也逐渐从零散的碎片化时间向整段空闲时间过

渡。基于用户习惯的改变，精品化重度网络游戏产品将成为移动游戏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

相较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客户端游戏的开发具有更高的技术门槛和更全面的研发能力要求。公司多来年坚持深耕网络游戏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及庞大的玩家群体，积蓄了强大的网络游戏产业链顶端势能。目前公司已开发完成多款网页和移动游戏，积累了一定的从产品测试、导入量规划、产品分析建议、活动规划执行以及客服等网页和移动游戏研发运营经验。未来重度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的开发将需要更强的客户端游戏开发经验的支撑，公司多年端游开发积累的编程、设计、美术、音效及测试等研发技术优势正在逐步地拓展到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的开发中，在今后的业务拓展中将更具游戏底蕴和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风险因素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 政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伟　　奈学雷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 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祝献忠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我公司”）授权我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李伟、奈学雷担任我公司推荐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李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奈学雷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伟　　奈学雷

法定代表人（签名）：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10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姚政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10日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声　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接受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李伟、奈学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吉比特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飓峰科技	指	厦门飓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雷霆互动	指	原厦门趣玩互动网络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更名为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淘金互动	指	原厦门淘金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青瓷数码	指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趣玩互动	指	厦门趣玩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博瑞传播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兴投资	指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鼓浪投资	指	深圳鼓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渡维科技	指	上海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宇在线	指	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科技	指	天津盘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易宝支付	指	原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更名为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部审核流程

华融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内核三个主要环节。

（一）项目立项审核

本机构发行保荐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流程为：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工作指引》的规定，项目组将立项申报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合规审查部进行审查。其中，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合规审查部负责对项目合同和协议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及项目风险审查。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经上述部门初审通过后，立项小组会议依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查小组工作规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通过，再经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完成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主要由质量控制部负责，其主要流程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包括上市辅导工作结束、上市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及其他对项目进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工作结束时进行项目核查。

（三）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内核

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流程为：项目组将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通过投资银行总部向质量控制部内核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内核委员会秘书处对项目进行初审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收到审核意见并书面回复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处将形成内核工作报告，提交给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形成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当三分之二以上委员

表决同意时，视为项目内核通过。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根据华融证券相关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和合规审查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立项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及董事长审核同意，本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正式立项。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工作分工

本项目执行成员包括：李伟（保荐代表人）、奈学雷（保荐代表人）、梁燕华、姚政、郭建革、刘佳杰。本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项目组成员具有较完善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项目工作中的角色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从事的具体工作
李伟	保荐代表人	1、组织协调尽职调查、上市辅导、财务专项自查工作、申请文件制作等工作 2、对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中介机构协调会的会议纪要进行审定和确认 3、审定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
奈学雷	保荐代表人	1、参与上市辅导工作和重大问题的讨论 2、对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中介机构协调会的会议纪要进行审定和确认 3、参与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和申请文件的制作及复核
梁燕华	项目负责人	1、负责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之间的工作协调，负责项目的人员调配和分工，商讨项目整体方案和工作进度，以及审定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 2、与发行人保持密切沟通，就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 3、参与中介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商讨、确定工作方案，检查各阶段工作成果
姚政	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1、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财务专项自查工作 2、参与上市辅导工作和重要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3、参与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及申请文件的制作，配合保荐代表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审定

姓名	项目角色	从事的具体工作
郭建革	项目组成员	1、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财务专项自查工作 2、参与上市辅导工作和重要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3、参与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及申请文件的制作，配合保荐代表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审定
刘佳杰	项目组成员	1、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财务专项自查工作 2、参与上市辅导工作和重要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3、参与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及申请文件的制作，配合保荐代表人对申请文件进行统稿、修改和审定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项目组对发行人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全面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自查、申请文件制作及辅导、内核及材料修改以及申请文件更新等阶段。

1、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全面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自查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等情况。在全面尽职调查阶段，项目负责人梁燕华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常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共 16 次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备忘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先后 6 次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及律师、会计师等各中介机构进行充分的讨论分析；项目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管理层、相应职能部门主管、业务骨干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和沟通。

在全面尽职调查阶段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调查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基本情况调查	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银行，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经营、纳税情况、人员等方面的基本资料； 核查并关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程序完备性； 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飓峰科技、雷霆互动、淘金互动的基本情况。
业务与技术调查	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 了解发行人技术状况、相关资产或权利等情况； 了解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关联关系与同业竞争调查	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参股公司青瓷数码； 核查并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核查并确定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及内部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财务状况调查	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事项； 对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程序合法性和实施的可靠性等； 分析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核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在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和律师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确认、核查公司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等财务信息和业务资料核对分析等多种方式，增加了对吉比特的评估调查工作。

2、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申请文件制作及辅导阶段

2014 年 1 月 7 日，项目组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登记并获受理。项目组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科学、全面的辅导工作计划，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全方位、多层次的系统辅导。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制作的过程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以尽职调查为基础，对文件制作过程中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不断完善工作底稿。

3、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内核及申请文件修改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要求，对全套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进行了完善。

项目组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了内核申请；2014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华融证券质量控制部赴发行人现场，采取了审阅、询问、核查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了审核和指导；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相关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全套申请文件。

2014 年 4 月 14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内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会议审议并做出决议：吉比特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项目材料。

4、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2014 年中报更新阶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项目组于 2014 年 7 月开展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状况和最新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同时，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制作的过程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并不断完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 2014 年中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指导。

5、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2014 年年报更新阶段

项目组于 2015 年 1 月开展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同时，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制作的过程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并不断完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 2014 年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指导。

6、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 季报更新阶段

项目组于 2015 年 6 月开展对发行人 2015 年 1 季度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结合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内容，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同时，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制作的过程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并不断完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 2015 年 1 季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指导。

7、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3 季报更新阶段

项目组于 2015 年 9 月开展对发行人 2015 年 3 季度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结合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内容，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同时，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制作的过程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并不断完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

交的 2015 年 3 季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指导。

8、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2015 年年报更新阶段

项目组于 2016 年 2 月开展对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结合证监会反馈意见和证监会最新规定的相关内容，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同时，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制作的过程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并不断完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 2015 年年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指导。

9、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2016 年中报更新阶段

项目组于 2016 年 7 月开展对发行人 2016 年中报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结合证监会历次反馈和证监会最新规定的相关内容，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同时，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制作的过程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并不断完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 2016 年中报更新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指导。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李伟和奈学雷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广泛、合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对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独立判断，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李伟全程参与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自查工作，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的制作并审核、组织协调财务报告专项自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奈学雷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上市辅导工作和财务专项自查工作，对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安排见“（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工作分工”和“（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四、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

（一）质量控制部的成员构成

质量控制部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10 名，均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二）质量控制审核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吉比特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2014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该部门 2 名工作人员赴吉比特所在地厦门市进行了现场核查。

在吉比特现场核查期间，质量控制部人员的工作内容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吉比特的各个职能部门，并听取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公司主要游戏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核心技术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情况的介绍；②对吉比特的主要游戏《问道》和《斗仙》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企业主要游戏的运营模式和运营状况；③与吉比特的高管人员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吉比特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就吉比特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合理性等事宜进行沟通交流。

质量控制部核查人员在审阅申请文件、工作底稿和现场会谈的基础上，对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工作底稿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已对其进行了完善。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 2014 年中报更新材料、2014 年报更新材料、2015 年 1 季报更新材料、2015 年 3 季报更新材料、2015 年报更新材料、2016 年中报更新材料以及证监会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指导。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材料。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共 12 人，包括：付巍、许欣、李厚啟、周灌青、王铁铭、张广中、乔绪德、张见、马闪亮、蹇敏生、黄立凡、苏金其，其中：付巍任主任委员。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请参见“第二节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三）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事项及核查情况”。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共 8 名，分别为付巍、许欣、李厚啟、王铁铭、张见、马闪亮、黄立凡、苏金其。内核会议由主任委员付巍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吉比特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 8 名，8 票同意。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华融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后，同意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中关注的事项及核查情况

（一）2012 年度雷霆互动股权转让及购回事项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子公司雷霆互动（原名为“趣玩互动”）股东决定，发行人将所持雷霆互动 100%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价值以 1,884.88 万元转让给卢竑岩。2012 年 9 月，卢竑岩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经雷霆互动股东决定，卢竑岩将所持雷霆互动 100%股权以人民币 1,884.8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卢竑岩。

2、研究、分析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雷霆互动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并通过询问卢竑岩和查询卢竑岩银行卡流水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3、问题解决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湖南文旅及和谐成长（以下简称“转让方”）代表全体股东与博瑞传播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吉比特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博瑞传播。

在此背景下，201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趣玩互动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卢竑岩。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卢竑岩签订附有股权回购安排的《厦门趣玩互动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趣玩互动全部股权转让给卢竑岩，转让价为 18,848,788.92 元。同日，发行人与卢竑岩签订《厦门趣玩互动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安排的协议》，协议约定：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博瑞传播收购未完成或博瑞传播收购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由卢竑岩向发行人转回其持有的趣玩互动 100%股权。发行人作为雷霆互动股东已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股东决定。

2012 年 8 月 28 日，雷霆互动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10 月，收购终止，卢竑岩将持有的趣玩互动 100%股权以 18,848,788.92 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 日，雷霆互动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购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未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卢竑岩曾经持有吉之特（现名为“极致互动”）35.70%的股权；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陈拓琳曾经持有吉之特（现名为“极致互动”）13.60%的股权和渡维科技 45%股权。

2、研究、分析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查阅吉之特（现名为“极致互动”）和渡维科技两家企业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询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地走访两家企业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进行核查；同时，还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

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问题解决情况及核查结论

（1）吉之特（现名为“极致互动”）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的规定：“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发行人在 IDG 投资参股期间不能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2010 年 8 月 11 日，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与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资公司吉之特，注册资金 1100 万元。发行人为保证可适时地将吉之特的业务纳入自身体系，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以下简称“买方”）与吉之特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卖方”）签署《购买权协议》，双方约定：卖方同意向买方授予一项独家的、不可撤销的购买选择权（以下称“购买权”），根据该等购买权，在买方行权时：股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向买方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或资产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向买方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并由买方承接资产卖方的所有目标业务。

吉之特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及多媒体软件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吉之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竑岩	392.68	35.70
苏华舟	392.68	35.70
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5.00	15.00
陈拓琳	149.64	13.60
合计	**11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IDG 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安兴投资、平安财智后，发行人变更为内资公司，具备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的申请资格。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吉之特全体股东签署《购买权终止协议》，双方约定：

发行人自协议生效日起，永久地、不可撤销地放弃购买权，原购买协议随之终止。

2011 年 4 月，经吉之特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和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吉之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罗国华。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不再持有吉之特股权。

（2）渡维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渡维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由自然人钟运贤、潘志宇和陈拓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潘志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钟运贤担任监事。

渡维科技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电脑图文制作，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办公用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运贤	91.00	91.00
潘志宇	6.00	6.00
陈拓琳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渡维科技内部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志宇	45.00	45.00
陈拓琳	45.00	45.00
钟运贤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陈拓琳将其持有的渡维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潘志宇后从渡维科技退股，转让完成后渡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志宇	90.00	90.00
钟运贤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竑岩除吉比特、鼓浪投资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陈拓琳除吉比特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为了避免今后因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已经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相同、相似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次发行完成日生效，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或股份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时间段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YIHONGGUO、鲍卉芳、黄建忠、毛付根	--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卢竑岩、陈拓琳、YIHONGGUO、高岩、鲍卉芳、黄建忠、毛付根	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届满，发行人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16 年 3 月至今	卢竑岩、陈拓琳、YIHONGGUO、高岩、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因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届满，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竑岩、陈拓琳、YIHONGGUO、高岩、鲍卉芳、黄建忠、毛付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因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届满，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竑岩、陈拓琳、YIHONG GUO、高岩、卢永华、郑甘澍、林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之外，近三年董事未有变动。

因公司独立董事鲍卉芳、黄建忠、毛付根任职已满两届，发行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的全部独立董事进行了改选。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段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	总经理：卢竑岩 副总经理：陈拓琳、黄志辉、高岩 董事会秘书：高岩 财务总监：陈拓琳	--
2014 年 8 月至今	总经理：卢竑岩 副总经理：陈拓琳、高岩 董事会秘书：高岩 财务总监：陈拓琳	2014 年 8 月，黄志辉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4 年 8 月，黄志辉因个人原因离职，除此之外，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

2、研究、分析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员工名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与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核查了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动经过和变动原因。

3、问题解决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一直由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领导的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实际决策和管理，公司总经理一直由卢竑岩担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团队整体稳定：2013 年 1 月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且 2013 年 3 月后原股东及董事苏华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股东大会在第二届董事会中增选高岩接替苏华舟担任公司董事。苏华舟在公司发展初期主要负责行政、人事（社保、公积金管理等工作）、财务及商务沟通工作。2010 年 5 月，因个人理念与公司发展方向的选择存在较大分歧，经公司当时股东一致同意，苏华舟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相关工作由卢竑岩及一致行动人陈拓琳负责。苏华舟退出公司后，发行人人员整体稳定，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苏华舟退出公司，对发行人人员、技术、业务运营不存在影响。

2014 年 8 月，黄志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志辉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担任问道工作室制作人，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管理、行政审批、人员招聘和培养、《问道》版本内容审核、与光宇在线就《问道》运营事宜沟通协调、新项目的技术方案选定等工作。问道工作室前身为《问道》产品项目组，原系卢竑岩组建和带领的团队，现有骨干人员均为卢竑岩在任时招聘和培养；在黄志辉继卢竑岩成为问道工作室制作人之前，问道工作室已经形成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研发流程、核心开发团队和奖励机制，并培养出由王呈、王磊、梁彤等组成的核心骨干人员。2014 年 8 月黄志辉离职后，由王呈接任问道工作室制作人职务，问道项目组和运维团队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团队整体非常稳定，《问道》各项运营事项有序开展，游戏各项运营指标保持稳定，未因黄志辉离职而受到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益源自少量游戏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问道》、《问道手游》、《斗仙》网络游戏。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该三款游戏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25%、93.15%、88.63%和 96.48%；其中，《问道》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6%、67.55%、72.80%和 21.77%；2016 年 1-6 月，《问道手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39%，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研究、分析及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核查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的科目余额表、营业收入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业务合同、分成确认报告、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益源自少量游戏的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端游市场，成功研发出《问道》、《斗仙》等多款立足于中华传统文化的客户端游戏。《问道》自 2006 年正式商业化运作以来，以其良好的游戏品质、合理的收费模式深受广大游戏玩家喜爱，最高在线人数（PCU）一度达近百万, 多次获得中国游戏产业年会“十大最受欢迎网络游戏”和“十大最受欢迎的民族网络游戏”、中国网络文化盛典“中国网络游戏人气奖”、百度游戏风云榜“年度十大风云游戏”和“年度最佳 Q 版网游”等称号，也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斗仙》自 2013 年 7 月份开始商业化运营之后，经其首次大规模的市场活动，充值额迅速攀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斗仙》的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335 万人，累计充值金额超过 1.7 亿元，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效果。《问道手游》于 2016 年 4 月正式上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问道》手游累计注册用户约 900 万，累计付费用户约 160 万，月度 PCU 最高突破 50 万人，累计充值金额约 7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游戏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问道》	12,520.54	21.80%	21,844.43	73.05%	21,793.90	67.65%	24,302.87	87.93%
《问道外传》	64.94	0.11%	140.20	0.47%	145.64	0.45%	215.07	0.78%
《问道手游》	41,058.79	71.48%	-	-	-	-	-	-
《奇宝斋》	1,399.48	2.44%	2,486.75	8.32%	1,511.94	4.69%	671.91	2.43%
《乱战》	35.30	0.06%	71.61	0.24%	127.17	0.39%	181.17	0.66%
《斗仙》	1,911.85	3.33%	4,748.17	15.88%	8,260.62	25.64%	2,043.24	7.39%
其他	453.71	0.79%	610.89	2.04%	374.81	1.16%	223.39	0.81%
合　计	**57,444.61**	**100.00%**	**29,902.04**	**100.00%**	**32,214.09**	**100.00%**	**27,637.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问道》、《问道手游》、《斗仙》。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问道》实现的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3%、67.65%、73.05%和 21.80%。报告期内，《问道》的收入占比降低，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推出了一款自主研发、自主运营的 3D 即时制 MMORPG 游戏产品《斗仙》，2016 年 1-6 月公司推出了《问道手游》产品所致。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斗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43.24 万元、8,260.62 万元、3,875.97 万元和 1,911.8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9%、

25.64%、15.88%和 3.33%。2016 年 1-6 月，《问道手游》实现营业收入 41,058.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1.48%。

3、问题解决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益源自少量游戏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进行了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股东分红回报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2、研究、分析及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工商登记资料、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审慎核查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决策过程和内容的合法性，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深入分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含税金）给公司股东，其余公司留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含税金）给公司股东，其余公司留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4,500.00 万元（含税金）给公司股东，其余本公司留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问题解决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对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未来分红回报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起了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体系。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的基础上制定的，对于建立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积极的意义，

符合全体投资人的共同利益。

（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对于获取的游戏收入发行人区分授权运营、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三种运营模式分别确认，具体如下：

（1）授权运营收入

授权运营收入主要系与运营商合作取得的收入，包括：网络游戏授权金收入和营业分成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授权金收入的确认：公司将从运营商处收取的授权金收入予以递延，按网络游戏的可使用经济年限或运营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营业分成收入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运营协议约定从运营商处取得的充值额分成予以递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游戏虚拟货币被实际消费使用时，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若为消耗性道具，按各个道具的使用进度确认收入，如无法逐个记录道具的使用进度，则按道具平均消耗周期分期确认；若为永久性道具，则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消耗性道具与永久性道具无法区分，则统一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

（2）自主运营收入

公司将从玩家处取得的充值额全部予以递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游戏虚拟货币被实际消费使用时，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若为消耗性道具，按各个道具的使用进度确认收入，如无法逐个记录道具的使用进度，则按道具平均消耗周期分期确认；若为永久性道具，则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消耗性道具与永久性道具无法区分，则统一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

（3）联合运营收入

公司将取得的联合运营分成收入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联合运营的游戏属于单机游戏，则玩家付费时即确认收入。

2、研究、分析及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调查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主要业务模式，询问发行人会计师、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分析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研发与运营的网络游戏目前主要采用虚拟道具收费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游戏中虚拟道具的销售。对基于道具/虚拟物品收费模式的收入确认，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数将取得的收益递延计算，在道具/虚拟物品的预计使用期间或预计玩家年限或整个游戏周期内分期确认。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递延期限的具体会计估计上，可能存在一些细节差异，但不存在本质的差别。

对于自主研发的游戏交由其他运营商在特定国家或地区运营，境外上市公司一般采用许可收费/特许权收费方式。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多数为：前期费用部分（主要为一次性收取的版权金）在许可期内分期确认；每月使用费（主要为游戏分成收入）在收入产生且款项预计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国内已上市公司对于授权运营收入，多数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对来源于授权运营模式下的每月分成收入予以递延，在游戏虚拟货币被实际消费使用时，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主要基于公司授权运营收入占比较高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相比较，更为谨慎。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调查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相应的财务处理情况，取得并审核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包括业务合同、分成报告、资金流水、往来明细、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游戏充值消费数据及其他运营数据等），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电话访谈相关游戏玩家，比对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数据合理性分析和 IT 辅助测试等方式，就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复核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的一致性：公司报告期内会计确认政策均保持一致，未发生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变更事项。

（2）检查公司主要合同信息：公司收入主要合同系与光宇在线签订的授权

运营协议、与盘龙科技签订的奇宝斋合作协议，对上述合同进行核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上述合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收入分成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未发生变化。《斗仙》主要由子公司雷霆互动自主运营，收入来源于终端消费者，与收入相关的合同系与易宝支付等渠道商签订的支付服务合同，系代为收取游戏充值款，报告期内亦无重大变动。《问道手游》于 2016 年 4 月正式上线，目前主要采用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的方式，与各渠道或分发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与银联、支付宝等签订的支付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均无重大变动。

（3）核查对账信息

①与光宇在线、盘龙科技的对账信息：公司每月初根据其系统充值数据记录的上月数据与光宇在线、盘龙科技进行对账，对账相符后由光宇在线、盘龙科技在分成报告上盖章确认，作为对账依据。经查阅报告期内分月份的对账记录，与账面记录相符。

②与易宝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对账信息：通过从第三方支付平台后台导出的各期充值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各期金额相符。

③与 Apple、华为、小米、360、阿里游戏等渠道商或分发平台的对账信息：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核对游戏充值数据，作为分成结算的依据，各期金额无重大差异。

（4）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光宇在线、盘龙科技、易宝支付、支付宝、华为、小米、360、阿里游戏等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确认，各期回函无重大差异。

（5）期后收款测试：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进行期后测试，公司应收款项能及时收回，不存在重大呆账、坏账情况。

（6）选取适量交易样本检查客户的信用期和付款条件前后各期是否发生变化，分析是否存在以这些方式促进销售短期增长达到粉饰业绩的目的：经核查公司与光宇在线、盘龙科技、易宝支付、支付宝等的交易情况，公司与光宇在线、盘龙科技的信用期为 1 个月，一般下月结算上月款项，付款条件前后未发生变化；与易宝支付、支付宝的交易系由雷霆互动公司自行在渠道商平台开立账户，并进

行资金管理，不存在信用期和付款条件限制。《问道手游》各渠道或分发平台的对账结算周期不太一致，双方对于作为分成基数的游戏充值数据无重大差异，经对账确认的分成收入，基本能够按时收回。

（7）获取公司主要游戏项目充值消费明细表，对充值、消费进行分析复核，检查重要玩家消费日志，同时对各期收入结转进行测算，测算结果未见异常。

（8）分析性程序：

①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均较高，不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情况。

②挑选报告期内各期的充值和消费前 100 名玩家信息，分析其充值金额、消费金额、充值消费比、购买道具数量、种类、充值消费频率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选取大额充值或消费玩家详细分析，关注该等玩家的登录 IP、充值特征及消费习惯是否存在异常。

（9）核查游戏充值情况

①问道游戏的充值由公司与运营商光宇在线共同控制和管理，按月与公司分成，已通过对账、函证、期后收款、现场访谈等程序予以核实；《斗仙》系自主运营，主要充值活动由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接入，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申请、开户、提现、转账等活动进行了控制和管理，确保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确保充值资金安全完整。《问道手游》目前主要采用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的方式，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自主运营业务进行控制和管理，按照与各联营商签订的协议共同控制和管理游戏充值行为，定期对账确认分成收入。

②对光宇在线、盘龙科技、易宝支付、华为、小米、360、阿里游戏等进行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核实确认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主要合同信息、关联关系等，并取得经对方签署确认的访谈问卷。

（10）核查游戏玩家

①重点选取《问道》、《问道手游》、《斗仙》游戏报告期内充值金额较大的玩

家和随机选取部分充值金额小的玩家进行电话访谈，验证身份真实性、登录情况、充值及消费情况，根据对有效玩家的访谈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②登录游戏社区了解用户评价，确认游戏的运营情况和运营的真实性。

（11）其他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印证

对平均在线人数、最高在线人数、付费人数、人均消费金额等指标与收入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异常情况。结合公司历次发布的游戏版本升级公告、运营商历次发布的充值奖励、开新服活动、大型玩家见面会等资讯，与当月充值消费情况进行分析比对，未见重大异常。

（12）获取主要个人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的来源及去向，未发现大额充值公司游戏的情况。

（13）IT 辅助测试程序

①测试游戏后台系统充值数据、消费数据与财务信息是否一致，对出现跳号、重号的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差异原因。

②对游戏自我充值信息进行测试：核查公司内部员工全部《问道》账号、《问道手游》账号、《斗仙》账号信息，与游戏后台系统玩家账号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确认公司内部员工充值和消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员工充值系测试或个人消费充值，金额均较小，不存在自我充值情况。

③抽查问道玩家、问道手游玩家、斗仙玩家的 IP 地址，检查是否存在 IP 地址与公司内部 IP 地址重复的情况，分析重复原因和异常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斗仙玩家 IP 地址集中为公司内部 IP 地址情况。

④对付费玩家生命周期进行测试：根据游戏后台系统数据，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付费玩家生命周期进行分析和测试，与财务数据采用的付费玩家生命周期进行比对分析，未见异常。

⑤分析消耗性道具的消耗情况：根据游戏后台系统数据，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消耗性道具消失时点进行记录和确认，IT 辅助测试对道具消失时点进行复核和分析，未见异常。

⑥随机抽查《问道》、《问道手游》、《斗仙》游戏区组，分析玩家消费行为，包括充值时间分布、单笔最大充值金额、消费明细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大异常。

3、问题解决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七）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2、研究、分析、核查过程及结论

（1）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主要业务模式及相应的账务处理情况，访谈发行人各项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文件，并将发行人相关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实地走访和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电话访谈相关游戏玩家、比对从发行人不同业务部门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内外部取得的相关证据，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电话访谈相关游戏玩家，了解其充值、消费和游戏体验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是否异常增长；检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是否有正常的逻辑关系；检查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重点关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

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主要业务模式及成本核算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进行对比；取得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抽查相关会计凭证、付款记录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实地走访和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对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和往来情况，核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真实，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具有一贯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科目余额表、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商业票据等财务资料，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和研发费用规模与列支的合理性；通过互联网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计算得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数据，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可比性；了解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薪酬计提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当地同期平均工资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薪酬水平偏低的情形；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及奖金支付凭证，关注薪酬的发放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

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4）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批文、相关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凭据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会计处理是否合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的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的核查

1、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对相关承诺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

2、研究、分析及核查的情况

经核查，相关承诺主体在如下方面作出了公开承诺：（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和附条件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承诺；（2）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5）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3、问题解决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审阅相关承诺函，并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以

及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相关承诺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发行人目前共有 34 名股东，其中 30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余 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兴投资”）和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

此次核查主要围绕上述四位非自然人股东开展。

2、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获得其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并就其项目投资的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向股东单位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平安财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是平安证券旗下所属的专业直接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平安财智开展股权投资，包括投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来自股东平安证券的自有资金，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平安财智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平安财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应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余三位非自然人股东——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及安兴投资，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上述法规规定的备案程序。

经核查，湖南文旅的管理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达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湖南达晨的登记信息显示为：基金主要类别：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编号：P1001661，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9 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湖南文旅。湖南达晨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中填报了湖南文旅。

和谐成长的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爱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谐爱奇的登记信息显示为：基金主要类别：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编号：P1000758，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7 日，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9 日，《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和谐成长。和谐爱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中填报了和谐成长。

安兴投资的管理人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韩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上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韩投资的登记信息显示为：基金主要类别：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P1004015，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8 日，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安兴投资。金韩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中填报了安兴投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安兴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基金信息已填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前述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内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事项及核查情况

（一）请项目组和律师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

定的情形。

1、基本情况

2004 年 3 月，发行人由卢竑岩与苏华舟创立，两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为 50%。在 2005 年~2006 年期间，在卢竑岩的引荐下，陈拓琳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并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卢竑岩通过一致行动人陈拓琳可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随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卢竑岩通过一致行动人陈拓琳一直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人。2012 年 10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发行人回购苏华舟持有 28.84%的股份，并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3 月分两次完成回购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回购完成后，卢竑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0.53%，陈拓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5.44%，卢竑岩通过一致行动人陈拓琳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份数为 55.97%，仍为绝对控股地位。

2、研究、分析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规定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三会文件、公司制度及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对历史股东苏华舟和发行人主要高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投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架构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先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卢竑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拓琳为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问题解决情况及核查结论

（1）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卢竑岩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拓琳是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2010 年 1 月末，卢竑岩持有发行人 2,162.9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84%；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卢竑岩持有发行人 2,162.9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53%。2010 年 1 月末，陈拓琳持有发行人 82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99%；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陈拓琳持有发行人 82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44%。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卢竑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始于 2006 年

卢竑岩和陈拓琳为初、高中同学，具有长期良好的私人关系，两人都曾有过在海外 IT 企业中从事软件设计与开发工作的经历。2005 年，陈拓琳在卢竑岩引荐下加入发行人，并成为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在游戏研发和公司管理方面给予了卢竑岩很大支持。2006 年 11 月陈拓琳成为发行人股东，此后，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10%以上。基于相似的学习和工作背景、互相认可及彼此共同的利益基础，以及卢竑岩作为重要的创始人及股东，陈拓琳对卢竑岩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信任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表决票资料，卢竑岩和陈拓琳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根据卢竑岩和陈拓琳于 2014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自双方共同作为吉比特有限的股东之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或董事之日（2008 年 6 月 12 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陈拓琳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上与卢竑岩保持一致行动，其中，卢竑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拓琳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拓琳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投票中与卢竑岩保持一致，做出与卢竑岩相同的表决意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

②自 2006 年 11 月之后，卢竑岩通过一致行动人陈拓琳一直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人

2006 年 11 月后，卢竑岩通过与陈拓琳的一致行动，一直实际支配及实际影响发行人相对多数的股权表决比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时间段	卢竑岩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卢竑岩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006 年 11 月	44.00%	12.00%	56%
2010 年 1 月	28.84%	10.99%	39.83%

（整体变更时）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8.84%	10.99%	39.83%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	33.70%	12.84%	46.54%
2013年3月至今	40.53%	15.44%	55.97%

从上表可知，2006 年 11 月陈拓琳在卢竑岩促成下成为公司股东，此后卢竑岩一直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表决比例最高人，可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大于 39.83%，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重大影响。

③自 2008 年 6 月起，卢竑岩和陈拓琳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高于其他股东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成立董事会。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陈洪武（外资股东委派）为公司董事。自此，卢竑岩、陈拓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卢竑岩通过一致行动人陈拓琳在对董事会的影响要高于其他任何一个单一股东。

④自 2010 年 5 月起，卢竑岩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业务。在任期间，除自身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对于任免起到了实质影响

在发行人创立之初，游戏研发业务的管理和协调由卢竑岩负责，市场及商务工作由苏华舟负责。为了尽快开发出游戏产品，卢竑岩将全部精力投入到游戏产品的开发，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则由苏华舟担任。

在公司走过初创期并日益趋于成熟后，2010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卢竑岩为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0 年 7 月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此后，卢竑岩全面负责公司游戏研发、运营商选择及日常管理等工作，苏华舟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2010 年 5 月卢竑岩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后，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卢竑岩提名。

2011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竑岩，并于 2011 年 5 月完成工商备案手续。2013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聘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竑岩为董事长，并

于 2013 年 4 月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⑤卢竑岩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一直以从事游戏研发业务为主，卢竑岩作为发行人重要创始人，始终引领并主导公司游戏研发业务的策划及执行，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一直起着绝对主导作用。卢竑岩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核心人员，主持并完成了公司的主要游戏《问道》和《斗仙》的研发和完善，奠定了发行人在互联网游戏研发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卢竑岩的领导下，发行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并实现了持续发展。

技术壁垒是网络游戏研发行业的主要进入门槛之一，作为网络游戏研发企业，谁从源头上控制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谁就在事实上对公司形成了控制。

卢竑岩主持完成的“问道”项目获评“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第五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优秀项目奖”、“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1 年度厦门市优秀产品二等奖”；其主持完成的《问道外传》入选第七批“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选题、获评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其主持开发的“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其参与完成的“网络游戏分布式服务器实现方法的推广”项目获“2011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其参与的“网络游戏反外挂实现方法的推广”项目获评“厦门市湖里区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综上，卢竑岩在公司游戏研发业务所付出的心血，凝结成了发行人的业务核心竞争力。

在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建设上，卢竑岩在游戏研发及运营推广过程中引入和培养了黄志辉、高岩、胡兆彬、王呈、王磊、梁彤及付强等公司核心人员，赢得了公司广大员工的信任，树立了较高的威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研发团队一直很稳定。

从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可以看出，卢竑岩主导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开发及团队建设，其专业背景、技术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发行人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支配力，卢竑岩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的作用。

⑥发行人资产、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也足以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苏华舟（董事长）、卢竑岩、陈拓琳、YIHONG GUO、鲍卉芳、黄建忠、毛付根	--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卢竑岩（董事长）、陈拓琳、YIHONG GUO、高岩、鲍卉芳、黄建忠、毛付根	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届满，发行人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16 年 3 月至今	卢竑岩、陈拓琳、YIHONG GUO、高岩、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	总经理：卢竑岩 副总经理：陈拓琳、黄志辉、高岩 董事会秘书：高岩 财务总监：陈拓琳	--
2014 年 8 月至今	总经理：卢竑岩 副总经理：陈拓琳、高岩 董事会秘书：高岩 财务总监：陈拓琳	2014 年 8 月，黄志辉因个人原因离职

（3）发行人未认定苏华舟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①苏华舟持股比例无法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权益声明函》，除卢竑岩和陈拓琳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苏华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苏华舟持股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可支配股权情况对比如下：

时间段	苏华舟持股比例	卢竑岩和陈拓琳合计持股比例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8.84%	39.83%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	16.85%	46.54%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	0.00%	55.97%

据上表可知，苏华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并不能使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中拥有相对多数的表决权，其持股比例无法支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②苏华舟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且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管理

苏华舟自 2010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在公司四位非独立董事席位中仅占有一席，根据项目组对其他三位非独立董事的调查和访谈，苏华舟与其他三位非独立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未对董事长设置特殊权利条款，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影响有限。

2010 年 5 月卢竑岩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后，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卢竑岩提名。报告期内，苏华舟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管理。

③苏华舟未主导发行人业务发展，且自 2010 年 5 月后亦不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主要以从事游戏研发业务为主，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始终引领并主导公司游戏研发业务的策划及执行。苏华舟虽然曾经与卢竑岩对发行人保持相同的持股比例，但苏华舟在发行人成立前主要从事网络游戏销售工作，其在发行人成立后主要从事市场及商务联络工作，并未主导发行人游戏研发这一核心业务的发展。根据项目组对苏华舟本人的访谈：2010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卢竑岩担任总经理职务后，苏华舟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苏华舟对发行人的影响力有限，不能实际支配发行人，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卢竑岩作为发行人重要创始人，领导开发了公司的主要游戏《问道》和《斗仙》，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一直起着绝对主导作用；自 2006

年 11 月之后，卢竑岩通过一致行动人陈拓琳一直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人，实际支配及实际影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自 2008 年 6 月起，卢竑岩通过一致行动人陈拓琳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影响高于其他股东；卢竑岩通过一致行动人陈拓琳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有重要决定作用。卢竑岩自 2010 年 5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于 2011 年 5 月起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3 年 3 月起担任董事长，在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产品开发、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方面起了核心作用并具有实质决策权。同时，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陈拓琳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做出了与卢竑岩相同的表决意见，两人已签订《一致行人动协议》，约定；陈拓琳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始终与卢竑岩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投票中与卢竑岩保持一致，做出与卢竑岩相同的表决意见。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竑岩，陈拓琳为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该等控制关系近三年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变更，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也不会发生变更。在该等实际控制关系下，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为卢竑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常存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止，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其中子公司雷霆互动（2013 年 9 月前）、淘金互动（2014 年 6 月前）、飓峰互动（2014 年 6 月前）均为小规

模纳税人，涉及的增值税业务适用 3%的征收率。

2、研究、分析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雷霆互动、淘金互动、飓峰科技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财务会计凭证，并通过询问企业财务人员和会计师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3、问题解决情况及核查结论

（1）飓峰科技、淘金互动基本情况简介

发行人子公司飓峰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1、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2、三维美术及平面美术设计；3、印刷品设计；4、网页设计；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颁布前，飓峰科技主营业务缴纳营业税，2012 年 11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实施后，飓峰科技开始缴纳增值税。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飓峰科技 2011 年至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1 万元、15.83 万元和 3.68 万元。

发行人孙公司淘金互动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由发行人子公司雷霆互动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淘金互动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 万元。

（2）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二、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三、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四、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如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二）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

（3）飓峰科技、淘金互动未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认定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飓峰科技、淘金互动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纳税申报资料，对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与主管税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国税主管部门和地税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取得并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飓峰科技、淘金互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飓峰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实施后，开始缴纳增值税，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0.77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 万元。淘金互动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 万元。飓峰科技、淘金互动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低于《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规定的 500 万元的销售额的标准，且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规定的 50 万元销售额的标准，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飓峰科技、淘金互动未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飓峰科技、淘金互动不存在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常存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厦国税直增值税认定税通[2013]42 号、厦国税直增值税认定税通[2014]99 号、厦国税直增值税认定税通[2014]100 号），同意认定雷霆互动、淘金互动和飓峰科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雷霆互动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淘金互动和飓峰科技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四、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聘请的专业律师保持密切联系，并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内核小组提出的法律问题以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共同协助发行人落实整改，并在申请文件中作出详细的披露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也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仔细阅读。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并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内核小组提出的财务问题以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

相关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共同协助发行人落实整改，并在申请文件中作出详细的披露说明；同时项目组也对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等进行了仔细阅读。

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梁燕华　　刘佳杰　　郭建革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　政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伟　　奈学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闫　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　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祝献忠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伟、奈学雷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	是 √	否 □	

		门进行核查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	是 √	否 □	

		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	是 √	否 □	

		法性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 □	否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竑岩为中国籍公民并持有中国护照，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要重点核查事项**				
38	--	--	是 □	否 □	--
39					
三	其他事项				
40	--	--	-	-	--
41	--	--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地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地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李伟

李　伟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地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奈学雷

奈学雷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张涛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涛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及2016年1-6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4
公司资产负债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公司现金流量表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76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9 号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比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比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比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46,432,464.89	449,884,564.33	338,929,262.83	219,920,97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81,484,167.77	24,570,024.00	21,008,637.97	22,292,571.12
预付款项	五、3	1,528,131.53	2,883,559.85	1,818,329.88	1,290,129.36
应收利息	五、4	3,927,430.77	2,178,120.04	920,896.40	446,452.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569,210.29	1,149,562.07	1,553,273.48	564,381.9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480,543.60	33,867.90	129,449.8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33.96	225,499.02		
流动资产合计		**937,422,572.61**	**480,925,197.21**	**364,359,850.44**	**244,514,512.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9,786,495.49	38,253,656.01	21,988,075.55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35,448,421.58	35,942,689.20	40,608,100.46	41,222,093.03
在建工程	五、10	37,985,775.34	35,237,992.65	2,241,086.00	705,071.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2,893,041.43	11,900,740.57	12,130,195.34	11,083,619.2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3,808,266.80	3,808,266.8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382,912.06	342,744.01	215,74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6,250,512.14	13,409,599.19	12,321,023.74	14,102,54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55,424.84**	**138,895,688.43**	**89,504,230.76**	**77,113,327.92**
资产总计		**1,084,977,997.45**	**619,820,885.64**	**453,864,081.20**	**321,627,840.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35,062,387.28	8,895,188.23	379,628.50	1,428,638.20
预收款项	五、16	773,443.74	760,003.76	828,445.67	433,753.7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83,845,331.56	32,421,471.06	34,181,649.71	30,130,842.08
应交税费	五、18	83,939,044.95	12,940,505.24	8,150,163.66	7,155,593.86
应付利息			-	14,603.95	21,397.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9	1,396,143.20	1,539,194.88	991,583.04	925,890.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2,951,878.25	13,183,619.11	9,654,541.64	9,211,261.8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74,909,175.72	41,950,069.98	36,190,640.37	34,683,073.35
流动负债合计		**292,877,404.70**	**111,690,052.26**	**90,391,256.54**	**83,990,45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1,241,067.14	2,730,353.18	5,708,925.26	8,687,497.3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	5,310,726.01	13,257,307.32	18,777,608.8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7,233,151.07	8,864,864.15	7,010,617.95	6,036,51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2,288.43	53,104.70	138,94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4,218.21**	**16,928,231.77**	**26,029,955.23**	**33,640,572.95**
负债合计		**301,351,622.91**	**128,618,284.03**	**116,421,211.77**	**117,631,023.56**
股本	五、25	53,370,525.00	53,370,525.00	53,370,525.00	53,370,525.00
资本公积	五、26	6,763,975.85	6,763,975.85	6,457,213.85	6,798,42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26,685,262.50	26,685,262.50	26,685,262.50	17,230,890.30
未分配利润	五、28	644,028,798.79	395,907,594.38	250,929,868.08	126,596,97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0,848,562.14**	**482,727,357.73**	**337,442,869.43**	**203,996,816.69**
少数股东权益		52,777,812.40	8,475,243.88		
股东权益合计		**783,626,374.54**	**491,202,601.61**	**337,442,869.43**	**203,996,81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4,977,997.45**	**619,820,885.64**	**453,864,081.20**	**321,627,840.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9	**575,157,049.34**	**300,045,377.53**	**322,645,201.23**	**276,607,748.67**
减：营业成本	五、29	24,480,020.27	10,694,580.42	10,143,018.40	6,380,81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3,601,785.84	2,075,136.94	2,806,912.90	1,667,024.99
销售费用	五、31	59,118,768.55	25,932,784.42	27,378,403.46	25,582,085.24
管理费用	五、32	87,699,244.01	78,494,652.27	83,452,779.95	74,908,467.35
财务费用	五、33	-6,719,919.50	-6,364,172.98	-2,212,437.60	-1,188,232.3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19,569,247.94	166,700.09	-16,213.62	92,64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505,779.16	-3,559,581.54	-1,115,21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5	-3,505,779.16	-4,436,044.48	-334,018.1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3,902,123.07**	**185,486,114.83**	**199,977,524.97**	**169,164,951.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2,591,712.97	8,837,530.21	13,174,518.57	9,225,07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36	36,002.16	2,570.61	867,662.15	972,703.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67,938.57	470,170.40	574,517.95	428,98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37	13,119.92	109,517.56	163,787.42	12,698.6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86,425,897.47**	**193,853,474.64**	**212,577,525.59**	**177,961,046.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49,002,124.54	19,798,771.26	19,045,159.87	20,422,148.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7,423,772.93**	**174,054,703.38**	**193,532,365.72**	**157,538,89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21,204.41	174,977,726.30	193,532,365.72	157,538,898.37
少数股东损益		44,302,568.52	-923,022.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423,772.93**	**174,054,703.38**	**193,532,365.72**	**157,538,89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121,204.41	174,977,726.30	193,532,365.72	157,538,89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02,568.52	-923,022.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49	3.28	3.63	2.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663,515.95	321,082,588.97	341,395,810.36	288,099,90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70.40	9,232,68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529,274.86	20,967,317.67	15,660,858.57	11,795,13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92,790.81**	**342,049,906.64**	**357,110,439.33**	**309,127,72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45,067.33	12,222,482.17	6,964,891.98	1,220,13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29,467.47	82,632,513.17	77,954,927.52	55,954,74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6,922.52	35,395,405.88	36,306,946.22	38,067,54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1,266,262.37	25,161,949.74	32,098,043.28	28,886,92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87,719.69**	**155,412,350.96**	**153,324,809.00**	**124,129,3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05,071.12**	**186,637,555.68**	**203,785,630.33**	**184,998,38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938.72	10,264.50	1,181,057.11	1,276,95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38.72**	**710,264.50**	**1,181,057.11**	**1,276,955.3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6,226.37	28,479,378.42	9,315,672.79	9,982,63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218,4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443,571.48	1,080,21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6,226.37**	**54,141,349.90**	**22,395,891.80**	**19,982,6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7,287.65**	**-53,431,085.40**	**-21,214,834.69**	**-18,705,67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9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9,286.04	2,978,572.08	2,978,572.08	2,978,57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15,847.74	30,378,153.44	60,596,029.49	20,798,22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71,088,699.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5,133.78**	**33,356,725.52**	**63,574,601.57**	**294,865,49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5,133.78**	**-27,766,725.52**	**-63,574,601.57**	**-294,865,49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240.67**	**71,985.26**	**12,091.14**	**-14,36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47,890.36**	**105,511,730.02**	**119,008,285.21**	**-128,587,16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440,992.85	338,929,262.83	219,920,977.62	348,508,13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88,883.21**	**444,440,992.85**	**338,929,262.83**	**219,920,977.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	-	-	26,685,262.50	395,907,594.38	8,475,243.88	491,202,60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	-	-	26,685,262.50	395,907,594.38	8,475,243.88	491,202,60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8,121,204.41	44,302,568.52	292,423,77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121,204.41	44,302,568.52	337,423,77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	-	-	26,685,262.50	644,028,798.79	52,777,812.40	783,626,374.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古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457,213.85	-	-	-	26,685,262.50	250,929,868.08	-	337,442,86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457,213.85	-	-	-	26,685,262.50	250,929,868.08	-	337,442,86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6,762.00	-	-	-	-	144,977,726.30	8,475,243.88	153,759,73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977,726.30	-923,022.92	174,054,703.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6,762.00	-	-	-	-	-	9,398,266.80	9,705,028.80
1、股东投入资本								9,398,266.80	9,398,266.8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306,762.00							306,762.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	-	-	26,685,262.50	395,907,594.38	8,475,243.88	491,202,601.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4-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17,230,890.30	126,596,976.54	-	203,996,81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17,230,890.30	126,596,976.54	-	203,996,81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1,211.00	-	-	-	9,454,372.20	124,332,891.54	-	133,446,05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532,365.72		193,532,365.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1,211.00	-	-	-	-	-	-	-341,211.00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341,211.00							-341,211.00
（三）利润分配	-	-	-	-	-	9,454,372.20	-69,454,372.20	-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54,372.20	-9,454,372.20		-
2、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254,898.02		254,898.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457,213.85	-	-	-	26,685,262.50	250,929,868.08	-	337,442,869.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185,262.00	50,613,020.00				29,161,629.80	51,768,324.89		195,728,23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185,262.00	50,613,020.00	-	-	-	29,161,629.80	51,768,324.89	-	195,728,23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14,737.00	-43,814,595.15	-	-	-	-11,930,739.50	74,828,651.65	-	8,268,58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538,898.37		157,538,898.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274,024.85	135,544,343.22	-	-	-	-	-	-129,270,318.37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274,024.85							6,274,024.85
3、其他			135,544,343.22						-135,544,343.22
（三）利润分配	-	-	-	-	-	18,722,496.21	-38,722,496.21	-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722,496.21	-18,722,496.21		-
2、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814,737.00	-50,088,620.00	-135,544,343.22	-	-	-30,653,235.71	-43,987,750.51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0,814,737.00	-50,088,620.00	-135,544,343.22			-30,653,235.71	-43,987,750.5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17,230,890.30	126,596,976.54	-	203,996,816.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277,453.62	389,021,271.16	306,622,181.76	196,532,3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34,248,218.77	22,479,237.03	20,241,925.67	21,182,925.85
预付款项		426,654.16	160,250.00	374,494.66	160,936.52
应收利息		3,714,108.72	2,178,120.04	920,896.40	446,452.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46,810.43	967,635.57	818,769.30	6,851,708.2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88.69	33,867.9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0,050,934.39**	**414,870,381.70**	**328,978,267.79**	**225,174,34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3,519,341.27	105,477,973.74	51,933,903.20	40,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49,789.77	33,625,131.69	37,919,289.17	37,968,755.12
在建工程		37,965,775.34	35,237,992.65	2,241,086.00	705,071.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37,548.19	10,871,062.24	10,979,135.46	10,651,24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18,84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6,273.42	12,300,954.26	12,321,459.59	13,997,83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18,727.99**	**197,531,958.95**	**115,394,873.42**	**103,922,901.56**
资产总计		**682,669,662.38**	**612,402,340.65**	**444,373,141.21**	**329,097,248.38**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71,063.90	7,255,309.55	285,852.50	
预收款项			-	471,698.11	
应付职工薪酬		17,008,277.34	18,226,947.21	17,326,879.32	21,843,641.07
应交税费		12,547,120.51	12,642,815.36	7,837,091.30	6,945,896.01
应付利息				14,603.95	21,397.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1,319.98	1,031,639.37	367,092.64	695,869.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89,425.65	9,559,032.76	8,068,130.32	8,833,952.22
其他流动负债		41,325,923.65	35,449,970.62	29,408,638.23	22,879,799.69
流动负债合计		**85,913,131.03**	**84,165,714.87**	**63,779,986.37**	**61,220,55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1,067.14	2,730,353.18	5,708,925.26	8,687,497.3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27,486.08	9,621,957.21	15,866,463.5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7,237.67	4,330,243.23	3,594,024.08	3,814,55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88.43	53,104.70	138,94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8,304.81**	**11,210,370.92**	**18,978,011.25**	**28,507,468.38**
负债合计		**90,501,435.84**	**95,376,085.79**	**82,757,997.62**	**89,728,024.58**
股本		53,370,525.00	53,370,525.00	53,370,525.00	53,370,525.00
资本公积		6,798,424.85	6,798,424.85	6,798,424.85	6,798,42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85,262.50	26,685,262.50	26,685,262.50	17,230,890.30
未分配利润		505,314,014.19	430,172,042.51	274,760,931.24	161,969,383.65
股东权益合计		**592,168,226.54**	**517,026,254.86**	**361,615,143.59**	**239,369,223.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2,669,662.38**	**612,402,340.65**	**444,373,141.21**	**329,097,24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岩卢印沈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琳陈印拓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琳陈印拓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59,733,705.02**	**249,518,551.81**	**238,940,032.76**	**256,517,461.2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695,519.61	3,398,203.23	3,110,803.61	2,904,29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726.03	1,876,759.96	1,814,933.30	226,907.76
销售费用				366,028.34	765,813.07
管理费用		31,808,880.91	51,981,196.66	53,008,430.20	57,794,502.02
财务费用		-5,114,861.27	-5,170,235.06	-2,162,396.14	-1,194,588.81
资产减值损失		-152,573.85	122,394.68	-41,817.62	28,976.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958,632.47	-2,855,929.46	-666,09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1,958,632.47	-2,855,929.46	-666,096.8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401,382.22**	**194,454,302.88**	**182,197,954.27**	**195,991,557.41**
加：营业外收入		3,704,471.28	11,208,807.70	18,906,320.46	12,162,20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87,587.57	5,100,689.25	8,963,931.23	4,061,880.91
减：营业外支出		67,392.80	376,787.99	233,104.01	402,33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03.50	16,135.15	22,373.48	10,624.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2,038,460.70**	**205,286,322.59**	**200,871,170.72**	**207,751,431.23**
减：所得税费用		11,896,489.02	19,875,211.32	18,625,250.93	20,526,469.1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0,141,971.68**	**185,411,111.27**	**182,245,919.79**	**187,224,962.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41,971.68**	**185,411,111.27**	**182,245,919.79**	**187,224,96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362,164.67	264,441,771.51	260,783,821.63	255,177,38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70.40	9,232,68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8,742.98	16,900,454.57	19,203,739.44	11,570,9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80,907.65**	**281,342,226.08**	**280,041,331.47**	**275,981,05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801.75	1,727,934.28	815,855.17	480,70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99,707.61	48,909,396.59	51,039,090.29	41,224,01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4,447.23	32,715,797.72	33,307,219.75	36,780,28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800.20	3,612,474.80	10,548,770.39	11,017,3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15,756.79**	**86,965,603.39**	**95,710,935.60**	**89,502,3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65,150.86**	**194,376,622.69**	**184,330,395.87**	**186,478,6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5,616.84	5,484,867.66	8,963,931.23	3,667,561.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616.84**	**5,484,867.66**	**8,963,931.23**	**3,667,561.9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0,783.74	27,678,317.10	7,630,528.16	6,530,77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6,4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3,57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0,783.74**	**89,521,888.58**	**19,630,528.16**	**16,530,77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5,166.90**	**-84,037,020.92**	**-10,666,596.93**	**-12,863,21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9,286.04	2,978,572.08	2,978,572.08	2,978,57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15,847.74	30,378,153.44	60,596,029.49	20,798,22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88,6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5,133.78**	**33,356,725.52**	**63,574,601.57**	**294,865,49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5,133.78**	**-33,356,725.52**	**-63,574,601.57**	**-294,865,49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28**	**2,641.67**	**660.41**	**-2,61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26,182.46**	**76,985,517.92**	**110,089,857.78**	**-121,252,67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07,699.68	306,622,181.76	196,532,323.98	317,784,99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33,882.14**	**383,607,699.68**	**306,622,181.76**	**196,532,323.98**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岩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琳

4-1-1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26,685,262.50	430,172,042.51	517,026,25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26,685,262.50	430,172,042.51	517,026,25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5,141,971.68	75,141,97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141,971.68	120,141,971.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26,685,262.50	505,314,014.19	592,168,22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1-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26,685,262.50	274,760,931.24	361,615,14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26,685,262.50	274,760,931.24	361,615,14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5,411,111.27	155,411,11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411,111.27	185,411,111.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26,685,262.50	430,172,042.51	517,026,254.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六合锦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17,230,890.30	161,969,383.65	239,369,22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17,230,890.30	161,969,383.65	239,369,22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454,372.20	112,791,547.59	122,245,91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245,919.79	182,245,919.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9,454,372.20	-69,454,372.2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54,372.20	-9,454,372.20	-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26,685,262.50	274,760,931.24	361,615,143.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185,262.00	50,613,020.00				29,161,629.80	57,454,668.24	201,414,58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185,262.00	50,613,020.00	-	-	-	29,161,629.80	57,454,668.24	201,414,580.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14,737.00	-43,814,595.15	-	-	-	-11,930,739.50	104,514,715.41	37,954,64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224,962.13	187,224,962.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274,024.85	135,544,343.22	-	-	-	-	-129,270,318.37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274,024.85						6,274,024.85
3、其他			135,544,343.22					-135,544,343.22
（三）利润分配	-	-	-	-	-	18,722,496.21	-38,722,496.21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722,496.21	-18,722,496.21	-
2、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814,737.00	-50,088,620.00	-135,544,343.22	-	-	-30,653,235.71	-43,987,758.51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0,814,737.00	-50,088,620.00	-135,544,343.22			-30,653,235.71	-43,987,758.5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	-	-	17,230,890.30	161,969,383.65	239,369,223.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有限公司”）依法整体改制形成。吉比特有限公司系由卢竑岩和苏华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3 月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里分局核发的 35020620149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卢竑岩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50.00%；苏华舟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50.00%。

2006 年 11 月 13 日，股东卢竑岩、苏华舟分别以 6 万元将其各自持有的占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拓琳。此次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卢竑岩出资人民币 44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4.00%；苏华舟出资人民币 44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4.00%；陈拓琳出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12.00%。

2006 年 11 月 24 日，吉比特有限公司更换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620309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3 月 20 日，股东卢竑岩、苏华舟分别以 2.5 万元将其各自持有的占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的股权转让给沈万里，此次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卢竑岩出资人民币 415,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1.50%；苏华舟出资人民币 415,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1.50%；陈拓琳出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12.00%；沈万里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5.00%。

2007 年 7 月 23 日，股东沈万里将其持有的吉比特有限公司 5%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卢竑岩、苏华舟分别受让 0.5%，陈拓琳受让 4%。

2007 年 7 月 31 日，吉比特有限公司更换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6200006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股东陈拓琳将其持有的吉比特有限公司 0.94%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卢竑岩、苏华舟分别受让 0.47%。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卢竑岩出资人民币 424,7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2.47%；苏华舟出资人民币 424,7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2.47%；陈拓琳出资人民币 150,600.00 元，股权比例为 15.06%。

2007 年 9 月，吉比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IDG 公司以 2,631,579.00 美元增资认购吉比特有限公司 19.05%的股权，增资款中 23.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12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了《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厦外资服[2008]446 号），同意吉比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为 1,235,330.00 元；调整后，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34.38%；苏华舟 34.38%；陈拓琳 12.19%；IDG 公司 19.05%。

2008 年 6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453 号）。

根据 2009 年 3 月吉比特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 2009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253 号），IDG 公司以 1,466,275.00 美元再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65.00 元，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5,995.00 元。

2009 年 9 月，根据吉比特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 2009 年 9 月 23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735 号），吉比特有限公司投资者卢竑岩、苏华舟各将其所持公司 1.55%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30.97%，苏华舟 30.97%，IDG 公司 23.43%，陈拓琳 11.53%，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

2009 年 12 月，根据吉比特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 2009 年 12 月 21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884 号），同意吉比特有限公司投资者卢竑岩、苏华舟各将其所持吉比特有限公司 2.13%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拓琳将其所持吉比特有限公司 0.54%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DG 公司将其所持吉比特有限公司 1.1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28.84%，苏华舟 28.84%，IDG 公司 22.32%，陈拓琳 10.99%，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1%。

根据吉比特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起人协议、股东决议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946 号），同意吉比特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吉比特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10 年 1 月 20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吉比特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更名为现名，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股东 IDG-AccelChina Investment III,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及 2011 年 5 月 16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285 号），同意 IDG 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转让予相关企业。2011 年 5 月 31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28.84%，苏华舟 28.84%，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1.59%，陈拓琳 10.99%，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1%，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73%，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01%股权转让给黄志辉等自然人。上述转让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28.84%，苏华舟 28.84%，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1.59%，陈拓琳 10.99%，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7.73%，黄志辉 3.30%，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李培英 1.80%，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高岩 0.30%，王呈 0.21%，叶振华 0.21%，王磊 0.21%，唐雨 0.21%，钱玲芳 0.16%，陈嘉晖 0.16%，陈一果 0.16%，杨熙 0.16%，胡兆彬 0.16%，张培 0.16%，黄文 0.16%，李亚辉 0.16%，叶毅宏 0.16%，陈秋树 0.12%，田文斌 0.12%，梁彤 0.12%，李宇坤 0.11%，郑铖 0.11%，付强 0.11%，徐军 0.11%，李晗靖 0.11%，李宏丽 0.11%，洪锦寿 0.11%，陈义庆 0.11%，黄亚丹 0.11%。

根据本公司与苏华舟先生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53,370,525.00 元，由本公司分次回购苏华舟所持有的本公司 28.84%的股份。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回购股东苏华舟持有的本公司 10,814,738 股股份，完成第一次减资。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185,262.00 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回购股东苏华舟持有的本公司 10,814,737 股股份，完成第二次减资。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70,525.00 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要求，更换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51636712P。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行政部、企划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拥有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厦门飓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飓峰软件”）、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帆科技”）、霍尔果斯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雷霆”）、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博约”）和厦门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信息”）等子公司和孙公司。

本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1、计算机软件开发；2、网络工程安装；3、软件技术咨询服务；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6、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等。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子公司雷霆互动 2014 年处置减少了对厦门淘金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金互动”）的投资，持股比例未达到控制，因此 2014 年度不再将淘金互动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互动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雷霆科技，雷霆科技 2016 年 1-6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霍尔果斯雷霆、海南博约和雷霆信息。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及合并范围内各主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

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

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

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管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房屋装修	5.00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

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商标权、著作权和网络域名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计算机软件	5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5	直线法摊销	
著作权	5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系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游戏收入

A、授权运营收入

授权运营收入主要系与运营商合作取得的收入，包括：网络游戏授权金收入和营业分成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Ⅰ：授权金收入的确认：本公司将从运营商处收取的授权金收入予以递延，按网络游戏的可使用经济年限或“营运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Ⅱ：营业分成收入的确认：本公司将按照运营协议约定从运营商处取得的充值额分成予以递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游戏虚拟货币被实际消费使用时，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若为消耗性道具，按各个道具的使用进度确认收入，如无法逐个记录道具的使用进度，则按道具平均消耗周期分期确认；若为永久性道具，则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消耗性道具与永久性道具无法区分，则统一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

B、自主运营收入

自主运营收入主要指本公司通过自己的网络平台（www.leiting.com）发布游戏后从玩家处取得的营业收入。本公司将从玩家处取得的充值额全部予以递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游戏虚拟货币被实际消费使用时，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若为消耗性道具，按各个道具的使用进度确认收入，如无法逐个记录道具的使用进度，则按道具平均消耗周期分期确认；若为永久性道具，则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消耗性道具与永久性道具无法区分，则统一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

C、联合运营收入

本公司将取得的联合运营分成收入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联合运营的游戏属于单机游戏，则玩家付费时即确认收入。

②其他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劳务工作量占估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其他资产使用权（不含游戏许可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申报内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注 1、2）	应税收入	3、6
营业税（注 1）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2014 年 5 月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产品自主运营收入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自 2014 年 6 月起，自主运营收入纳入“营改增”范围，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2：雷霆互动（2013 年 9 月前）、飓峰软件（2014 年 6 月前）、雷霆科技（2015 年 5 月前）及艺帆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涉及的增值税业务适用 3%的征收率。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0.00
雷霆互动	25.00
飓峰软件	25.00
雷霆科技	25.00
艺帆科技	25.00
海南博约	25.00
霍尔果斯雷霆	25.00
雷霆信息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经本公司申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本公司被认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 R-2013-266），适用 10%的所得税税率。据此，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0%。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本公司根据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了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因此本公司 2015 年度适用重点软件企业 10%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度税收优惠尚未备案，预期仍适用该优惠政策。

（2）根据财税[2011]111 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 年本公司从北京光宇公司取得的《问道》、《问道外传》项目技术转让收入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3）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雷霆互动为软件企业，获得的境内所得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4）子公司雷霆互动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度获得的境外所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税收优惠尚未备案，预期仍适用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特指 2016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640,988,883.21**			**444,440,992.85**
人民币			619,962,347.60			442,587,083.36
美元	3,170,849.26	6.6312	21,026,535.61	285,497.95	6.4936	1,853,909.49
其他货币资金:			5,443,571.48			5,443,571.48
人民币			5,443,571.48			5,443,571.48
合计			**646,432,454.69**			**449,884,564.33**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系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项目履约保证金，除此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说明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43.69%，系业绩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6,299,123.97	100.00	14,814,956.20	5.00	281,484,167.77
组合小计	296,299,123.97	100.00	14,814,956.20	5.00	281,484,167.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6,299,123.97**	**100.00**	**14,814,956.20**	**5.00**	**281,484,167.7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5,863,414.85	100.00	1,293,390.85	5.00	24,570,024.00
组合小计	25,863,414.85	100.00	1,293,390.85	5.00	24,570,02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863,414.85**	**100.00**	**1,293,390.85**	**5.00**	**24,570,024.00**

说明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应收分成款增加所致。

说明 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96,299,123.97	100.00	14,814,956.20	5.00	281,484,167.77
合计	**296,299,123.97**	**100.00**	**14,814,956.20**	**5.00**	**281,484,167.77**

续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5,859,012.73	99.98	1,292,950.64	5.00	24,566,062.09
1 至 2 年	4,402.12	0.02	440.21	10.00	3,961.91
合计	**25,863,414.85**	**100.00**	**1,293,390.85**	**5.26**	**24,570,024.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521,565.3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9,190,847.6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0.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459,542.39 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7,722.10	94.84	2,753,172.52	95.48
1 至 2 年	60,783.00	2.40	84,129.18	2.92
2 至 3 年	69,626.43	2.76	46,258.15	1.60
合 计	**2,528,131.53**	**100.00**	**2,883,559.85**	**100.00**
减：减值准备	1,000,000.00		—	
净 额	**1,528,131.53**		**2,883,559.85**	

说明 1：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平台推广费账户余额、IPO 文件材料制作款及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钢结构 50%设计费。

说明 2：预付款项期末减值准备金额为 1,000,000.00 元，系预付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游戏分成款，由于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持续经营，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840,789.4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2.81%。

4、应收利息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定期存款	3,927,430.77	2,178,120.04

说明：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定期存款余额增长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18,272.67	100.00	149,062.38	5.48	2,569,210.29
组合小计	2,718,272.67	100.00	149,062.38	5.48	2,569,21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18,272.67**	**100.00**	**149,062.38**	**5.48**	**2,569,210.2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12,323.22	100.00	62,761.15	5.18	1,149,562.07
组合小计	1,212,323.22	100.00	62,761.15	5.18	1,149,56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12,323.22**	**100.00**	**62,761.15**	**5.18**	**1,149,562.07**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482,297.67	91.31	124,114.88	5.00	2,358,182.79
1 至 2 年	234,475.00	8.63	23,447.50	10.00	211,027.50
5 年以上	1,500.00	0.06	1,500.00	100.00	-
合计	**2,718,272.67**	**100.00**	**149,062.38**	**5.48**	**2,569,210.29**

续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07,223.22	99.58	60,361.15	5.00	1,146,862.07
1 至 2 年	3,000.00	0.25	300.00	10.00	2,700.00
5 年以上	2,100.00	0.17	2,100.00	100.00	-
合计	**1,212,323.22**	**100.00**	**62,761.15**	**5.18**	**1,149,562.0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86,301.23 元；本期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06.30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1,100.00	25,984.90
押金/保证金	1,438,975.00	536,575.00
道具交易平台充值款	330,521.58	270,479.67
员工借款	364,333.31	101,833.36
关联方往来款项	194,819.58	4,680.00
其他	278,523.20	272,770.29
合计	**2,718,272.67**	**1,212,323.22**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保证金	580,000.00	1 年以内	21.34	29,000.00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保证金	535,000.00	1 年以内	19.68	26,75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道具交易平台充值款	330,521.58	1 年以内	12.16	16,526.08
付强	员工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1.04	15,000.00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款	194,819.58	1 年以内	7.17	9,740.98
合计		**1,940,341.16**		**71.39**	**97,017.0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480,543.60	33,867.9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33.96	225,499.02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淘金互动	2,353,788.85	-	-	-137,625.43	-	-	-	-	-	2,216,163.42	-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瓷数码”）	8,531,909.70	-	-	-1,092,750.12	-	-	-	-	-	7,439,159.58	-
成都南竹手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南竹”）	1,080,027.34	-	-	-66,950.41	-	-	-	-	-	1,013,076.93	-
成都星艺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艺”）	9,322,526.37	-	-	-523,970.38	-	-	-	-	-	8,798,555.99	-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仕网络”）	1,123,759.79	-	-	-20,681.63	-	-	-	-	-	1,103,078.16	-
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游网络”）	2,137,996.51	-	-	-27,092.62	-	-	-	2,110,902.89	-	-	2,110,902.89
厦门量子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互动”）	2,806,232.76	-	-	44,245.71	-	-	-	2,850,478.47	-	-	2,850,478.47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时科技”）	4,543,510.33	-	-	-274,961.56	-	-	-	-	-	4,268,548.77	-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鼠网络”）	3,695,265.11	-	-	-718,780.16	-	-	-	-	-	2,976,484.95	-
厦门游戏元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戏元素”）	2,658,640.25	-	-	-687,212.56	-	-	-	-	-	1,971,427.69	-
合计	**38,253,656.01**	-	-	**-3,505,779.16**	-	-	-	**4,961,381.36**	-	**29,786,495.49**	**4,961,381.36**

说明 1：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雷霆互动均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主要系派有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故按权益法核算上述股权投资。

说明 2：根据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谷游网络和量子互动相关游戏研发未达预期，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故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35,750,931.62	3,967,393.60	8,178,417.70	12,013,610.41	59,910,353.33
2.本期增加金额	—	248,135.06	2,363,833.63	—	2,611,968.69
其中：购置	—	248,135.06	2,363,833.63	—	2,611,968.69
3.本期减少金额	—	36,000.00	624,308.89	—	660,308.89
其中：处置或报废	—	36,000.00	624,308.89	—	660,308.89
4.2016.06.30	35,750,931.62	4,179,528.66	9,917,942.44	12,013,610.41	61,862,013.13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8,059,836.74	2,990,136.80	4,224,426.33	8,693,264.26	23,967,664.13
2.本期增加金额	863,451.82	563,831.22	632,325.13	825,461.27	2,885,069.44
其中：计提	863,451.82	563,831.22	632,325.13	825,461.27	2,885,069.44
3.本期减少金额	—	34,200.00	404,942.02	—	439,142.0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34,200.00	404,942.02	—	439,142.02
4.2016.06.30	8,923,288.56	3,519,768.02	4,451,809.44	9,518,725.53	26,413,591.55
三、账面价值					
1.2016.06.30 账面价值	26,827,643.06	659,760.64	5,466,133.00	2,494,884.88	35,448,421.58
2.2016.01.01 账面价值	27,691,094.88	977,256.80	3,953,991.37	3,320,346.15	35,942,689.20

说明：①本公司以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楼向银行按揭抵押贷款。

②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	37,985,775.34	-	37,985,775.34	35,237,992.65	-	35,237,992.6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06.30
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	35,237,992.65	2,747,782.69	-	-	-	-	-	37,985,775.3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	32,005.41	11.87%	桩基工程	自筹、募集资金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著作权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10,355,444.35	4,650,853.35	352,374.49	10,589.20	187,000.00	15,556,261.39
2.本期增加金额	-	723,878.20	-	-	700,000.00	1,423,878.20
其中：购置	-	723,878.20	-	-	700,000.00	1,423,878.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06.30	10,355,444.35	5,374,731.55	352,374.49	10,589.20	887,000.00	16,980,139.59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523,884.28	2,768,672.85	352,374.49	10,589.20	-	3,655,520.82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76.86	326,800.48	-	-	-	431,577.34
其中：计提	104,776.86	326,800.48	-	-	-	431,577.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06.30	628,661.14	3,095,473.33	352,374.49	10,589.20	-	4,087,098.16
三、账面价值						
1.2016.06.30 账面价值	9,726,783.21	2,279,258.22	-	-	887,000.00	12,893,041.43
2.2016.01.01 账面价值	9,831,560.07	1,882,180.50	-	-	187,000.00	11,900,740.57

说明：①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期末，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雷霆科技	3,808,266.80	-	-	-	-	3,808,266.80

说明：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造化之门授权金	—	263,943.00	26,394.30	52,788.60	184,760.10
软件服务费	—	126,792.45	8,452.83	101,433.96	16,905.66
软件升级费	18,844.37	—	15,023.58	3,820.79	—
软件许可及代码使用费	—	2,253,365.02	93890.21	1126682.51	1,032,792.30
地下城堡授权金	323,899.64	—	13,495.80	161,949.84	148,454.00
合计	**342,744.01**	**2,644,100.47**	**157,256.72**	**1,446,675.70**	**1,382,912.06**

说明 1：1 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480,543.60 元，详见附注五、6.

说明 2：其他减少项目主要系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25,399.94	3,804,901.30	1,356,152.00	182,864.33
未发放的员工薪酬	12,885,261.60	792,682.62	15,057,167.93	1,439,496.45
研发支出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	17,299,759.91	1,729,975.99	18,090,879.90	2,713,631.98
递延收益	128,444,734.55	19,180,855.33	61,295,138.37	7,508,946.19
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法年限差异	7,420,969.03	742,096.90	6,519,948.26	977,992.24
可抵扣亏损	—	—	4,213,717.18	276,651.53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17,526,272.65	—	39,700,773.19	310,016.47
小计	**204,502,397.68**	**26,250,512.14**	**146,233,776.83**	**13,409,59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191,186.13	22,288.43
小计	—	—	191,186.13	22,288.4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	—
可抵扣亏损	761,987.23	851,573.56
合计	**761,987.23**	**851,573.56**

说明：子公司飓峰软件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06.30	2015.12.31	备注
2017 年	104,753.89	194,340.22	2012 年度可弥补亏损
2018 年	657,233.34	657,233.34	2013 年度可弥补亏损
合计	**761,987.23**	**851,573.56**	

15、应付账款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推广及运维费	28,447,296.78	1,249,084.19
工程款	4,819,290.95	7,145,419.36
货款	562,110.41	179,735.24
分成款	688,924.87	170,169.49
其他	544,764.27	150,779.95
合计	**35,062,387.28**	**8,895,188.23**

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问道手游推广及运维费增加。

16、预收款项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游戏充值款	677,865.24	664,425.26
预收分成款	95,578.50	95,578.50
合计	**773,443.74**	**760,003.76**

说明：预收充值款系子公司雷霆互动收到的游戏玩家预存入游戏平台，但尚未兑换成游戏货币的充值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短期薪酬	27,529,414.73	102,704,477.21	52,326,300.95	77,907,590.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2,535.89	1,102,535.89	-
辞退福利	-	619,768.72	334,728.72	285,0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92,056.33	5,428,340.42	4,667,696.18	5,652,700.57
合计	**32,421,471.06**	**109,855,122.24**	**58,431,261.74**	**83,845,331.56**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主要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后情况良好，根据项目收益计提项目组奖金所致。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55,468.65	94,378,037.88	46,849,486.14	73,084,020.39
职工福利费	-	2,287,724.30	2,287,724.30	-
社会保险费	-	714,803.30	714,803.3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584,512.84	584,512.84	-
2. 工伤保险费	-	31,819.39	31,819.39	-
3. 生育保险费	-	98,471.07	98,471.07	-
住房公积金	-	1,747,209.00	1,747,20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417.98	2,558,271.16	486,854.66	2,805,834.48
短期带薪缺勤	1,184,272.70	769,573.45	24,850.90	1,928,995.25
其他短期薪酬	55,255.40	248,858.12	215,372.65	88,740.87
合计	**27,529,414.73**	**102,704,477.21**	**52,326,300.95**	**77,907,590.99**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离职后福利	-	1,102,535.89	1,102,535.89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87,863.46	987,863.46	-
2. 失业保险费	-	114,672.43	114,672.43	-
合计	-	**1,102,535.89**	**1,102,535.89**	-

18. 应交税费

税项	2016.06.30	2015.12.31
增值税	18,956,823.92	2,633,302.92
营业税	-	6,742.22
企业所得税	62,422,760.47	9,660,300.71
个人所得税	762,801.27	461,00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992.48	88,537.12
教育费附加	406,711.06	37,944.48
地方教育附加	271,140.72	25,296.32
其他税种	169,815.03	27,374.47
合计	**83,939,044.95**	**12,940,505.24**

说明：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余额增长，主要系本期业绩增长较多所致。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质保金	3,468.01	3,468.01
预提费用	179,963.22	417,021.69
道具交易平台款项	75,927.00	115,472.00
履约保证金	850,000.00	850,000.00
其他	286,784.97	153,233.18
合计	**1,396,143.20**	**1,539,194.88**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78,572.08	2,978,572.08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9,973,306.17	10,205,047.03
合计	**12,951,878.25**	**13,183,619.11**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包含将于一年内摊销的永久性道具收入、游戏授权金及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2,978,572.08	2,978,572.08

说明：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系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楼.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递延收益	74,909,175.72	41,950,069.98

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主要系游戏玩家已充值进游戏但尚未购买道具及已购买尚未使用的消耗性道具余额，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拟摊销的消耗性道具余额增加。

22、长期借款

项目	2016.06.30	利率区间	2015.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4,219,639.22	当期利率的 90%	5,708,925.26	当期利率的 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78,572.08		2,978,572.08	
合计	**1,241,067.14**		**2,730,353.18**	

说明：本公司以望海路 4 号的房产作为按揭贷款的抵押资产。

2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52,700.57	10,393,968.47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91,186.13
小计	**5,652,700.57**	**10,202,782.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52,700.57	4,892,056.33
合计	-	**5,310,726.01**

说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问道经营效益奖金余额，每年根据业绩情况按比例发放，预计发放至 2017 年。

24、递延收益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超过 1 年待摊销的游戏授权金	1,723,868.08	2,052,756.39
超过 1 年未分期确认收入的永久性道具余额	4,277,616.30	4,348,774.42
政府补助	1,231,666.69	2,463,333.34
合计	**7,233,151.07**	**8,864,864.15**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漫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463,333.34	—	231,666.65	-	231,666.69	与收益相关

说明 1：本公司收到的动漫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金额为 6,000,000.00 元，根据项目期间在 2015-2017 年分三期进行确认，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00,000.00 元，本期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000,000.00 元。

说明 2：雷霆互动收到的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总金额为 1,390,000.00 元，根据项目期间在 2015-2017 年分三期进行确认，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31,666.65 元，本期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63,333.34 元。

25、股本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卢竑岩	21,629,475.00	33.70	—	—	21,629,475.00	40.53
苏华舟	10,814,737.00	16.85	—	10,814,737.00	—	—
陈拓琳	8,240,025.00	12.84	—	—	8,240,025.00	15.44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694,000.00	13.54	—	—	8,694,000.00	16.29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98,400.00	9.03	—	—	5,798,400.00	10.86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1.17	—	—	750,000.00	1.41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34	—	—	1,500,000.00	2.81
黄志辉等 28 个自然人	6,758,625.00	10.53	—	—	6,758,625.00	12.66
合计	**64,185,262.00**	**100.00**	-	**10,814,737.00**	**53,370,525.00**	**100.00**

续表 1: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卢竑岩	21,629,475.00	40.53	—	—	21,629,475.00	40.53
陈拓琳	8,240,025.00	15.44	—	—	8,240,025.00	15.44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694,000.00	16.29	—	—	8,694,000.00	16.29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98,400.00	10.86	—	—	5,798,400.00	10.86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1.41	—	—	750,000.00	1.41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81	—	—	1,500,000.00	2.81
黄志辉等 28 个自然人	6,758,625.00	12.66	—	—	6,758,625.00	12.66
合计	**53,370,525.00**	**100.00**	-	—	**53,370,525.00**	**100.00**

续表 2: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卢竑岩	21,629,475.00	40.53	-	-	21,629,475.00	40.53
陈拓琳	8,240,025.00	15.44	-	-	8,240,025.00	15.44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694,000.00	16.29	-	-	8,694,000.00	16.29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98,400.00	10.86	-	-	5,798,400.00	10.86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1.41	-	-	750,000.00	1.41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81	-	-	1,500,000.00	2.81
黄志辉等 28 个自然人	6,758,625.00	12.66	-	-	6,758,625.00	12.66
合计	**53,370,525.00**	**100.00**	-	-	**53,370,525.00**	**100.00**

续表 3: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卢竑岩	21,629,475.00	40.53	-	-	21,629,475.00	40.53
陈拓琳	8,240,025.00	15.44	-	-	8,240,025.00	15.44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694,000.00	16.29	-	-	8,694,000.00	16.29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98,400.00	10.86	-	-	5,798,400.00	10.86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1.41	-	-	750,000.00	1.41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81	-	-	1,500,000.00	2.81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黄志辉等 28 个自然人	6,758,625.00	12.66	-	-	6,758,625.00	12.66
合计	**53,370,525.00**	**100.00**	-	-	**53,370,525.00**	**100.00**

说明：2013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回购股东苏华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814,737 股，完成第二次减资。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70,525.00 元。该验资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003 号”验资报告。

26、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3.01.01	50,088,620.00	524,400.00	50,613,020.00
本期增加	6,274,024.85	—	6,274,024.85
本期减少	50,088,620.00	—	50,088,620.00
2013.12.31	6,274,024.85	524,400.00	6,798,424.85
本期增加	5,289.00	—	5,289.00
本期减少	346,500.00	—	346,500.00
2014.12.31	5,932,813.85	524,400.00	6,457,213.85
本期增加	306,762.00	—	306,762.00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6,239,575.85	524,400.00	6,763,975.85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06.30	6,239,575.85	524,400.00	6,763,975.85

说明：

①2013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次以每股价格 12.5333 元回购苏华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814,737 股，应支付对价 135,544,343.22 元转入库存股核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 10,814,737.00 元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50,088,620.00 元、盈余公积 30,653,235.71 元、未分配利润 43,987,750.51 元。

②2013 年 6 月 28 日，股东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应分得的 2012 年度股利合计 6,274,024.85 元转给股东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卢竑岩和黄志辉。本公司将该股利转让行为视同股份支付行为予以处理，确认资本公积 6,274,024.85 元。

③2014 年雷霆互动将所持部分淘金互动股权转让予徐安平，丧失对淘金互动的控制权，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处置损失 346,500.00 元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另外确认淘金

互动除净利润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④2015 年发生额系确认淘金互动除净利润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27、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额
2013.01.01	29,161,629.80	-	29,161,629.80
本期增加	18,722,496.21	-	18,722,496.21
本期减少	30,653,235.71	-	30,653,235.71
2013.12.31	17,230,890.30	-	17,230,890.30
本期增加	9,454,372.20	-	9,454,372.20
本期减少	—	-	—
2014.12.31	26,685,262.50	-	26,685,262.5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26,685,262.50	-	26,685,262.5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06.30	26,685,262.50	-	26,685,262.50

说明 1：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详见原因详见本附注五、26.

说明 2：法定盈余公积计提额系按照各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超过实收资本的 50%则不再计提，2014 年末累计余额已达实收资本的 50%，不再计提。

28、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95,907,594.38	250,929,868.08	126,596,976.54	51,768,324.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907,594.38	250,929,868.08	126,596,976.54	51,768,324.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121,204.41	174,977,726.30	193,532,365.72	157,538,898.3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9,454,372.20	18,722,496.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
股份回购冲抵	-	-	-	43,987,750.51
其他	-	-	254,898.02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44,028,798.79	395,907,594.38	250,929,868.08	126,596,976.54

说明：

（1）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①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20,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②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方案》，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60,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③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30,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④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45,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2）2013 年回购减资冲抵：回购减资冲抵未分配利润 43,987,750.51 元，具体说明详见本附注五、26.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4,446,112.89	299,020,418.28	322,140,851.23	276,376,409.27
其他业务收入	710,936.45	1,024,959.25	504,350.00	231,339.40
主营业务成本	24,138,983.74	9,991,214.99	9,726,958.32	5,954,744.03
其他业务成本	341,036.53	703,365.43	416,060.08	426,067.2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游戏收入	574,446,112.89	24,138,983.74	299,020,418.28	9,991,214.99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游戏收入	322,140,851.23	9,726,958.32	276,376,409.27	5,954,744.03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授权运营	127,733,133.71	904,076.05	224,434,988.83	1,743,661.58
自主运营	173,514,288.50	9,402,950.65	45,289,688.33	5,472,041.75
联合运营	258,597,012.54	13,734,862.79	2,727,058.46	2,484,758.90
其他	14,601,678.14	97,094.25	26,568,682.66	290,752.76
合计	**574,446,112.89**	**24,138,983.74**	**299,020,418.28**	**9,991,214.99**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授权运营	225,345,495.03	1,598,901.15	247,238,457.67	1,958,129.83
自主运营	78,659,641.04	7,612,009.02	20,485,440.71	3,682,037.33
联合运营	1,875,180.73	318,421.64	1,933,383.27	314,576.87
其他	16,260,534.43	197,626.51	6,719,127.62	-
合计	**322,140,851.23**	**9,726,958.32**	**276,376,409.27**	**5,954,744.0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573,665,721.09	24,128,164.98	294,422,190.88	9,908,295.13
港澳台	218,379.13	670.52	1,216,852.46	14,431.13
海外	562,012.67	10,148.24	3,381,374.94	68,488.73
合计	**574,446,112.89**	**24,138,983.74**	**299,020,418.28**	**9,991,214.9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315,370,531.61	9,413,996.12	274,182,054.44	5,542,356.53
港澳台	132,182.08	12,794.78	343,914.15	15,010.92
海外	6,638,137.54	300,167.42	1,850,440.68	397,376.58
合计	**322,140,851.23**	**9,726,958.32**	**276,376,409.27**	**5,954,744.03**

（4）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问道》	125,205,394.16	880,799.39	218,444,266.61	1,636,750.98
《问道外传》	649,439.11	4,574.52	1,402,013.94	23,990.74
《问道手游》	410,587,915.41	19,608,263.29	—	—
《奇宝斋》	13,994,839.19	—	24,867,531.71	—
《乱战》	352,950.22	—	716,056.64	—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斗仙》	19,118,509.89	1,667,308.24	47,481,668.30	5,472,041.75
其他	4,537,064.91	1,978,038.30	6,108,881.08	2,858,431.52
合计	**574,446,112.89**	**24,138,983.74**	**299,020,418.28**	**9,991,214.9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问道》	217,938,965.00	1,363,016.78	243,028,709.18	1,421,487.68
《问道外传》	1,456,403.17	84,599.13	2,150,689.07	124,254.65
《奇宝斋》	15,119,397.64	—	6,719,127.62	—
《乱战》	1,271,707.36	223,143.53	1,811,650.62	289,325.07
《斗仙》	82,606,230.30	7,370,736.84	20,432,378.02	3,663,930.51
其他	3,748,147.76	685,462.04	2,233,854.76	455,746.12
合计	**322,140,851.23**	**9,726,958.32**	**276,376,409.27**	**5,954,744.03**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7,781.79	93,466.34	898,702.94	1,399,86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9,002.39	1,155,973.45	1,113,123.27	155,852.75
教育费附加	891,001.03	495,417.63	477,052.02	67,693.73
地方教育附加	594,000.63	330,279.52	318,034.67	43,617.96
合计	**3,601,785.84**	**2,075,136.94**	**2,806,912.90**	**1,667,024.99**

说明：

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②2016 年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15 年增加 73.57%，主要系游戏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③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14 年减少 26.07%，主要系增值税减少所致。

④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13 年增加 68.38%，主要系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推广费	48,634,164.96	21,255,747.45	22,433,968.92	21,278,755.93
职工薪酬	9,944,056.45	3,833,814.84	3,453,821.76	3,552,782.20
折旧与摊销	93,221.83	182,177.88	166,854.25	193,412.0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斗仙推广佣金	1,171.68	127,840.16	393,443.61	147,342.56
其他费用	446,153.63	533,204.09	930,314.92	409,792.52
合计	**59,118,768.55**	**25,932,784.42**	**27,378,403.46**	**25,582,085.24**

说明：销售费用本期增长较多主要系问道手游推广费增加所致。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66,679,601.95	48,615,432.49	55,522,224.69	45,458,630.85
管理部门职工薪酬	14,929,096.02	20,160,892.30	15,608,031.04	14,709,855.23
股份支付	-	-	15,111.43	6,274,024.85
中介费用	588,473.47	1,355,422.83	4,949,103.96	1,879,710.04
折旧与摊销	1,572368.16	2,551,123.69	2,334,801.15	2,394,495.50
行政办公费	1,709,188.29	2,715,899.61	2,460,752.24	2,225,263.72
其他费用	2,220,516.12	3,095,881.35	2,562,755.44	1,966,487.16
合计	**87,699,244.01**	**78,494,652.27**	**83,452,779.95**	**74,908,467.35**

说明：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15,847.74	363,549.49	610,633.44	792,859.13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5,887,398.43	7,189,451.89	3,990,135.27	2,969,281.26
承兑汇票贴息	-	-	-	-
汇兑损益	-1,167,465.96	-77,988.59	-17,246.88	16,986.5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	-	-
手续费及其他	27,911.02	55,053.76	37,687.11	35,431.3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1,186.13	484,664.25	1,146,624.00	935,771.82
合计	**-6,719,919.50**	**-6,364,172.98**	**-2,212,437.60**	**-1,188,232.35**

说明：

（1）未确认融资费用，系延期发放的项目奖金的折现费用。

（2）财务费用变动原因系：

2014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度减少，主要系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15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度减少，主要系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4,607,866.58	166,700.09	-16,213.62	92,640.25
长期股权减值准备	4,961,381.36	-	-	-
合计	**19,569,247.94**	**166,700.09**	**-16,213.62**	**92,640.25**

说明：期末坏账损失变动，主要系受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影响。本年因问道手游上线运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故坏账损失增加。另外，本期根据对联营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确认了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5,779.16	-4,436,044.48	-334,018.1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76,462.94	-781,194.65	-
合计	**-3,505,779.16**	**-3,559,581.54**	**-1,115,212.77**	**-**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02.16**	**2,570.61**	**867,662.15**	**972,703.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02.16	2,570.61	1,247.06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866,415.09	972,703.28
政府补助	2,546,199.16	8,535,307.18	11,809,035.72	6,535,327.50
其他	9,511.65	299,652.42	497,820.70	1,717,044.68
合计	**2,591,712.97**	**8,837,530.21**	**13,174,518.57**	**9,225,075.46**

说明：

①本公司与青瓷数码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问鼎、新问鼎游戏软件著作权转让给青瓷数码，并以该游戏 2013 年度收入额的 20%作为著作权转让对价，上述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处置利得系问鼎、新问鼎游戏收入分成净额。

②2014 年本公司与青瓷数码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诛邪”游戏软件著作权转让给青瓷数码，因此 2014 年无形资产资产处置利得系“诛邪”游戏著作权转让收入。

③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变动主要受政府补助的影响。

④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773,000.00	2,149,9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及经费安排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4）106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5）425 号
“省级创新型企业”资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通过认定的创新性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19 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 号
社保补贴	97,440.50	87,973.85	187,071.57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房产税返还			834,171.46		与收益相关	厦财预（2013）69 号《关于延长实施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劳务协作奖励	25,000.00	26,000.00	39,4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金		1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江街【2014】69 号文江头街道《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以及评选“双爱双评”先进个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头街道奖励 26 万；厦湖府【2014】61 号文湖里区奖励 34 万
2012-2013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文发办（2013）16 号《关于下达 2013 至 2013 年度厦门市文化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款的通知》
2012 年度湖里区总部企业奖励金			1,752,300.00		与收益相关	厦湖府（2013）139 号《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总部企业的决定》
牧优秀骨干人才承担的软件产业化项目“网络游戏反外挂实现方法的推广”补助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财（建）指（2013）223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首批青年创新培养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委组（2014）54 号《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发放首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扶持培养经费的通知》
企业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回部分扶持奖金			-160,800.00		与收益相关	厦信软 2014062701《厦门市信息化局动漫资金审计处理意见书》
上市扶持资金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湖上市办（2014）2 号《湖里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给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元财政资金扶持的通知》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297,278.40		与收益相关	厦财税（2013）20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企业人才培训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经信软件（2014）106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
重点文化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文发办（2014）24 号《关于拨付 2014-2015 年度厦门市 50 家重点文化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6,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经信软件（2014）106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
						厦门市 2016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及经费安排
2014 年第一批厦门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支持项目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经信软件（2014）55 号
湖里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5,0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湖财【2013】140 号
网络游戏反外挂实现方法的推广科技经费		200,000.00	685,714.29	114,285.71	与收益相关	湖里区科技局、财政局厦湖科【2013】9 号 "3502Z20140003" 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3502Z20140003" 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厦门市创新型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创新型企业资助项目合同书
厦门市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资金				6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信软【2013】173 号
厦门市财政局 2013 年房产税奖励金				265,285.41	与收益相关	厦财预【2013】69 号厦门市关于延长实施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湖里区人民政府 2012 年度纳税奖励金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湖府【2013】44 号
厦门市财政局重点文化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证书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问道外传》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版协发字【2013】第 022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江头街道办事处纳税奖励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江街【2013】55 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社保补贴				31,756.38	与收益相关	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4）106 号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2014 年度专利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厦门市专利奖励的通报》（厦府〔2015〕68 号
福建省（中国历史）动漫制作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科技政策兑现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5】13 号
"优秀骨干人才"陈拓琳"承担的产业化项目一种将网游客户端网页化的实现方法的推广"资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财政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5）82 号
2015 年动漫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动漫文化创意产品与服务出口平台	1,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 号
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游戏出版物）提名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闽政文〔2015〕123 号
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31,666.66	463,333.3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咪咕动漫平台等二十个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服务【2015】836 号
2014 年度福建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5）59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 2015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红包补贴	36,092.00				与收益相关	
湖里区发明专利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6,199.16	8,535,307.18	11,809,035.72	6,535,327.50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19.92	109,517.56	163,787.42	12,698.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19.92	109,517.56	153,544.19	12,698.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10,243.23	-
对外捐赠	54,789.30	59,045.60	410,730.53	378,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29.35	301,607.24	—	38,282.37
合计	**67,938.57**	**470,170.40**	**574,517.95**	**428,981.03**

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3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1,865,325.92	20,918,162.98	17,530,319.99	20,557,271.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863,201.38	-1,119,391.72	1,514,839.88	-135,123.85
合计	**49,002,124.54**	**19,798,771.26**	**19,045,159.87**	**20,422,148.00**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86,425,897.47	193,853,474.64	212,577,525.59	177,961,046.3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42,589.75	29,078,021.20	21,257,752.56	17,796,104.6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56,608.53	-998,776.57	-1,994,248.30	2,150,033.6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625,441.44	882,316.93	-27,394.47	4,247.7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50,577.92	533,937.23	111,521.28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5,401.35	38,165.15	162,785.30	790,454.0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100,410.34	-6,160,729.80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8,764.84	—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8,499.19	-40,864.00	-25,921.56	66,438.5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240,757.88	-3,533,298.88	-439,334.94	-385,130.63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	49,002,124.54	19,798,771.26	19,045,159.87	20,422,148.00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314,532.51	13,461,973.85	11,123,321.43	7,221,041.79
利息收入	4,138,087.70	5,932,228.25	3,515,691.11	2,806,171.7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关联往来款净额	—	151,778.50	—	11,906.02
个税手续费收入	2,513.18	291,740.35	453,026.27	1,669,238.61
保证金	—	640,000.00	—	—
其他	74,141.47	489,596.72	568,819.76	86,773.22
合计	**5,529,274.86**	**20,967,317.67**	**15,660,858.57**	**11,795,131.4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间费用支出	30,029,215.49	24,684,716.88	29,173,756.37	27,846,567.71
营业外支出	54,818.65	360,652.84	399,284.71	391,708.46
支付关联往来款	77,956.99	—	12,632.85	4,133.48
其他	1,104,271.24	116,580.02	2,512,369.35	644,512.19
合计	**31,266,262.37**	**25,161,949.74**	**32,098,043.28**	**28,886,921.84**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淘金互动货币资金变动	-	-	1,080,219.01	-
履约保证金	-	5,443,571.48	-	-
合计	-	5,443,571.48	1,080,219.01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权回购款	-	-	-	271,088,699.00

说明：详见本附注五、25。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423,772.93	174,054,703.38	193,532,365.72	157,538,898.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69,247.94	166,700.09	-16,213.62	92,640.25
固定资产折旧	2,885,069.44	5,943,455.64	5,544,034.50	4,832,584.87
无形资产摊销	431,577.34	778,956.57	736,034.82	481,80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256.72	360,223.13	43,149.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82.24	106,946.95	-703,874.73	-970,628.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0,624.15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793.20	776,228.48	1,745,166.30	1,742,998.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5,779.16	3,559,581.54	1,115,212.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0,912.95	-1,088,575.45	1,781,520.26	-44,96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88.43	-30,816.27	-85,843.17	-90,158.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915,856.34	-5,725,852.34	-216,945.24	-2,753,44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992,514.35	7,736,003.96	311,022.76	17,884,004.01
其他	—	—	—	6,274,0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05,071.12**	**186,637,555.68**	**203,785,630.33**	**184,998,383.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0,988,883.21	444,440,992.85	338,929,262.83	219,920,977.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4,440,992.85	338,929,262.83	219,920,977.62	348,508,137.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47,890.36**	**105,511,730.02**	**119,008,285.21**	**-128,587,160.2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640,988,883.21	444,440,992.85	338,929,262.83	219,920,977.62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0,988,883.21	444,440,992.85	338,929,262.83	219,920,977.62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88,883.21	444,440,992.85	338,929,262.83	219,920,977.62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443,571.48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827,643.06	抵押借款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70,849.26	6.6312	21,026,535.6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620,756.20	6.6312	143,371,558.52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雷霆科技	2015 年 2 月	3,060,000.00	60.00	增资	2015 年 2 月 1 日	控制权转移	—	-2,307,557.29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雷霆科技
合并成本:	
现金	17,905,667.00
合并成本合计	17,905,667.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097,400.20
商誉	3,808,266.80

说明 1：本公司的子公司雷霆互动于 2015 年 2 月增资雷霆科技并取得了其 60%的股权，根据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参考合并时点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3,495,667.00 元。

说明 2：2015 年 5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雷霆互动对雷霆科技进行二次增资，增资金额为 14,845,667.00 元，两次增资后产生的商誉余额为 3,808,266.80 元，二次增资后，雷霆互动持有雷霆科技的股权比例仍为 6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雷霆互动原持有淘金互动 100%股权，2014 年 10 月及 12 月雷霆互动与徐安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霆互动向徐安平转让淘金互动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至此雷霆互动仅持有淘金互动 35%股权，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成立的子公司和孙公司情况为：

2015 年度本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艺帆科技；2016 年 1-6 月雷霆科技新设成立子公司霍尔果斯雷霆、海南博约和雷霆信息。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或孙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雷霆互动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网络技术开发、游戏运营	100.00	—	投资设立
飓峰软件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服务、网页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雷霆科技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艺帆科技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霍尔果斯雷霆	福建厦门	新疆霍尔果斯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6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约	福建厦门	海南澄迈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60.00	投资设立
雷霆信息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60.00	投资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654,172.35	55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141,890.00	-70,436.4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141,890.00	-70,436.4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786,495.49	38,253,656.01	21,333,903.2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05,779.16	-4,436,044.48	-666,096.8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505,779.16	-4,436,044.48	-666,096.80	-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0.60%（2015 年：98.99%　2014 年：99.3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1.39%（2015 年：67.04%　2014 年：83.1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来筹措营运资金，无银行及其他大额借款。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5,062,387.28	—	—	—	—	35,062,387.28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396,143.20	—	—	—	—	1,396,14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572.08	—	—	—	—	2,978,572.08
长期借款	-	1,241,067.14	—	—	—	1,241,067.1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9,437,102.56**	**1,241,067.14**	**—**	**—**	**—**	**40,678,169.70**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数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895,188.23	—	—	—	—	8,895,188.23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539,194.88	—	—	—	—	1,539,19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572.08	—	—	—	—	2,978,572.08
长期借款	-	2,730,353.18	—	—	—	2,730,353.1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412,955.19**	**2,730,353.18**	**—**	**—**	**—**	**16,143,308.3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系购买办公大楼按揭款，等额还本，还本期付息，利息总额逐年下年，总体利率风险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2013-2015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2016 年 1-6 月，本公司问道手游正式上线运营，部分收入通过 Apple inc 收取，并以美元结算，具体应收美元余额详见本附注五、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77%（2015 年 12 月 31 日：20.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5.65%）。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系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均按照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除此外各报告期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市场收益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孙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淘金互动	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青瓷数码	持股 17.9678%的联营企业
成都南竹	持股 22.50%的联营企业
成都星艺	持股 47.37%的联营企业
勇仕网络	持股 15%的联营企业
谷游网络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量子互动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千时科技	持股 18.03%的联营企业
游戏元素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飞鼠网络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致网络”）	受原股东苏华舟控股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华舟	曾经持有本公司 28.84%股权，于 2013 年 3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淘金互动	运营服务费	244,301.45	278,135.16	—

（2）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瓷数码	《斗仙》印尼运营授权佣金	827.86	128,183.98	384,245.79	147,342.56
青瓷数码（说明）	研发外包	—	235,849.05	707,547.17	—
淘金互动	地下城堡分成款	82,097.40	1,251,964.50	—	—

说明：2014 年雷霆互动委托青瓷数码开发《问道》手机游戏，合同总金额为 150 万元，雷霆互动已支付 75 万元（税前）。双方于 2015 年 3 月签订《终止协议》，终止该项委托，同时约定雷霆互动需向青瓷数码再支付含税金额 25 万元。雷霆互动于 2015 年 7 月支付 25 万元。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青瓷数码	房屋建筑物	394,950.00	657,900.00	502,850.00	146,687.80
淘金互动	房屋建筑物	15,525.00	24,525.00	18,000.00	-
谷游网络	房屋建筑物	13,350.00	24,475.00	-	-
勇仕网络	房屋建筑物	—	600.00	-	-
量子互动	房屋建筑物	13,350.00	24,475.00	-	-
飞鼠网络	房屋建筑物	15,420.00	10,280.00	-	-
游戏元素	房屋建筑物	14,040.00	4,680.00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瓷数码	无形资产著作权转让	-	-	1,056,603.77	972,703.28
青瓷数码	固定资产转让	-	-	119,358.98	-
淘金互动	固定资产转让	18,543.59	-	-	-
游戏元素	固定资产转让	60,950.33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飞鼠网络	固定资产转让	194,819.58	-	-	-

（5）关联方许可协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极致网络	OA 系统许可使用权	许可协议	协议价	56,603.77	100.00

（6）关联方股份回购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2 月分两次向苏华舟先生回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21,629,475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12.5333 元人民币，股份回购款项合计 271,088,699.00 元人民币。

（7）与青瓷数码共同开发游戏

2013 年 8 月，本公司与青瓷数码共同开发《诛邪》游戏软件，双方约定《诛邪》游戏软件（包括 V1.0 版、升级、补丁）及相关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申请计算机著作权登记、美术作品等作品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申请、软件产品登记等。2013 年 11 月，本公司与青瓷数码协商后确定，双方共同拥有《<诛邪>游戏软件 V1.0》全部地域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青瓷数码协商后确定，将《<诛邪>游戏软件 V1.0》全部地域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转让给青瓷数码，转让含税总价款为 112 万元。

（8）预付量子互动分成款

2015 年 11 月 3 日，量子互动与雷霆科技签署《<造化之门>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雷霆科技拥有在授权期限和授权区域内在授权游戏的运行平台上以雷霆科技的名义发行、推广游戏的独家代理权利，经量子互动同意，雷霆科技可授权经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单独或与雷霆科技共同进行游戏推广的权利；授权期限为 40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授权代理区域为全球范围；双方按约定比例享受收入分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雷霆科技已向量子互动预付分成款 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4 日，量子互动与雷霆科技签署《<造化之门>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雷霆科技向量子互动支付第二笔预付分成款 35 万元，并对原协议约定的研发支持费、预付分成款等条款进行了变更，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支付。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雷霆科技已向量子互动支付《造化之门》游戏分成款 85 万元（含税）。

（9）向谷游网络预付《雷霆火线》游戏分成款

2015 年 7 月 27 日，谷游网络与雷霆网络签署《<雷霆火线>游戏独家许可与分销协议》，雷霆网络拥有在授权期限和授权区域内在授权硬件终端平台采用授权游戏运行类型以雷霆网络的名义发行、推广游戏的独家代理权利，经谷游网络同意，雷霆网络可授权经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单独或与雷霆网络共同进行游戏推广的权利；授权期限为 40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授权代理区域为全球范围；双方按约定比例享受收入分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雷霆网络已向谷游网络预付分成款 10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谷游网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预付款项	量子互动	—	—	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游戏元素	-	-	4,680.00	234.00
其他应收款	飞鼠网络	194,819.58	9,740.9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瓷数码	73,255.94	3,662.80	61,103.65	3,055.18
其他应收款	淘金互动	807.56	40.38	—	—
其他应收款	极致网络	—	—	327.00	16.3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5.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量子互动	102,297.40	-	-	-
应付账款	淘金互动	71,751.00	165,383.17	-	-
其他应付款	青瓷数码	18,061.05	83,058.19	-	-

十一、股份支付

1、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将 2012 年度的股利分配中涉及的股利转让支付行为视同股份支付行为予以处理。具体股利转让支付情况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应分得的股利合计 6,274,024.85 元转给卢竑岩和黄志辉。本公司将上述股利转让金额 6,274,024.85 元确认为费用总额及权益结算金额。

2、2014 年 10 月及 12 月雷霆互动与徐安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霆互动向徐安平转让淘金互动 65%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为换取徐安平及其项目组的服务，故将其确认为股份支付。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

（1）申请发行并上市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本次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包括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2015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1 次发审委会议召开，本公司首发获通过。

（2）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2015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自主运营、授权运营、联合运营和其他，并按游戏产品区分《问道手游》、《问道》、《问道外传》、《奇宝斋》、《乱战》、《斗仙》和其他。这些经营业务和产品类别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不同业务类别和产品下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和 Apple inc，其中 Apple inc 收取的游戏充值款主要为人民币，再按一定汇率折算为美元与本公司结算，最终收入也主要来源中国境内。本公司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和游戏产品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游戏项目组予以具体执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

露分部数据。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存在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126,894.81	57.09	1,006,344.74	5.00	19,120,550.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127,668.70	42.91	—	—	15,127,668.70
组合小计	35,254,563.51	100.00	1,006,344.74	2.85	34,248,21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254,563.51**	**100.00**	**1,006,344.74**	**2.85%**	**34,248,218.7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662,354.77	100.00	1,183,117.74	5.00	22,479,237.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23,662,354.77	100.00	1,183,117.74	5.00	22,479,237.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662,354.77**	**100.00**	**1,183,117.74**	**5.00**	**22,479,237.03**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0,126,894.81	57.09	1,006,344.74	5.00	19,120,550.07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3,662,354.77	100.00	1,183,117.74	5.00	22,479,237.0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6,773.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226,261.9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04,929.66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05,203.94	57.66	49,758.95	6.18	755,444.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91,365.44	42.34	—	—	591,365.44
组合小计	1,396,569.38	100.00	49,758.95	3.56	1,346,81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96,569.38	100.00	49,758.95	3.56	1,346,810.4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71,296.04	47.45	25,559.80	5.42	445,736.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1,899.33	52.55	—	—	521,899.33
组合小计	993,195.37	100.00	25,559.80	2.57	967,635.57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93,195.37	100.00	25,559.80	2.57	967,635.57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42,228.94	79.76	32,111.45	5.00	610,117.49
1 至 2 年	161,475.00	20.05	16,147.50	10.00	145,327.50
5 年以上	1,500.00	0.19	1,500.00	100.00	—
合计	805,203.94	100.00	49,758.95	6.18	755,444.99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69,196.04	99.55	23,459.80	5.00	445,736.24
5 年以上	2,100.00	0.45	2,100.00	100.00	—
合计	471,296.04	100.00	25,559.80	5.42	445,736.2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199.1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06.30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852,010.02	526,579.33
押金/保证金	162,975.00	163,575.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31,933.31	87,318.26
其他	249,651.05	215,722.78
合计	1,396,569.38	993,195.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935.44	1 年以内	41.67	—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款	194,819.58	1 年以内	13.95	9,740.9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临时用电接电保证金	146,475.00	1 至 2 年	10.49	14,647.50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款	65,825.00	1 年以内	4.71	3,291.25
梁丽莉	项目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4.30	3,000.00
合计		**1,049,055.02**		**75.12**	**30,679.73**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000,000.00	—	92,000,000.00	82,000,000.00	—	82,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519,341.27	—	21,519,341.27	23,477,973.74	—	23,477,973.74
合计	**113,519,341.27**	**—**	**113,519,341.27**	**105,477,973.74**	**—**	**105,477,973.7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雷霆互动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飓峰软件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艺帆科技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82,000,000.00**	**10,000,000.00**	**—**	**92,000,000.00**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青瓷数码	8,531,909.70	—	—	-1,092,750.12	—	—	—	—	—	7,439,159.58	—
成都南竹	1,080,027.34	—	—	-66,950.41	—	—	—	—	—	1,013,076.93	—
成都星艺	9,322,526.37	—	—	-523,970.38	—	—	—	—	—	8,798,555.99	—
千时科技	4,543,510.33	—	—	-274,961.56	—	—	—	—	—	4,268,548.77	—
合计	**23,477,973.74**	—	—	**-1,958,632.47**	—	—	—	—	—	**21,519,341.27**	—

说明：详见本附注五、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850,599.28	247,943,807.27	237,756,584.76	255,896,625.95
其他业务收入	883,105.74	1,574,744.54	1,183,448.00	620,835.31
主营业务成本	893,927.81	1,743,661.58	1,902,625.34	2,258,166.27
其他业务成本	801,590.70	1,654,541.65	1,208,178.27	646,127.46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8,632.47	-2,855,929.46	-666,096.80	-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882.24	769,515.99	-77,319.92	960,00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6,199.16	8,535,307.18	11,809,035.72	6,535,327.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5,111.43	-6,274,024.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7.00	-61,000.42	87,090.17	1,300,762.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23,774.40	9,243,822.75	11,803,694.54	2,522,069.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3,881.41	1,636,348.95	1,893,501.28	1,215,158.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9,892.99	7,607,473.80	9,910,193.26	1,306,911.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633.41	3,156.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44,259.58	7,604,317.51	9,910,193.26	1,306,911.35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1%	43.74%	67.72%	101.85%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5%	41.84%	64.26%	101.00%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3.28	3.63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3.14	3.44	2.8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添、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丰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6年1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4-1-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俊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12月2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4197112274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换证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3年3月31日有效
2012.3.16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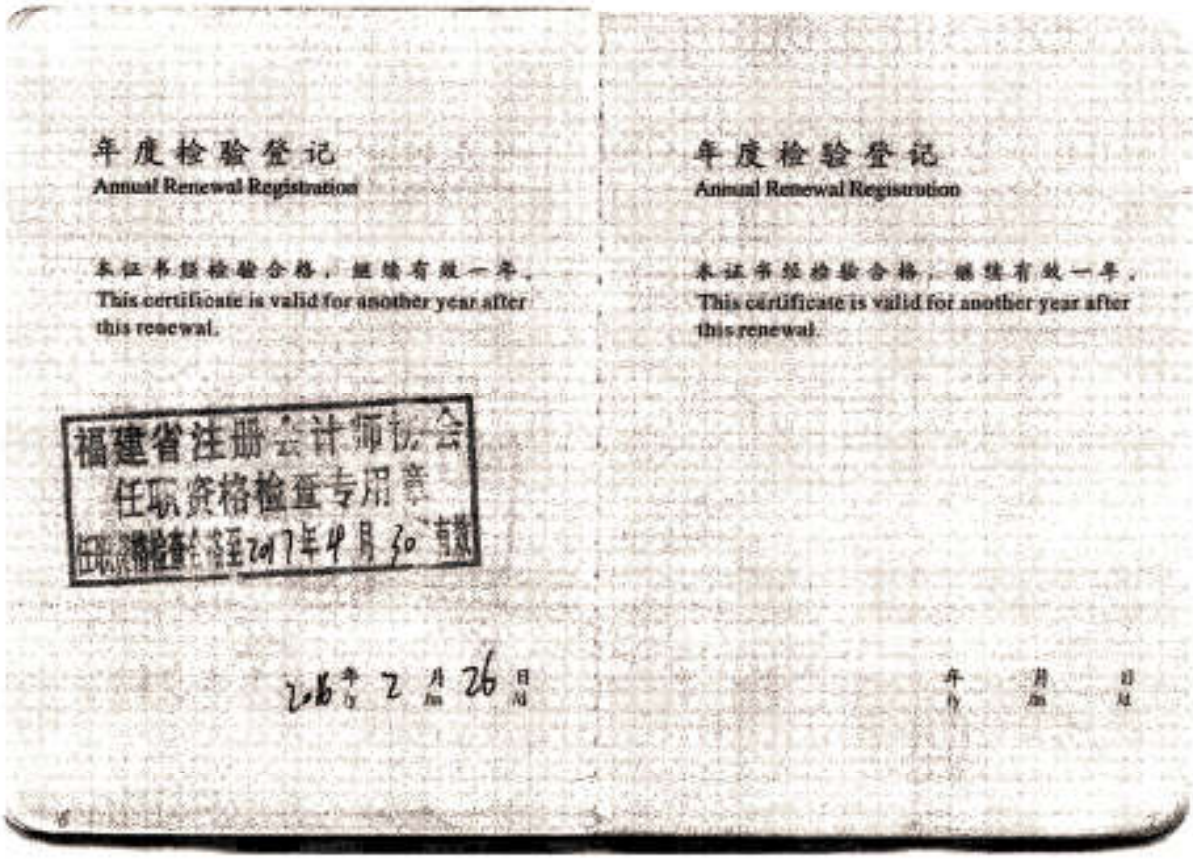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邱小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03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811984031905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y 06月/m 18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年/y 2月/m 25日/d

5

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7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 年 2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9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6
合并及公司股东损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6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16 号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9 月、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吉比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吉比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吉比特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09-30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40,165,687.76	449,884,564.33	338,865,007.73	389,051,27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十二、1	182,214,250.74	24,570,024.00	26,789,040.26	22,479,237.03
预付款项	五、3	2,560,406.20	2,883,559.85	816,297.00	160,250.00
应收利息	五、4	3,659,556.39	2,178,120.04	2,680,790.00	2,178,120.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十二、2	2,710,326.37	1,149,562.07	1,591,152.70	967,635.5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437,952.46	33,867.90	28,266.53	33,867.9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68,347.50	225,499.02		
流动资产合计		**1,133,016,527.42**	**480,925,197.21**	**370,770,554.22**	**414,870,381.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十二、3	34,432,783.89	38,253,656.01	272,194,948.65	105,477,973.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34,858,051.93	35,942,689.20	31,520,938.09	33,625,131.69
在建工程	五、10	38,077,589.28	35,237,992.65	38,077,589.28	35,237,992.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2,987,780.92	11,900,740.57	10,932,699.19	10,871,062.2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3,808,266.80	3,808,266.8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014,173.72	342,744.01		18,84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7,922,853.50	13,409,599.19	8,551,059.83	12,300,95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8,402,491.59		2,126,21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03,991.63**	**138,895,688.43**	**363,403,448.63**	**197,531,958.95**
资产总计		**1,334,520,519.05**	**619,820,885.64**	**734,174,002.85**	**612,402,340.6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09-30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21,927,327.92	8,895,188.23	1,788,144.12	7,255,309.55
预收款项	五、17	894,383.65	760,003.76	734,126.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93,066,023.08	32,421,471.06	28,789,212.74	18,226,947.21
应交税费	五、19	116,032,739.94	12,940,505.24	15,716,115.45	12,642,815.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0	1,387,524.87	1,539,194.88	931,440.81	1,031,639.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2,276,844.29	13,183,619.11	8,099,062.47	9,559,032.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92,838,890.73	41,950,069.98	44,695,326.41	35,449,970.62
流动负债合计		**338,423,734.48**	**111,690,052.26**	**100,753,428.69**	**84,165,71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496,424.12	2,730,353.18	496,424.12	2,730,353.1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5,310,726.01		4,127,486.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5,370,982.28	8,864,864.15	2,759,737.76	4,330,24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2,288.43		22,28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7,406.40**	**16,928,231.77**	**3,256,161.88**	**11,210,370.92**
负债合计		**344,291,140.88**	**128,618,284.03**	**104,009,590.57**	**95,376,085.79**
股本	五、26	53,370,525.00	53,370,525.00	53,370,525.00	53,370,525.00
资本公积	五、27	6,763,975.85	6,763,975.85	6,798,424.85	6,798,42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6,685,262.50	26,685,262.50	26,685,262.50	26,685,262.50
未分配利润	五、29	812,451,568.00	395,907,594.38	543,310,199.93	430,172,04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9,271,331.35**	**482,727,357.73**	**630,164,412.28**	**517,026,254.86**
少数股东权益		90,958,046.82	8,475,243.88		
股东权益合计		**990,229,378.17**	**491,202,601.61**	**630,164,412.28**	**517,026,254.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4,520,519.05**	**619,820,885.64**	**734,174,002.85**	**612,402,340.65**

公司法定代表人：岩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琳陈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琳陈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7-9月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0十二、4	345,244,663.23	72,925,795.34	68,146,522.26	60,115,397.39
减：营业成本	五、30十二、4	9,715,485.21	2,864,308.38	886,041.63	815,86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1,752,316.24	475,082.21	432,398.45	437,880.66
销售费用	五、32	38,617,868.50	4,704,124.20		
管理费用	五、33	66,905,500.15	21,026,846.57	30,300,489.89	14,367,510.18
财务费用	五、34	-7,919,312.83	-1,103,205.05	-4,943,258.03	-871,535.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5,219,305.31	85,420.53	75,773.53	145,36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十二、5	146,288.40	-748,695.29	-1,324,392.62	-834,93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6十二、5	146,288.40	-794,029.58	-1,324,392.62	-834,932.1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1,538,399.67**	**44,124,523.21**	**40,070,684.17**	**44,385,377.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1,140,789.96	1,768,907.63	1,784,359.01	2,801,47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37		407.80	824,146.08	1,099,889.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16,030.12	14,849.61	16,030.12	17,01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38		3,361.11		5,523.9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2,663,159.51**	**45,878,581.23**	**41,839,013.06**	**47,169,839.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6,060,155.88	6,261,067.91	3,842,827.32	6,231,532.6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6,603,003.63**	**39,617,513.32**	**37,996,185.74**	**40,938,30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22,769.21	39,751,032.11	37,996,185.74	40,938,307.30
少数股东损益		38,180,234.42	-133,518.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603,003.63**	**39,617,513.32**	**37,996,185.74**	**40,938,3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22,769.21	39,751,032.11	37,996,185.74	40,938,30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80,234.42	-133,51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6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0十二、4	920,401,712.57	229,786,153.50	227,880,227.28	188,688,394.09
减：营业成本	五、30十二、4	34,195,505.48	8,226,327.58	2,581,560.14	2,470,37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5,354,102.08	1,577,337.16	1,569,124.48	1,417,493.86
销售费用	五、32	97,736,637.05	15,359,219.83		
管理费用	五、33	154,604,744.16	57,536,491.07	62,109,370.80	38,855,734.93
财务费用	五、34	-14,639,232.33	-4,187,842.72	-10,058,119.30	-3,460,020.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14,349,942.63	101,902.64	-76,800.32	87,19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十二、5	-3,359,490.76	-1,946,102.97	-3,283,025.09	-2,464,80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6十二、5	-3,359,490.76	-2,082,105.84	-3,283,025.09	-2,464,807.7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5,440,522.74**	**149,226,614.97**	**168,472,066.39**	**146,852,801.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3,732,502.93	2,961,692.50	5,488,830.29	6,694,74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37	36,002.16	407.80	2,611,733.65	3,913,744.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83,968.69	462,134.94	83,422.92	365,83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38	13,119.92	112,434.49	12,603.50	16,135.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29,089,056.98**	**151,726,172.53**	**173,877,473.76**	**153,181,707.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85,062,280.42	14,587,923.66	15,739,316.34	14,229,075.3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44,026,776.56**	**137,138,248.87**	**158,138,157.42**	**138,952,63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543,973.62	137,500,382.39	158,138,157.42	138,952,632.54
少数股东损益		82,482,802.94	-362,133.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026,776.56**	**137,138,248.87**	**158,138,157.42**	**138,952,63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543,973.62	137,500,382.39	158,138,157.42	138,952,63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82,802.94	-362,13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8.65	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7-9月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158,268.04	74,497,109.31	80,729,707.92	60,941,35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1,694.15	7,550,222.20	8,342,110.79	9,667,17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709,962.19**	**82,047,331.51**	**89,071,818.71**	**70,608,52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8,770.01	1,175,706.80	418,301.75	478,04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38,267.04	19,610,410.90	14,065,052.47	12,573,71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99,586.47	8,145,109.95	6,993,167.88	7,184,01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7,884.99	4,766,946.30	4,436,820.90	1,927,97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84,508.51**	**33,698,173.95**	**25,913,343.00**	**22,163,7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25,453.68**	**48,349,157.56**	**63,158,475.71**	**48,444,76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687.22	2,214.00	884,570.90	1,348,107.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687.22**	**352,214.00**	**884,570.90**	**1,348,107.6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72,379.38	9,457,151.06	4,285,773.22	9,034,52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1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2,379.38**	**9,457,151.06**	**164,285,773.22**	**9,034,52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9,692.16**	**-9,104,937.06**	**-163,401,202.32**	**-7,686,42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4,643.02	744,643.02	744,643.02	744,64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09.29	86,452.71	45,609.29	86,45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252.31**	**831,095.73**	**1,170,252.31**	**831,09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252.31**	**-831,095.73**	**-1,170,252.31**	**-831,09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7,723.86**	**35,115.91**	**533.03**	**1,98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733,233.07**	**38,448,240.68**	**-101,412,445.89**	**39,929,23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88,883.21	376,578,056.98	434,833,882.14	306,577,98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722,116.28**	**415,026,297.66**	**333,421,436.25**	**346,507,220.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821,783.99	241,039,067.12	239,091,872.59	198,643,38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0,969.01	13,489,482.63	17,660,853.77	15,037,1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902,753.00**	**254,528,549.75**	**256,752,726.36**	**213,680,56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53,837.34	3,387,103.11	762,103.50	1,480,08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67,734.51	72,612,084.33	46,464,760.08	42,395,18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46,508.99	27,028,727.40	26,127,615.11	24,471,99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4,147.36	17,773,376.58	8,174,621.10	3,359,44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72,228.20**	**120,801,291.42**	**81,529,099.79**	**71,706,7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30,524.80**	**133,727,258.33**	**175,223,626.57**	**141,973,85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625.94	2,214.00	2,760,187.74	4,401,98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625.94**	**702,214.00**	**2,760,187.74**	**4,401,981.8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78,605.75	18,056,085.49	10,396,556.96	17,551,9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13,360,000.00	170,000,000.00	56,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8,605.75**	**31,416,085.49**	**180,396,556.96**	**73,951,94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6,979.81**	**-30,713,871.49**	**-177,636,369.22**	**-69,549,96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3,929.06	2,233,929.06	2,233,929.06	2,233,929.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61,457.03	30,306,813.27	45,161,457.03	30,306,81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5,386.09**	**32,540,742.33**	**47,775,386.09**	**32,540,74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5,386.09**	**-26,950,742.33**	**-47,775,386.09**	**-32,540,74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2,964.53**	**34,390.32**	**1,865.31**	**1,89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281,123.43**	**76,097,034.83**	**-50,186,263.43**	**39,885,03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440,992.85**	**338,929,262.83**	**383,607,699.68**	**306,622,18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722,116.28**	**415,026,297.66**	**333,421,436.25**	**346,507,220.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7-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26,685,262.50	644,028,798.79	52,777,812.40	783,626,37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26,685,262.50	644,028,798.79	52,777,812.40	783,626,37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422,769.21	38,180,234.42	206,603,00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422,769.21	38,180,234.42	206,603,003.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26,685,262.50	812,451,568.00	90,958,046.82	990,229,378.17

3-1-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488,947.85				26,685,262.50	318,679,218.36	9,169,652.07	414,393,60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488,947.85				26,685,262.50	318,679,218.36	9,169,652.07	414,393,60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67.00					39,751,032.11	-133,518.79	39,633,38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51,032.11	-133,518.79	39,617,51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67.00							15,867.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867.00							15,867.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504,814.85				26,685,262.50	358,430,250.47	9,036,133.28	454,026,986.10

3-1-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26,685,262.50	395,907,594.38	8,475,243.88	491,202,60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26,685,262.50	395,907,594.38	8,475,243.88	491,202,60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543,973.62	82,482,802.94	499,026,77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543,973.62	82,482,802.94	544,026,776.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63,975.85	-	-	-	26,685,262.50	812,451,568.00	90,958,046.82	990,229,378.17

3-1-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457,213.85				26,685,262.50	250,929,868.08		337,442,86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457,213.85				26,685,262.50	250,929,868.08		337,442,86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01.00					107,500,382.39	9,036,133.28	116,584,11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500,382.39	-362,133.52	137,138,248.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601.00						9,398,266.80	9,445,867.80
1．股东投入资本								9,398,266.80	9,398,266.8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7,601.00							47,601.00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504,814.85				26,685,262.50	358,430,250.47	9,036,133.28	454,026,986.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7-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505,314,014.19	592,168,22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505,314,014.19	592,168,22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96,185.74	37,996,18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96,185.74	37,996,18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543,310,199.93	630,164,412.28

3-1-1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7-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342,775,256.48	429,629,46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342,775,256.48	429,629,46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38,307.30	40,938,30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38,307.30	40,938,307.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383,713,563.78	470,567,776.13

3-1-1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430,172,042.51	517,026,25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430,172,042.51	517,026,25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138,157.42	113,138,15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138,157.42	158,138,157.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543,310,199.93	630,164,412.28

3-1-1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274,760,931.24	361,615,14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274,760,931.24	361,615,14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952,632.54	108,952,63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952,632.54	138,952,63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70,525.00	6,798,424.85				26,685,262.50	383,713,563.78	470,567,776.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有限公司”）依法整体改制而成。吉比特有限公司系由卢竑岩和苏华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3 月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里分局核发的 35020620149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卢竑岩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50.00%；苏华舟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50.00%。

2006 年 11 月 13 日，股东卢竑岩、苏华舟分别以 6 万元将其各自持有的占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拓琳。此次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卢竑岩出资人民币 44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4.00%；苏华舟出资人民币 44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4.00%；陈拓琳出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12.00%。

2006 年 11 月 24 日，吉比特有限公司更换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620309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3 月 20 日，股东卢竑岩、苏华舟分别以 2.5 万元将其各自持有的占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的股权转让给沈万里，此次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卢竑岩出资人民币 415,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1.50%；苏华舟出资人民币 415,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1.50%；陈拓琳出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12.00%；沈万里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5.00%。

2007 年 7 月 23 日，股东沈万里将其持有的吉比特有限公司 5%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卢竑岩、苏华舟分别受让 0.5%，陈拓琳受让 4%。

2007 年 7 月 31 日，吉比特有限公司更换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206200006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股东陈拓琳将其持有的吉比特有限公司 0.94%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卢竑岩、苏华舟分别受让 0.47%。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卢竑岩出资人民币 424,7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2.47%；苏华舟出资人民币 424,7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2.47%；陈拓琳出资人民币 150,600.00 元，股权比例为 15.06%。

2007 年 9 月，吉比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IDG 公司以 2,631,579.00 美元增资认购吉比特有限公司 19.05%的股权，增资款中 23.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12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了《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厦外资服[2008]446 号），同意吉比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为 1,235,330.00 元；调整后，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34.38%；苏华舟 34.38%；陈拓琳 12.19%；IDG 公司 19.05%。

2008 年 6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453 号）。

根据 2009 年 3 月吉比特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 2009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253 号），IDG 公司以 1,466,275.00 美元再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65.00 元，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5,995.00 元。

2009 年 9 月，根据吉比特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 2009 年 9 月 23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735 号），吉比特有限公司投资者卢竑岩、苏华舟各将其所持公司 1.55%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30.97%，苏华舟 30.97%，IDG 公司 23.43%，陈拓琳 11.53%，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

2009 年 12 月，根据吉比特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 2009 年 12 月 21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884 号），同意吉比特有限公司投资者卢竑岩、苏华舟各将其所持吉比特有限公司 2.13%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拓琳将其所持吉比特有限公司 0.54%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DG 公司将其所持吉比特有限公司 1.1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吉比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28.84%，苏华舟 28.84%，IDG 公司 22.32%，陈拓琳 10.99%，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1%。

根据吉比特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起人协议、股东决议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946 号），同意吉比特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吉比特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10 年 1 月 20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吉比特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更名为现名，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股东 IDG-AccelChina Investment III,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及 2011 年 5 月 16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285 号），同意 IDG 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转让予相关企业。2011 年 5 月 31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28.84%，苏华舟 28.84%，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1.59%，陈拓琳 10.99%，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1%，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73%，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01%股权转让给黄志辉等自然人。上述转让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变更为：卢竑岩 28.84%，苏华舟 28.84%，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1.59%，陈拓琳 10.99%，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7.73%，黄志辉 3.30%，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李培英 1.80%，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高岩 0.30%，王呈 0.21%，叶振华 0.21%，王磊 0.21%，唐雨 0.21%，钱玲芳 0.16%，陈嘉晖 0.16%，陈一果 0.16%，杨煦 0.16%，胡兆彬 0.16%，张培 0.16%，黄文 0.16%，李亚辉 0.16%，叶毅宏 0.16%，陈秋树 0.12%，田文斌 0.12%，梁彤 0.12%，李宇坤 0.11%，郑拯 0.11%，付强 0.11%，徐军 0.11%，李晗靖 0.11%，李宏丽 0.11%，洪锦寿 0.11%，陈义庆 0.11%，黄亚丹 0.11%。

根据本公司与苏华舟先生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53,370,525.00 元，由本公司分次回购苏华舟所持有的本公司 28.84%的股份。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回购股东苏华舟持有的本公司 10,814,738 股股份，完成第一次减资。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185,262.00 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回购股东苏华舟持有的本公司 10,814,737 股股份，完成第二次减资。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70,525.00 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要求，更换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51636712P。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行政部、企划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拥有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厦门飓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飓峰软件”）、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帆科技”）、霍尔果斯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雷霆”）、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博约”）、厦门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信息”）、厦门吉比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投资”）、深圳市雷霆科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霆”）和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娱乐”）等子公司和孙公司。

本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1、计算机软件开发；2、网络工程安装；3、软件技术咨询服务；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6、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等。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及合并范围内各主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6 年 7-9 月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 2016 年 7-9 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

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

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房屋装修	5.00	—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商标权、著作权和网络域名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计算机软件	5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5	直线法摊销	
著作权	5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系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

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游戏收入

A、授权运营收入

授权运营收入主要系与运营商合作取得的收入，包括：网络游戏授权金收入和营业分成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Ⅰ：授权金收入的确认：本公司将从运营商处收取的授权金收入予以递延，按网络游戏的可使用经济年限或“营运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Ⅱ：营业分成收入的确认：本公司将按照运营协议约定从运营商处取得的充值额分成予以递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游戏虚拟货币被实际消费使用时，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若为消耗性道具，按各个道具的使用进度确认收入，如无法逐个记录道具的使用进度，则按道具平均消耗周期分期确认；若为永久性道具，则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消耗性道具与永久性道具无法区分，则统一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

B、自主运营收入

自主运营收入主要指本公司通过自己的网络平台（www.leiting.com）发布游戏后从玩家处取得的营业收入。本公司将从玩家处取得的充值额全部予以递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游戏虚拟货币被实际消费使用时，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若为消耗性道具，按各个道具的使用进度确认收入，如无法逐个记录道具的使用进度，则按道具平均消耗周期分期确认；若为永久性道具，则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消耗性道具与永久性道具无法区分，则统一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

C、联合运营收入

联合运营收入主要系与联合运营商联合推广运营取得的收入。本公司将从联合运营商处收取的联合运营分成收入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若为消耗性道具，按各个道具的使用进度确认收入，如无法逐个记录道具的使用进度，则按道具平均消耗周期分期确认；若为永久性道具，则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消耗性道具与永久性

道具无法区分，则统一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如联合运营的游戏属于单机游戏，则玩家付费时即确认收入。

②其他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劳务工作量占估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其他资产使用权（不含游戏许可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3、6
营业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霍尔果斯雷霆和吉比特投资目前为小规模纳税人，艺帆科技 2016 年 7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涉及的增值税业务适用 3%的征收率。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0.00
雷霆互动	25.00
飓峰软件	25.00
雷霆科技	25.00
艺帆科技	25.00
海南博约	25.00
霍尔果斯雷霆	25.00
雷霆信息	25.00
深圳雷霆	25.00
雷霆娱乐	25.00
吉比特投资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的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根据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 2015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适用重点软件企业 10%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度预期仍适用该优惠政策，但尚未进行税收优惠备案。

（2）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条件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雷霆互动 2016 年开始获利，预计 2016 年度境内所得适用该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但尚未进行税收优惠备案。

（3）子公司雷霆互动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度获得的境外所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税收优惠尚未备案，预期仍适用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934,722,116.28**			**444,440,992.85**
人民币			742,380,245.95			442,587,083.36
美元	28,803,179.24	6.6778	192,341,870.33	285,497.95	6.4936	1,853,909.49
其他货币资金:			**5,443,571.48**			**5,443,571.48**
人民币			5,443,571.48			5,443,571.48
合　计			**940,165,687.76**			**449,884,564.33**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系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项目履约保证金，除此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说明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业绩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1,804,474.46	100.00	9,590,223.72	5.00	182,214,250.74
组合小计	191,804,474.46	100.00	9,590,223.72	5.00	182,214,25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1,804,474.46**	**100.00**	**9,590,223.72**	**5.00**	**182,214,250.7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5,863,414.85	100.00	1,293,390.85	5.00	24,570,024.00
组合小计	25,863,414.85	100.00	1,293,390.85	5.00	24,570,02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863,414.85**	**100.00**	**1,293,390.85**	**5.00**	**24,570,024.00**

说明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应收分成款增加所致。

说明 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1,804,474.46	100.00	9,590,223.72	5.00	182,214,250.74
合计	**191,804,474.46**	**100.00**	**9,590,223.72**	**5.00**	**182,214,250.74**

续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5,859,012.73	99.98	1,292,950.64	5.00	24,566,062.09
1 至 2 年	4,402.12	0.02	440.21	10.00	3,961.91
合计	**25,863,414.85**	**100.00**	**1,293,390.85**	**5.00**	**24,570,024.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96,832.87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9,375,546.6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468,777.33 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09.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9,996.77	69.93	2,753,172.52	95.48
1 至 2 年	1,000,783.00	28.11	84,129.18	2.92
2 至 3 年	69,626.43	1.96	46,258.15	1.60
合 计	**3,560,406.20**	**100.00**	**2,883,559.85**	**100.00**
减：减值准备	1,000,000.00		—	
净 额	**2,560,406.20**		**2,883,559.85**	

说明 1：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平台推广费账户余额。

说明 2：预付款项期末减值准备金额为 1,000,000.00 元，系预付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游戏分成款，由于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持续经营，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486,992.1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85%。

4、应收利息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定期存款	3,659,556.39	2,178,120.04

说明：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64,815.92	100.00	154,489.55	5.39	2,710,326.37
组合小计	2,864,815.92	100.00	154,489.55	5.39	2,710,32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种类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64,815.92**	**100.00**	**154,489.55**	**5.39**	**2,710,326.3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12,323.22	100.00	62,761.15	5.18	1,149,562.07
组合小计	1,212,323.22	100.00	62,761.15	5.18	1,149,56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12,323.22**	**100.00**	**62,761.15**	**5.18**	**1,149,562.07**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78,840.92	93.52	133,942.05	5.00	2,544,898.87
1 至 2 年	181,475.00	6.33	18,147.50	10.00	163,327.50
2 至 3 年	3,000.00	0.10	900.00	30.00	2,100.00
5 年以上	1,500.00	0.05	1,500.00	100.00	—
合计	**2,864,815.92**	**100.00**	**154,489.55**	**5.39**	**2,710,326.37**

续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07,223.22	99.58	60,361.15	5.00	1,146,862.07
1 至 2 年	3,000.00	0.25	300.00	10.00	2,700.00
5 年以上	2,100.00	0.17	2,100.00	100.00	—
合计	**1,212,323.22**	**100.00**	**62,761.15**	**5.18**	**1,149,562.0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91,728.40 元；本期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09.30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4,500.00	25,984.90
押金/保证金	1,425,975.00	536,575.00
道具交易平台充值款	121,835.86	270,479.67
员工借款	730,333.83	101,833.36
关联方往来款项	179,413.95	4,680.00
其他	302,757.28	272,770.29
合计	**2,864,815.92**	**1,212,323.22**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保证金	580,000.00	1 年以内	20.25	29,000.00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保证金	535,000.00	1 年以内	18.67	26,750.00
付强	员工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0.47	15,000.00
郑松月	员工借款	287,167.20	1 年以内	10.02	14,358.36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款	179,413.95	1 年以内	6.26	8,970.70
合计		**1,881,581.15**		**65.67**	**94,079.0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437,952.46	33,867.9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68,347.50	225,499.02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09.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金互动”）	2,353,788.85	-	-	2,139,206.03	-	-	-	-	-	4,492,994.88	-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瓷数码”）	8,531,909.70	-	-	-2,154,208.77	-	-	-	-	-	6,377,700.93	-
成都南竹手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南竹”）	1,080,027.34	-	-	-98,069.49	-	-	-	-	-	981,957.85	-
成都星艺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艺”）	9,322,526.37	-	-	-768,326.33	-	-	-	-	-	8,554,200.04	-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仕网络”）	1,123,759.79	2,000,000.00	-	-72,072.37	-	-	-	-	-	3,051,687.42	-
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游网络”）	2,137,995.51	-	-	-27,092.62	-	-	-	2,110,902.89	-	-	2,110,902.89
厦门量子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互动”）	2,806,232.76	-	-	44,245.71	-	-	-	2,850,478.47	-	-	2,850,478.47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时科技”）	4,543,510.33	-	-	-262,420.50	-	-	-	-	-	4,281,089.83	-
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鼠网络”）	3,695,265.11	-	-	-1,199,967.76	-	-	-	-	-	2,495,297.35	-
厦门游戏元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戏元素”）	2,658,640.25	1,000,000.00	-	-960,784.66	-	-	-	-	-	2,697,855.59	-
成都数字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数字狗”）	-	1,500,000.00	-	-	-	-	-	-	-	1,500,000.00	-
合计	**38,253,656.01**	**4,500,000.00**	-	**-3,359,490.76**	-	-	-	**4,961,381.36**	-	**34,432,783.89**	**4,961,381.36**

说明 1：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雷霆互动及子公司吉比特投资均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主要系派有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参与决策重大事项，故按权益法核算上述股权投资。

说明 2：根据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谷游网络和量子互动相关游戏研发未达预期，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故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35,750,931.62	3,967,393.60	8,178,417.70	12,013,610.41	59,910,353.33
2.本期增加金额	-	248,135.06	2,917,492.60	-	3,165,627.66
其中：购置	-	248,135.06	2,917,492.60	-	3,165,627.66
3.本期减少金额	-	36,000.00	624,308.89	-	660,308.89
其中：处置或报废	-	36,000.00	624,308.89	-	660,308.89
4.2016.09.30	35,750,931.62	4,179,528.66	10,471,601.41	12,013,610.41	62,415,672.10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8,059,836.74	2,990,136.80	4,224,426.33	8,693,264.26	23,967,664.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95,177.74	747,355.67	1,027,184.58	959,380.07	4,029,098.06
其中：计提	1,295,177.74	747,355.67	1,027,184.58	959,380.07	4,029,098.06
3.本期减少金额	-	34,200.00	404,942.02	-	439,142.0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34,200.00	404,942.02	-	439,142.02
4.2016.09.30	9,355,014.48	3,703,292.47	4,846,668.89	9,652,644.33	27,557,620.17
三、账面价值					
1.2016.09.30 账面价值	26,395,917.14	476,236.19	5,624,932.52	2,360,966.08	34,858,051.93
2.2016.01.01 账面价值	27,691,094.88	977,256.80	3,953,991.37	3,320,346.15	35,942,689.20

说明：①本公司以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楼向银行按揭抵押贷款。

②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	38,077,589.28	-	38,077,589.28	35,237,992.65	-	35,237,992.6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09.30
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	35,237,992.65	2,839,596.63	-	-	-	-	-	38,077,589.2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	32,005.41	11.90%	桩基工程	自筹、募集资金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著作权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10,355,444.35	4,650,853.35	352,374.49	10,589.20	187,000.00	15,556,261.39
2.本期增加金额	-	1,059,812.51	-	-	700,000.00	1,759,812.51
其中：购置	-	1,059,812.51	-	-	700,000.00	1,759,812.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09.30	10,355,444.35	5,710,665.86	352,374.49	10,589.20	887,000.00	17,316,073.90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523,884.28	2,768,672.85	352,374.49	10,589.20	-	3,655,520.82
2.本期增加金额	157,165.29	515,606.87	—	—	-	672,772.16
其中：计提	157,165.29	515,606.87	—	—	-	672,772.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09.30	681,049.57	3,284,279.72	352,374.49	10,589.20	0.00	4,328,292.98
三、账面价值						
1.2016.09.30 账面价值	9,674,394.78	2,426,386.14	—	—	887,000.00	12,987,780.92
2.2016.01.01 账面价值	9,831,560.07	1,882,180.50	—	—	187,000.00	11,900,740.57

说明：①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期末，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雷霆科技	3,808,266.80	-	-	-	-	3,808,266.80

说明：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造化之门授权金	—	263,943.00	39,591.43	52,788.60	171,562.97
软件服务费		126,792.45	33,811.32	92,981.13	—
软件升级费	18,844.37	—	24,445.74	-5,601.37	—
软件许可及代码使用费	—	2,203,932.73	367,322.15	1,101,966.34	734,644.24
地下城堡授权金	323,899.64	—	53,983.27	161,949.86	107,966.51
合计	**342,744.01**	**2,594,668.18**	**519,153.91**	**1,404,084.56**	**1,014,173.72**

说明 1：1 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437,952.46 元，详见附注五、6。

说明 2：其他减少项目主要系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06,094.63	2,245,349.49	1,356,152.00	182,864.33
未发放的员工薪酬	10,959,357.71	937,094.64	15,057,167.93	1,439,496.45
研发支出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	17,264,560.67	1,726,456.07	18,090,879.90	2,713,631.98
递延收益	146,120,774.62	22,171,894.32	61,295,138.37	7,508,946.19
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法年限差异	7,409,547.14	740,954.71	6,519,948.26	977,992.24
可抵扣亏损	404,417.09	101,104.27	4,213,717.18	276,651.53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1,903,747.92	—	39,700,773.19	310,016.47
小计	**199,768,499.78**	**27,922,853.50**	**146,233,776.83**	**13,409,59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191,186.13	22,288.43
小计	—	—	**191,186.13**	**22,288.4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2,126,213.59	-
预付房屋款	46,276,278.00	-
合　计	**48,402,491.59**	-

说明：预付工程款主要系预付软件园三期相关工程款；预付房屋款系雷霆娱乐支付深圳办公楼首付款。

16、应付账款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推广及运维费	19,291,075.35	1,249,084.19
工程款	1,461,848.09	7,145,419.36
货款	230,718.00	179,735.24
分成款	777,525.93	170,169.49
其他	166,160.55	150,779.95
合计	**21,927,327.92**	**8,895,188.23**

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问道手游推广及运维费增加所致。

17、预收款项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游戏充值款	579,877.12	664,425.26
预收分成款	95,578.50	95,578.50
其他	218,928.03	-
合计	**894,383.65**	**760,003.76**

说明 1：预收游戏充值款系子公司雷霆互动收到的游戏玩家预存入游戏平台，但尚未兑换成游戏货币的充值款项。

说明 2：其他项目主要系子公司艺帆科技预收版号申请费。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短期薪酬	27,529,414.73	168,617,312.54	108,733,404.76	87,413,322.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99,017.62	1,699,017.62	-
辞退福利	-	1,227,730.02	1,227,730.0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92,056.33	5,428,340.42	4,667,696.18	5,652,700.57
合计	**32,421,471.06**	**176,972,400.60**	**116,327,848.58**	**93,066,023.08**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主要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后情况良好，根据项目收益计提项目组奖金所致。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55,468.65	154,707,921.70	99,604,583.19	80,658,807.16
职工福利费	-	3,833,929.53	3,833,929.53	-
社会保险费	-	1,061,349.64	1,061,349.6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868,653.18	868,653.18	-
2. 工伤保险费	-	39,614.04	39,614.04	-
3. 生育保险费	-	153,082.42	153,082.42	-
住房公积金	-	3,151,269.00	3,151,26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417.98	4,572,624.39	564,907.17	4,742,135.20
短期带薪缺勤	1,184,272.70	923,674.12	166,799.90	1,941,146.92
其他短期薪酬	55,255.40	366,544.16	350,566.33	71,233.23
合计	**27,529,414.73**	**168,617,312.54**	**108,733,404.76**	**87,413,322.51**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离职后福利	-	1,699,017.62	1,699,017.62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38,461.98	1,538,461.98	-
2. 失业保险费	-	160,555.64	160,555.64	-
合计	-	1,699,017.62	1,699,017.62	-

19、应交税费

税项	2016.09.30	2015.12.31
增值税	15,426,975.96	2,633,302.92
营业税	—	6,742.22
企业所得税	85,876,057.71	9,660,300.71
个人所得税	13,532,758.66	461,00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100.12	88,537.12
教育费附加	192,914.33	37,944.48
地方教育附加	128,609.56	25,296.32
其他税种	428,323.60	27,374.47
合计	**116,032,739.94**	**12,940,505.24**

说明：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余额增长，主要系本期业绩增长所致。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质保金	3,468.01	3,468.01
预提费用	85,000.00	417,021.69
道具交易平台款项	66,138.00	115,472.00
履约保证金	850,000.00	850,000.00
其他	382,918.86	153,233.18
合计	**1,387,524.87**	**1,539,194.88**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78,572.08	2,978,572.08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9,298,272.21	10,205,047.03
合计	**12,276,844.29**	**13,183,619.11**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包含将于一年内摊销的永久性道具收入、游戏授权金及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2,978,572.08	2,978,572.08

说明：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系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楼。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递延收益	92,838,890.73	41,950,069.98

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主要系游戏玩家已充值进游戏但尚未购买道具及已购买尚未使用的消耗性道具余额，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拟摊销的消耗性道具余额增加。

23、长期借款

项目	2016.09.30	利率区间	2015.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3,474,996.20	当期利率的 90%	5,708,925.26	当期利率的 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78,572.08		2,978,572.08	
合计	**496,424.12**		**2,730,353.18**	

说明：本公司以望海路 4 号的房产作为按揭贷款的抵押资产。

2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52,700.57	10,393,968.47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91,186.13
小计	**5,652,700.57**	**10,202,782.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52,700.57	4,892,056.33
合计	-	**5,310,726.01**

说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问道经营效益奖金余额，每年根据业绩情况按比例发放，预计发放至 2017 年。

25、递延收益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超过 1 年待摊销的游戏授权金	812,107.88	2,052,756.39
超过 1 年未分期确认收入的永久性道具余额	3,943,041.04	4,348,774.42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政府补助	615,833.36	2,463,333.34
合计	**5,370,982.28**	**8,864,864.15**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0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漫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	1,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926,666.68	-	347,499.99	463,333.33	115,833.36	与收益相关

说明 1：本公司收到的动漫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金额为 6,000,000.00 元，根据项目期间在 2015-2017 年分三期进行确认，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500,000.00 元，其他变动为本期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

说明 2：雷霆互动收到的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总金额为 1,390,000.00 元，根据项目期间在 2015-2017 年分三期进行确认，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47,499.99 元，其他变动为本期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333.33 元。

说明 3：

26、股本（单位：股）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减（+、-）					2016.0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370,525.00						53,370,525.00

27、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股本溢价	6,239,575.85			6,239,575.85
其他资本公积	524,400.00			524,400.00
合　计	**6,763,975.85**			**6,763,975.85**

28、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法定盈余公积	26,685,262.50			26,685,262.50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907,594.38	250,929,868.08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5,907,594.38	250,929,868.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543,973.62	137,500,382.3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451,568.00	358,430,250.47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44,962,338.91	72,670,509.93	919,408,451.80	229,170,068.09
其他业务收入	282,324.32	255,285.41	993,260.77	616,085.41
主营业务成本	9,575,388.87	2,684,923.84	33,714,372.61	7,699,635.23
其他业务成本	140,096.34	179,384.54	481,132.87	526,692.35

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加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业绩增长所致。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游戏收入	344,962,338.91	9,575,388.87	72,670,509.93	2,684,923.84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游戏收入	919,408,451.80	33,714,372.61	229,170,068.09	7,699,635.23

（2）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授权运营	51,333,946.96	621,043.32	53,879,916.55	401,643.11
自主运营	72,562,339.55	2,821,701.01	11,374,164.72	1,267,449.99
联合运营	214,304,503.40	6,081,749.20	664,549.93	948,814.99
其他	6,761,549.00	50,895.34	6,751,878.73	67,015.75
合计	**344,962,338.91**	**9,575,388.87**	**72,670,509.93**	**2,684,923.84**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授权运营	179,067,080.67	1,525,119.38	170,453,394.58	1,229,631.08
自主运营	246,076,628.05	12,224,651.66	36,867,637.36	4,142,662.47
联合运营	472,901,515.94	19,816,611.98	2,210,985.56	2,090,252.76
其他	21,363,227.14	147,989.59	19,638,050.59	237,088.92
合计	**919,408,451.80**	**33,714,372.61**	**229,170,068.09**	**7,699,635.23**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343,085,774.36	9,527,292.27	71,302,046.99	2,670,063.53
港澳台	1,120,274.27	30,218.06	500,959.57	2,869.28
海外	756,290.28	17,878.54	867,503.37	11,991.03
合计	**344,962,338.91**	**9,575,388.87**	**72,670,509.93**	**2,684,923.8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916,751,495.45	33,655,457.25	225,504,325.43	7,655,915.70
港澳台	1,338,653.40	30,888.58	1,089,672.36	8,441.52
海外	1,318,302.95	28,026.78	2,576,070.30	35,278.01
合计	**919,408,451.80**	**33,714,372.61**	**229,170,068.09**	**7,699,635.23**

（4）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问道》	48,603,433.32	567,431.29	52,171,395.86	381,390.82
《问道外传》	317,452.76	3,388.19	345,345.01	5,391.98
《问道手游》	278,777,947.01	7,822,503.31	—	—
《奇宝斋》	6,392,657.23	—	6,367,337.22	—
《乱战》	173,921.00	—	167,567.45	—
《斗仙》	8,579,745.47	903,932.19	12,131,941.64	1,267,449.99
其他	2,117,182.12	278,133.89	1,486,922.75	1,030,691.05
合计	**344,962,338.91**	**9,575,388.87**	**72,670,509.93**	**2,684,923.8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问道》	173,808,827.48	1,448,230.69	165,723,562.74	1,169,088.49
《问道外传》	966,891.87	7,962.71	1,070,012.96	16,823.06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问道手游》	689,365,862.42	27,430,766.59	—	—
《奇宝斋》	20,387,496.42	—	18,303,177.94	—
《乱战》	526,871.22	—	556,217.31	—
《斗仙》	27,698,255.36	2,571,240.43	38,759,662.22	4,142,662.47
其他	6,654,247.03	2,256,172.19	4,757,434.92	2,371,061.21
合计	**919,408,451.80**	**33,714,372.61**	**229,170,068.09**	**7,699,635.23**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	31,477.28	37,781.79	72,3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8,794.95	258,769.54	3,077,797.34	877,912.11
教育费附加	452,112.77	110,901.23	1,343,113.80	376,248.04
地方教育附加	301,408.52	73,934.16	895,409.15	250,832.01
合　计	**1,752,316.24**	**475,082.21**	**5,354,102.08**	**1,577,337.16**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业绩增长所致。

32、销售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品推广费	35,704,143.67	3,537,149.03	84,338,308.63	12,153,627.00
职工薪酬	2,502,580.68	968,440.27	12,446,637.13	2,526,433.83
折旧与摊销	27,629.71	40,208.92	120,851.54	136,128.79
斗仙推广佣金	—	340.59	1,171.68	127,214.53
其他费用	383,514.44	157,985.39	829,668.07	415,815.68
合　计	**38,617,868.50**	**4,704,124.20**	**97,736,637.05**	**15,359,219.83**

说明：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主要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宣传推广及其他营销活动增加所致。

33、管理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45,520,366.10	13,616,639.30	112,199,968.05	36,376,719.61
管理部门职工薪酬	17,295,616.96	4,873,428.31	32,224,712.98	13,873,982.14
中介费用	231,438.54	9,708.74	819,912.01	978,064.35
折旧与摊销	654,012.83	591,003.99	2,226,380.99	1,763,660.74
行政办公费	1,570,941.49	830,692.28	3,280,129.78	2,024,671.17
其他费用	1,633,124.23	1,105,373.95	3,853,640.35	2,519,393.06
合　计	**66,905,500.15**	**21,026,846.57**	**154,604,744.16**	**57,536,491.07**

说明：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主要系问道手游上线运营，计提项目奖金所致。

34、财务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45,609.35	86,452.66	161,457.09	292,209.3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6,004,828.97	1,253,854.87	11,892,227.40	4,842,165.47
承兑汇票贴息	—	—	—	—
汇兑损益	-1,982,245.85	-43,188.59	-3,149,711.81	-39,732.8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	—	—
手续费及其他	22,152.64	6,114.50	50,063.66	44,309.86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01,271.25	191,186.13	357,536.40
合　计	**-7,919,312.83**	**-1,103,205.05**	**-14,639,232.33**	**-4,187,842.72**

说明：

（1）未确认融资费用，系延期发放的项目奖金的折现费用。

（2）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5,219,305.31	85,420.53	9,388,561.27	101,902.64
长期股权减值准备	—	—	4,961,381.36	—
合　计	**-5,219,305.31**	**85,420.53**	**14,349,942.63**	**101,902.64**

36、投资收益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288.40	-794,029.58	-3,359,490.76	-2,082,105.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5,334.29	—	136,002.87
合　计	**146,288.40**	**-748,695.29**	**-3,359,490.76**	**-1,946,102.97**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7.80	36,002.16	**407.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07.80	36,002.16	407.80
政府补助	1,074,558.51	1,583,320.79	3,620,757.67	2,668,221.98
其他	66,231.45	185,179.04	75,743.10	293,062.72
合　计	**1,140,789.96**	**1,768,907.63**	**3,732,502.93**	**2,961,692.50**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7-9 月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5 年动漫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动漫文化创意产品与服务出口平台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 号
"优秀骨干人才"陈拓琳"承担的产业化项目一种将网游客户端网页化的实现方法的推广"资助款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财政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5）82 号
福建省（中国历史）动漫制作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款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科技政策兑现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5】13 号
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115,833.33	–	347,499.99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咪咕动漫平台等二十个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服务【2015】836 号
思明区鼓励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思明区促进互联网经济发展办法》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0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经信软件（2014）106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厦门市 2016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及经费安排表
福建省 2015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	–	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思明区促进互联网经济发展办法》
"省级创新型企业"资助款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通过认定的创新性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19 号
厦门市财政局工程中心补助款	200,000.00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结果及下达资助资金的通知
网络游戏反外挂实现方法的推广科技经费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里区科技局、财政局厦湖科【2013】9 号"3502Z20140003"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3502Z20140003"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社保补贴	45,556.86	23,820.79	142,997.36	75,221.9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项目	7-9 月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稳岗补贴	84,433.32	-	84,433.32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科创红包补贴款	21,735.00	-	57,827.00	-	与收益相关	
中华优秀出版物获奖作品奖励	-	50,000.00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闽政文〔2015〕123 号
2014 年度专利奖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专利奖励的通报》（厦府〔2015〕68 号
劳务协作奖励	7,000.00	9,500.00	32,000.00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金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江街【2014】69 号文江头街道《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以及评选“双爱双评”先进个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头街道奖励 26 万；厦湖府【2014】61 号文湖里区奖励 34 万
合 计	1,074,558.51	1,583,320.79	3,620,757.67	2,668,221.98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361.11	13,119.92	112,434.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361.11	13,119.92	112,434.4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16,030.12	11,488.50	70,819.42	48,106.10
其他	—	—	29.35	301,594.35
合 计	**16,030.12**	**14,849.61**	**83,968.69**	**462,134.94**

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732,497.24	5,421,413.30	99,597,823.16	16,716,133.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72,341.36	839,654.61	-14,535,542.74	-2,128,210 19
合 计	**36,060,155.88**	**6,261,067.91**	**85,062,280.42**	**14,587,923.66**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026,776.56	137,138,24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49,942.63	101,902.64
固定资产折旧	4,029,098.06	4,440,385.33
无形资产摊销	672,772.16	582,58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153.91	352,71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82.24	112,026.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1,507.44	272,42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9,490.76	1,946,10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13,254.31	-2,113,49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88.43	-14,711.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701,176.56	-1,996,74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714,399.70	-7,094,178.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30,524.80**	**133,727,258.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4,722,116.28	415,026,297.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4,440,992.85	338,929,262.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281,123.43**	**76,097,034.8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09.30	2015.09.30
一、现金	934,722,116.28	415,026,297.6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4,722,116.28	415,026,297.6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722,116.28	415,026,297.66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吉比特投资、雷霆娱乐；子公司雷霆科技新设成立孙公司霍尔果斯雷霆、海南博约、雷霆信息和深圳雷霆。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和孙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雷霆互动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网络技术开发、游戏运营	100.00	—	投资设立
飓峰软件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服务、网页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雷霆科技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艺帆科技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霍尔果斯雷霆	福建厦门	新疆霍尔果斯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6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约	福建厦门	海南澄迈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60.00	投资设立
雷霆信息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60.00	投资设立
深圳雷霆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60.00	投资设立
雷霆娱乐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吉比特投资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432,783.89	32,749,573.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59,490.76	-2,082,105.8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59,490.76	-2,082,105.8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孙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淘金互动	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青瓷数码	持股 17.9678%的联营企业
勇仕网络	持股 20%的联营企业
谷游网络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量子互动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游戏元素	持股 35%的联营企业
飞鼠网络	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淘金互动	运营服务费	19,701.19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淘金互动	运营服务费	264,002.64	69,197.91

（2）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青瓷数码	《斗仙》印尼运营授权佣金	—	340.59
青瓷数码（说明）	研发外包	—	—
淘金互动	地下城堡分成款	38,070.38	525,061.68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青瓷数码	《斗仙》印尼运营授权佣金	827.86	127,520.81
青瓷数码（说明）	研发外包	—	235,849.05
淘金互动	地下城堡分成款	120,167.77	1,091,989.47

说明：2014 年雷霆互动委托青瓷数码开发《问道》手机游戏，合同总金额为 150 万元，

雷霆互动已支付 75 万元（税前）。双方于 2015 年 3 月签订《终止协议》，终止该项委托，同时约定雷霆互动需向青瓷数码再支付含税金额 25 万元。雷霆互动于 2015 年 7 月支付 25 万元。

（3）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7-9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 7-9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青瓷数码	房屋建筑物	172,398.80	164,475.00
淘金互动	房屋建筑物	41,800.00	7,762.50
谷游网络	房屋建筑物	—	6,675.00
勇仕网络	房屋建筑物	—	—
量子互动	房屋建筑物	—	6,675.00
飞鼠网络	房屋建筑物	20,428.57	500.00
游戏元素	房屋建筑物	14,142.85	—

续上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青瓷数码	房屋建筑物	567,348.80	493,425.00
淘金互动	房屋建筑物	57,325.00	16,762.50
谷游网络	房屋建筑物	13,350.00	17,800.00
勇仕网络	房屋建筑物	—	600.00
量子互动	房屋建筑物	13,350.00	17,800.00
飞鼠网络	房屋建筑物	35,848.57	500.00
游戏元素	房屋建筑物	28,182.85	—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淘金互动	固定资产转让	-	-
游戏元素	固定资产转让	-	-
飞鼠网络	固定资产转让	-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淘金互动	固定资产转让	18,543.59	-
游戏元素	固定资产转让	60,950.33	-
飞鼠网络	固定资产转让	194,819.58	-

（5）预付量子互动分成款

2015 年 11 月 3 日，量子互动与雷霆科技签署《<造化之门>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雷霆科技拥有在授权期限和授权区域内在授权游戏的运行平台上以雷霆科技的名义发行、推广游戏的独家代理权利，经量子互动同意，雷霆科技可授权经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单独或与雷霆科技共同进行游戏推广的权利；授权期限为 40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授权代理区域为全球范围；双方按约定比例享受收入分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雷霆科技已向量子互动预付分成款 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4 日，量子互动与雷霆科技签署《<造化之门>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雷霆科技向量子互动支付第二笔预付分成款 35 万元，并对原协议约定的研发支持费、预付分成款等条款进行了变更，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支付。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雷霆科技已向量子互动支付《造化之门》游戏分成款 85 万元(含税)。

（6）向谷游网络预付《雷霆火线》游戏分成款

2015 年 7 月 27 日，谷游网络与雷霆网络签署《<雷霆火线>游戏独家许可与分销协议》，雷霆网络拥有在授权期限和授权区域内在授权硬件终端平台采用授权游戏运行类型以雷霆网络的名义发行、推广游戏的独家代理权利，经谷游网络同意，雷霆网络可授权经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单独或与雷霆网络共同进行游戏推广的权利；授权期限为 40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授权代理区域为全球范围；双方按约定比例享受收入分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雷霆网络已向谷游网络预付分成款 100 万元。2016 年因《雷霆火线》总体运营情况不佳，本公司已全额计提预付款项坏账准备金额 10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谷游网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预付款项	量子互动	-	-	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游戏元素	-	-	4,680.00	234.00
其他应收款	青瓷数码	179,413.95	8,970.7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9.30	2015.12.31
应付账款	淘金互动	91,222.34	165,383.17
其他应付款	青瓷数码	-	83,058.19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

（1）申请发行并上市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本次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包括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2015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1 次发审委会议召开，本公司首发获通过。

2016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本次发行不超过 1,78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2015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自主运营、授权运营、联合运营和其他，并按游戏产品区分《问道手游》、《问道》、《问道外传》、《奇宝斋》、《乱战》、《斗仙》和其他。这些经营业务和产品类别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不同业务类别和产品下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和 Apple inc，其中 Apple inc 收取的游戏充值款主要为人民币，再按一定汇率折算为美元与本公司结算，最终收入也主要来源中国境内。本公司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和游戏产品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游戏项目组予以具体执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

露分部数据。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除存在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373,125.25	76.72	1,068,656.26	5.00	20,304,468.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484,571.27	23.28			6,484,571.27
组合小计	27,857,696.52	100.00	1,068,656.26	3.84	26,789,04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857,696.52**	**100.00**	**1,068,656.26**	**3.84**	**26,789,040.26**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662,354.77	100.00	1,183,117.74	5.00	22,479,237.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23,662,354.77	100.00	1,183,117.74	5.00	22,479,237.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662,354.77**	**100.00**	**1,183,117.74**	**5.00**	**22,479,237.03**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373,125.25	100.00	1,068,656.26	5.00	20,304,468.99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3,662,354.77	100.00	1,183,117.74	5.00	22,479,237.0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4,461.4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857,696.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68,656.26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74,444.27	64.95	63,220.96	5.88	1,011,223.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79,929.39	35.05	—	—	579,929.39
组合小计	1,654,373.66	100.00	63,220.96	3.82	1,591,152.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54,373.66**	**100.00**	**63,220.96**	**3.82**	**1,591,152.7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71,296.04	47.45	25,559.80	5.42	445,736.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1,899.33	52.55	—	—	521,899.33
组合小计	993,195.37	100.00	25,559.80	2.57	967,635.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合计	**993,195.37**	**100.00**	**25,559.80**	**2.57**	**967,635.57**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11,469.27	84.83	45,573.46	5.00	865,895.81
1 至 2 年	161,475.00	15.03	16,147.50	10.00	145,327.50
5 年以上	1,500.00	0.14	1,500.00	100.00	—
合计	**1,074,444.27**	**100.00**	**63,220.96**	**5.88**	**1,011,223.31**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69,196.04	99.55	23,459.80	5.00	445,736.24
5 年以上	2,100.00	0.45	2,100.00	100.00	—
合计	**471,296.04**	**100.00**	**25,559.80**	**5.42**	**445,736.2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661.1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09.30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843,229.39	526,579.33
押金/保证金	167,975.00	163,575.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95,833.83	87,318.26
其他	247,335.44	215,722.78
合计	**1,654,373.66**	**993,195.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7,269.39	1 年以内	34.89	—
郑松月	员工借款	287,167.20	1 年以内	17.36	14,358.36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款	263,300.00	1 年以内	15.92	13,16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临时用电接电保证金	146,475.00	1 至 2 年	8.85	14,647.50
梁丽莉	项目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02	2,500.00
合计		**1,324,211.59**		**80.04**	**44,670.8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2,000,000.00	—	252,000,000.00	82,000,000.00	—	82,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94,948.65	—	20,194,948.65	23,477,973.74	—	23,477,973.74
合计	**272,194,948.65**	—	**272,194,948.65**	**105,477,973.74**	—	**105,477,973.7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雷霆互动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飓峰软件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艺帆科技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雷霆娱乐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吉比特投资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合计	**82,000,000.00**	**170,000,000.00**	—	**252,000,000.00**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09.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青瓷数码	8,531,909.70	—	—	-2,154,208.77	—	—	—	—	—	6,377,700.93	—
成都南竹	1,080,027.34	—	—	-98,069.49	—	—	—	—	—	981,957.85	—
成都星艺	9,322,526.37	—	—	-768,326.33	—	—	—	—	—	8,554,200.04	—
千时科技	4,543,510.33	—	—	-262,420.50	—	—	—	—	—	4,281,089.83	—
合计	**23,477,973.74**	—	—	**-3,283,025.09**	—	—	—	—	—	**20,194,948.65**	—

说明：详见本附注五、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7,239,996.80	59,719,709.52	226,090,596.08	187,521,067.42
其他业务收入	906,525.46	395,687.87	1,789,631.20	1,167,326.67
主营业务成本	573,127.65	401,643.11	1,467,055.46	1,229,631.08
其他业务成本	312,913.98	414,222.68	1,114,504.68	1,240,744.97

5、投资收益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4,392.62	-834,932.18	-3,283,025.09	-2,464,807.73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380.98	22,882.24	23,97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4,558.51	1,583,320.79	3,620,757.67	2,668,221.9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01.33	173,690.54	4,894.33	-56,637.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24,759.84	1,799,392.31	3,648,534.24	2,635,560.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0,208.44	419,597.78	554,089.85	956,814.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4,551.40	1,379,794.53	3,094,444.39	1,678,746.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800.98	246.15	7,434.39	246.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42,750.42	1,379,548.38	3,087,010.00	1,678,500.1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9.35%	67.53%	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9.03%	67.07%	35.47%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0.74	8.65	2.58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72	8.59	2.54	-	-	-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添、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2016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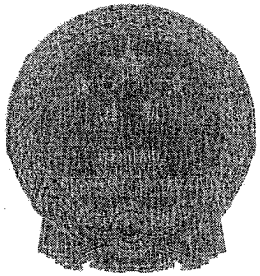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3-1-75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redacted]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八年四月 十五日

3-1-7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俊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12月2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4197112274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

2016年 7月 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邱小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03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8119840319056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厦门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厦门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 2月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9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60 号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吉比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吉比特公司《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吉比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吉比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吉比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比特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超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吉比特"）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部控制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改制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70,525.00元。本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36712P，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806号1516室，法定代表人为：卢竑岩。

本公司经营范围：1、计算机软件开发；2、网络工程安装；3、软件技术咨询服务；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6、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至2020年4月8日）；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8日）。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有序进行，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4、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正确认识和处理强化内部控制与提高效率效果的关系。

5、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制定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各项业务的特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涵盖各项经济业务和相关岗位。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性的基础上，识别相关业务的关键控制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的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 控制环境

为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公司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培养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人力资源优势、突出内部控制的作用及地位。

（1）企业文化

公司的企业文化体现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与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倡导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强调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强调高管人员应增强法律观念和意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2）组织架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包括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的监督权、经理层的组织实施等，以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A: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

C: 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议事机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已制订了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行使职权。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D: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

E: 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贯彻不兼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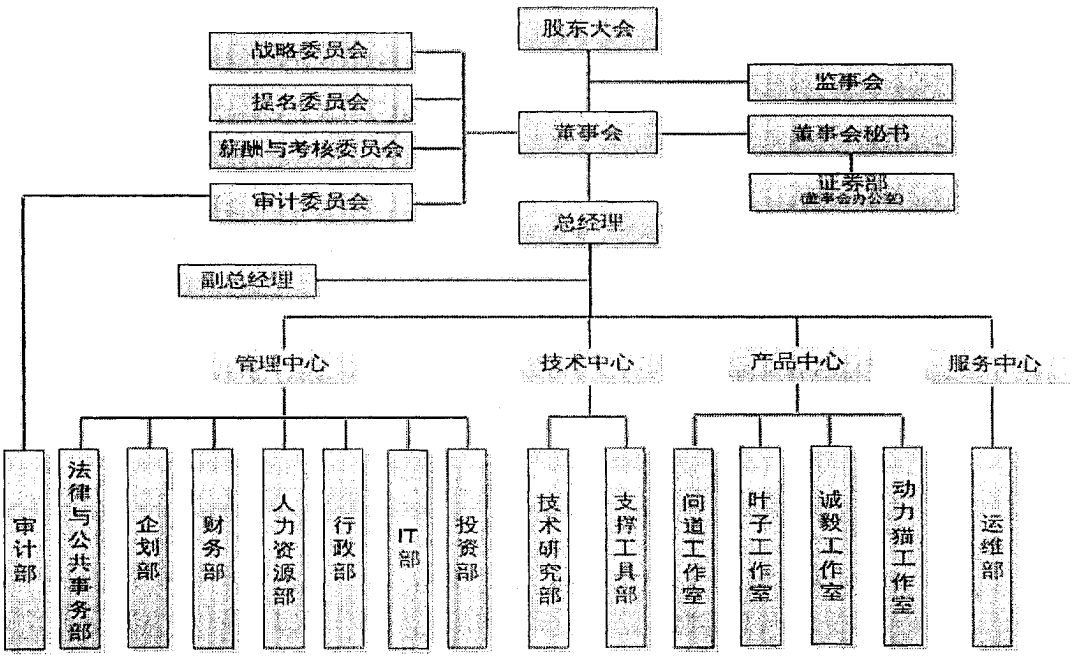

（3）人力资源：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明确了人力资源政策的主要内容，强调要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4）内部控制：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2、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的风险评估过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等构成，公司明确了风险评估目标，根据目标设定进行风险识别，密切关注内外部主要风险因素，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确认。公司通过访谈、实地查验和抽样等多种方法对风险进行应对，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价，并依据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验证现有工作中内部控制体系的严密性、完整性。本次评价工作通过自下而上的全面评估，以及自上而下对重要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以达到评价公司经营业务的目的。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知识分享系统、任务跟踪系统、邮件系统、电话系统、OA 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日常工作的交流与沟通，建立了 IT 系统对日常工作及重要业务进行控制，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重要作用

4、控制活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和程序、公司的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结合风险评估过程及结果，本公司建立了以下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员工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员工必须经过适当的授权才能执行有关经济业务，未经授权和批准不得处理有关业务。授权审批控制保证：公司所有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行使相应权力；公司的所有业务未经授权不能执行；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的审批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向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通过金蝶财务软件进行日常账务处理，对系统权限进行严格限制和划分，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报告真实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日常办公电子设备、网络服务器等，公司对房屋建筑物产权资料进行妥善管理，通过 OA 系统登记资产使用人，建立定期盘点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5）游戏代码安全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游戏代码安全控制制度，在游戏研发、运营过程中通过权限设置、保密协议、网络通信管理等方式保证游戏代码的安全完整。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提醒改正和改进。监事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评价内控建设和运行现状，分析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明确内控差距，优化和完善总部及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各级机构及员工均依照本制度接受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人员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制度规定行使职权。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定价公允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及各关联方于发生关联交易时，均按此制度执行，并接受监督。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治理方面

2010年8月29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6月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均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无个人单独进行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组织架构图并附部门职责说明，各机构职能的分解通过岗位说明书体现，并附业务流程说明、权限指引及所需表格，有利于员工对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分配情况的了解。

2、 发展战略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坚持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企业发展与环境、社会的和谐，促进行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制定了"解决行业问题，成为行业领袖"的企业愿景，希望可以达到"用户快乐，传播文化，员工受益，回馈社会"的目的。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用工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退出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办法》，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培训计划，除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外，针对各部门的不同需求提供培训支持，培养公司各类战略性后备人才，有效地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薪酬、考核、晋升等各方面：建立了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计、招聘选拔和配置、绩效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尚在不断完善当中，呈阶段性更新，力争做到岗位因素与个人能力因素于薪酬体系中得到恰当体现，考核机制得到进一步强化，以确保组织目标的实现。

4、 社会责任方面

公司及时响应玩家提出的投诉和建议，促进产品优化，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公司与所有入职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不克扣和无故拖欠员工薪酬，建立了员工薪酬增长机制，基本保持合理水平，维护社会公平。

公司为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每年度安排一次全员体检，对员工进行健康监护。遵守法定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休息休假的权利。

公司投入人力、物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组织员工参与向福利院、灾区、学校等需要帮助的群体捐款捐物献爱心活动，环保公益活动等。

5、 资金管理活动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加强了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为加强资金使用安全，公司的资金支付采用分级授权，且全部使用网上转账方式，不允许现金的流动使用。公司每日进行资金安全检查，并以日报表的形式进行汇报。对财务印章、电子银行支付系统、网银系统的使用权限均进行了严格的限定。目前，公司的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有效。

6、 采购业务及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制度，对采购、验收、请款、付款等关键环节作出规定，明确了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工作流程。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实物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分类、管理权责等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资产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并记录相关信息，按照制度规定每半年进行盘点核对，对固定资产的变动进行记录，新建、购置、报废等都需经相关部门主管批准。公司制定严格的软件管理体系，推行正版化，并对软件、域名、著作权证等无形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权证的有效性。

7、 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的相关制度，研发部门于工作中遵循制度操作，并定期总结回顾，组织研发活动评估，对研发管理进行评估分析，并留有备查记录。与员工签订合同，约定研究成果的归属、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等，对于研究成果进行及时的知识产权保护。

（1）产品立项审批阶段：总经理负责产品策划阶段准入审批，并指定策划人员组建产品筹备小组负责产品策划与立项阶段的筹备工作。产品立项首先进行产品策划，包含市场调查、产品特色、技术可行性、商业可行性等。产品策划后制订产品具体开发计划，立项申请时，申请人应向企划部提交《产品立项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企划部根据制度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待审查通过后，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产品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协助主任委员召集产品委员会委员进行评审。产品立项预算在经批准的年度预算以内时，经产品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即可立项；产品立项预算超出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产品开发与验收阶段：新产品开发严格按照产品开发过程中的里程碑计划执行。已商业化产品原则上每三至四个月应设立一个里程碑计划。开发过程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经理针对每个里程碑计划制定进度安排，项目各组负责人制定组内计划并实施。于每个里程碑结束时提交材料由产品委员会评审验收，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前里程碑执行情况、市场情况评估、下阶段里程碑计划。项目组对产品委员会提供的建议和意见在下一里程碑中进行处理并于下次评审时汇报进展情况，由企划部及时追踪处理进度情况。

8、 财务报告及预算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实际操作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会计凭证的分类和格式符合管理要求，凭证的内容与原始单据相符，能够正确、完整地入账。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财务分析均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到期销毁程序符

合国家规定及公司的政策。

公司每年均会编制预算，预算管理职责由企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履行，预算管理机构设立于财务部，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将其层层分解，从横向到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通过控制资金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等方式加强预算控制，对于超预算或预算外的资金支付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预算管理工作机构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游戏研发项目支出及人员薪酬支出均严格履行集体决策、审批程序。

9、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外发生的经济行为，除日常零星采购外，均订立书面合同。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均组织专业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工作。

合同相关印章的保管符合《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分析和验收，并定期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管评估。

10、 信息系统及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包括公司的重要IT资产及重要IT业务，重要研发项目使用独立网络，以确保公司信息安全。公司的信息系统实行归口管理，对信息系统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对重要业务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定期复核审阅，以避免授权不当或存在非授权账号，禁止不相容职务用户账号的交叉操作。公司对系统数据建立了备份制度，并定期恢复检查备份数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在信息系统的控制方面无重大漏洞。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经营分析会、总经理工作会议、各种例会、办公会等进行信息沟通，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公司设置了电话系统、邮件系统、资源共享系统、任务系统等以保证内部信息充分传递的渠道，使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线清晰有效，在内部信息传递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1、 关联方交易方面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四、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需要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评价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现状，明确内部控制差距，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计划及正在推进的措施如下:

1、引进人才，加强培训。公司的发展扩张离不开人才的引进培养，现阶段人力资源与公司扩张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公司不断完善招聘体系，积极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根据市场水平、消费水平、公司经营情况等定期审查公司薪酬福利体系，据此修订薪酬与福利计划，使之能良好地服务于人才的引进与稳定；完善考核及培训机制，培养符合公司需求的管理及专业人才。

2、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内控体系可能跟不上公司的发展，公司已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不能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制度，保证内部控制体系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3、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定期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外，还设置了主动审查制，根据主动检视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并就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改善建议督促各执行部门整改，并据此修订内部控制体系。

4、公司积极倡导管理人员及员工保持诚实、廉洁的工作作风，与管理人员及员工签署了《自律承诺书》，建立了供应商回访、廉洁举报、推行企业文化讯息沟通工具等机制并严格执行，防范相关舞弊风险，并将积极持续地推进相关教育培训工作。

5、持续的审查与改善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基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运营系统进行了安全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使之能够承载未来一段时间内用户量的增长并增强安全性。

6、公司开发上线了自动付款工具，实现了付款审批的系统化。新的自动付款工具对审批权限控制、效率管理、支付密码及信息数据安全管理方面进行了改善。上线期初已经过可靠性测试，现使用中也保持了持续的测试监控。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了一整套满足经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Grant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添、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6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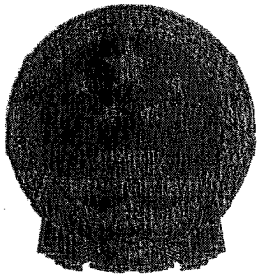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4-2-15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4-2-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俊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12月2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419711227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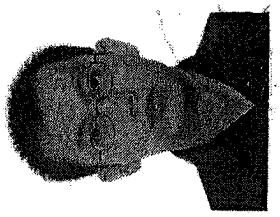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1月 31日

换证时间：2012年3月15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3年3月31日有效
2012.3.16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 7月 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4

姓　名 Full name 邱小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 年 03 月 19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8119840319056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9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y 06 月/m 1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 年/y 2 月/m 25 日/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 7月 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58 号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吉比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吉比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吉比特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吉比特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超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82.24	769,515.99	-77,319.92	960,00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6,199.16	8,535,307.18	11,809,035.72	6,535,32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7.00	-61,000.42	87,090.17	1,300,762.3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5,111.43	-6,274,02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23,774.40	9,243,822.75	11,803,694.54	2,522,069.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3,881.41	1,636,348.95	1,893,501.28	1,215,158.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9,892.99	7,607,473.80	9,910,193.26	1,306,911.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633.41	3,156.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44,259.58	7,604,317.51	9,910,193.26	1,306,911.35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炫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琳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添、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6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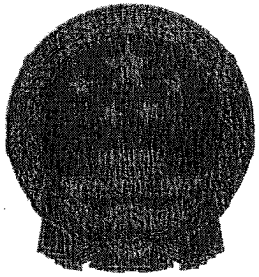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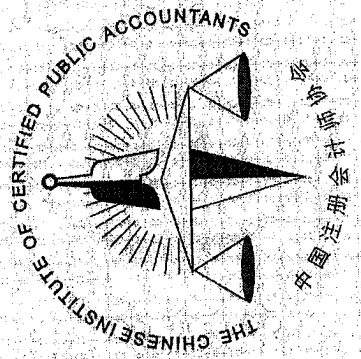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周俊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12月2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419711227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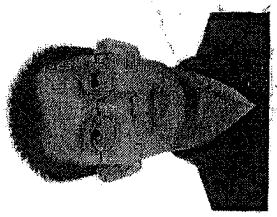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2012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3年3月31日有效
2012.3.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号

2016年 7月 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4

姓　名 Full name　邱小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 年 03 月 19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8119840319056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9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y 06 月/m 1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 年/y 2 月/m 25 日/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

2016年 7月 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载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发行时间等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拟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1.2 发行人的前身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为一家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4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现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卢竑岩和陈拓琳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2 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现行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所认为：

3.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现行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修订，并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02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7 根据《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有效；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4.2 根据《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就此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就此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4.5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注明，“**元**”指人民币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3.4.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3.4.8 根据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3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指发行人投资并由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下与发行人单称或合称“**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3.6 其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加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数合计占本次发行完成时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吉比特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变更公司形式**”或“**发行人设立**”）。经对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的过程及情况进行核查，本所认为：

4.1 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2 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3 吉比特的全体股东在变更公司形式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吉比特在变更公司形式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5 吉比特为变更公司形式目的而召开的董事会、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卢竑岩，卢竑岩未投资其他企业。据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卢竑岩，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4 位股东（其中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3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卢竑岩、陈拓琳、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卢竑岩	21,629,475	40.53%
2	湖南文旅	8,694,000	16.29%
3	陈拓琳	8,240,025	15.44%
4	和谐成长	5,798,400	10.86%

上述主要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竑岩，陈拓琳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卢竑岩通过其与陈拓琳的一致行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大于其他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本及变更情况

自发行人的前身吉比特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经历了 2 次增资、8 次股权转让、1 次公司形式变更和回购苏华舟股份并减资而导致的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经对前述变动进行核查，本所认为：

7.1.1 发行人的前身吉比特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1.2 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的历次注册资本（股本）变动、股权（股份）转让均依照中国法律和/或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厦门飓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100%的权益，发行人通过雷霆互动间接拥有厦门淘金互动网络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九、 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

9.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中，发行人及雷霆互动须就其许可经营业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个别登记信息已发生变更，发行人及雷霆互动已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变更尚未完成，发行人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境外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运营网络游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地区从事经营。

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

1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文旅、和谐成长；

10.1.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瓷数码**”）。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进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0.2.1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4号502室之一、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青瓷数码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增加至400平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度，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获取房屋出租收入14.67万元。

10.2.2 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佣金

2013年7月9日，雷霆互动与青瓷数码签署《佣金协议书》，鉴于经青瓷数码介绍与接洽，雷霆互动于2013年2月与PT.Qeon Interactive签署协议，约定由PT.Qeon Interactive独家代理“客户端网络游戏《斗仙》印度尼西亚版本”在印度尼西亚的运营，雷霆互动同意按约定方式及比例向青瓷数码支付授权费用的佣金及运营收入分成的佣金。除按照《佣金协议书》提前解除外，该协议有效期至授权作品在印度尼西亚商业化运营之日起满36个自然月时止。2013年9月，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第一期授权费用佣金14.73万元。

10.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

10.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3.2 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10.3.3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采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10.4 同业竞争

10.4.1 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运营网络游戏。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竑岩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10.4.2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4 年 5 月，卢竑岩、陈拓琳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物业（包括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有关详情如下：

11.1 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4 号的 10 处物业，以及位于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的 1 宗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10 处物业和 1 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对应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除部分物业存在抵押贷款、出租或使用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有效担保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1.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11.2.1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并在中国取得 4 项文字作品或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诛邪》游戏软件[简称：诛邪]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青瓷数码共有外，上述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1.2.2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206 项《商标注册证》，拥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1.2.3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已注册 3 项发明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1.2.4 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的网站域名共 16 个。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二、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1.1 为购买10处坐落于厦门市望海路4号的物业，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贷款人）于2010年11月30日签订的10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为保障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抵押权人）于2010年11月30日签订的10份《抵押合同》以及于2012年7月16日签订的10份《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12.1.2 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1) 发行人与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在线**”） 于2011年1月10日签署的《<问道>独家代理运营协议》；

(2) 发行人与光宇在线于2011年1月10日签署的《<问道外传>专有许可运营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光宇在线、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网腾远景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签署的《<问道外传>联合运营协议》。

12.1.3 其他重大合同

(1) 发行人、天津盘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宇在线于2012年9月1日签署的《“奇宝斋”接入式在线虚拟物品交易三方协议》；

(2) 雷霆互动与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签署的《易宝支付服务协议》；

(3) 雷霆互动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签署的书面协议；

(4) 雷霆互动与厦门易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签署的《百度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5) 雷霆互动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签署的《广告投放框架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与主要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约 564,381.99 元，其他应付款约 925,890.11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自成立以来进行了 2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变更公司形式的行为，即：（1）2008 年 7 月，吉比特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35,330 元，（2）2009 年 7 月，吉比特的注册资本由 1,235,330 元增至 1,305,995 元，（3）2010 年 1 月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5,995 元相应变更为 7,500 万元。

上述增资扩股和变更公司形式的行为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吉比特/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3.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减资行为

发行人回购苏华舟股份并减资的行为，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由 7,500 万元减至 53,370,525 元。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3.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如下：

13.3.1 发行人与卢竑岩就雷霆互动股权的出售和回购行为；

13.3.2 发行人向厦门吉之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思明区观日路 26 号 204 室、205 室的行为；

13.3.3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增资的行为。

本所认为，上述收购和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3.4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以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14.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制定修改了《现行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适用。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5.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现行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

织机构。

15.2 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6.4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经核查，（1）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可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实施前，发行人从光宇在线取得的《问道》、《问道外传》项目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3）2012 年 11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实施后，发行人从光宇在线取得的《问道》、《问道外传》项目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经核查，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享受了 9 项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7.4 根据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3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

18.1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8.2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和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的文件，除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外，其他三个项目已被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投资于以下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和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9.3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9.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

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9.5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3.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中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为卢竑岩及陈拓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竑岩及陈拓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续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且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相关承诺主体在如下方面作出了公开承诺：（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和附条件自动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2）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经审阅相关承诺函，本所认为，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24.1 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

24.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24.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李丽萍

许　敏

2014年 5月 26日

5-1-1-23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110258667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负 责 人	江惟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6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6号
批准日期	1992-05-26

5-1-1-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赵枫　王佩　王雷　陶杰　付艳 吴冬　赵燕　刘速　何斐　高巍 陈强　康冀　卞昊　张继平　黄立新 蒋雪雁　戴文震　杨丽萍　李丽萍　华李馥 周卫平　杨静芳　江惟博　王建勇　巫志声 胡基　何凡　牟竑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5-1-1-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5-1-1-27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2014年5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张健平	变更 2018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肖　芳	变更 2018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1-33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49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1-34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5346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7205024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李丽萍 11101199911534655

持证人 李丽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5111825

5-1-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61902

5-1-1-3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1-39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6842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033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许敏 11101201311684272

持证人 许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90061986091351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82533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八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2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3
四、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4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4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8
八、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9
九、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9
十、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9
十一、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1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住所发生了变更。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6200006266），发行人的住所地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806号1516室”。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2.1 关于规范运行

2.1.1 根据致同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4）第350ZA17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06月30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评价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1.2 根据致同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4）第350ZA2049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1.3 根据《新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有效；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2 关于财务与会计

2.2.1 根据致同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350ZA1764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致同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发行人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发行人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

2.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3.4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是指2013年，"最近一期期末"是指2013年12月31日，并援引了致同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002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审计报告》和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350ZA00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和致同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350ZA1763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2014年6月30日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3.4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2.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36个月"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分别更新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最近36个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湖南文旅的权益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更新情况如下：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文旅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核发、注册号为 430100000135424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的记载，湖南文旅的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	1.01%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43%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0.90%
4	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00	10.67%
5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	10.67%
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67%
7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	6.81%
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6.36%
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5.45%
1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45%
11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	4.54%
12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50%
13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	1.36%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6%
15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6%
16	湖南省博物馆	1,000	0.45%
	合计	**220,230**	**100%**

注：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文旅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湖南文旅的有限合伙人。

四、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雷霆互动的住所发生了变更，其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98200014389 号），雷霆互动的住所地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5 室”。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仍在进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5.1.1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

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2 室之一、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青瓷数码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前述房屋及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1 室之一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400 平方米）一并出租给青瓷数码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获取房屋出租收入 18.43 万元。

5.1.2 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佣金

2013 年 7 月 9 日，雷霆互动与青瓷数码签署《佣金协议书》，鉴于经青瓷数码介绍与接洽，雷霆互动于 2013 年 2 月与 PT.Qeon Interactive 签署协议，约定由 PT.Qeon Interactive 独家代理“客户端网络游戏《斗仙》印度尼西亚版本”在印度尼西亚的运营，雷霆互动同意按约定方式及比例向青瓷数码支付授权费用的佣金及运营收入分成的佣金。除按照《佣金协议书》提前解除外，该协议有效期至授权作品在印度尼西亚商业化运营之日起满 36 个自然月时止。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了 34.53 万元。

5.1.3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诛邪》游戏软件[简称：诛邪]V1.0”（登记号：2013SR141986）（以下简称“**标的软件**”）中其拥有的著作权份额转让给青瓷数码，含税转让价金为 112 万元。自前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不再拥有标的软件的著作权，青瓷数码应自收到发行人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按约定支付转让价金。

5.2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需），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5.3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具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条所定义的含义）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出租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6.1.1 雷霆互动扩大租赁面积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雷霆互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单元之二及 402 单元、建筑面积总计 2,134.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雷霆互动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64,039.8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雷霆互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2012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及 2013 年 5 月 30 日就租赁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单元物业（建筑面积 1,092.33 平方米）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6.1.2 淘金互动租赁期限续展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淘金互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单元之一、建筑面积总计 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淘金互动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1,500 元，租赁期限续展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1.3 青瓷数码扩大租赁面积

青瓷数码租赁发行人拥有的物业面积由 400 平方米扩大到 1,400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1 条。

6.2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房屋 2 处，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

6.2.1 发行人租用的房屋

发行人与厦门和家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和家谊”）及江头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厦门和家谊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6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发行人注册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就前述房屋，厦门和家谊持有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97244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6.2.2 雷霆互动租用的房屋

雷霆互动与厦门和家谊及江头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厦门和家谊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5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雷霆互动注册办公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就前述房屋，厦门和家谊持有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厦国土房证第 00899987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就使用上述房屋租赁签订的相关无偿使用协议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6.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6.3.1 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新获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721525 号	2014SR052281	《女神觉醒》游戏软件[简称：女神觉醒]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	软著登字第 0735593 号	2014SR066349	《暴走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暴走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3.2 商标权

经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新取得 2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G-bits	第 857330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25 类
2	飓峰科技	飓峰软件 JFSOFT	第 1115666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41 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3.3 专利

发行人与雷霆互动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游戏人物编辑系统和方法”专利（专利号：ZL2011 1 0183354.0）以独占的方式许可雷霆互动使用；该专利的许可使用期限为 5 年，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了如下变更：

雷霆互动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书面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向雷霆互动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其附随提供的款项收付服务，并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雷霆互动已通过支付宝（企业版）的网络平台就相关服务进行自动续签，服务到期时间延至 2015 年 5 月。

7.2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约 2,379,855.83 元，其他应付款约 559,364.81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八、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实施。

本所认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含相关修订），并已分别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适用。

九、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获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发《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总部企业的决定》（厦湖府[2013]139 号），根据《湖里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厦湖府[2011]129 号）的有关规定，决定授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37 家企业为 2012 年度湖里区总部企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0 家企业为 2012 年度湖里区总部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并兑现相关奖励。发行人于 2014 年确认 175.23 万元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重新签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

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一、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九条（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4 年 8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110258667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负 责 人	江惟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6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6 号
批准日期	1992-05-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赵枫	王佩	王雷	陶杰	付艳
	吴冬	赵燕	刘速	何斐	高巍
	陈强	康冀	卞昊	张继平	黄立新
	蒋雪雁	戴文震	杨丽萍	李丽萍	华李霞
	周卫平	杨静芳	江惟博	王律勇	巫志声
	胡基	何凡	牟竖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201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张继平	变更 2018年5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尚　荟	2018年5月24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2-24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PARTNERS
北京市
事务所

5-1-2-2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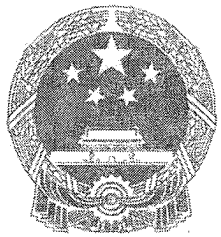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5346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7205024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李丽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51118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61902

5-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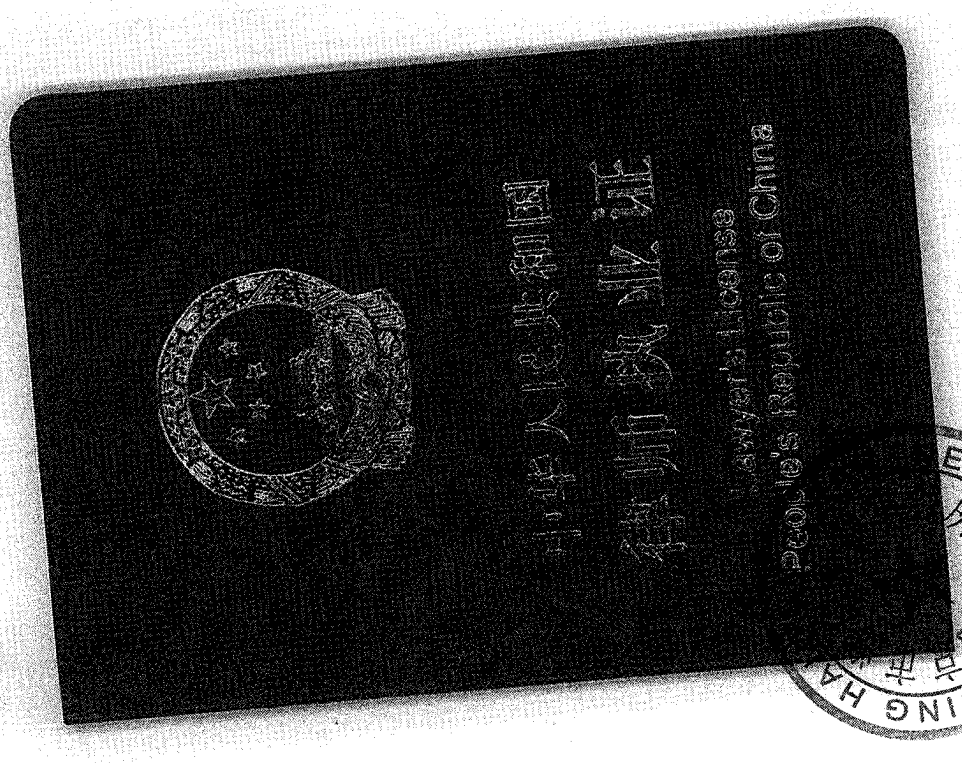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澳通行证
Exit-Entry Permit for Travelling to and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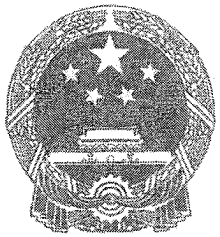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5-1-2-32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6842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033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许敏 11101201311684272

持 证 人 许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9006198609135185

5-1-2-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82533

5-1-2-36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五年二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4
三、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5
四、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6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7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8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9
八、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10
九、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11
十、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2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2
十二、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13
十三、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更新情况 13
十四、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1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2.1 关于规范运行

2.1.1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评价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1.2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7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1.3 根据《新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有效；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2 关于财务与会计

2.2.1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24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

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致同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发行人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发行人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

2.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是指 2013 年，“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援引了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02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和致同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23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2.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三、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3.1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如下：

3.1.1 雷霆互动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记载及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雷霆互动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3.1.2 淘金互动股权结构变更

于更新期间，淘金互动已变更为雷霆互动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2 条。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雷霆互动、飓峰科技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雷霆互动、飓峰科技的股权。

四、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就其业务经营取得许可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住所变更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B2-20110117）。

(2) 发行人的住所变更后，福建省文化厅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闽网文许字[2013]0853-032 号），该证有效期限变更为“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3) 雷霆互动名称及住所变更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雷霆互动换发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B2-20130030）。

(4) 雷霆互动的住所变更后，福建省文化厅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向雷霆互动换发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闽网文许字[2014]1346-043 号），该证有效期限变更为“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仍在进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5.1.1 雷霆互动委托青瓷数码对《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继续开发

2014 年 7 月 1 日，雷霆互动与青瓷数码签署《<问道>手机游戏委托开发协议》，雷霆互动委托青瓷数码对《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体中文版继续进行开发及技术维护，雷霆互动应按约定分期向青瓷数码支付研发费，并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及比例向青瓷数码支付技术服务费，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体中文版停止在中国商业化运营之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更新期间，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的研发费和技术服务费共计 75 万元。

5.1.2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2 室之一、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青瓷数码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前述房屋及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1 室之一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400 平方米）一并出租给青瓷数码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获取房屋出租收入 31.86 万元。

5.1.3 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佣金

2013 年 7 月 9 日，雷霆互动与青瓷数码签署《佣金协议书》，鉴于经青瓷数码介绍与接洽，雷霆互动于 2013 年 2 月与 PT.Qeon Interactive 签署协议，约定由 PT.Qeon Interactive 独家代理“客户端网络游戏《斗仙》印度尼西亚版本”在印度尼西亚的运营，雷霆互动同意按约定方式及比例向青瓷数码支付授权费用的佣金及运营收入分成的佣金。除按照《佣金协议书》提前解除外，该协议有效期至授权作品在印度尼西亚商业化运营之日起满 36 个自然月时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更新期间，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了 3.89 万元。

5.2 关于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需），

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5.3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具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所定义的含义）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上市集团成员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2 商标权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新取得 2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雷霆互动	霸天武神傳	第 11862258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9 类
2	雷霆互动		第 11862271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3 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并经本

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且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共 13 个，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网站域名
1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1	www.g-bits.com	2017 年 03 月 14 日	jfun.cn
				2017 年 05 月 29 日	roadrich.com
				2017 年 01 月 31 日	douxian.net
				2021 年 03 月 17 日	g-bits.net
				2021 年 03 月 17 日	g-bits.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net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n
				2017 年 02 月 01 日	yezhstudio.com
2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2	www.asktao.com	2017 年 05 月 21 日	asktao.com
					asktao.net
3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3	www.lztcg.com	2015 年 04 月 30 日	lztcg.com
4	雷霆互动	闽 ICP 备 12001243 号-4	www.leiting.com	2023 年 03 月 08 日	leiting.com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了如下变更：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雷霆互动与易尔通签署的《百度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与易宝支付签署的《易宝支付服务协议》以及与思恩客签署的《广告投放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 雷霆互动、翟健及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网络**”）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雷霆网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厦门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万元，翟健为雷霆网络的现有股东，翟健分两轮以总额 557 万元的现金对雷霆网络进行增资及投资，翟健的增资将全部计入雷霆网络的注册资本，雷霆互动分两轮以总额 1,790.57 万元的现金对雷霆网络进行投资，雷霆互动投资额的一部分计入雷霆网络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雷霆网络的资本公积。此次投资完成后，雷霆网络注册资本总额为 1,397.5 万元，雷霆互动将持有雷霆网络 60%的股权，翟健将持有雷霆网络 40%的股权。

7.2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约 1,553,273.48 元，其他应付款约 991,583.04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八、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8.1 发行人向雷霆互动增资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向雷霆互动增资 5,140 万元。增资完成后，雷霆互动的注册资本由 1,86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雷霆互动已就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2 雷霆互动转让淘金互动股权、向淘金互动增资

2014 年 10 月 23 日，雷霆互动、徐安平及淘金互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徐安平为淘金互动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更好地激励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雷霆互动将其拥有的淘金互动 6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徐安平。该次股权转让后，雷霆互动持有淘金互动 37%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28 日，淘金互动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0 月 28 日，雷霆互动、徐安平及淘金互动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雷霆互动以总额 1,084,688 元现金对淘金互动进行增资，其中 27,500 元计入淘金互动注册资本，其余 1,057,188 元作为淘金互动资本公积金。该次增资后，雷霆互动持有淘金互动 40%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13 日，淘金互动已就

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8 日，雷霆互动、徐安平及淘金互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雷霆互动将其持有的淘金互动 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徐安平。该次股权转让后，雷霆互动持有淘金互动 35%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淘金互动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3 发行人向星艺互动投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成都星艺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艺互动**”）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星艺互动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成都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发行人向星艺互动投资 1,080 万元，其中认缴星艺互动新增注册资本 9 万元，其余 1,071 万元计入星艺互动资本公积金，此次投资完成后，星艺互动注册资本总额为 19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中的 47.37%。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艺互动已就该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4 发行人投资南竹手游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成都南竹手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竹手游**”）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南竹手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成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发行人向南竹手游投资 120 万元，其中认缴南竹手游注册资本 2.9032 万元，其余 117.09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投资完成后，南竹手游注册资本总额为 12.9032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中的 22.5%。2015 年 1 月 29 日，南竹手游已就该次增资取得了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所述的收购和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九、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已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实施。

本所认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含相关修订），并已分别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适用。

十、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黄志辉因个人原因辞职。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1.1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厦门市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厦 R-2013-0022），雷霆互动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雷霆互动自 2014 年度开始获利。鉴于上述，雷霆互动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11.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获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下发《湖里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给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元财政资金扶持的通知》（厦湖上市办[2014]2 号），根据《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厦湖府[2008]17 号）及发行人上市工作进程，同意给予发行人 350 万元财政资金扶持。发行人于 2014 年确认 350 万元财政补贴。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发《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4]106 号），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 号）和《关于申报 2014 年第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信软[2014]138 号）精神，决定对包括发行人、飓峰科技及雷霆互动在内的企业的申报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对发行人的扶持金额为 1.7 万元、飓峰科技的扶持金额为 0.2 万元、雷霆互动的扶持金额为 214.99 万元。上市集团成员于 2014 年确认 216.89 万元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二、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重新签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三、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更新情况

湖南文旅的管理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661）；和谐成长的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758）；天津安兴的管理人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4015）。

经核查，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和天津安兴等基金，该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的状态均为“正在运作”。

根据发行人及平安财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平安财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未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和天津安兴的管理人已经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和

天津安兴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八条（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5年 2月 12日

附件：上市集团成员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46107 号	2005SR14606	《问道》游戏软件 V1.00[简称：问道]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05 日
2.	软著登字第 104313 号	2008SR17134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3.	软著登字第 104314 号	2008SR17135	LPC 语言编译器与虚拟机软件[简称：LPC Driver]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4.	软著登字第 110512 号	2008SR23333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10 日
5.	软著登字第 078473 号	2007SR12478	《逍遥 online》游戏软件[简称：逍遥 online]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8 月 22 日
6.	软著登字第 0161355 号	2009SR034356	《问道卡牌》网页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卡牌]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08 月 26 日
7.	软著登字第 0246106 号	2010SR057833	霸者无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霸者无双]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1 日
8.	软著登字第 0512670 号	2013SR0069008	斗仙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斗仙]V1.0	雷霆互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2 日
9.	软著登字第 0247115 号	2010SR058842	演义网络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4 日
10.	软著登字第 0259987 号	2010SR071714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1.	软著登字第 0306164 号	2011SR042490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简称：数据中心]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7 月 02 日
12.	软著登字第 0332465 号	2011SR068791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4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9 月 23 日
13.	软著登字第 0353612 号	2011SR089938	《星空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星空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2 日
14.	软著登字第 0355486 号	2011SR091812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8 日
15.	软著登字第 0385873 号	2012SR017837	《超能学院》游戏软件[简称:超能学院]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07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6.	软著登字第 0387000 号	2012SR018964	《乱战》网页版游戏软件[简称：乱战]V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12 日
17.	软著登字第 0418421 号	2012SR050385	《星际防御战》游戏软件[简称：星际防御战]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6 月 14 日
18.	软著登字第 0514178 号	2013SR008416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外传]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5 日
19.	软著登字第 0525127 号	2013SR019365	《问道界面编辑器》软件[简称：问道界面编辑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4 日
20.	软著登字第 0526271 号	2013SR020509	《问道》网页版客户端游戏软件[简称：《问道》（网页版）游戏软件]V1.4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6 日
21.	软著登字第 0546242 号	2013SR040480	《墨诛》游戏软件[简称：墨诛]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2.	软著登字第 0546461 号	2013SR040699	《问道小秘书》移动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小秘书]V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3.	软著登字第 0582363 号	2013SR076601	《亂戰•鬥卡》游戏软件[简称：亂戰•鬥卡]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4.	软著登字第 0582337 号	2013SR076575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5.	软著登字第 0432724 号	2012SR064688	《精灵守卫战 ELF WAR》游戏软件[简称：精灵守卫战 ELF WAR]V1.0	飓峰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7 月 17 日
26.	软著登字第 0601439 号	2013SR095677	十万个女汉子游戏软件 [简称：十万个女汉子]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9 月 05 日
27.	软著登字第 0641239 号	2013SR135477	问道管理员工具软件[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8.	软著登字第 0648554 号	2013SR142792	二维码安全快速登陆器软件[简称：二维码登陆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9.	软著登字第 0655738 号	2013SR149976	客服管理工具系统[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0.	软著登字第 0668423 号	2013SR162661	《问道》发包工具软件[简称：Packet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软著登字第 0653196 号	2013SR147434	《问道》巡服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巡服工具]V1.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6 日
32.	软著登字第 0650301 号	2013SR144539	菜鸟神兵游戏软件[简称：菜鸟神兵]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2 日
33.	软著登字第 0703161 号	2014SR033917	《口袋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口袋问道]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3 月 25 日
34.	软著登字第 0721525 号	2014SR052281	《女神觉醒》游戏软件[简称：女神觉醒]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4 月 30 日
35.	软著登字第 0735593 号	2014SR066349	《暴走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暴走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5 月 26 日
36.	软著登字第 0820737 号	2014SR151498	《游戏编辑器》软件[简称：GameEditor]V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37.	软著登字第 0820734 号	2014SR151495	《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ESEditor]V7.45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五年六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9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22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5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26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30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43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45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4年5月2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5日印发的1405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股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吉比特 2004 年 3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8 次股权（股份）转让及 2 次增资，有关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2006 年 11 月，吉比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1.1.1 基本情况

2006 年 11 月 13 日，卢竑岩、苏华舟分别与陈拓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卢竑岩、苏华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吉比特 6%的股权（即 6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拓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4	44%
2	苏华舟	44	44%
3	陈拓琳	12	12%
	总计	**100**	**100%**

1.1.2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及陈拓琳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吉比特在创业初期需引进核心团队成员，经创始股东卢竑岩引荐，陈拓琳于 2005 年加入吉比特工作，本次股权转让系吉比特创始股东对陈拓琳的股权激励。

基于前述原因，卢竑岩、苏华舟自愿放弃要求陈拓琳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卢竑岩、苏华舟和陈拓琳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是其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吉比特创始股东对陈拓琳的股权激励，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1.1.3 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陈拓琳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陈拓琳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吉比特制作人、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雷霆网络董事、厦门量子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互动**”）董事、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游网络**”）董事、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时科技**”）董事。

根据陈拓琳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比特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陈拓琳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形外，陈拓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1.2 2007 年 3 月，吉比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1.2.1 基本情况

2007 年 3 月 20 日，卢竑岩、苏华舟分别与沈万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卢竑岩、苏华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吉比特 2.5%的股权（即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万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1.5	41.5%
2	苏华舟	41.5	41.5%
3	陈拓琳	12	12%
4	沈万里	5	5%
	总计	**100**	**100%**

1.2.2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及沈万里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吉比特在创业初期需引进核心团队成员，经创始股东卢竑岩引荐，沈万里于 2006 年加入吉比特工作，本次股权转让系吉比特创始股东对沈万里的股权激励。

基于前述原因，卢竑岩、苏华舟自愿放弃要求沈万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卢竑岩、苏华舟和沈万里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是其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吉比特创始股东对沈万里的股权激励，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1.2.3 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沈万里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沈万里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吉比特问道主策划，现任极致互动

产品总监，成都逸海情天数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海情天**”）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根据沈万里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比特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沈万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2007 年 7 月，吉比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1.3.1 基本情况

2007 年 7 月 23 日，沈万里分别与卢竑岩、苏华舟及陈拓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沈万里分别向卢竑岩、苏华舟和陈拓琳转让其持有的吉比特 0.5%、0.5%和 4%的股权（即 0.5 万元、0.5 万元和 4 万元出资额），约定的转让价款分别为 0.5 万元、0.5 万元和 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2	42%
2	苏华舟	42	42%
3	陈拓琳	16	16%
	总计	**100**	**100%**

1.3.2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及沈万里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沈万里个人理念与吉比特发展方向的选择有较大分歧，沈万里于 2007 年选择离开吉比特并退股。本次股权转让中陈拓琳所获得的部分吉比特股权系吉比特创始股东对其的股权激励，由沈万里根据卢竑岩、苏华舟的指示直接转让给陈拓琳。

鉴于沈万里获取吉比特股权时并未支付价款，且其持股时间较短，沈万里自愿放弃要求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和沈万里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是其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鉴于沈万里获取吉比特股权时并未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1.4 2007 年 9 月，吉比特第四次股权转让

1.4.1 基本情况

2007 年 9 月 25 日，陈拓琳与卢竑岩、苏华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拓琳分别向卢竑岩、苏华舟转让其持有的吉比特 0.47%的股权（即 0.47 万元出资额），约定的转让对价均为 0.4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2.47	42.47%
2	苏华舟	42.47	42.47%
3	陈拓琳	15.06	15.06%
	总计	**100**	**100%**

1.4.2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及陈拓琳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为便于吉比特未来通过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卢竑岩、苏华舟及陈拓琳协商一致后，决定对吉比特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吉比特以后的员工股权激励做准备，且相关事项已经当事人协商一致，陈拓琳自愿放弃要求卢竑岩、苏华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卢竑岩、苏华舟和陈拓琳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是其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1.5 2008 年 7 月及 2009 年 7 月，吉比特两次增资

1.5.1 基本情况

2007 年 9 月 24 日，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吉比特与 IDG 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 IDG 以现金 2,631,579 美元向吉比特增资，认购吉比特 19.05%的股权，吉比特由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23.533 万元，IDG 向吉比特投入的资金中，23.5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前述协议，IDG 有权选择在交割日后的 18 个月内再向吉比特增资 1,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24,700	34.38%
2	苏华舟	424,700	34.38%
3	IDG	235,330	19.05%
4	陈拓琳	150,600	12.19%
	总计	**1,235,330**	**100%**

根据上述约定，2009 年 3 月 19 日，吉比特和 IDG 签署了《IDG-Accel China Investment Ⅲ, Limited 对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 IDG 以现金 1,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吉比特的增资，其中 70,665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929,33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比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5,995 元，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24,700	32.52%
2	苏华舟	424,700	32.52%
3	IDG	305,995	23.43%
4	陈拓琳	150,600	11.53%
	总计	**1,305,995**	**100%**

1.5.2　两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两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吉比特进入快速发展期，需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取发展所需资金；IDG 第一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 11.18 美元系吉比特当时的股东与 IDG 市场化谈判的结果；IDG 第二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 141.51 元亦为吉比特当时的股东与 IDG 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并由前述各方在吉比特第一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吉比特两次增资均为吉比特股东与 IDG 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1.5.3　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DG 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周全、Patrick McGovern 和 James Breyer，主要管理人员为熊晓鸽、李建光、林栋梁和李彬。

2011 年 5 月，IDG 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平安财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8 条）。2014 年 1 月 10 日，IDG 已公告解散。

1.6 2009 年 9 月，吉比特第五次股权转让

1.6.1 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1 日，卢竑岩、苏华舟和问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卢竑岩、苏华舟分别向问道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吉比特 1.55%的股权（即 2.0243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均为 20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1	卢竑岩	404,457	30.97%
2	苏华舟	404,457	30.97%
3	IDG	305,995	23.43%
4	陈拓琳	150,600	11.53%
5	问道公司	40,486	3.10%
	总计	**1,305,995**	**100%**

1.6.2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为稳定吉比特的重要员工，吉比特创始股东拟设立员工持股公司（即问道公司），并向该公司转让部分吉比特股权用于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 99.54 元，是以吉比特 2009 年 8 月底未经审计净资产（扣除预计 2009 年 9 月分红 3,000 万元）1.3 亿元（取整）除以吉比特当时的出资额 1,305,995 元计算得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吉比特当时的净资产（扣除预期分红影响）确定，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1.6.3 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问道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由卢竑岩、苏华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2 万元，卢竑岩、苏华舟分别持有问道公司 50%的股权；2009 年 9 月 15 日，问道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12 万元，卢竑岩、苏华舟均以货币形式分别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卢竑岩、苏华舟仍分别持有问道公司 50%的股权；2010 年 1 月 7 日，问道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182 万元，卢竑岩、苏华舟均以货币形式分别增资 385 万元，增资后，卢竑岩、苏华舟仍分别持有问道公司 50%的股权。2011 年 6 月，问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员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 条）；2011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厦思）登记内销字[2011]第 2012011111650074 号），核准了问道公司的注销登记。

1.7 2009 年 12 月，吉比特第六次股权转让

1.7.1 基本情况

2009 年 12 月 16 日，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IDG 和问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IDG 分别向问道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吉比特 2.1307%、2.1307%、0.5433%和 1.1068%的股权（即 2.7817 万元、2.7817 万元、0.7114 万元、1.4455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分别为 2,768,920 元、2,768,920 元、708,132 元和 1,438,859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1	卢竑岩	376,640	28.84%
2	苏华舟	376,640	28.84%
3	IDG	291,540	22.32%
4	陈拓琳	143,486	10.99%
5	问道公司	117,689	9.01%
	总计	**1,305,995**	**100%**

1.7.2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及陈拓琳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为稳定吉比特的重要员工，吉比特拟扩大员工股权激励的范围，经吉比特股东协商一致，由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及 IDG 分别向问道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部分吉比特股权用于股权激励。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据前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前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即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 99.54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均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且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1.8 2011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1.8.1 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28 日，IDG 和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平安财智共同签署《IDG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 IDG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59%、7.73%、2.00%、1.00%的股份按照 17.33 元/股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平安财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竑岩	21,629,475	28.84%
2	苏华舟	21,629,475	28.84%
3	湖南文旅	8,694,000	11.59%
4	陈拓琳	8,240,025	10.99%
5	问道公司	6,758,625	9.01%
6	和谐成长	5,798,400	7.73%
7	天津安兴	1,500,000	2.00%
8	平安财智	750,000	1.00%
	总计	**75,000,000**	**100.00%**

1.8.2 股份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的规定："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鉴于当时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IDG 作为发行人股东将影响发行人开展网络游戏运营业务，经发行人其他股东与 IDG 多次沟通后，IDG 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内资投资人。

根据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和平安财智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17.33 元/股为 IDG 与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和平安财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和平安财智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是其真实意愿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IDG 与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和平安财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1.8.3 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1） 湖南文旅

湖南文旅现持有发行人 8,69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2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 191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昼）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文旅有 16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	1.01%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43%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0.90%
4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67%
5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	10.67%
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67%
7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	6.81%
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6.36%
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5.45%
1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45%
11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	4.54%
12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50%
13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	1.36%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6%
15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6%
16	湖南省博物馆	1,000	0.45%
	总计	**220,230**	**100%**

注：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文旅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湖南文旅的有限合伙人。

（2） 和谐成长

和谐成长现持有发行人 5,798,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成长有 1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49%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33.29%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9.42%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000	9.71%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6.66%
6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5.55%
7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5.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91%
9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7%
10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7%
11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2.43%
1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94%
1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94%
14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1.39%
1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39%
16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97%
17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000	0.83%
	总计	**360,500**	**100%**

注：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和谐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安兴

天津安兴现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建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安兴有 2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27%
2	周新元	500	3.27%
3	曾顺自	500	3.27%
4	谢伟	500	3.27%
5	刘克勤	500	3.27%
6	李苗颜	500	3.27%
7	何泽坚	500	3.27%
8	李启信	500	3.27%
9	海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27%
10	广州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	3.27%
11	李月萍	900	5.88%
12	王丁	500	3.27%
13	肖雨星	500	3.27%
14	赵国有	500	3.27%
15	闵劼	600	3.92%
16	郑志群	1,000	6.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侯志新	1,000	6.54%
18	周建清	500	3.27%
19	林淑英	500	3.27%
20	周幼英	600	3.92%
21	林晖	500	3.27%
22	柏杨	500	3.27%
23	尚予心	500	3.27%
24	刘健光	900	5.88%
25	蒋海平	500	3.27%
26	姚央毛	200	1.31%
27	傅榕	600	3.92%
	总计	**15,300**	**100%**

注：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安兴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天津安兴的有限合伙人。

（4） 平安财智

平安财智现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平安财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平安财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新增股东湖南文旅、和谐成长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前述情形外，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平安财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1.9 2011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1.9.1 基本情况

2009 年 12 月 22 日，卢竑岩、苏华舟、问道公司与黄志辉等 28 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志辉等 28 位自然人可以选择以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直接向问道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9.01%的股权，也可以选择向

卢竑岩、苏华舟购买其持有的问道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达到间接购买发行人合计 9.01%股权的目的。2011 年，黄志辉等 28 位自然人均选择以前述约定的转让价款向问道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9.01%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6,758,625 股）。就本次股份转让，黄志辉等 28 位自然人分别向问道公司购买的发行人股份数及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1.	黄志辉	2,475,000	4,289,956.40
2.	李培英	1,350,000	2,339,976.24
3.	高　岩	223,625	387,612.73
4.	王　呈	160,000	277,330.52
5.	叶振华	160,000	277,330.52
6.	王　磊	160,000	277,330.52
7.	唐　雨	160,000	277,330.52
8.	钱玲芳	120,000	207,997.89
9.	陈嘉晖	120,000	207,997.89
10.	陈一果	120,000	207,997.89
11.	杨　煦	120,000	207,997.89
12.	胡兆彬	120,000	207,997.89
13.	张　培	120,000	207,997.89
14.	黄　文	120,000	207,997.89
15.	李亚辉	120,000	207,997.89
16.	叶毅宏	120,000	207,997.89
17.	陈秋树	90,000	155,998.42
18.	田文斌	90,000	155,998.42
19.	梁　彤	90,000	155,998.42
20.	李宇坤	80,000	138,665.26
21.	郑　拯	80,000	138,665.26
22.	付　强	80,000	138,665.26
23.	徐　军	80,000	138,665.26
24.	李晗靖	80,000	138,665.26
25.	李宏丽	80,000	138,665.26
26.	洪锦寿	80,000	138,665.26
27.	陈义庆	80,000	138,665.26
28.	黄亚丹	80,000	138,665.26
	总计	**6,758,625**	**11,714,831.0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卢竑岩	21,629,475	28.84%
2	苏华舟	21,629,475	28.84%
3	湖南文旅	8,694,000	11.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陈拓琳	8,240,025	10.99%
5	和谐成长	5,798,400	7.73%
6	黄志辉	2,475,000	3.30%
7	天津安兴	1,500,000	2.00%
8	李培英	1,350,000	1.80%
9	平安财智	750,000	1.00%
10	高　岩	223,625	0.30%
11	王　呈	160,000	0.21%
12	叶振华	160,000	0.21%
13	王　磊	160,000	0.21%
14	唐　雨	160,000	0.21%
15	钱玲芳	120,000	0.16%
16	陈嘉晖	120,000	0.16%
17	陈一果	120,000	0.16%
18	杨　煦	120,000	0.16%
19	胡兆彬	120,000	0.16%
20	张　培	120,000	0.16%
21	黄　文	120,000	0.16%
22	李亚辉	120,000	0.16%
23	叶毅宏	120,000	0.16%
24	陈秋树	90,000	0.12%
25	田文斌	90,000	0.12%
26	梁　彤	90,000	0.12%
27	李宇坤	80,000	0.11%
28	郑　拯	80,000	0.11%
29	付　强	80,000	0.11%
30	徐　军	80,000	0.11%
31	李晗靖	80,000	0.11%
32	李宏丽	80,000	0.11%
33	洪锦寿	80,000	0.11%
34	陈义庆	80,000	0.11%
35	黄亚丹	80,000	0.11%
	总计	**75,000,000**	**100.00%**

1.9.2　股份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根据股权激励员工与卢竑岩、苏华舟、问道公司于 2009 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员工可以选择以确定的价款直接向问道公司购买问道公司持有的吉比特确定比例的股权，也可以选择向卢竑岩、苏华舟购买所持有的问道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以达到间接购买吉比特股权的目的。吉比特于 2010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外

商投资股份公司，至2011年1月，发行人设立满一年，且IDG退股后发行人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可通过股份转让方式直接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股权激励员工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前述确定的价款直接向问道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相同比例的股份。股权激励员工入股公司的价格1.73元/股系按照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所依据的吉比特净资产额作为基础计算的，即根据吉比特于2009年8月底未经审计净资产（扣除预计2009年9月分红3,000万元）1.3亿元（取整）除以发行人总股本7,500万股计算出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黄志辉、高岩、王呈、叶振华、王磊、唐雨、钱玲芳、陈嘉晖、陈一果、杨煦、胡兆彬、张培、黄文、李亚辉、叶毅宏、陈秋树、田文斌、梁彤、李宇坤、郑拯、付强、徐军、李晗靖、李宏丽、洪锦寿、陈义庆和黄亚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是其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其价格系按照问道公司获得吉比特股权的价格并根据吉比特注册资本与发行人股本的比例相应折算确定，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1.9.3 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黄志辉、高岩、王呈、叶振华、王磊、唐雨、钱玲芳、陈嘉晖、陈一果、杨煦、胡兆彬、张培、黄文、李亚辉、叶毅宏、陈秋树、田文斌、梁彤、李宇坤、郑拯、付强、徐军、李晗靖、李宏丽、洪锦寿、陈义庆和黄亚丹的确认或经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志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问道项目制作人、副总经理，2014年8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2） 李培英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1年11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3） 高岩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飓峰科技监事。

（4） 王呈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问道项目制作人。

（5） 叶振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项目经理，2013年12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6） 王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项目策划主管，现任发行人项目策划主管。

（7） 唐雨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程序主管，现任成都甜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8） 钱玲芳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特效制作师，现任雷霆互动特效制作师。

（9） 陈嘉晖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现任谷游网络副总经理、董事。

（10） 陈一果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任量子互动测试主管。

（11） 杨煦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策划主管，现任青瓷数码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香港圣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青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厦门青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胡兆彬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雷霆互动程序主管、监事。

（13） 张培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美术主管，现任谷游网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4） 黄文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现任量子互动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李亚辉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平台开发工程师，现任雷霆互动项目经理。

（16） 叶毅宏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策划主管，现任量子互动董事长、项目经理。

（17） 陈秋树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高级客户端软件工程师，现任发行人高级客户端软件工程师。

（18） 田文斌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 3D 场景制作师，现任发行人 3D 场景制作师。

（19） 梁彤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美术主管，

现任发行人美术主管。

（20）李宇坤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数值策划，现任发行人数值策划，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1）郑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测试主管，现任发行人测试主管。

（22）付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现任雷霆互动总经理，雷霆网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3）徐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程序主管，现任发行人程序主管。

（24）李晗靖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测试主管，现任发行人测试主管。

（25）李宏丽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执行策划，2012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现任广州 4399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游戏主策划。

（26）洪锦寿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高级服务器端软件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27）陈义庆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高级客户端软件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程序主管。

（28）黄亚丹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入股当时任发行人运营维护部主管，现任发行人运营维护部主管。

根据黄志辉、高岩、王呈、叶振华、王磊、唐雨、钱玲芳、陈嘉晖、陈一果、杨煦、胡兆彬、张培、黄文、李亚辉、叶毅宏、陈秋树、田文斌、梁彤、李宇坤、郑拯、付强、徐军、李晗靖、李宏丽、洪锦寿、陈义庆和黄亚丹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新增股东中，高岩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兆彬为发行人监事，王呈、王磊、梁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发行人回购苏华舟股份

2.1 基本情况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苏华舟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回购方）分三次回购苏华舟（作为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共计 21,629,475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12.5333 元，回购总价款为 271,088,699 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的前述回购安排并相应将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减少至 53,370,525 元，授权卢竑岩或其再授权的人士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按《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调整每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决定每次回购的具体时间，发出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2.2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原因、资金来源、支付形式、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作为初创股东的苏华舟因个人理念与发行人发展方向的选择存在较大分歧，自 2010 年 5 月起，苏华舟不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2012 年 10 月，苏华舟提出从发行人退股。鉴于苏华舟持股数量较大，当时很难从外部找到合适的受让方，且发行人内部股东均无意受让此部分股份，因此，最终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由发行人回购苏华舟所持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 12.5333 元/股系参考此前 IDG 与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平安财智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的账面资金情况和后续发展资金需要，由发行人及各股东与苏华舟友好协商确定的。

经核查，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关于本次股份回购，发行人及苏华舟均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及定价是其真实意愿的表示，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此外，发行人、卢竑岩及苏华舟均确认，发行人、卢竑岩及苏华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回购价格是发行人与苏华舟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其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华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 发行人回购并减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3.1 第一次回购并减资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卢竑岩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启动发行人第一次回购并减资的相关程序，回购苏华舟持有的 10,814,738 股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在《海西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减少至 64,185,262 元。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第一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

根据致同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减少股本 10,814,738 元，均减少股东苏华舟出资，并已对该次回购减资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64,185,262 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为第一次回购并减资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第一次回购并减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2 第二次回购并减资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卢竑岩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启动发行人第二次回购并减资的相关程序，回购苏华舟持有的 10,814,737 股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海西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85,262 元减少至 53,370,525 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第二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

根据致同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减少股本 10,814,737 元，均减少股东苏华舟出资，并已对该次回购减资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53,370,525 元。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为第二次回购并减资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第二次回购并减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回购并减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1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卢竑岩与陈拓琳于 2014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卢竑岩与陈拓琳确认，自双方共同作为吉比特的股东之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或董事之日（2008 年 6 月 12 日）至《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之日，陈拓琳在吉比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上与卢竑岩保持一致行动，其中，卢竑岩为吉比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拓琳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拓琳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投票中与卢竑岩保持一致，做出与卢竑岩相同的表决意见。

（2） 陈拓琳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陈拓琳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始终与卢竑岩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投票中与卢竑岩保持一致，做出与卢竑岩相同的表决意见。此外，在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中，如依据相关规则和公司治理文件，卢竑岩需要回避表决，陈拓琳将与卢竑岩一并回避表决。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其将继续以不逊于此前一致行动的原则在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与卢竑岩保持一致行动。

（3）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除取得对方同意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任何一方不会在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置质押、担保、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

（4）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方公开发售股份外，双方均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双方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

（5） 双方同意，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同时，各自依据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查询权）不受影响。

（6）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

3.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2.1 认定卢竑岩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报告期内，卢竑岩持续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力高于其他股东

报告期初，卢竑岩持有发行人 21,629,4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84%，陈拓琳持有发行人 8,240,02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99%；卢竑岩通过与陈拓琳的一致行动（关于陈拓琳与卢竑岩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及认定详见第 3.2.1（2）条）实际支配发行人 39.83%的股份表决比例。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回购苏华舟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并减资后，卢竑岩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40.53%，陈拓琳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15.44%；卢竑岩通过与陈拓琳的一致行动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比例上升至 55.97%。据了解，报告期内，除卢竑岩和陈拓琳外，其他主要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卢竑岩在报告期内持续、实际支配发行人最多的、始终不低于 39.83%的股份表决比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力始终高于其他任何一位股东。

（2） 报告期内，卢竑岩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卢竑岩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卢竑岩于 2013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游戏研发、运营商选择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拥有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均由卢竑岩全面负责。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七人，除高岩由卢竑岩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聘任取代苏华舟成为董事会成员之外，其他六位董事未发生变化；除副总经理黄志辉一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8 月离职外，未发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

（3） 卢竑岩对发行人始终有重大影响

据了解，技术壁垒是网络游戏研发行业的主要进入门槛之一，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从源头上控制企业核心技术的人，就能够在事实上对该企业形成控制。

在吉比特创立之初，吉比特的游戏研发业务的管理和协调、游戏研发人员招聘由卢竑岩负责。卢竑岩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核心，主持并完成了发行人的主要游戏《问道》（于 2006 年正式运营）和《斗仙》（于 2013 年正式运营）的研发，在此过程中，其主持开发了“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后申请了发明专利）。吉比特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一直以从事游戏研发业务为主，卢竑岩作为吉比特/发行人重要创始人，始终引领并主导吉比特/发行人游戏研发业务的策划及执行，在吉比特/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一直起着主导作用。

在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建设上，卢竑岩引入和培养了黄志辉、高岩、胡兆彬、王呈、王磊、梁彤及付强等核心人员，赢得了广大员工的信任，树立了较高的威信。

从发行人前身吉比特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可以看出，卢竑岩主导了吉比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开发及团队建设，其专业背景、技术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吉比特/发行人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支配力，在事实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的控制。

3.2.2 认定陈拓琳为卢竑岩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卢竑岩和陈拓琳同为深圳实验中学的初中和高中同学，且都曾在海外知名企业中从事软件设计与开发工作，具有长期良好的私人关系和共同的价值观。在卢竑岩作为重要创始人设立吉比特后的第二年（即 2005 年），陈拓琳在卢竑岩的引荐下加入吉比特工作，并于 2006 年 11 月开始至今持续持有吉比特/发行人超过 10%以上的股权/股份，成为吉比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在游戏研发和管理、决策方面给予了卢竑岩很大支持。基于相似的学习工作背景、长期良好的私人关系和共同的价值观、互相认可及共同的利益基础，以及基于卢竑岩作为吉比特/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技术研发核心及第一大股东的地位，陈拓琳对卢竑岩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信任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根据吉比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卢竑岩和陈拓琳在吉比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2014 年 1 月，卢竑岩、陈拓琳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自双方共同作为吉比特的股东之日或董事之日至《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之日，陈拓琳在吉比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上与卢竑岩保持一致行动，同时，陈拓琳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始终与卢竑岩保持一致行动。

3.2.3 未认定苏华舟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本所注意到，尽管苏华舟为吉比特/发行人的创始人、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持有与卢竑岩相同比例的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但发行人未将苏华舟认定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经核查：（1）苏华舟与卢竑岩是在创设吉比特不久前认识，不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的长期私人关系基础；（2）苏华舟与卢竑岩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3）其未主导发行人游戏研发这一核心业务；（4）苏华舟自 2010 年 5 月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最终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将其股份全部由发行人回购，因此，未将苏华舟认定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认为：卢竑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拓琳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卢竑岩通过其与陈拓琳的一致行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大于其他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飓峰科技

飓峰科技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飓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2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竑岩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1、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2、三维美术及平面美术设计；3、印刷品设计；4、网页设计；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	发行人	**持股比例**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飓峰科技设立之初主要经营美术外包业务，曾参与承接《神仙道》和《问道外传》等网络游戏的部分美术外包。因美术外包业务利润率水平较游戏研发低，在美术外包业务营业收入不够理想的情况下，飓峰科技管理层开始尝试游戏研发业务，并与发行人叶子工作室进行合作。2012 年 9 月，飓峰科技与叶子工作室合作研发的塔防类移动游戏《精灵守卫战》上线运营。在飓峰科技主营业务方向背离设立时初衷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对飓峰科技的在研项目

进行管理，发行人决定将飓峰科技团队并入叶子工作室。2013 年 6 月，飓峰科技全体人员迁移至发行人的叶子工作室继续开展游戏研发业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飓峰科技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

经核查，飓峰科技曾经营的美术外包业务和游戏研发无需取得业务经营许可。

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5.1 淘金互动

5.1.1 基本情况

淘金互动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其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淘金互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室之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安平		
注册资本	57.75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206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	徐安平 雷霆互动	**持股比例**	65 % 35%

5.1.2 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淘金互动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安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海南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海南国信基数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英泰奈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中商汇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阳光网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淘金互动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北京阳光夏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徐安平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安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2 青瓷数码

5.2.1 基本情况

青瓷数码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其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青瓷

数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2 室之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煦		
注册资本	1,113.1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	杨煦 发行人 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激艇 黄智强 魏树木 林意炜	**持股比例**	51.05% 17.97% 10.16% 8.98% 6.04% 2% 2% 1.8%

5.2.2 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1） 经核查，青瓷数码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煦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3（11）条。

黄智强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四川盛普博智咨询项目经理、四川宏信软件咨询售前总监。2012 年加入青瓷数码，现任青瓷数码运营总监、监事，厦门青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青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叶激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职于厦门人民银行、厦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致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君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恒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树木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发行人/吉比特担任程序主管，2012 年 8 月加入青瓷数码。现担任青瓷数码技术总监。

林意炜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青岛鲁能积成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中天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上海赛瓦软件有限公司和厦门图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加入青瓷数码，现任青瓷数码程序员。

（2） 根据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记载，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其住所为厦门

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E11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
2.	厦门牡丹港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	10%
3.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3.33%
4.	中航恒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
5.	陈场	2,500	16.67%
6.	蔡学彦	3,500	23.33%
7.	胡洪政	2,500	16.67%
8.	叶激艇	1,000	6.67%
9.	刘振东	1,000	6.67%
总计		15,000	100%

注：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根据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记载，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其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6G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项目）；6、对互联网、文化创意、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光电等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48%
2.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9.41%
3.	厦门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厦门坚果惠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78%
5.	厦门博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	14.78%
6.	深圳市比特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85%
总计		10,150	100%

注：厦门国海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青瓷数码对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瓷数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3 星艺互动

5.3.1 基本情况

星艺互动成立于2014年9月19日，其主要从事网络文学的游戏改编和运营、网络文学作者个人经纪、网络文学影视改编及娱乐营销、版权购买。星艺互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星艺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41层10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9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4年9月1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网页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成都泥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 白全明	**持股比例**	47.37% 47.37% 5.26%

5.3.2 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1） 经核查，星艺互动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白全明，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自由职业作者。

（2）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记载，成都泥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3年05月30日，其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紫竹北街85号1幢1

层 4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磊，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游戏研究；电子商务技术研究；网页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泥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磊	18	90%
2.	成都泥巴科技有限公司	2	10%
总计		20	100%

注：王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发行人股东王磊重名，但并非同一人。

根据星艺互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艺互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4 南竹手游

5.4.1 基本情况

南竹手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其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南竹手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南竹手游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和路 6 号附 62 号 1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12.9032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动漫设计。（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王宇 发行人 朱国君	**持股比例**	61.5% 22.5% 16.0%

5.4.2 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南竹手游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 年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成都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百货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执行官和首席信息官，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执行官。2014 年 10 月起，任南竹手游董事长、总经理。

朱国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四川翰歌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成都冰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器端程序主管。2014 年 11 月起，任南竹手游程序主管。

根据王宇、朱国君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宇、朱国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5 勇仕网络

5.5.1 基本情况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仕网络**”）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其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勇仕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5 室之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镇拥		
注册资本	11.7647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	刘镇拥 彭研 陈天翔 雷霆互动	**持股比例**	44.2% 22.1% 18.7% 15%

5.5.2 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勇仕网络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镇拥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吉比

特程序员；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游戏主程。现任勇仕网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彭研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吉比特程序员。现任勇仕网络监事。

陈天翔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吉比特策划；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厦门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策划主管。现任勇仕网络董事。

根据刘镇拥、彭研、陈天翔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镇拥、彭研、陈天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6 谷游网络

5.6.1 基本情况

谷游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其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谷游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谷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5 室之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培		
注册资本	4.2857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206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	张培 陈嘉晖 雷霆互动	**持股比例**	40% 30% 30%

5.6.2 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谷游网络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培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3（13）条。

陈嘉晖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3（9）条。

根据张培、陈嘉晖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张培、陈嘉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7 量子互动

5.7.1 基本情况

量子互动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制作。量子互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量子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5 室之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文		
注册资本	4.2859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206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	叶毅宏 雷霆互动 黄文 陈一果	**持股比例**	33% 30% 22% 15%

5.7.2 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量子互动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毅宏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3（16）条。

黄文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3（14）条。

陈一果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3（10）条。

根据叶毅宏、黄文、陈一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毅宏、黄文、陈一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8 千时科技

5.8.1 基本情况

千时科技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其主要从事幼儿英语在线教育。千时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二B栋526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旭天		
注册资本	503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45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		
股东	傅旭天 袁立川 发行人	**持股比例**	53.28% 28.69% 18.03%

5.8.2 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千时科技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傅旭天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至2014年任厦门融联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起任千时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袁立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斯伦贝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厦门融联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起担任千时科技董事。

根据傅旭天、袁立川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旭天、袁立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5：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6.1 极致互动

6.1.1 基本情况

极致互动成立于2010年8月11日，其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极致互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26号204室之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华舟

注册资本	3,169.75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及多媒体软件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1.2 股东结构演变过程

（1） 设立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因此，自 IDG 入股吉比特至 IDG 向湖南文旅等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期间，吉比特（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开展网络游戏运营业务。

鉴于上述，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与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设立了极致互动。

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极致互动股东在极致互动当时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在 a) 极致互动取得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或 b) 极致互动增加与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手机游戏出版相关的经营范围时，极致互动各股东同意并促使极致互动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购买权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约定当条件具备时（该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有权按照市场价格购买极致互动全部股权或全部净资产和业务。

极致互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392.68	35.7%
2	苏华舟	392.68	35.7%
3	陈拓琳	149.64	13.6%
4	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5	15%
	总计	110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沈万里以货币形式向极致互动增资 70.22 万元，极致互动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0.22 万元。本次增资后，极致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392.68	33.556%
2	苏华舟	392.68	33.5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拓琳	149.64	12.787%
4	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5	14.100%
5	沈万里	70.22	6.001%
	总计	1170.22	1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和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极致互动 93.99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罗国华。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不再持有极致互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极致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国华	1,100	93.999%
2	沈万里	70.22	6.001%
	总计	1170.22	100%

（4） 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罗国华和沈万里以货币形式向极致互动分别增资 1,362.75 万元、636.78 万元，极致互动注册资本增加至 3,169.75 万元。本次增资后，极致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国华	2,462.75	77.695%
2	沈万里	707.00	22.305%
	总计	3,169.75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罗国华将所持极致互动 15%股份转让给苏华舟、将所持极致互动 62.695%股份转让给沈万里。本次股权转让后，极致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万里	2,694.2875	85%
2	苏华舟	475.4625	15%
	总计	3169.75	1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沈万里将所持极致互动 45.725%股份转让给苏华舟、将所持极致互动 13.25%股份转让给刘自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极致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华舟	1,924.825	60.725%
2	沈万里	824.925	26.025%
3	刘自明	420	13.25%
	总计	3,169.75	100%

6.1.3 其他相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发行人与极致互动之间的租房交易和零星资金垫付外，发行人与极致互动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或资金往来。

根据极致互动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极致互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上述租房交易和零星资金垫付外，极致互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同、协议、交易、聘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互投资或共同向第三方进行投资的情形，及其他导致利益不当输送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极致互动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同业竞争。

6.2 逸海情天

6.2.1 基本情况

逸海情天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其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制作。逸海情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逸海情天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万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2 股东结构演变过程

（1） 设立

2007 年 6 月，刘自明、郭乐林和廖泽轩共同出资设立逸海情天。逸海情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自明	24.5	49%
2	郭乐林	13	26%
3	廖泽轩	12.5	25%
	总计	5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廖泽轩将所持 7.7%股权转让给成都明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自明	24.5	49%
2	郭乐林	13	26%
3	廖泽轩	8.65	17.3%
4	成都明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3.85	7.7%
	总计	5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成都明科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7.7%股权转让给北京完美时空软件有限公司，刘自明将所持公司 4.52%股权转让给郭乐林，廖泽轩将所持公司 2.30%股权转让给郭乐林。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自明	22.24	44.48%
2	郭乐林	16.41	32.82%
3	廖泽轩	7.5	15%
4	北京完美时空软件有限公司	3.85	7.7%
	总计	50	100%

（4） 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北京完美时空软件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逸海情天增资 7.69 万元，逸海情天注册资本变更为 57.69 万元。本次增资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自明	22.24	38.55%
2	郭乐林	16.41	28.45%
3	北京完美时空软件有限公司	11.54	20.00%
4	廖泽轩	7.5	13.00%
	总计	57.69	100%

（5） 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6 月，逸海情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自明	385.5	38.55%
2	郭乐林	284.5	28.45%
3	北京完美时空软件有限公司	200	20.00%
4	廖泽轩	130	13.00%
	总计	1,000	1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北京完美时空软件有限公司将所持 20%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自明	385.5	38.55%
2	郭乐林	284.5	28.45%
3	成都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00%
4	廖泽轩	130	13.00%
	总计	1,000	1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郭乐林将所持 5.68%股权转让给成都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刘自明将所持 10.71%股权转让给成都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廖泽轩将所持 3.61%股权转让给成都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2	刘自明	278.4	27.84%
3	郭乐林	227.7	22.77%
4	廖泽轩	93.9	9.39%
	总计	1,000	100%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成都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 40%股权全部转让给岳义丰。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义丰	400	40%
2	刘自明	278.4	27.84%
3	郭乐林	227.7	22.77%
4	廖泽轩	93.9	9.39%
	总计	1,000	100%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岳义丰将所持 30%股权以转让给沈万里。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万里	300	30%
2	刘自明	278.4	27.84%
3	郭乐林	227.7	22.77%
4	岳义丰	100	10%
5	廖泽轩	93.9	9.39%
	总计	1,000	100%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郭乐林将所持 3.16%股权转让给刘自明、将所持 10.61%股权转让给成都铭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所持 9%股权转让给沈万里。廖泽轩将所持 9.39%股权转让给成都铭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岳义丰将所持 10%股权转让给成都铭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万里	390	39%
2	刘自明	310	31%
3	成都铭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	30%
	总计	1,000	100%

（11）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刘自明将所持 5%股权转让给极致互动，成都铭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所持 30%股权转让给极致互动。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万里	390	39%
2	极致互动	350	35%
3	刘自明	260	26%
	总计	1,000	100%

（12）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刘自明将所持 5%股权转让给极致互动。本次股权转让后，逸海情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极致互动	400	40%
2	沈万里	390	39%
3	刘自明	210	21%
	总计	1,000	100%

（13）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刘自明将所持 21%股权转让给极致互动，沈万里将所持 39%股权转让给极致互动。本次股权变动后逸海情天成为极致互动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极致互动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

6.2.3 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逸海情天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逸海情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逸海情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同、协议、交易、聘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互投资或共同向第三方进行投资的情形，及其他导致利益不当输送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逸海情天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同业竞争。

6.3 伍家坊

6.3.1 基本情况

厦门伍家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家坊**”）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其主要从事茶具及陶艺品经营活动。伍家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伍家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0 号 6 楼 602 室之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昆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图文设计；批发、零售（含网上）：工艺品、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3.2 股东结构演变过程

（1） 设立

2011 年 10 月，极致互动和陈书汪、林昆荣、曾建辉等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伍家坊。伍家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建辉	21	42%
2	极致互动	20	40%
3	林昆荣	7.5	15%
4	陈书汪	1.5	3%
	总计	5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伍家坊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万元，其中曾建辉增资 12.6 万元，极致互动增资 12 万元，林昆荣增资 4.5 万元，陈书汪增资 0.9 万元。本次增资后，伍家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建辉	33.6	42%
2	极致互动	32	40%
3	林昆荣	12	15%
4	陈书汪	2.4	3%
	总计	80	100%

（3） 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伍家坊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曾建辉增资 8.4 万元，极致互动增资 8 万元，林昆荣增资 3 万元，陈书汪增资 0.6 万元。本次增资后，伍家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建辉	42	42%
2	极致互动	40	40%
3	林昆荣	15	15%
4	陈书汪	3	3%
	总计	**100**	100%

6.3.3 其他相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发行人与伍家坊之间房屋租赁的交易外，发行人与伍家坊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或资金往来。

根据伍家坊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家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上述房屋租赁的交易外，伍家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同、协议、交易、聘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互投资或共同向第三方进行投资的情形，及其他导致利益不当输送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家坊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同业竞争。

6.4 渡维科技

6.4.1 基本情况

上海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渡维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其主要从事三维游戏研发和制作。渡维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浦区联民路 1881 号 1 幢 3 层 A 区 3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潘志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电脑图文制作，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2 股东结构演变过程

（1） 设立

2007 年 6 月，钟运贤、潘志宇和陈拓琳等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渡维科技。渡维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运贤	91	91%
2	潘志宇	6	6%
3	陈拓琳	3	3%
	总计	**1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渡维科技内部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志宇	45	45%
2	陈拓琳	45	45%
3	钟运贤	10	10%
	总计	**1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陈拓琳将其持有的渡维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潘志宇后从渡维科技退股，转让完成后渡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志宇	90	90%
2	钟运贤	10	10%
	总计	**100**	100%

6.4.3 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渡维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渡维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渡维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同、协议、交易、聘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互投资或共同向第三方进行投资的情形，及其他导致利益不当输送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渡维科技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同业竞争。

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7.1 发行人游戏产品侵权、被侵权及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其游戏产品（包括与该等游戏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下同）侵权而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告知函、律师函等法律文件，亦未因上市集团成员的游戏产品侵权而导致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或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的游戏产品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第三方侵权的情况，该等侵权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发行人已发现的侵权或涉嫌侵权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或正在通过协商沟通的方式予以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尚未因第三方游戏产品侵权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

7.2 发行人知识产权许可及被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许可使用和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

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雷霆网络其他股东相关情况

根据翟健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翟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5年 6月26日

附件：上市集团成员许可使用和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主要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范围	许可费用
1.	《问道》独家代理运营协议	发行人	光宇在线	《问道》游戏相关知识产权	独占许可	中国	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2.	《问道外传》专有许可运营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发行人	光宇在线	《问道外传》游戏相关知识产权	独占许可	中国	初始授权金1,000万元，递增授权金1,000万元；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3.	《独家代理运营协议》及续约协议（一）至（五）	发行人	台湾亿泰利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问道》游戏相关知识产权	台湾：排他许可；香港：一般许可	台湾、香港	授权金35万美元；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4.	《斗仙》授权代理协议及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一、之二、之三、之四	雷霆互动	云起游戏代理有限公司、香港商云起游戏代理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斗仙》游戏相关知识产权	独占许可	台湾、香港、澳门、马来西亚及新加坡	初始授权金22.5万美元、递增授权金最高70万美元；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5.	EXCLUSIVE "Dou Xian (斗仙)" LICENSE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及 TRANSFER AGREEMENT	雷霆互动	J&PGAMES	《斗仙》游戏相关知识产权	排他许可	韩国	授权金30万美元；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类型	许可范围	许可费用
6.	INTERNET GAME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AGREEMENT	雷霆互动	PT. Qeon Interactive	《斗仙》游戏相关知识产权	排他许可	印度尼西亚	初始授权金 15 万美元、递增授权金 5 万美元；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7.	网页网络游戏《乱战》台港澳区域独家代理运营协议	发行人	艾德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乱战》游戏相关知识产权	排他许可	台湾、香港、澳门	授权金 9 万美元；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8.	作品授权及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白全明	雷霆互动	小说《造化之门》的游戏改编、开发和运营权	排他许可	全球范围	授权金 300 万元，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9.	游戏代理运营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三）	广州魔晶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雷霆互动	《摇摇西游》游戏相关知识产权	独占许可	中国	授权金 40 万元；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10.	《女神觉醒》海外代理运营协议	雷霆互动	IGPLAY HONGKONG CO.,LIMITED	《女神觉醒》游戏相关知识产权	独占许可	泰国、越南	授权金 7 万美元；按约定比例享受营运分成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五年七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5
二、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6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8
四、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8
五、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9
六、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10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10
八、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13
九、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14
十、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15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16
十二、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16
十三、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1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关于规范运行

1.1.1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评价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1.2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42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1.3 根据《新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有效；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 关于财务与会计

1.2.1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58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致同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发行人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发行人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

1.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是指 2013 年，“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援引了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02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和致同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57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1.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投资设立了深圳鼓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浪投资**”）。鼓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鼓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竑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	卢竑岩	**持股比例**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于卢竑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

体表现在：

2.1 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而来，吉比特原有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故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吉比特原有的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资产独立于卢竑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2 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3 财务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4 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与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2.5 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运营网络游戏。卢竑岩已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目前没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相同、相似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卢竑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卢

竑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湖南文旅的权益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更新情况如下：

湖南文旅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核发、注册号为 430100000135424 号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湖南文旅的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	1.02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715%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1.048%
4	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00	10.818%
5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	10.818%
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818%
7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	6.905%
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6.445%
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5.524%
1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524%
11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	4.603%
12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532%
13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	1.381%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81%
15	湖南省博物馆	1,000	0.460%
	合计	**217,230**	**100%**

注：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文旅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湖南文旅的有限合伙人。

四、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4.1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4.1.1 雷霆互动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雷霆互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雷霆互动的注册资本由 1,86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分期认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中兴华闽验字[2015]第 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止，雷霆互动累计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4.1.2 新增子公司雷霆网络

雷霆网络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1515 室之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1,397.5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2064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图书出版；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	股东：雷霆互动 翟建	持股比例：60 % 4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中兴华闽验字[2015]第 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雷霆互动累计实收资本为 1,397.5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雷霆网络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雷霆互动合法拥有雷霆网络的股权。

五、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就其业务经营取得许可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1) 雷霆互动注册资本变更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向雷霆互动换发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B2-20130030）。

(2) 雷霆互动注册资本变更后，福建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雷霆互动换发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闽网文许字[2014]1346-043 号）。

六、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6.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仍在进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6.1.1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1 室（1,095.16 平方米）以及 502 室之一（304.84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4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青瓷数码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获取房屋出租收入 164,475 元。

6.1.2 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佣金

2013 年 7 月 9 日，雷霆互动与青瓷数码签署《佣金协议书》，鉴于经青瓷数码介绍与接洽，雷霆互动于 2013 年 2 月与 PT.Qeon Interactive 签署协议，约定由 PT.Qeon Interactive 独家代理“客户端网络游戏《斗仙》印度尼西亚版本”在印度尼西亚的运营，雷霆互动同意按约定方式及比例向青瓷数码支付授权费用的佣金及运营收入分成的佣金。除按照《佣金协议书》提前解除外，该协议有效期至授权作品在印度尼西亚商业化运营之日起满 36 个自然月时止。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了 115,325.6 元。

6.2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具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所定义的含义）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7.1 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出租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7.1.1 发行人向雷霆互动出租房屋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雷霆网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

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1 单元之一（50 平方米）有偿出租给雷霆网络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2,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7.1.2　发行人向量子互动出租房屋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量子互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1 单元之二（50 平方米）有偿出租给量子互动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2,225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7.1.3　发行人向谷游网络出租房屋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谷游网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1 单元之三（50 平方米）有偿出租给谷游网络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2,225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7.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7.2.1　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新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904178 号	2015SR017096	《斩将封神》游戏软件[简称：斩将封神]V0.00.12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1 月 29 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7.2.2　商标权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新取得 21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雷霆互动		第 1278244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2	雷霆互动		第 1278247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3	发行人		第 13153491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9 类
4	发行人		第 13153544 号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第 35 类
5	发行人		第 13153613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38 类
6	发行人		第 13153658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1 类
7	发行人		第 13153715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2 类
8	发行人		第 12614771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9 类
9	发行人		第 12614908 号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 41 类
10	发行人		第 12614944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42 类
11	发行人	我的女神	第 13612588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12	发行人	女神大陆	第 1361250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13	发行人		第 13612514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4	发行人		第 1361252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8 类
15	发行人		第 13612543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1 类
16	发行人		第 13612558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2 类
17	发行人	菜鸟神兵	第 13735473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18	发行人		第 13735520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35 类
19	飓峰科技		第 13031277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20	飓峰科技		第 13031328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21	飓峰科技		第 13031386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42 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7.3 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且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共 13 个，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网站域名
1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1	www.g-bits.com	2017 年 03 月 14 日	jfun.cn
				2017 年 05 月 29 日	roadrich.com
				2017 年 01 月 31 日	douxian.net
				2021 年 03 月 17 日	g-bits.net
				2021 年 03 月 17 日	g-bits.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net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n
				2017 年 02 月 01 日	yezhstudio.com
2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2	www.asktao.com	2017 年 05 月 21 日	asktao.com
					asktao.net
3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3	www.lztcg.com	2017 年 04 月 29 日	lztcg.com
4	雷霆互动	闽 ICP 备 12001243 号-4	www.leiting.com	2023 年 03 月 08 日	leiting.com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八、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8.1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8.1.1 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8.1.2 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1) 《问道》网络游戏境内运营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条第（1）款。

(2) 《问道外传》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条第（2）款。

8.1.3 其他重大合同

(1) 虚拟物品交易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条第（1）款。

(2) 支付宝服务合同

雷霆互动与支付宝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书面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向雷霆互动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其附随提供的款项收付服务，并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该协议有效期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雷霆互动已通过支付宝（企业版）的网络平台就相关服务进行自动续签，服务到期时间延至 2016 年 5 月。

(3)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根据该等协议，发包人就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合同总工期为最早开工的分项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最后结束的分项工程竣工日期止。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40,704,060.5 元，实际合同总价以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前述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为 3,629,047.65 元，在合同生效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约定的工程进度支付价款，并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土石方工程、冲孔灌注桩、抗浮锚杆、基坑支护）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后且取得书面验收证明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签收确认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结算款的 95%；工程竣工合格后二年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款 5%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7 各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结算款的 5%。

8.2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约 1,955,097.61 元，其他应付款约 1,948,682.26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九、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9.1 雷霆互动向雷霆网络投资

2015 年 1 月 6 日，雷霆互动与翟健、雷霆网络签署了《合作协议》，2015 年 1 月 30 日，雷霆互动与翟健、雷霆网络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雷霆网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万元。翟健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对雷霆网络增资 100 万元，全部认缴雷霆网络新增注册资本，《补充协议》生效且翟健支付增资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雷霆互动注入第一笔投资款 306 万元，其中 153 万元用于认缴雷霆网络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轮增资及投资完成后，雷霆互动持有雷霆网络 60%的股权。2015 年 3 月 4 日，雷霆网络已就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协议以及雷霆互动与翟健、雷霆网络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翟健应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前对雷霆网络增资 457 万元，全部用于认缴雷霆网络新增注册资本，在翟健支付该笔增资款且雷霆互动对雷霆网络投资的先决条件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雷霆互动注入第二笔投资款 1,484.5667 万元，其中 685.5 万元用于认缴雷霆网络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99.0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轮增资及投资完成后，雷霆互动持有雷霆网络 60%的股权。2015 年 5 月 19 日，雷霆网络已就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 发行人向千时科技投资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千时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千时科技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发行人向千时科技投资 500 万元，其中 0.66 元进入千时科技注册资本，其余 499.34 万元计入千时科技资本公积金，此次投资完成后，千时科技注册资本总额为 3.66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中的 18.03%。2015 年 3 月 19 日，千时科技已就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条所述的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十、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0.1.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注 1、2、3）	应税收入	3%或 6%
2	营业税（注 1）	应税收入	3%或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注 1：2012 年 10 月前，发行人游戏收入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适用营业税税率 5%。自 2012 年 11 月起，发行人游戏开发收入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2：2014 年 5 月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产品自主运营收入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自 2014 年 6 月起，自主运营收入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3：雷霆互动（2013 年 9 月前）、飓峰科技（2014 年 6 月前）、雷霆网络（2015 年 5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涉及的增值税业务适用 3%的征收率。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1.2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主要用于收购同行业优质公司。

十二、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重新签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三、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5 年 7 月 24 日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五年十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3
二、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4
三、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5
四、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7
五、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11
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12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13
八、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13
九、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13
十、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1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关于规范运行

1.1.1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41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评价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1.2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219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1.3 根据《新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有效；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 关于财务与会计

1.2.1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40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致同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发行人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财

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发行人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

1.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是指 2013 年，“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援引了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02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和致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39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1.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就其业务经营取得许可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B1.B2-20110117），发行人获准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实际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及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2) 雷霆网络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福建省文化厅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网文[2015]1786-034 号），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三、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3.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仍在进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3.1.1 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佣金

2013 年 7 月 9 日，雷霆互动与青瓷数码签署《佣金协议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了佣金 127,520.81 元。

3.1.2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6.1.1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获取房屋出租收入 493,425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具《房屋转租确认函》，同意青瓷数码将前述房屋中的部分面积（即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1 室之一，面积 300 平方米）转租给厦门青釉科技有限公司。

3.1.3 雷霆互动、雷霆网络与淘金互动关于《地下城堡》游戏的许可与销售合作

2015 年 6 月 25 日，淘金互动与雷霆网络签署了《<地下城堡>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淘金互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雷霆网络发出了《关于修改<地下城堡>授权许可范围的说明》，并于同日收到了雷霆网络出具的《说明回执》。根据前述文件：淘金互动向雷霆网络授权《地下城堡》游戏，授权许可的区域为除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欧洲、南北美洲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对于香港、澳门、台湾、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文莱、菲律宾、东帝汶、新加坡共计 13 个国家或地区实行独家许可，独家许可的期限为《地下城堡》游戏在前述任一授权许可区域的国家或地区内产生第一笔最终用户充值之日起计算满两

年；除前述 13 个国家或地区以外的授权许可区域内，实行非独家许可，非独家许可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经淘金互动同意，雷霆网络可转授权给经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单独或与雷霆网络共同进行游戏推广的权利；双方按约定比例享受收入分成。

2015 年 6 月 25 日，淘金互动与雷霆网络、雷霆互动签署《<地下城堡>游戏分授权与分销协议》，淘金互动同意雷霆网络授予雷霆互动在中国大陆区域拥有有偿的、可撤销的、非独占的、可转授权或分授权的以推广发行合作《地下城堡》游戏为目的的权利，由雷霆互动独立或联合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网络游戏运营平台或者雷霆网络事先书面确认的其他游戏平台推广、发行、运行合作游戏；合作期限为 40 个月，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三方按约定比例享受收入分成。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 1 月至 9 月，上述业务实际产生游戏分成款 1,091,989.47 元（不含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雷霆网络及雷霆互动暂未向淘金互动实际支付上述分成款。

3.1.4　雷霆网络与淘金互动关于《地下城堡》游戏的合作推广

2015 年 6 月 25 日，淘金互动与雷霆网络签署《<地下城堡>游戏合作推广服务协议》，合作推广的产品为《地下城堡》游戏；合作推广的方式为雷霆网络为淘金互动推荐拥有游戏运营资质且具备丰富的游戏发行推广经验的第三方运营商，且积极促成淘金互动与第三方运营商的合作；合作推广的区域为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合作推广的期限为 3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费用按淘金互动自第三方运营商处获得的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 1 月至 9 月，上述业务实际产生服务费 69,197.91 元（不含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淘金互动暂未向雷霆网络实际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3.1.5　雷霆网络与谷游网络关于《雷霆火线》游戏的许可与销售合作

2015 年 7 月 27 日，谷游网络与雷霆网络签署《<雷霆火线>游戏独家许可与分销协议》，向雷霆网络授权《雷霆火线》游戏。根据该协议：雷霆网络拥有在授权期限和授权区域内在授权硬件终端平台采用授权游戏运行类型以雷霆网络的名义发行、推广游戏的独家代理权利，经谷游网络同意，雷霆网络可授权经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单独或与雷霆网络共同进行游戏推广的权利；授权期限为 40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授权代理区域为全球范围；双方按约定比例享受收入分成。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雷霆网络已向谷游网络预付分成款 1,000,000 元。

3.2 关于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需），认为该等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3.3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具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条所定义的含义）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4.1 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出租情况如下：

4.1.1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2 条。

4.1.2 发行人向雷霆网络、量子互动、谷游网络出租房屋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7.1.1 条至第 7.1.3 条。

4.1.3 发行人向雷霆互动出租房屋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雷霆互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单元之二及 402 单元中实际使用面积 2,084.66 平方米的房屋有偿出租给雷霆互动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65,666.79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4.1.4 发行人向淘金互动出租房屋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淘金互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室之一、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

屋有偿出租给淘金互动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2,587.5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1.5　发行人向飓峰科技出租房屋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飓峰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2 单元之一、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屋有偿出租给飓峰科技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945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4.2.1　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新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945411 号	2015SR058325	《数据中心数据处理作业调度系统》软件[简称：数据中心调度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	软著登字第 0953954 号	2015SR066868	《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22 日
3	软著登字第 1024848 号	2015SR137762	《数据中心商业智能报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中心报表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0 日
4	软著登字第 1030610 号	2015SR143524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7 日
5	软著登字第 1045711 号	2015SR158625	《冰火三国》游戏软件[简称：冰火三国]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17 日
6	软著登字第 1051385 号	2015SR164299	《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4.2.2　商标权

经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新

取得 38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十万个女汉子	第 1438107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	发行人		第 1438099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3	发行人		第 1438091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4	发行人		第 1438082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5	发行人		第 1438073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6	雷霆互动	王国幻想	第 1438190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7	雷霆互动		第 14381731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8	雷霆互动		第 143815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9	雷霆互动		第 14381436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10	雷霆互动		第 1438121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11	雷霆互动	血与刃	第 14381698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12	雷霆互动		第 1438154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13	雷霆互动		第 1438118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14	雷霆互动	暴走西游	第 143897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15	雷霆互动		第 1438971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16	雷霆互动		第 14389686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38 类
17	雷霆互动		第 14389640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1 类
18	雷霆互动		第 14389604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	雷霆互动	斩将封神	第 1448124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9 类
20	雷霆互动		第 14481254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5 类
21	雷霆互动		第 1448127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8 类
22	雷霆互动		第 1448133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3	雷霆互动		第 14481345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2 类
24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5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5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26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4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28 类
27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3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28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29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30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31	发行人		第 14207909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32	发行人		第 1455952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33	发行人		第 1460005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34	发行人		第 1460006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35	发行人		第 1460006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36	发行人		第 14600059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37	发行人		第 14600058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38	发行人		第 14600057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4.2.3 专利

经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一种基于硬件加速渲染技术的显存控制处理方法	ZL201110359280.1	发明专利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04 月 08 日	苏聚鎏、黄文、耿庆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4.2.4 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且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共 14 个，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网站域名
1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1	www.g-bits.com	2017 年 03 月 14 日	jfun.cn
				2017 年 05 月 29 日	roadrich.com
				2017 年 01 月 31 日	douxian.net
				2021 年 03 月 18 日	g-bits.net
				2021 年 03 月 18 日	g-bits.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net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n
				2017 年 02 月 01 日	yezhstudio.com
2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2	www.asktao.com	2017 年 05 月 21 日	asktao.com
					asktao.net
3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3	www.lztcg.com	2017 年 04 月 30 日	lztcg.com
4	雷霆互动	闽 ICP 备 12001243 号-4	www.leiting.com	2023 年 03 月 08 日	leiting.com
5	雷霆网络	闽 ICP 备 15018209 号-1	www.leiting.tv	2018 年 06 月 08 日	leiting.tv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五、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5.1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

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5.1.1 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5.1.2 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1) 《问道》网络游戏境内运营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条第（1）款。

(2) 《问道外传》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条第（2）款。

5.1.3 其他重大合同

(1) 虚拟物品交易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条第（1）款。

(2) 支付宝服务合同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8.1.3 条第（2）款。

(3) 建设工程合同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8.1.3 条第（3）款。

5.2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1,566,360.37 元，其他应付款 1,346,965.02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获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财政部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 号），决定给予发行人“动漫文化创意产品与服务出口平台”项目支持资金 6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确认 150 万元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鼠网络**”）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飞鼠网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发行人向飞鼠网络投资 415 万元，其中 4.2857 万元进入飞鼠网络注册资本，其余 410.7143 万元计入飞鼠网络资本公积金，此次投资完成后，飞鼠网络注册资本总额为 14.2857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中的 30%。2015 年 10 月 22 日，飞鼠网络就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的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八、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变更如下：

(1) 鉴于“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此前获得的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发行人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获得由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厦湖发改产备[2015]7 号《湖里区企业产业化项目备案表》。

(2) 鉴于“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此前获得的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发行人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获得由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厦湖发改产备[2015]6 号《湖里区企业产业化项目备案表》。

(3) 鉴于“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此前获得的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发行人重新申请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由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集发展备案[2015]32 号《厦门市集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重新签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

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条（发行人的子公司）、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5年10月28日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六年三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4年5月2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提出了第二轮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轮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现就第二轮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第二轮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其主要产品的开发、推广、运营等业务环节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以往及现在开发的游戏中是否有赌博性质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内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主要产品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运营网络游戏。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和推广无需办理专门的业务资质；从事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业务，需取得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以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此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运营网络游戏产品时，应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完成该游戏产品前置审批，取得内容审查批准文号和电子版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的主要游戏产品为《问道》、《问道外传》、《斗仙》，其中《问道》、《问道外传》授权第三方运营商光宇在线运营，《斗仙》由发行人子公司雷霆互动运营；控股孙公司雷霆网络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推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备注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B2-20110117	2011/11/23-2016/11/22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增加许可业务，换发新证书
			闽 B1.B2-20110117	2015/09/30-2016/11/22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2010]0393-002 号	2010/10-2013/10	福建省文化厅	原证书到期，换发新证书
			闽网文许字[2013]0853-032 号	2013/09/01-2016/09/01	福建省文化厅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闽）字 11 号	2012/04/09-2020/04/08	新闻出版总署	--
2	雷霆互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B2-20130030	2013/07/08-2018/07/08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公司更名及注册地址变更，换发新证书
			闽 B2-20130030	2014/11/26-2018/07/08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2011]0676-022 号	2011/11-2014/11	福建省文化厅	原证书到期，换发新证书
			闽网文许字[2014]1346-043 号	2014/10/19-2017/10/19	福建省文化厅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闽）字 14 号	2013/01/09-2021/01/08	新闻出版总署	公司更名，换发新证书
			新出网证（闽）字 14 号	2014/01/09-2022/01/08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上市集团成员开发和/或在中国境内上网运营的游戏均已完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批准文号	电子版号
1	《问道》	科技与数字[2010]331 号	ISBN978-7-89989-097-4
2	《斗仙》	科技与数字[2013]18 号	ISBN978-7-89429-183-7
3	《问道外传》	科技与数字[2011]412 号	ISBN978-7-89989-224-4

4	《乱战》	科技与数字[2012]413 号	ISBN978-7-89429-112-7
5	《女神觉醒》	新广出审[2015]12 号	ISBN978-7-89429-493-7
6	《斩将封神》	新广出审[2015]537 号	ISBN978-7-89988-322-8
7	《造化之门》	新广出审[2015]693 号	ISBN978-7-89988-359-4
8	《问道》手游	新广出审[2015]798 号	ISBN978-7-89988-382-2
9	《雷霆火线》	新广出审[2015]965 号	ISBN978-7-89988-401-0
10	《地下城堡》	新广出审[2016]308 号	ISBN978-7-89988-573-4

1.2 网络游戏内容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游戏自审制度，并配备审核工作人员对公司网络游戏进行审核。根据文化部 2010 年 8 月颁发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并聘请有关专家承担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备案与检定的有关咨询和事务性工作。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出版物，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不再进行重复审查，允许其上网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上市集团成员开发和/或在中国境内上网运营的游戏均已完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取得了内容审查批准文号和电子版号。

2016 年 1 月 27 日，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出具了闽通信函[2016]23 号、闽通信函[2016]24 号《无违反通信行业相关法规的函》，证明发行人及雷霆互动自获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至该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增值电信业务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处罚，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未发现发行人及雷霆互动违法记录，亦未发现发行人及雷霆互动存在需要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法定情形。

2016 年 1 月 25 日，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雷霆互动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以来，未发现因违反网络文化经营和互联网出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续拥有与其运

营网络游戏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由上市集团成员开发和/或在中国境内上网运营的游戏产品均已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完成该等游戏产品的前置审批，取得内容审查批准文号和电子版号，且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有赌博性质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内容。

二、 第二轮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外挂”、“私服”等侵权行为遭受较大损失，是否建立了相应的防范和处理机制，相关侵权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外挂”与“私服”是伴随着网络游戏的发展而共同发展起来的非法产物，是游戏行业内较为普遍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一些热门游戏，都会存在一些“外挂”干扰事件或“私服”侵权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外挂”、“私服”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遭受较大损失，也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挂”干扰事件或“私服”侵权行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包括：（1）取得了“网络游戏反外挂的实现方法”（专利号：ZL200910111799.0）的发明专利，通过服务器端挑战客户端、玩家日常游戏行为日志监控、Apex 软件（一款防外挂软件）对外挂样本主动防御、游戏中太上老君（一种验证码方式）、游戏客户端加密、游戏中玩家的在线举报和 GM（Game Master）在线巡服等防范与打击“外挂”方式，对发现有使用外挂的玩家进行强制下线、封停账号和“关禁闭”等方式进行及时处理；（2）为防范“私服”侵权行为，发行人采取了提高对游戏客户端的加密保护、优化游戏玩家数值体系、与淘宝、天猫平台合作屏蔽私服入口等措施，并实时关注《问道》等热门游戏存在的私服侵权事件，一旦发现相关侵权行为，根据侵权行为的事件及严重性，及时通过协商或者法律手段予以制止。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中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防范与打击“外挂”、“私服”的体系。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28.30 万元、27,660.77 万元、32,264.52 万元和 22,978.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908.06 万元、15,753.89 万元、19,353.24 万元和 13,713.82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外挂”、“私服”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遭受较大损

失，也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挂”干扰事件和“私服”侵权行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三、 第二轮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黄建忠先生作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贸学院院长、国际经贸研究所所长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情况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黄建忠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到期。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为卢永华、郑甘澍、林志。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三名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6年 3月 20日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一六年四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4年5月2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第三轮补充反馈意**

见”），本所现就第三轮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第三轮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问题（1）：向卢竑岩转让或约定回购雷霆互动 100%股权的商业理由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于 2012 年拟向发行人股东收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向卢竑岩转让或约定回购雷霆互动（更名前为“厦门趣玩互动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前述收购交易安排的一部分。

2012 年 7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博瑞传播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博瑞传播收购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收购交易**”），并在该协议中约定将正在研发阶段的《斗仙》等资产剥离给卢竑岩。因此，2012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将所持雷霆互动 100%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价值以 18,848,788.9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竑岩。同时，发行人、卢竑岩及雷霆互动签署《股权回购安排的协议》，约定在雷霆互动 100%股权转让给卢竑岩

后，若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则各方应在 10 日内签署协议，由卢竑岩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雷霆互动 100%股权：（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博瑞传播收购未完成，或（2）博瑞传播收购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2012 年 8 月 28 日，雷霆互动就前述股权转让给卢竑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最终决定放弃此次股份出售计划，根据上述股权回购的安排，卢竑岩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雷霆互动 100%股权以 18,848,788.92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 11 月 7 日，雷霆互动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卢竑岩与发行人有关雷霆互动 100%股权的转让及回转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卢竑岩转让或回购雷霆互动 100%股权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2）：雷霆互动向苏华舟提供周转资金 1,884.88 万元用于卢竑岩受让雷霆互动股权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互动向苏华舟提供周转资金 1,884.88 万元用于卢竑岩受让雷霆互动股权的事项，系各方为完成博瑞传播收购交易之目的而协商确定的交易安排。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财务部岗位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的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审批人应按照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发行人各内部机构应按照支付审批、审批、复核以及办理支付等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发行人向卢竑岩间接提供资金事宜，已经履行了该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符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

此外，根据致同于报告期内分别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4 号、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1765 号、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25 号、致同

专字（2015）第 350ZA02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收购交易是基于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作出，雷霆互动向苏华舟提供周转资金用于卢竑岩受让雷霆互动股权系各方为完成博瑞传播收购交易所作出的安排，发行人间接向卢竑岩提供资金不构成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占用资金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 第三轮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问题（1）：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股份的具体原因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股份的原因为：作为初创股东的苏华舟因个人理念与发行人发展方向的选择存在较大分歧，自 2010 年 5 月起，苏华舟不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2012 年 10 月，在博瑞传播收购事项终止后，苏华舟提出从发行人退股。鉴于苏华舟持股数量较大，当时很难从外部找到合适的受让方，且发行人内部股东均无意受让此部分股份，因此，最终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由发行人回购苏华舟所持股份。

2、发行人回购并减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苏华舟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回购方）分三次回购苏华舟（作为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共计 21,629,475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12.5333 元，回购总价款为 271,088,699 元。同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的前述回购安排并相应将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减少至 53,370,525 元，授权卢竑岩或其再授权的人士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按《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调整每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决定每次回购的具体时间、发出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卢竑岩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启动发行人第一次回购并减资的相关程序，回购苏华舟持有的 10,814,738 股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在《海西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减少至 64,185,262 元。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第一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根据致同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减少股本 10,814,738 元，均减少股东苏华舟出资，并已对该次回购减资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64,185,262 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为第一次回购并减资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第一次回购并减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卢竑岩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启动发行人第二次回购并减资的相关程序，回购苏华舟持有的 10,814,737 股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海西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85,262 元减少至 53,370,525 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第二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根据致同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减少股本 10,814,737 元，均减少股东苏华舟出资，并已对该次回购减资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53,370,525 元。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为第二次回购并减资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第二次回购并减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本次股份回购，发行人及苏华舟均书面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及定价是其真实意愿的表示，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回购并减资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2）：上述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卢竑岩、苏华舟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为：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 12.5333 元/股系参考此前 IDG 与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平安财智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的账面资金情况和后续发展资金需要，由发行人及各股东与苏华舟友好协商确定的。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相关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股份的交易及具体金额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是发行人与苏华舟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其交易定价公允。

三、 第三轮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 269 项注册商标、4 项专利技术、44 项软件著作权。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1、发行人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创造、归属、应用、保护及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专利管理机构及职责、专利申请、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转让及评估、专利信息检索、专利保护及专利奖惩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商标管理机构及职责、商标的注册申请、商标的补正、异议、复审、变更和续展、商标使用、许可、转让及评估、商标的保护及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著作权管理机构及职责、著作权的产生、建档和申请登记、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转让及评估、著作权的保护及著作权的奖惩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前述制度，发行人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为产品委员会，日常管理机构为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2、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276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附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6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1） 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网络游戏反外挂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1799.0	发明专利	2009 年 05 月 13 日	2012 年 02 月 22 日
2.	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3102.3	发明专利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3.	游戏人物编辑系统和方法	ZL201110183354.0	发明专利	2011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1 月 02 日
4.	一种基于硬件加速渲染技术的显存控制处理方法	ZL201110359280.1	发明专利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吉比特	第 10811993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	发行人		第 7784965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第 16 类
3	发行人		第 7784962 号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第 28 类
4	发行人		第 6377425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35 类
5	发行人		第 857335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6	发行人		第 6377421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7	发行人		第 6377423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8	发行人	G-bits	第 10811975 号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9 类
9	发行人	G-bits	第 849157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0	发行人		第 857330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25 类
11	发行人		第 849161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12	发行人		第 857332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3	发行人		第 857334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4	发行人	G-bits	第 84916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5	发行人		第 849165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6	发行人		第 849166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7	发行人	bits GBITS	第 6377426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8	发行人		第 6377422 号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	发行人		第 6377424 号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 42 类
20	发行人	asktao	第 781177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21	发行人		第 781176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22	发行人		第 7811747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3	发行人		第 7811789 号	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月 03 月 13 日	第 42 类
24	发行人	问道	第 7221008 号	201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第 9 类
25	发行人		第 5978851 号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第 28 类
26	发行人		第 5978850 号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27	发行人		第 10465214 号	201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第 42 类
28	发行人	问道	第 6180723 号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第 16 类
29	发行人		第 6180959 号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第 28 类
30	发行人	问道卡牌	第 7580173 号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第 28 类
31	发行人		第 7580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 41 类
32	发行人	问道外传	第 8742262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9 类
33	发行人		第 8742291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16 类
34	发行人		第 874230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8 类
35	发行人		第 874231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5 类
36	发行人		第 874231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8 类

37	发行人	问道外传	第 8742350 号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第 41 类
38	发行人		第 8742371 号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39	发行人		第 8742386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45 类
40	发行人		第 9545957 号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41	发行人		第 9545980 号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第 16 类
42	发行人		第 9546001 号	201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43	发行人		第 9546021 号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44	发行人		第 9546038 号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第 42 类
45	发行人	斗仙	第 8021383 号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46	发行人		第 8021411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16 类
47	发行人		第 8021431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28 类
48	发行人		第 8021461 号	201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第 38 类
49	发行人		第 802148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50	发行人		第 802151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2 类
51	发行人	douxian	第 843542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52	发行人		第 843544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53	发行人		第 843549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54	发行人		第 8435524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55	发行人		第 8435567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56	发行人		第 8435620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57	发行人		第 1031599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58	发行人		第 1031605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59	发行人		第 10316107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60	发行人	修仙	第 7807238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61	发行人		第 7807276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2	发行人		第 7807346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3	发行人		第 780720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64	发行人		第 780728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5	发行人		第 7807339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6	发行人		第 7807293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7	发行人		第 7807335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8	发行人		第 7807299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9	发行人		第 7807333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70	发行人		第 6180719 号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第 9 类
71	发行人		第 6180722 号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第 16 类
72	发行人		第 6180961 号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73	发行人		第 6180972 号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第 38 类
74	发行人		第 6180970 号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41 类
75	发行人		第 10632329 号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第 9 类
76	发行人		第 10632358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77	发行人		第 8696913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 16 类
78	发行人		第 8696939 号	201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第 18 类
79	发行人		第 8696968 号	201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第 28 类
80	发行人		第 869699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81	发行人		第 8697006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82	发行人		第 8697028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42 类
83	发行人		第 8697051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45 类
84	发行人		第 6196654 号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85	发行人		第 6196656 号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28 类
86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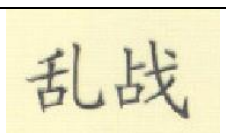	第 10316006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87	发行人		第 1038273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6 类

88	发行人		第 10382783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18 类
89	发行人		第 10382839 号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第 20 类
90	发行人		第 10382879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5 类
91	发行人		第 10382910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8 类
92	发行人	乱战	第 1038299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5 类
93	发行人		第 10383044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8 类
94	发行人		第 1031604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95	发行人		第 10316120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96	发行人		第 10383085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45 类
97	发行人		第 843991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98	发行人		第 843993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99	发行人	bzws	第 8439954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100	发行人		第 844000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01	发行人		第 8440145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102	发行人		第 844017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103	发行人		第 841615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9 类
104	发行人		第 8416181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16 类
105	发行人	霸者无双	第 841620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28 类
106	发行人		第 841975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07	发行人		第 841977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108	发行人		第 841983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109	发行人		第 862555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110	发行人		第 862560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11	发行人		第 8625650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112	发行人		第 86256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13	发行人		第 8625693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114	发行人		第 8625725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6 类
115	发行人		第 862638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16	发行人		第 86293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117	发行人		第 86293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2 类
118	发行人		第 8623278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119	发行人		第 8623301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20	发行人		第 862333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121	发行人		第 862335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22	发行人		第 862337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5 类
123	发行人		第 862338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24	发行人		第 8623403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25	发行人		第 8623412 号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126	发行人		第 8494678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127	发行人		第 8494710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28	发行人		第 8573320 号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第 25 类
129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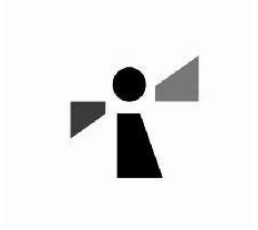	第 8494739 号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130	发行人		第 857333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31	发行人		第 8573354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32	发行人		第 8494755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33	发行人		第 8494789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34	发行人		第 8494814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35	发行人		第 8642187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136	发行人		第 864220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37	发行人		第 8645605 号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第 25 类

138	发行人		第 8645639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28 类
139	发行人		第 8645664 号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第 35 类
140	发行人		第 864571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41	发行人		第 864574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42	发行人		第 864578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143	发行人		第 864999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144	发行人		第 8650019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45	发行人		第 8653936 号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 28 类
146	发行人		第 8653960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47	发行人		第 865398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48	发行人		第 865402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49	发行人		第 8629413 号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第 9 类
150	发行人		第 862944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51	发行人		第 8629575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25 类
152	发行人		第 863308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28 类
153	发行人		第 863312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54	发行人		第 863314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55	发行人		第 863317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56	发行人		第 8633201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157	发行人		第 864216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2 类
158	发行人		第 867152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59	发行人		第 8671543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60	发行人		第 8675110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5 类
161	发行人		第 8675142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8 类
162	发行人		第 8675174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63	发行人		第 8675196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6 类

164	发行人		第 867522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165	发行人		第 8675248 号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第 41 类
166	发行人		第 8675271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42 类
167	发行人		第 866309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68	发行人		第 866311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69	发行人		第 866313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70	发行人		第 866317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71	发行人		第 8663193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72	发行人		第 8667991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73	发行人		第 866801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74	发行人		第 866803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175	发行人		第 8668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176	发行人		第 8654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77	发行人		第 86584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78	发行人		第 8658451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79	发行人		第 865847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80	发行人		第 865849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81	发行人		第 8658509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82	发行人		第 86585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83	发行人		第 866303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184	发行人		第 866306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185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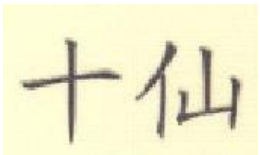	第 1031598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186	发行人		第 1031606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187	发行人		第 10316094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188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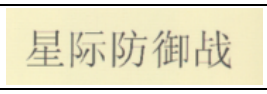	第 10812054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189	发行人	星际防御战	第 10812094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190	发行人		第 10812193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1	发行人	星空塔防	第 10812041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192	发行人	G-bits 吉比特	第 10812016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193	发行人	武仙	第 11216983 号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4	发行人	墨诛	第 11228120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195	发行人		第 11228157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96	发行人		第 11228194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8 类
197	发行人		第 11228232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8	发行人		第 11228266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2 类
199	雷霆互动	趣玩互动 Entplay	第 10718710 号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200	雷霆互动		第 10718757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201	雷霆互动		第 10718843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41 类
202	雷霆互动	超能学院 MAGIC INSTITUTE	第 9874945 号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第 9 类
203	雷霆互动		第 9874997 号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204	雷霆互动		第 9875022 号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205	飓峰科技	飓峰软件 JFSOFT	第 1115653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5 类
206	飓峰科技		第 1115658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207	飓峰科技		第 1115666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41 类
208	飓峰科技		第 11156718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2 类

209	雷霆互动	霸天武神傳	第 11862258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9 类
210	雷霆互动		第 11862271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211	雷霆互动	雷霆游戏	第 1278244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212	雷霆互动		第 1278247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41 类
213	发行人		第 13153491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9 类
214	发行人		第 13153544 号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第 35 类
215	发行人	斗姐	第 13153613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38 类
216	发行人		第 13153658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17	发行人		第 13153715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2 类
218	发行人		第 12614771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9 类
219	发行人		第 12614908 号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 41 类
220	发行人		第 12614944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42 类
221	发行人	我的女神	第 13612588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222	发行人		第 1361250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223	发行人		第 13612514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224	发行人	女神大陆	第 1361252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8 类
225	发行人		第 13612543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1 类
226	发行人		第 13612558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2 类
227	发行人	菜鸟神兵	第 13735473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228	发行人		第 13735520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35 类
229	飓峰科技		第 13031277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230	飓峰科技	精灵守卫战	第 13031328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231	飓峰科技		第 13031386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42 类
232	发行人	十万个女汉子	第 1438107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33	发行人		第 1438099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34	发行人	十万个女汉子	第 1438091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35	发行人		第 1438082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236	发行人		第 1438073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37	雷霆 互动	王国幻想	第 1438190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38	雷霆 互动		第 14381731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39	雷霆 互动		第 143815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40	雷霆 互动		第 14381436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241	雷霆 互动		第 1438121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42	雷霆 互动	血与刃	第 14381698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43	雷霆 互动		第 1438154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44	雷霆 互动		第 1438118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45	雷霆 互动	暴走西游	第 143897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46	雷霆 互动		第 1438971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47	雷霆 互动		第 14389686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38 类
248	雷霆 互动		第 14389640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1 类
249	雷霆 互动		第 14389604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250	雷霆 互动	斩将封神	第 1448124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9 类
251	雷霆 互动		第 14481254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5 类
252	雷霆 互动		第 1448127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8 类
253	雷霆 互动		第 1448133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1 类
254	雷霆 互动		第 14481345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2 类
255	雷霆 互动	摇摇西游	第 1460309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56	雷霆 互动		第 14603095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257	雷霆 互动		第 14603094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28 类
258	雷霆 互动		第 14603093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259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260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261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262	发行人		第 14207909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63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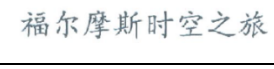	第 1455952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64	发行人		第 1460005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65	发行人		第 1460006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266	发行人		第 1460006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267	发行人		第 14600059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268	发行人		第 14600058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269	发行人		第 14600057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270	发行人		第 14614346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9 类
271	发行人		第 14614345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272	发行人		第 14614344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28 类
273	发行人		第 14614343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35 类
274	发行人		第 14614342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275	发行人		第 14614341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276	发行人		第 14614340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3）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46107 号	2005SR14606	《问道》游戏软件 V1.00[简称：问道]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05 日
2.	软著登字第 104313 号	2008SR17134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3.	软著登字第 104314 号	2008SR17135	LPC 语言编译器与虚拟机软件[简称：LPC Driver]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4.	软著登字第 110512 号	2008SR23333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10 日
5.	软著登字第 078473 号	2007SR12478	《逍遥 online》游戏软件[简称：逍遥 online]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8 月 22 日
6.	软著登字第 0161355 号	2009SR034356	《问道卡牌》网页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卡牌]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08 月 26 日
7.	软著登字第 0246106 号	2010SR057833	霸者无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霸者无双]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1 日
8.	软著登字第 0512670 号	2013SR006908	斗仙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斗仙]V1.0	雷霆互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2 日
9.	软著登字第 0247115 号	2010SR058842	演义网络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4 日
10.	软著登字第 0259987 号	2010SR071714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1.	软著登字第 0306164 号	2011SR042490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简称：数据中心]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7 月 02 日
12.	软著登字第 0332465 号	2011SR068791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4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9 月 23 日
13.	软著登字第 0353612 号	2011SR089938	《星空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星空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2 日
14.	软著登字第 0355486 号	2011SR091812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8 日
15.	软著登字第 0385873 号	2012SR017837	《超能学院》游戏软件[简称：超能学院]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07 日
16.	软著登字第 0387000 号	2012SR018964	《乱战》网页版游戏软件[简称：乱战]V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12 日
17.	软著登字第 0418421 号	2012SR050385	《星际防御战》游戏软件[简称：星际防御战]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6 月 14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8.	软著登字第 0514178 号	2013SR008416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外传]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5 日
19.	软著登字第 0525127 号	2013SR019365	《问道界面编辑器》软件[简称：问道界面编辑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4 日
20.	软著登字第 0526271 号	2013SR020509	《问道》网页版客户端游戏软件[简称:《问道》（网页版）游戏软件]V1.4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6 日
21.	软著登字第 0546242 号	2013SR040480	《墨诛》游戏软件[简称：墨诛]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2.	软著登字第 0546461 号	2013SR040699	《问道小秘书》移动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小秘书]V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3.	软著登字第 0582363 号	2013SR076601	《亂戰•鬥卡》游戏软件[简称：亂戰•鬥卡]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4.	软著登字第 0582337 号	2013SR076575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5.	软著登字第 0432724 号	2012SR064688	《精灵守卫战 ELF WAR》游戏软件[简称：精灵守卫战 ELF WAR]V1.0	飓峰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7 月 17 日
26.	软著登字第 0601439 号	2013SR095677	十万个女汉子游戏软件 [简称：十万个女汉子]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9 月 05 日
27.	软著登字第 0641239 号	2013SR135477	问道管理员工具软件[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8.	软著登字第 0648554 号	2013SR142792	二维码安全快速登陆器软件[简称：二维码登陆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9.	软著登字第 0655738 号	2013SR149976	客服管理工具系统[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0.	软著登字第 0668423 号	2013SR162661	《问道》发包工具软件[简称：Packet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31.	软著登字第 0653196 号	2013SR147434	《问道》巡服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巡服工具]V1.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6 日
32.	软著登字第 0650301 号	2013SR144539	菜鸟神兵游戏软件[简称：菜鸟神兵]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2 日
33.	软著登字第 0703161 号	2014SR033917	《口袋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口袋问道]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3 月 25 日
34.	软著登字第 0721525 号	2014SR052281	《女神觉醒》游戏软件[简称：女神觉醒]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4 月 30 日
35.	软著登字第 0735593 号	2014SR066349	《暴走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暴走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5 月 26 日
36.	软著登字第 0820737 号	2014SR151498	《游戏编辑器》软件[简称：GameEditor]V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37.	软著登字第 0820734 号	2014SR151495	《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ESEditor]V7.45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38.	软著登字第 0904178 号	2015SR017096	《斩将封神》游戏软件[简称：斩将封神]V0.00.12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1 月 29 日
39.	软著登字第 0945411 号	2015SR058325	《数据中心数据处理作业调度系统》软件[简称：数据中心调度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01 日
40.	软著登字第 0953954 号	2015SR066868	《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22 日
41.	软著登字第 1024848 号	2015SR137762	《数据中心商业智能报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中心报表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0 日
42.	软著登字第 1030610 号	2015SR143524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7 日
43.	软著登字第 1045711 号	2015SR158625	《虽远必诛》游戏软件[简称：虽远必诛]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17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44.	软著登字第 1051385 号	2015SR164299	《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24 日
45.	软著登字第 1083363 号	2015SR196277	《斗仙 2》游戏软件[简称：斗仙 2]V1.9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13 日
46.	软著登字第 1095081 号	2015SR207995	《本地化词典工具》软件[简称：CSVResTool]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7.	软著登字第 1094591 号	2015SR207505	《CSV 编辑器》软件[简称：CSV Editor]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8.	软著登字第 1103052 号	2015SR215966	《数据库文件系统浏览器》软件[简称：Dbfs Explorer]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09 日
49.	软著登字第 1106489 号	2015SR219403	《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ESEditor]V7.5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0.	软著登字第 1106096 号	2015SR219010	《Driver 在线更新工具》软件[简称：服务器在线更新]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1.	软著登字第 1105136 号	2015SR218050	《雷霆运营维护平台》软件[简称：雷霆运营维护平台]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0 日
52.	软著登字第 1177901 号	2015SR290815	《布局编辑器》软件[简称：Layout]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4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4
四、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6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7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9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0
八、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12
九、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3
十、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5
十一、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15
十二、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1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4年5月2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51636712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关于规范运行

3.1.1 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42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评价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1.2 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26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1.3 根据《新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有效；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 关于财务与会计

3.2.1 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41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致同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3.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是指 2013 年，“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援引了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02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和致同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40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3.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四、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一家子公司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帆网络**”），艺帆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艺帆网络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4FF63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艺帆网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艺帆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祥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一 Z24 区（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竑岩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法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发行人	持股比例：1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帆网络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经核查，本所认为，艺帆网络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

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艺帆网络的股权。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仍在进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5.1.1 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佣金

2013 年 7 月 9 日，雷霆互动与青瓷数码签署《佣金协议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了佣金 128,183.98 元。

5.1.2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1 室（1,095.16 平方米）以及 502 室之一（304.84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4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青瓷数码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657,900.00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具《房屋转租确认函》，同意青瓷数码将前述房屋中的部分面积（即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1 室之一，面积 300 平方米）转租给厦门青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1 室（1,095.16 平方米）以及 502 室之一（304.84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400 平方米有偿出租给青瓷数码，月租金为 4.41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1.3 雷霆互动、雷霆网络与淘金互动关于《地下城堡》游戏的许可与销售合作

2015 年 6 月 25 日，淘金互动与雷霆网络签署了《<地下城堡>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淘金互动向雷霆网络授权许可使用《地下城堡》游戏；淘金互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雷霆网络发出了《关于修改<地下城堡>授权许可范围的说明》，对《地下城堡》游戏授权许可范围中的授权许可区域、授权许可方式和授权许可期限作出调整，雷霆网络于同日出具《说明回执》，同意淘金互动前述调整内容。

2015 年 6 月 25 日，淘金互动与雷霆网络、雷霆互动签署《<地下城堡>游戏分授权与分销协议》，淘金互动同意雷霆网络对雷霆互动的分授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3.1.3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务实际产生游戏分成款 1,251,964.50 元（不含税）。

5.1.4　雷霆网络与淘金互动关于《地下城堡》游戏的合作推广

2015 年 6 月 25 日，淘金互动与雷霆网络签署《<地下城堡>游戏合作推广服务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3.1.4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务实际产生服务费 278,135.16 元（不含税）。

5.1.5　雷霆网络与谷游网络关于《雷霆火线》游戏的许可与销售合作

2015 年 7 月 27 日，谷游网络与雷霆网络签署《<雷霆火线>游戏独家许可与分销协议》，向雷霆网络授权《雷霆火线》游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3.1.5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雷霆网络已向谷游网络预付分成款 1,000,000 元（含税）。

5.1.6　量子互动与雷霆网络关于《造化之门》游戏的许可与分销合作

2015 年 11 月 3 日，量子互动与雷霆网络签署《<造化之门>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量子互动向雷霆互动授权《造化之门》游戏，授权代理区域为全球范围，授权方式为独家授权许可，雷霆网络拥有在授权期限和授权区域内在授权游戏的运行平台上以雷霆互动的名义发行、推广游戏的独家代理权利，以及雷霆互动有权授权经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单独或与雷霆互动共同进行游戏推广的权利，但雷霆网络在授权第三方推广（包括联合推广或独立推广）前须事先告知量子互动，并经量子互动同意后方可授权。双方按约定比例享受收入分成。授权期限为 40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雷霆网络已向量子互动预付分成款 50 万元。

5.2　关于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需），认为该等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5.3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具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所定义的含义）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出租情况如下：

6.1.1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2 条。

6.1.2 发行人向雷霆网络、量子互动、谷游网络出租房屋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7.1.1 条至第 7.1.3 条。

6.1.3 发行人向雷霆互动、淘金互动、飓峰科技出租房屋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4.1.3 条至第 4.1.5 条。

6.1.4 发行人向飞鼠网络出租房屋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厦门飞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鼠网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1 单元之五（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有偿租给飞鼠网络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1,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1.5 发行人向游戏元素出租房屋

201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厦门游戏元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戏元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1 单元之六（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有偿租给游戏元素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每月租金为 1,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6.2.1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2.2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273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2.3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已注册 4 项发明专利（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2.4 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且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共 17 个（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7.1.1 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7.1.2　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1) 《问道》网络游戏境内运营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条第（1）款。

(2) 《问道外传》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条第（2）款。

7.1.3　其他重大合同

(1) 虚拟物品交易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条第（1）款。

(2) 支付宝服务合同

雷霆互动与支付宝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书面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向雷霆互动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其附随提供的款项收付服务，并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该协议有效期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雷霆互动已通过支付宝（企业版）的网络平台就相关服务进行自动续签，服务到期时间延至 2016 年 5 月。

雷霆网络与支付宝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向雷霆网络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其附随提供的款项收付服务，并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该协议有效期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雷霆网络已通过支付宝（企业版）的网络平台就相关服务进行自动续签，服务到期时间延至 2017 年 3 月。

(3) 易宝支付服务合同

雷霆互动与易宝支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易宝支付服务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易宝支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易宝支付为雷霆互动在雷霆互动的游戏平台上线运营的所有游戏产品提供支付服务并按照易宝支付提供的不同服务内容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易宝支付服务协议》终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期满三十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要求，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雷霆互动和易宝支付未在协议期满三十日内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要求，因此，该协议自动顺延一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雷霆互动与易宝支付签署了《易宝支付续约协议》，根据该协议，有效期延续为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8.1.3 条第（3）款。发行人与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中的基坑支护分项工程的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发行人与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三）》，根据桩基、土石方分项工程的相关情况调整了合同总价和具体的付款方式。

7.2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1,149,562.07 元，其他应付款 1,539,194.88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八、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8.1 雷霆互动向飞鼠网络投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雷霆互动与飞鼠网络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飞鼠网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雷霆互动向飞鼠网络投资 415 万元，其中 4.2857 万元进入飞鼠网络注册资本，其余 410.7143 万元计入飞鼠网络资本公积金，此次投资完成后，飞鼠网络注册资本总额为 14.2857 万元，雷霆互动持有其中的 30%。2015 年 10 月 22 日，飞鼠网络就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2 雷霆互动向游戏元素投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雷霆互动与游戏元素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游戏元素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发行人向游戏元素投资 270.84 万元，其中认缴游戏元素新增注册资本 4.2857 万元，其余 266.5543 万元计入游戏元素资本公积金，此次投资完成后，游戏元素注册资本总额为 14.2857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中的 30%。2015 年 12 月 24 日，游戏元素就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所述的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九、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9.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作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何雅专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卢竑岩、陈拓琳、Yihong Guo、高岩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卢永华、郑甘澍、林志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徐超、胡兆彬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卢竑岩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拓琳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续聘卢竑岩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陈拓琳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续聘高岩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徐超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卢竑岩（董事长)	徐超（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卢竑岩（总经理)
陈拓琳（副董事长）	胡兆彬（股东代表监事）	陈拓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Yihong Guo（董事）	何雅专（职工代表监事）	高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岩（董事）		
卢永华（独立董事）		
郑甘澍（独立董事）		
林志（独立董事）		

9.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即：

(1) 在上市集团成员或发行人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权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6) 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9.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9.3.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9.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的变化情况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9.3.3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9.3.4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0.1 税收优惠

雷霆互动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19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 财政补贴

10.2.1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下发了《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厦门及经费安排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5]425 号），给予发行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在岗能力提升和培养补助、获国家级、省级软件研发机构荣誉奖励、获奖作品奖励、新招动漫人才补贴共计 270.8 万元，给予雷霆互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参展补贴、新招动漫人才补贴共计 206.5 万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确认 270.8 万元财政补贴，雷霆互动于 2015 年确认 206.5 万元财政补贴。

10.2.2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下发了《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咪咕动漫平台等二十个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服务[2015]836 号），给予雷霆互动“动漫网络游戏运营平台”项目扶持资金 278 万元，先按项目补助金额预拨 50%，其余资金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予以拨付。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雷霆互动于 2015 年确认 46.33 万元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一、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重新签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二、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九条（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八条（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第二十四条（结论）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1）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46107 号	2005SR14606	《问道》游戏软件 V1.00[简称：问道]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05 日
2.	软著登字第 104313 号	2008SR17134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3.	软著登字第 104314 号	2008SR17135	LPC 语言编译器与虚拟机软件[简称：LPC Driver]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4.	软著登字第 110512 号	2008SR23333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10 日
5.	软著登字第 078473 号	2007SR12478	《逍遥 online》游戏软件[简称：逍遥 online]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8 月 22 日
6.	软著登字第 0161355 号	2009SR034356	《问道卡牌》网页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卡牌]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08 月 26 日
7.	软著登字第 0246106 号	2010SR057833	霸者无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霸者无双]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1 日
8.	软著登字第 0512670 号	2013SR006908	斗仙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斗仙]V1.0	雷霆互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2 日
9.	软著登字第 0247115 号	2010SR058842	演义网络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4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0.	软著登字第 0259987 号	2010SR071714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1.	软著登字第 0306164 号	2011SR042490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简称：数据中心]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7 月 02 日
12.	软著登字第 0332465 号	2011SR068791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4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9 月 23 日
13.	软著登字第 0353612 号	2011SR089938	《星空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星空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2 日
14.	软著登字第 0355486 号	2011SR091812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8 日
15.	软著登字第 0385873 号	2012SR017837	《超能学院》游戏软件[简称：超能学院]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07 日
16.	软著登字第 0387000 号	2012SR018964	《乱战》网页版游戏软件[简称：乱战]V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12 日
17.	软著登字第 0418421 号	2012SR050385	《星际防御战》游戏软件[简称：星际防御战]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6 月 14 日
18.	软著登字第 0514178 号	2013SR008416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外传]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5 日
19.	软著登字第 0525127 号	2013SR019365	《问道界面编辑器》软件[简称：问道界面编辑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4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0.	软著登字第 0526271 号	2013SR020509	《问道》网页版客户端游戏软件[简称：《问道》（网页版）游戏软件]V1.4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6 日
21.	软著登字第 0546242 号	2013SR040480	《墨诛》游戏软件[简称：墨诛]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2.	软著登字第 0546461 号	2013SR040699	《问道小秘书》移动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小秘书]V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3.	软著登字第 0582363 号	2013SR076601	《亂戰•鬥卡》游戏软件[简称：亂戰•鬥卡]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4.	软著登字第 0582337 号	2013SR076575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5.	软著登字第 0432724 号	2012SR064688	《精灵守卫战 ELF WAR》游戏软件[简称：精灵守卫战 ELF WAR]V1.0	飓峰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7 月 17 日
26.	软著登字第 0601439 号	2013SR095677	十万个女汉子游戏软件 [简称：十万个女汉子]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9 月 05 日
27.	软著登字第 0641239 号	2013SR135477	问道管理员工具软件[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8.	软著登字第 0648554 号	2013SR142792	二维码安全快速登陆器软件[简称：二维码登陆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9.	软著登字第 0655738 号	2013SR149976	客服管理工具系统[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0.	软著登字第 0668423 号	2013SR162661	《问道》发包工具软件[简称：Packet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软著登字第 0653196 号	2013SR147434	《问道》巡服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巡服工具]V1.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6 日
32.	软著登字第 0650301 号	2013SR144539	菜鸟神兵游戏软件[简称：菜鸟神兵]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2 日
33.	软著登字第 0703161 号	2014SR033917	《口袋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口袋问道]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3 月 25 日
34.	软著登字第 0721525 号	2014SR052281	《女神觉醒》游戏软件[简称：女神觉醒]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4 月 30 日
35.	软著登字第 0735593 号	2014SR066349	《暴走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暴走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5 月 26 日
36.	软著登字第 0820737 号	2014SR151498	《游戏编辑器》软件[简称：GameEditor]V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37.	软著登字第 0820734 号	2014SR151495	《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ESEditor]V7.45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38.	软著登字第 0904178 号	2015SR017096	《斩将封神》游戏软件[简称：斩将封神]V0.00.12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1 月 29 日
39.	软著登字第 0945411 号	2015SR058325	《数据中心数据处理作业调度系统》软件[简称：数据中心调度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01 日
40.	软著登字第 0953954 号	2015SR066868	《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问道手游]V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22 日
41.	软著登字第 1024848 号	2015SR137762	《数据中心商业智能报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中心报表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0 日
42.	软著登字第 1030610 号	2015SR143524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7 日
43.	软著登字第 1045711 号	2015SR158625	《虽远必诛》游戏软件[简称：虽远必诛]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17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44.	软著登字第 1051385 号	2015SR164299	《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24 日
45.	软著登字第 1083363 号	2015SR196277	《斗仙 2》游戏软件[简称：斗仙 2]V1.9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13 日
46.	软著登字第 1095081 号	2015SR207995	《本地化词典工具》软件[简称：CSVResTool]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7.	软著登字第 1094591 号	2015SR207505	《CSV 编辑器》软件[简称：CSV Editor]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8.	软著登字第 1103052 号	2015SR215966	《数据库文件系统浏览器》软件[简称：Dbfs Explorer]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09 日
49.	软著登字第 1106489 号	2015SR219403	《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ESEditor]V7.5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0.	软著登字第 1106096 号	2015SR219010	《Driver 在线更新工具》软件[简称：服务器在线更新]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1.	软著登字第 1105136 号	2015SR218050	《雷霆运营维护平台》软件[简称：雷霆运营维护平台]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0 日
52.	软著登字第 1177901 号	2015SR290815	《布局编辑器》软件[简称：Layout]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第 10811993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	发行人		第 7784965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第 16 类
3	发行人		第 7784962 号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第 28 类
4	发行人		第 6377425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35 类
5	发行人		第 857335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6	发行人		第 6377421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7	发行人		第 6377423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8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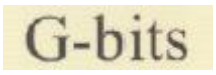	第 10811975 号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9 类
9	发行人		第 849157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0	发行人		第 857330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25 类
11	发行人		第 849161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12	发行人		第 857332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3	发行人		第 857334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4	发行人		第 84916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5	发行人		第 849165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6	发行人		第 849166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7	发行人		第 6377426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8	发行人		第 6377422 号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	发行人		第 6377424 号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 42 类
20	发行人		第 781177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21	发行人		第 781176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22	发行人		第 7811747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3	发行人		第 7811789 号	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月 03 月 13 日	第 42 类
24	发行人		第 7221008 号	201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5	发行人		第 5978851 号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第 28 类
26	发行人		第 5978850 号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27	发行人		第 10465214 号	201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第 42 类
28	发行人	问道	第 6180959 号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第 28 类
29	发行人	问道卡牌	第 7580173 号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第 28 类
30	发行人		第 7580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 41 类
31	发行人	问道外传	第 8742262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9 类
32	发行人		第 874230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8 类
33	发行人		第 874231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5 类
34	发行人		第 874231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8 类
35	发行人		第 8742350 号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第 41 类
36	发行人		第 8742371 号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37	发行人		第 8742386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45 类
38	发行人	问道外传	第 9545957 号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39	发行人		第 9546001 号	201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40	发行人		第 9546021 号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41	发行人		第 9546038 号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第 42 类
42	发行人	斗仙	第 8021383 号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43	发行人		第 8021411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16 类
44	发行人		第 8021431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28 类
45	发行人		第 8021461 号	201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第 38 类
46	发行人		第 802148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47	发行人		第 802151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2 类
48	发行人	douxian	第 843542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49	发行人		第 843544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50	发行人		第 843549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51	发行人		第 8435524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52	发行人		第 8435567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53	发行人		第 8435620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54	发行人		第 1031599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55	发行人		第 1031605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56	发行人		第 10316107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57	发行人		第 7807238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58	发行人		第 7807276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59	发行人		第 7807346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0	发行人		第 780720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61	发行人		第 780728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2	发行人		第 7807339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3	发行人		第 7807293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4	发行人		第 7807335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5	发行人		第 7807299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6	发行人		第 7807333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7	发行人	问鼎	第 6180719 号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第 9 类
68	发行人	问鼎	第 6180722 号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第 16 类
69	发行人		第 6180961 号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70	发行人		第 6180972 号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第 38 类
71	发行人		第 6180970 号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41 类
72	发行人	问鼎	第 10632329 号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73	发行人		第 10632358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74	发行人		第 8696913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 16 类
75	发行人		第 8696939 号	201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第 18 类
76	发行人		第 8696968 号	201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第 28 类
77	发行人		第 869699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78	发行人		第 8697006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79	发行人		第 8697028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42 类
80	发行人		第 8697051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45 类
81	发行人		第 6196654 号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82	发行人		第 6196656 号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28 类
83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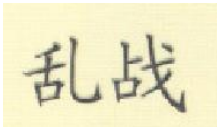	第 10316006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84	发行人		第 1038273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6 类
85	发行人		第 10382783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18 类
86	发行人		第 10382839 号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第 20 类
87	发行人		第 10382879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5 类
88	发行人		第 10382910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8 类
89	发行人		第 1038299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5 类
90	发行人		第 10383044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8 类
91	发行人		第 1031604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92	发行人		第 10316120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93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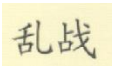	第 10383085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45 类
94	发行人		第 843991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95	发行人		第 843993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96	发行人		第 8439954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97	发行人		第 844000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98	发行人		第 8440145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99	发行人		第 844017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100	发行人	霸者无双	第 841615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9 类
101	发行人		第 8416181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16 类
102	发行人		第 841620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28 类
103	发行人		第 841975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04	发行人		第 841977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105	发行人		第 841983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106	发行人		第 862555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107	发行人		第 862560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08	发行人		第 8625650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109	发行人		第 86256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10	发行人		第 8625693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111	发行人		第 8625725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6 类
112	发行人		第 862638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13	发行人		第 86293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114	发行人		第 86293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2 类
115	发行人		第 8623278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116	发行人		第 8623301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17	发行人		第 862333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118	发行人		第 862335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19	发行人		第 862337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5 类
120	发行人		第 862338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21	发行人		第 8623403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22	发行人		第 8623412 号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23	发行人		第 8494678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124	发行人		第 8494710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25	发行人		第 8573320 号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第 25 类
126	发行人		第 8494739 号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127	发行人		第 857333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28	发行人		第 8573354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29	发行人		第 8494755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30	发行人		第 8494789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31	发行人		第 8494814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32	发行人		第 8642187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133	发行人		第 864220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34	发行人		第 8645605 号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第 25 类
135	发行人		第 8645639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28 类
136	发行人		第 8645664 号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第 35 类
137	发行人		第 864571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38	发行人		第 864574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39	发行人		第 864578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140	发行人		第 864999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141	发行人		第 8650019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42	发行人		第 8653936 号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 28 类
143	发行人		第 8653960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44	发行人		第 865398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45	发行人		第 865402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46	发行人		第 8629413 号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47	发行人		第 862944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48	发行人		第 8629575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25 类
149	发行人		第 863308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28 类
150	发行人		第 863312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51	发行人		第 863314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52	发行人		第 863317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53	发行人		第 8633201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154	发行人		第 864216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2 类
155	发行人		第 867152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56	发行人		第 8671543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57	发行人		第 8675110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5 类
158	发行人		第 8675142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8 类
159	发行人		第 8675174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60	发行人		第 8675196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6 类
161	发行人		第 867522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162	发行人		第 8675248 号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第 41 类
163	发行人		第 8675271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42 类
164	发行人		第 866309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65	发行人		第 866311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66	发行人		第 866313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67	发行人		第 866317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68	发行人		第 8663193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69	发行人		第 8667991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70	发行人		第 866801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71	发行人		第 866803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72	发行人		第 8668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173	发行人		第 8654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74	发行人		第 86584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75	发行人		第 8658451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76	发行人		第 865847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77	发行人		第 865849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78	发行人		第 8658509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79	发行人		第 86585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80	发行人		第 866303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181	发行人		第 866306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182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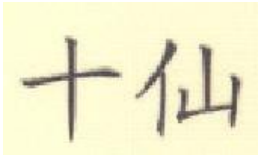	第 1031598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183	发行人		第 1031606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184	发行人		第 10316094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185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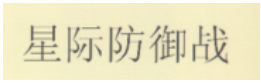	第 10812054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186	发行人		第 10812094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187	发行人		第 10812193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188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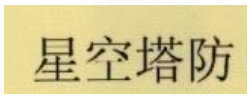	第 10812041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189	发行人		第 10812016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190	发行人		第 11216983 号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1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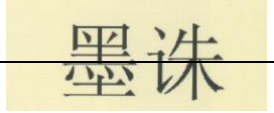	第 11228120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92	发行人		第 11228157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93	发行人		第 11228194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8 类
194	发行人		第 11228232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5	发行人		第 11228266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2 类
196	雷霆互动	趣玩互动 Entplay	第 10718710 号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97	雷霆互动		第 10718757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198	雷霆互动		第 10718843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9	雷霆互动	超能学院 MAGIC INSTITUTE	第 9874945 号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第 9 类
200	雷霆互动		第 9874997 号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201	雷霆互动		第 9875022 号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202	飓峰科技	飓峰软件 JFSOFT	第 1115653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5 类
203	飓峰科技		第 1115658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204	飓峰科技		第 1115666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41 类
205	飓峰科技		第 11156718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2 类
206	雷霆互动	霸天武神傳	第 11862258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9 类
207	雷霆互动		第 11862271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208	雷霆互动	雷霆游戏	第 1278244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209	雷霆互动		第 1278247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41 类
210	发行人	斗姐	第 13153491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9 类
211	发行人		第 13153544 号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第 35 类
212	发行人		第 13153613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38 类
213	发行人	斗姐	第 13153658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14	发行人		第 13153715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2 类
215	发行人		第 12614771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9 类
216	发行人		第 12614908 号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17	发行人		第 12614944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42 类
218	发行人	我的女神	第 13612588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219	发行人	女神大陆	第 1361250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220	发行人		第 13612514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221	发行人		第 1361252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8 类
222	发行人		第 13612543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1 类
223	发行人		第 13612558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2 类
224	发行人	菜鸟神兵	第 13735473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225	发行人		第 13735520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35 类
226	飓峰科技		第 13031277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227	飓峰科技		第 13031328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228	飓峰科技		第 13031386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42 类
229	发行人	十万个女汉子	第 1438107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30	发行人		第 1438099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31	发行人		第 1438091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32	发行人		第 1438082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233	发行人	十万个女汉子	第 1438073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34	雷霆互动	王国幻想	第 1438190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35	雷霆互动		第 14381731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36	雷霆互动		第 143815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37	雷霆互动	王国幻想	第 14381436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238	雷霆互动		第 1438121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39	雷霆互动	血与刃	第 14381698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40	雷霆互动		第 1438154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41	雷霆互动		第 1438118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42	雷霆互动	暴走西游	第 143897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43	雷霆互动		第 1438971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44	雷霆互动		第 14389686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38 类
245	雷霆互动		第 14389640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1 类
246	雷霆互动		第 14389604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247	雷霆互动	斩将封神	第 1448124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9 类
248	雷霆互动		第 14481254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5 类
249	雷霆互动		第 1448127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8 类
250	雷霆互动		第 1448133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1 类
251	雷霆互动		第 14481345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2 类
252	雷霆互动	摇摇西游	第 1460309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53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5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254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4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28 类
255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3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256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257	雷霆互动	摇摇西游	第 1460309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258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259	发行人	女神幻想	第 14207909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60	发行人	福尔摩斯时空之旅	第 1455952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61	发行人	暴走塔防	第 1460005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62	发行人		第 1460006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263	发行人	暴走塔防	第 1460006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264	发行人		第 14600059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65	发行人		第 14600058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266	发行人		第 14600057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267	发行人	女神觉醒	第 14614346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9 类
268	发行人		第 14614345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269	发行人		第 14614344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28 类
270	发行人		第 14614343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35 类
271	发行人		第 14614342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272	发行人		第 14614341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273	发行人		第 14614340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3）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网络游戏反外挂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1799.0	发明专利	2009 年 05 月 13 日	2012 年 02 月 22 日
2.	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3102.3	发明专利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3.	游戏人物编辑系统和方法	ZL201110183354.0	发明专利	2011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1 月 02 日
4.	一种基于硬件加速渲染技术的显存控制处理方法	ZL201110359280.1	发明专利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04 月 08 日

（4） 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且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网站域名
1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1	www.g-bits.com	2017 年 03 月 14 日	jfun.cn
				2017 年 05 月 29 日	roadrich.com
				2017 年 01 月 31 日	douxian.net
				2021 年 03 月 18 日	g-bits.net
				2021 年 03 月 18 日	g-bits.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net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n
				2017 年 02 月 01 日	yezhstudio.com
2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2	www.asktao.com	2017 年 05 月 21 日	asktao.com
					asktao.net
3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3	www.lztcg.com	2017 年 04 月 30 日	lztcg.com
4	雷霆互动	闽 ICP 备 12001243 号-4	www.leiting.com	2023 年 03 月 08 日	leiting.com
5	雷霆网络	闽 ICP 备 15018209 号-1	www.leiting.tv	2018 年 06 月 08 日	leiting.tv
6	雷霆互动	闽 ICP 备 12001243 号	www.wendao.com	2020 年 10 月 21 日	wendao.com
				2020 年 04 月 22 日	wendao.com.cn
				2020 年 03 月 01 日	wendao.cn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一六年八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5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6

三、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8

四、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0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1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2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4

八、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9

九、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19

十、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1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4年5月2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

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关于规范运行

1.1.1 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60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评价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1.2 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9 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1.3 根据《新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有效；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 关于财务与会计

1.2.1 根据致同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59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致同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1.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3.4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是指2013年，“最近一期期末”是指2013年12月31日，并援引了致同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002号《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审计报告》和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350ZA00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和致同于2016年7月23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258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2016年6月30日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3.4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1.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36个月”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分别更新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最近36个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湖南文旅及和谐成长的工商登记信息和权益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更新情况如下：

2.1 湖南文旅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9日向湖南文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65948464D）的记载，湖南文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302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订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的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修正案》，湖南文旅有 15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	1.03%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72%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1.05%
4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82%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10.82%
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82%
7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	6.91%
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6.44%
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5.52%
1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52%
11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	4.60%
12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53%
13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	1.38%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8%
15	湖南省博物馆	1,000	0.46%
	合计	**217,230**	**100%**

注：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文旅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湖南文旅的有限合伙人。

2.2 和谐成长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和谐成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03718038）的记载，和谐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订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谐成长有 1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49%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33.29%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9.42%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000	9.71%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6.66%
6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5.55%
7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5.55%
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91%
9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7%
10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7%
11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2.43%
1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94%
1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1.39%
1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39%
15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97%
16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94%
17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	0.83%
	合计	**360,500**	**100%**

注：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和谐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

三、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3.1 飓风科技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飓风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68417298F 的《营业执照》。

3.2 雷霆互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雷霆互动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75028725F 的《营业执照》。

3.3 雷霆网络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雷霆网络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303121 74X1的《营业执照》。

3.4 新设子公司雷霆信息

厦门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信息**”）设立于2016年4月8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66号0031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6年4月8日至2066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	股东：雷霆网络	持股比例：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雷霆信息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雷霆网络合法拥有雷霆信息的股权。

3.5 新设子公司海南博约

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博约**”）设立于2016年5月16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6年5月16日至2046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需经许可商品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需经许可的审批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	股东：雷霆网络	持股比例：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海南博约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雷霆网络合法拥有海南博约的股权。

3.6 新设子公司霍尔果斯雷霆网络

霍尔果斯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雷霆网络**”）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1 幢 33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4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化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雷霆网络	持股比例：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霍尔果斯雷霆网络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雷霆网络合法拥有霍尔果斯雷霆网络的股权。

四、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就其业务经营取得许可证的更新情况如

下：

雷霆网络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由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 B2-20160040），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仍在进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5.1.1 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佣金

2013 年 7 月 9 日，雷霆互动与青瓷数码签署《佣金协议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更新期间，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了佣金 827.86 元。

5.1.2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1 室（1,095.16 平方米）以及 502 室之一（304.84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400 平方米有偿出租给青瓷数码。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确认的租金等收入合计为 394,950 元。

5.1.3 雷霆互动、雷霆网络与淘金互动关于《地下城堡》游戏的许可与销售合作

2015 年 6 月 25 日，淘金互动与雷霆网络签署了《<地下城堡>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淘金互动向雷霆网络授权许可使用《地下城堡》游戏；淘金互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雷霆网络发出了《关于修改<地下城堡>授权许可范围的说明》，对《地下城堡》游戏授权许可范围中的授权许可区域、授权许可方式和授权许可期限作出调整，雷霆网络于同日出具《说明回执》，同意淘金互动前述调整内容。2015 年 6 月 25 日，淘金互动与雷霆网络、雷霆互动签署《<地下城堡>游戏分授权与分销协议》，淘金互动同意雷霆网络对雷霆互动的分授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3.1.3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更新期间，上述业务实际产生游戏分成款 82,097.4 元（不含税）。

5.1.4 雷霆网络与淘金互动关于《地下城堡》游戏的合作推广

2015 年 6 月 25 日，淘金互动与雷霆网络签署《<地下城堡>游戏合作推广服务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3.1.4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更新期间，上述业务实际产生服务费 244,301.45 元（不含税）。

5.1.5　雷霆网络与谷游网络关于《雷霆火线》游戏的许可与销售合作

2015 年 7 月 27 日，谷游网络与雷霆网络签署《<雷霆火线>游戏独家许可与分销协议》，向雷霆网络授权《雷霆火线》游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3.1.5 条。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更新期间，雷霆网络并未发生应向谷游网络支付预付分成款的情形。

5.1.6　量子互动与雷霆网络关于《造化之门》游戏的许可与分销合作

2015 年 11 月 3 日，量子互动与雷霆网络签署《<造化之门>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量子互动向雷霆互动授权《造化之门》游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 5.1.6 条。2016 年 4 月 4 日，量子互动与雷霆网络签署《<造化之门>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收入分成及结算方式另行约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更新期间，雷霆网络已向量子互动支付了预付分成款 35 万元。

5.2　关于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需），认为该等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5.3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具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条所定义的含义）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出租情况如下：

6.1.1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2 条。

6.1.2 发行人向雷霆网络、量子互动、谷游网络出租房屋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7.1.1 条至第 7.1.3 条。

6.1.3 发行人向雷霆互动、淘金互动、飓峰科技出租房屋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4.1.3 条至第 4.1.5 条。

6.1.4 发行人向飞鼠网络出租房屋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 6.1.4 条。

6.1.5 发行人向游戏元素出租房屋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 6.1.5 条。

6.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6.2.1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5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2.2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为 290 项（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2.3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已注册 4 项发明专利（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6.2.4 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且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共 22 个（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7.1.1 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7.1.2 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1) 《问道》网络游戏境内运营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条第（1）款。

7.1.3 《问道》手机游戏合作协议

(1) 腾讯移动游戏平台代理协议

雷霆网络与福州靠谱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问道>手机游戏腾讯移动平台代理协议》，约定雷霆网络授权福州靠谱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运营《问道》手机游戏并收取费用，双方对运营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2) 360 移动开放平台合作协议

雷霆网络与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360

移动开放平台合作协议》，约定雷霆网络将《问道》手机游戏于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平台合作运营，双方对游戏实际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合作游戏从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平台下线之日止。

(3) 阿里游戏开放平台合作协议

雷霆网络与广州爱九游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网签形式签订《阿里游戏开放平台合作协议》并签署《阿里游戏开发平台技术服务单》，约定雷霆网络将《问道》手机游戏于阿里游戏平台合作运营，双方对游戏实际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4) 单款游戏联运业务合作协议

雷霆网络与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网签形式签订《单款游戏联运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雷霆网络将《问道》手机游戏于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包括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手机终端、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合法运营权的软件或网络）合作运营，双方对游戏实际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5) 游戏推广合作协议

雷霆网络与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游戏推广合作协议》，约定雷霆网络将《问道》手机游戏于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台（OPPO 游戏中心）合作运营，双方按约定比例对结算周期内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分成。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6) 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雷霆网络与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游戏联合运营协议》，约定雷霆网络授权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除外）优先营销、宣传、推广和运营《问道》手机游戏，双方共同合作运营该游戏，双方对合作收益按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7) 华为开发者联盟支付协议

雷霆网络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网签形式签署了《华为开发者联盟支付协议》，约定雷霆网络使用华为开发者联盟发布、分发、销售产品，目前主要为《问道》手机游戏，对获得的收益按约定比例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分成。

该协议为格式文本，记载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无新约定则自动延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并未达成其他约定，该协议已自动延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网络仍在正常履行该协议。

(8) 游戏联合发行协议

雷霆网络与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游戏联合发行协议》，约定雷霆网络授权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于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平台（豌豆荚 Android 应用平台以及获得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平台）合作运营《问道》手机游戏，双方对游戏可分配收益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9) 百度移动游戏网游联运分成协议

雷霆网络与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以网签形式签署《百度移动游戏网游联运分成协议》，约定雷霆网络将《问道》手机游戏于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百度手机助手、91 手机助手、安卓市场、baidu.com、duoku.com、duokoo.cn、baidu-mgame.com）在中国大陆地区合作运营，双方对游戏合作产生的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合作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作，则协议自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自动延续一年。

(10) 手游发行联运协议

雷霆网络与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署《手游发行联运协议》，约定雷霆网络授权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问道》手机游戏进行游戏运营及渠道 SDK 接入，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合作游戏的代理商，合作地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双方对游戏合作产生的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11) 魅族手机游戏业务推广合作协议

雷霆网络与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署《魅族手机游戏业务推广合作协议》，约定将《问道》手机游戏于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平台合作推广运营，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双方对游戏合作产生的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雷霆网络与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魅族手机游戏业务推广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合作游戏的营销活动策划和执行服务进行了补充约定。

(12)手机游戏推广协议

雷霆网络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手机游戏推广协议》，约定雷霆网络将《问道》手机游戏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广平台（YYgame，包含但不限于多玩饭盒、手机 YY、虎牙直播、YY 视听等）进行推广运营，推广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及海外地区除外），双方对游戏合作产生的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7.1.4　其他重大合同

(1) 虚拟物品交易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条第（1）款。

(2) 支付宝服务合同

雷霆互动与支付宝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书面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向雷霆互动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其附随提供的款项收付服务，并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该协议有效期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雷霆互动已通过支付宝（企业版）的网络平台就相关服务进行自动续签，各项收付服务均自动延期一年，到期时间延至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之间不等。

雷霆网络与支付宝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向雷霆网络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其附随提供的款项收付服务，并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该协议有效期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起一年。雷霆网络已通过支付宝（企业版）的网络平台就相关服务进行自动续签，服务到期时间延至 2017 年 3 月。

(3) 易宝支付服务合同

雷霆互动与易宝支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易宝支付服务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易宝支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易宝支付为雷霆互动在雷霆互动的游戏平台上线运营的所有游戏产品提供支付服务并按照易宝支付提供的不同服务内容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易宝支付服务协议》终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期满三十日内，如双方均未

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要求，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雷霆互动和易宝支付未在协议期满三十日内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要求，因此，该协议自动顺延一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雷霆互动与易宝支付签署了《易宝支付续约协议》，根据该协议，有效期延续为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 8.1.3 条第（3）款。发行人与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一）》中的基坑支护分项工程的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发行人与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三）》，根据桩基、土石方分项工程的相关情况调整了合同总价和具体的付款方式。

(5) 效果广告投放服务委托合同

雷霆网络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效果广告投放服务委托合同》，雷霆网络委托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网络上进行效果广告投放管理服务并按照约定比例支付服务费用。《效果广告投放服务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雷霆网络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效果广告投放服务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就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

(6) 2016 年广告投放框架合同

雷霆网络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2016 年广告投放框架合同》，雷霆网络委托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特定平台发布广告，合作期间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7) 特约商户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业务支付服务协议

雷霆互动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特约商户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业务支付服务协议书》，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为雷霆互动提供收单服务，为雷霆互动开通互联网支付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支付业务，雷霆互动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支付相关费用，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1 年，延期次数不限。

7.2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569,210.29 元，其他应付款 1,396,143.2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八、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8.1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向税务机关申请了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于 2015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九、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重新签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

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第二十四条（结论）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1）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46107 号	2005SR14606	《问道》游戏软件 V1.00[简称：问道]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05 日
2.	软著登字第 104313 号	2008SR17134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3.	软著登字第 104314 号	2008SR17135	LPC 语言编译器与虚拟机软件[简称：LPC Driver]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4.	软著登字第 110512 号	2008SR23333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10 日
5.	软著登字第 078473 号	2007SR12478	《逍遥 online》游戏软件[简称：逍遥 online]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8 月 22 日
6.	软著登字第 0161355 号	2009SR034356	《问道卡牌》网页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卡牌]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08 月 26 日
7.	软著登字第 0246106 号	2010SR057833	霸者无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霸者无双]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1 日
8.	软著登字第 0512670 号	2013SR006908	斗仙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斗仙]V1.0	雷霆互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2 日
9.	软著登字第 0247115 号	2010SR058842	演义网络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4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0.	软著登字第 0259987 号	2010SR071714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1.	软著登字第 0306164 号	2011SR042490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简称：数据中心]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7 月 02 日
12.	软著登字第 0332465 号	2011SR068791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4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9 月 23 日
13.	软著登字第 0353612 号	2011SR089938	《星空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星空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2 日
14.	软著登字第 0355486 号	2011SR091812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8 日
15.	软著登字第 0385873 号	2012SR017837	《超能学院》游戏软件[简称：超能学院]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07 日
16.	软著登字第 0387000 号	2012SR018964	《乱战》网页版游戏软件[简称：乱战]V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12 日
17.	软著登字第 0418421 号	2012SR050385	《星际防御战》游戏软件[简称：星际防御战]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6 月 14 日
18.	软著登字第 0514178 号	2013SR008416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外传]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5 日
19.	软著登字第 0525127 号	2013SR019365	《问道界面编辑器》软件[简称：问道界面编辑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4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0.	软著登字第 0526271 号	2013SR020509	《问道》网页版客户端游戏软件[简称：《问道》（网页版）游戏软件]V1.4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6 日
21.	软著登字第 0546242 号	2013SR040480	《墨诛》游戏软件[简称：墨诛]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2.	软著登字第 0546461 号	2013SR040699	《问道小秘书》移动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小秘书]V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3.	软著登字第 0582363 号	2013SR076601	《亂戰•鬥卡》游戏软件[简称：亂戰•鬥卡]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4.	软著登字第 0582337 号	2013SR076575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5.	软著登字第 0432724 号	2012SR064688	《精灵守卫战 ELF WAR》游戏软件[简称：精灵守卫战 ELF WAR]V1.0	飓峰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7 月 17 日
26.	软著登字第 0601439 号	2013SR095677	十万个女汉子游戏软件 [简称：十万个女汉子]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9 月 05 日
27.	软著登字第 0641239 号	2013SR135477	问道管理员工具软件[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8.	软著登字第 0648554 号	2013SR142792	二维码安全快速登陆器软件[简称：二维码登陆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9.	软著登字第 0655738 号	2013SR149976	客服管理工具系统[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0.	软著登字第 0668423 号	2013SR162661	《问道》发包工具软件[简称：Packet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软著登字第 0653196 号	2013SR147434	《问道》巡服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巡服工具]V1.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6 日
32.	软著登字第 0650301 号	2013SR144539	菜鸟神兵游戏软件[简称：菜鸟神兵]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2 日
33.	软著登字第 0703161 号	2014SR033917	《口袋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口袋问道]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3 月 25 日
34.	软著登字第 0721525 号	2014SR052281	《女神觉醒》游戏软件[简称：女神觉醒]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4 月 30 日
35.	软著登字第 0735593 号	2014SR066349	《暴走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暴走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5 月 26 日
36.	软著登字第 0820737 号	2014SR151498	《游戏编辑器》软件[简称：GameEditor]V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37.	软著登字第 0820734 号	2014SR151495	《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ESEditor]V7.45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38.	软著登字第 0904178 号	2015SR017096	《斩将封神》游戏软件[简称：斩将封神]V0.00.12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1 月 29 日
39.	软著登字第 0945411 号	2015SR058325	《数据中心数据处理作业调度系统》软件[简称：数据中心调度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01 日
40.	软著登字第 0953954 号	2015SR066868	《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问道手游]V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22 日
41.	软著登字第 1024848 号	2015SR137762	《数据中心商业智能报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中心报表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0 日
42.	软著登字第 1030610 号	2015SR143524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7 日
43.	软著登字第 1045711 号	2015SR158625	《虽远必诛》游戏软件[简称：虽远必诛]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17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44.	软著登字第 1051385 号	2015SR164299	《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24 日
45.	软著登字第 1083363 号	2015SR196277	《斗仙 2》游戏软件[简称：斗仙 2]V1.9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13 日
46.	软著登字第 1095081 号	2015SR207995	《本地化词典工具》软件[简称：CSVResTool]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7.	软著登字第 1094591 号	2015SR207505	《CSV 编辑器》软件[简称：CSV Editor]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8.	软著登字第 1103052 号	2015SR215966	《数据库文件系统浏览器》软件[简称：Dbfs Explorer]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09 日
49.	软著登字第 1106489 号	2015SR219403	《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ESEditor]V7.5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0.	软著登字第 1106096 号	2015SR219010	《Driver 在线更新工具》软件[简称：服务器在线更新]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1.	软著登字第 1105136 号	2015SR218050	《雷霆运营维护平台》软件[简称：雷霆运营维护平台]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0 日
52.	软著登字第 1177901 号	2015SR290815	《布局编辑器》软件[简称：Layout]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53.	软著登字第 1259655 号	2016SR081038	《炽月神域》游戏软件[简称：炽月神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第 10811993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	发行人		第 7784965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第 16 类
3	发行人		第 7784962 号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第 28 类
4	发行人		第 6377425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35 类
5	发行人		第 857335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6	发行人		第 6377421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7	发行人		第 6377423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8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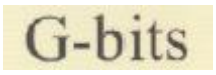	第 10811975 号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9 类
9	发行人		第 849157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0	发行人		第 857330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25 类
11	发行人		第 849161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12	发行人		第 857332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3	发行人		第 857334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4	发行人		第 84916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5	发行人		第 849165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6	发行人		第 849166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7	发行人		第 6377426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8	发行人		第 6377422 号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	发行人		第 6377424 号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 42 类
20	发行人		第 781177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21	发行人		第 781176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22	发行人		第 7811747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3	发行人		第 7811789 号	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月 03 月 13 日	第 42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4	发行人		第 7221008 号	201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第 9 类
25	发行人		第 5978851 号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第 28 类
26	发行人		第 5978850 号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27	发行人		第 10465214 号	201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第 42 类
28	发行人		第 6180959 号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第 28 类
29	发行人		第 7580173 号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第 28 类
30	发行人		第 7580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 41 类
31	发行人		第 8742262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9 类
32	发行人		第 874230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8 类
33	发行人		第 874231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5 类
34	发行人		第 874231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8 类
35	发行人		第 8742350 号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第 41 类
36	发行人		第 8742371 号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37	发行人		第 8742386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45 类
38	发行人		第 9545957 号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39	发行人		第 9546001 号	201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40	发行人		第 9546021 号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41	发行人		第 9546038 号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第 42 类
42	发行人		第 8021383 号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43	发行人		第 8021411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16 类
44	发行人		第 8021431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28 类
45	发行人		第 8021461 号	201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第 38 类
46	发行人		第 802148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47	发行人		第 802151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2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48	发行人	斗仙	第 15100258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 35 类
49	发行人	douxian	第 843542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50	发行人		第 843544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51	发行人		第 843549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52	发行人		第 8435524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53	发行人		第 8435567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54	发行人		第 8435620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55	发行人		第 15100293 号	2015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第 35 类
56	发行人	斗仙	第 1031599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57	发行人		第 1031605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58	发行人		第 10316107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59	发行人	修仙	第 7807238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60	发行人		第 7807276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1	发行人		第 7807346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2	发行人	修仙世界	第 780720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63	发行人		第 780728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4	发行人		第 7807339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5	发行人	修真	第 7807293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6	发行人		第 7807335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7	发行人	修真世界	第 7807299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8	发行人		第 7807333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9	发行人	问鼎	第 6180719 号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第 9 类
70	发行人	问鼎	第 6180722 号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第 16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71	发行人	问鼎	第 6180961 号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72	发行人		第 6180972 号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第 38 类
73	发行人		第 6180970 号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41 类
74	发行人	问鼎	第 10632329 号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第 9 类
75	发行人		第 10632358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76	发行人	WENDING	第 8696913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 16 类
77	发行人		第 8696939 号	201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第 18 类
78	发行人		第 8696968 号	201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第 28 类
79	发行人		第 869699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80	发行人		第 8697006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81	发行人		第 8697028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42 类
82	发行人		第 8697051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45 类
83	发行人		第 6196654 号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84	发行人		第 6196656 号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28 类
85	发行人	乱战	第 10316006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86	发行人		第 1038273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6 类
87	发行人		第 10382783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18 类
88	发行人		第 10382839 号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第 20 类
89	发行人		第 10382879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5 类
90	发行人		第 10382910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8 类
91	发行人		第 1038299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5 类
92	发行人		第 10383044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8 类
93	发行人		第 1031604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94	发行人		第 10316120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95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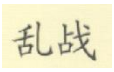	第 10383085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45 类
96	发行人		第 843991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97	发行人		第 843993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98	发行人		第 8439954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99	发行人		第 844000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00	发行人		第 8440145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101	发行人		第 844017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102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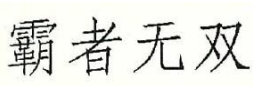	第 841615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9 类
103	发行人		第 8416181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16 类
104	发行人		第 841620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28 类
105	发行人		第 841975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06	发行人		第 841977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107	发行人		第 841983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108	发行人		第 862555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109	发行人		第 862560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10	发行人		第 8625650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111	发行人		第 86256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12	发行人		第 8625693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113	发行人		第 8625725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6 类
114	发行人		第 862638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15	发行人		第 86293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116	发行人		第 86293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2 类
117	发行人		第 8623278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118	发行人		第 8623301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19	发行人		第 862333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20	发行人		第 862335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21	发行人		第 862337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5 类
122	发行人		第 862338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23	发行人		第 8623403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24	发行人		第 8623412 号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125	发行人		第 8494678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126	发行人		第 8494710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27	发行人		第 8573320 号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第 25 类
128	发行人		第 8494739 号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129	发行人		第 857333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30	发行人		第 8573354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31	发行人		第 8494755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32	发行人		第 8494789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33	发行人		第 8494814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34	发行人		第 8642187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135	发行人		第 864220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36	发行人		第 8645605 号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第 25 类
137	发行人		第 8645639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28 类
138	发行人		第 8645664 号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第 35 类
139	发行人		第 864571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40	发行人		第 864574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41	发行人		第 864578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142	发行人		第 864999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43	发行人		第 8650019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44	发行人		第 8653936 号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 28 类
145	发行人		第 8653960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46	发行人		第 865398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47	发行人		第 865402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48	发行人		第 8629413 号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第 9 类
149	发行人		第 862944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50	发行人		第 8629575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25 类
151	发行人		第 863308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28 类
152	发行人		第 863312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53	发行人		第 863314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54	发行人		第 863317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55	发行人		第 8633201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156	发行人		第 864216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2 类
157	发行人		第 867152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58	发行人		第 8671543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59	发行人		第 8675110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5 类
160	发行人		第 8675142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8 类
161	发行人		第 8675174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62	发行人		第 8675196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6 类
163	发行人		第 867522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164	发行人		第 8675248 号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第 41 类
165	发行人		第 8675271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42 类
166	发行人		第 866309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67	发行人		第 866311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68	发行人		第 866313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69	发行人		第 866317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70	发行人		第 8663193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71	发行人		第 8667991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72	发行人		第 866801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73	发行人		第 866803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174	发行人		第 8668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175	发行人		第 8654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76	发行人		第 86584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77	发行人		第 8658451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78	发行人		第 865847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79	发行人		第 865849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80	发行人		第 8658509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81	发行人		第 86585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82	发行人		第 866303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183	发行人		第 866306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184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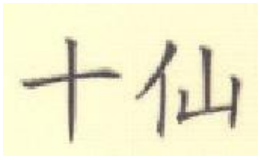	第 1031598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185	发行人		第 1031606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186	发行人		第 10316094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187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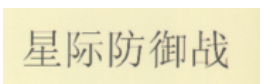	第 10812054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188	发行人		第 10812094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189	发行人		第 10812193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0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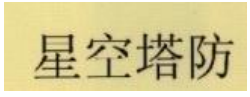	第 10812041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91	发行人	G-bits 吉比特	第 10812016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192	发行人	武仙	第 11216983 号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3	发行人	墨诛	第 11228120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194	发行人		第 11228157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95	发行人		第 11228194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8 类
196	发行人		第 11228232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7	发行人		第 11228266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2 类
198	雷霆互动	趣玩互动 Entplay	第 10718710 号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99	雷霆互动		第 10718757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200	雷霆互动		第 10718843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41 类
201	雷霆互动	超能学院 MAGIC INSTITUTE	第 9874945 号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第 9 类
202	雷霆互动		第 9874997 号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203	雷霆互动		第 9875022 号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204	飓峰科技	飓峰软件 JFSOFT	第 1115653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5 类
205	飓峰科技		第 1115658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206	飓峰科技		第 1115666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41 类
207	飓峰科技		第 11156718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2 类
208	雷霆互动	霸天武神傳	第 11862258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9 类
209	雷霆互动		第 11862271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210	雷霆互动	雷霆游戏	第 1278244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11	雷霆互动		第 1278247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41 类
212	发行人		第 13153491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9 类
213	发行人		第 13153544 号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第 35 类
214	发行人		第 13153613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38 类
215	发行人		第 13153658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16	发行人		第 13153715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2 类
217	发行人		第 12614771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9 类
218	发行人		第 12614908 号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 41 类
219	发行人		第 12614944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42 类
220	发行人		第 12614880 号	201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第 38 类
221	发行人	我的女神	第 13612588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222	发行人	女神大陆	第 1361250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223	发行人		第 13612514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224	发行人		第 1361252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8 类
225	发行人		第 13612543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1 类
226	发行人		第 13612558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2 类
227	发行人	菜鸟神兵	第 13735473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228	发行人		第 13735520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35 类
229	飓峰科技		第 13031277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230	飓峰科技		第 13031328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231	飓峰科技		第 13031386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42 类
232	发行人	十万个女汉子	第 1438107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33	发行人		第 1438099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34	发行人		第 1438091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35	发行人	十万个女汉子	第 1438082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236	发行人		第 1438073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37	雷霆互动	王国幻想	第 1438190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38	雷霆互动		第 14381731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39	雷霆互动		第 143815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40	雷霆互动		第 14381436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241	雷霆互动		第 1438121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42	雷霆互动	血与刃	第 14381698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43	雷霆互动		第 1438154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44	雷霆互动		第 1438118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45	雷霆互动	暴走西游	第 143897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46	雷霆互动		第 1438971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47	雷霆互动		第 14389686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38 类
248	雷霆互动		第 14389640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1 类
249	雷霆互动		第 14389604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250	雷霆互动	斩将封神	第 1448124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9 类
251	雷霆互动		第 14481254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5 类
252	雷霆互动		第 1448127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8 类
253	雷霆互动		第 1448133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1 类
254	雷霆互动		第 14481345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2 类
255	雷霆互动	摇摇西游	第 1460309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56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5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257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4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28 类
258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3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259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60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261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262	发行人		第 14207909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63	发行人		第 1455952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64	发行人		第 1460005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65	发行人		第 1460006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266	发行人		第 1460006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267	发行人		第 14600059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268	发行人		第 14600058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269	发行人		第 14600057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270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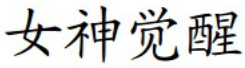	第 14614346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9 类
271	发行人		第 14614345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272	发行人		第 14614344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28 类
273	发行人		第 14614343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35 类
274	发行人		第 14614342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275	发行人		第 14614341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276	发行人		第 14614340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277	发行人		第 15351202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9 类
278	发行人		第 15353109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41 类
279	发行人		第 15351223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42 类
280	发行人		第 15351188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9 类
281	发行人		第 15351150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16 类
282	发行人		第 15352945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2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83	发行人		第 15351180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284	发行人		第 15351173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38 类
285	发行人		第 15353016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41 类
286	发行人		第 15351245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42 类
287	雷霆互动	斗宝斋	第 16335522 号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第 9 类
288	雷霆互动		第 16335523 号	201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	第 35 类
289	雷霆互动		第 16335527 号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第 36 类
290	雷霆互动		第 16335525 号	201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	第 41 类

（3）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网络游戏反外挂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1799.0	发明专利	2009 年 05 月 13 日	2012 年 02 月 22 日
2.	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3102.3	发明专利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3.	游戏人物编辑系统和方法	ZL201110183354.0	发明专利	2011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1 月 02 日
4.	一种基于硬件加速渲染技术的显存控制处理方法	ZL201110359280.1	发明专利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04 月 08 日

（4） 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且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网站域名
1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1	www.g-bits.com	2017 年 03 月 14 日	jfun.cn
				2017 年 05 月 29 日	roadrich.com
				2017 年 01 月 31 日	douxian.net
				2021 年 03 月 18 日	g-bits.net
				2021 年 03 月 18 日	g-bits.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net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n
				2017 年 02 月 01 日	yezhstudio.com
				2026 年 04 月 18 日	g-bits.com.cn
				2026 年 04 月 27 日	g-bits.cc
				2026 年 04 月 27 日	gbits.cc
				2026 年 04 月 26 日	g-bits.net.cn
				2026 年 04 月 26 日	gbits.net.cn
2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2	www.asktao.com	2017 年 05 月 21 日	asktao.com
					asktao.net
3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3	www.lztcg.com	2017 年 04 月 30 日	lztcg.com
4	雷霆互动	闽 ICP 备 12001243 号-4	www.leiting.com	2023 年 03 月 08 日	leiting.com
5	雷霆网络	闽 ICP 备 15018209 号-1	www.leiting.tv	2018 年 06 月 08 日	leiting.tv
6	雷霆互动	闽 ICP 备 12001243 号	www.wendao.com	2020 年 10 月 21 日	wendao.com
				2020 年 04 月 22 日	wendao.com.cn
				2020 年 03 月 01 日	wendao.cn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零一六年十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5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5

三、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6

四、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8

五、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8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1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14

八、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15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4年5月2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6 年 9 月 30 日，致同对发行人 2016 年 7-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16 号《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仅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非依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相关的其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除财务数据相关内容外的其他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湖南文旅的工商登记信息和权益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更新情况如下：

2.1 湖南文旅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湖南文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65948464D）的记载，湖南文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302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订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修正案》，湖南文旅有 13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	1.012%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7.244%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16.3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671%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10.671%
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671%
7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	6.811%
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6.357%
9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	4.541%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497%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	1.362%
12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62%
13	湖南省博物馆	1,000	0.454%
	合计	**220,230**	**100%**

注：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文旅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湖南文旅的有限合伙人。

三、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3.1 艺帆网络增资

根据艺帆网络最新的公司章程，艺帆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艺帆网络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新设子公司深圳雷霆

深圳市雷霆科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霆**”）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雷霆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技园 B 栋 2 单元 8 层 06 号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文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股权结构	股东：雷霆网络	持股比例：100%

3.3 新设子公司雷霆娱乐

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娱乐**”）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文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经纪。	
股权结构	股东：发行人	持股比例：100%

3.4 新设子公司吉比特股权

厦门吉比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股权**”）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吉比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有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一 Z338 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6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发行人	持股比例：100%

3.5 新设子公司雷霆技术

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技术**”）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文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股权结构	股东：雷霆网络	持股比例：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四、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就其业务经营取得许可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由福建省文化厅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网文[2016]4070-066 号），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五、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5.1 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出租情况如下：

5.1.1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5.1.2 条。

5.1.2 发行人向雷霆网络出租房屋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雷霆网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1 单元之一（建筑面积 732 平方米）有偿出租给雷霆网络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5.1.3 发行人向雷霆互动出租房屋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雷霆互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单元之二及 202 单元、402 单元（建筑面积 2,277 平方米）有偿出租给雷霆互动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5.1.4 发行人向淘金互动出租房屋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淘金互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室之一（建筑面积为 266 平方米）有偿出租给淘金互动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1.5 发行人向飓峰科技出租房屋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飓峰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2 单元之一（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有偿出租给飓峰科技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1.6 发行人向飞鼠网络出租房屋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飞鼠网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1 单元之五（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有偿租给飞鼠网络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1.7 发行人向游戏元素出租房屋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游戏元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1 单元之六（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有偿租给游戏元素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5.2.1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5.2.2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为 298 项（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5.2.3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已注册 4 项发明专利（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5.2.4 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且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共 22 个（详细情况见附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六、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6.1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6.1.1 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6.1.2 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1) 《问道》网络游戏境内运营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条第（1）款。

(2) 《不思议迷宫》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雷霆网络与青瓷数码签署《<不思议迷宫>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青瓷数码向雷霆网络授权《不思议迷宫》游戏软件，授权代理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授权期限为 40 个自然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授权方式为独家授权许可，授权内容为青瓷数码授权雷霆网络在授权期限和授权代理区域内独占的、有偿的、可转授权或分授权的、有期限的权利。雷霆网络根据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比例向青瓷数码支付授权金、收入分成及奖励金。同日，雷霆网络与青瓷数码签署《<不思议迷宫>游戏许可与分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青瓷数码不删档服务器中既存游戏用户相关收入的分配情况进行了补充约定。

6.1.3 《问道》手机游戏合作协议

(1) 腾讯移动游戏平台代理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1）款。

(2) 360 移动开放平台合作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2）款。

(3) 阿里游戏开放平台合作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3）款。

(4) 单款游戏联运业务合作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4）款。

(5) 游戏推广合作协议

雷霆网络与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游戏推广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5）款。2016 年 9 月 8 日，由于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合同文本，双方重新签订了《游戏推广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变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止。

(6) 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6）款。

(7) 华为开发者联盟支付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7）款。

(8) 游戏联合发行协议

雷霆网络与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游戏联合发行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8）款。2016 年 5 月 21 日，雷霆网络与北京卓易讯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游戏联合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了双方的收入分配比例。

(9) 百度移动游戏网游联运分成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9）款。

(10) 手游发行联运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10）款。

(11) 魅族手机游戏业务推广合作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11）款。

(12)手机游戏推广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3 条第（12）款。

6.1.4 房地产认购协议

(1) 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置**

业”）与雷霆娱乐签署了 12 份《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相应的《<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补充协议》，雷霆娱乐自愿认购方大置业的方大广场项目的第 2 栋 18 层的房屋（1801 号房—1812 号房），套内建筑面积共计 1,472.40 平方米，房地产总价款为 9,338.01 万元（如雷霆娱乐按时签订买卖合同，则可额外享受 99 折），并对付款方式及首期房款的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6 年 10 月 26 日，方大置业与雷霆娱乐签署了 12 份《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相应的《<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补充协议》，雷霆娱乐自愿认购方大置业的方大广场项目的第 2 栋 17 层的房屋（1701 号房—1712 号房），套内建筑面积共计 1,472.40 平方米，房地产总价款为 9,312.19 万元（如雷霆娱乐按时签订买卖合同，则可额外享受 99 折），并对付款方式及首期房款的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方大置业与雷霆娱乐签署了 12 份《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及相应的《<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补充协议》，雷霆娱乐自愿认购方大置业的方大广场项目的第 2 栋 16 层的房屋（1601 号房—1612 号房），套内建筑面积共计 1,472.40 平方米，房地产总价款为 9,157.00 万元（如雷霆娱乐按时签订买卖合同，则可额外享受 99 折），并对付款方式及首期房款的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1.5　其他重大合同

(1) 虚拟物品交易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条第（1）款。

(2) 支付宝服务合同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4 条第（2）款。

(3) 易宝支付服务合同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4 条第（3）款。

(4) 建设工程合同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4 条第（4）款。

(5) 效果广告投放服务委托合同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 7.1.4 条第（5）款。

(6) 2016 年广告投放框架合同

雷霆网络与北京新线于2016年4月5日签署了《2016年广告投放框架合同》，雷霆网络委托北京新线在特定平台发布广告，合作期间至2016年10月15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7.1.4条第（6）款。2016年8月4日，雷霆网络与北京新线签署了《补充协议》，就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安排另行约定。2016年9月14日，雷霆网络与北京新线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将合作期限变更为至2016年12月31日，并重新调整了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安排。

(7) 特约商户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业务支付服务协议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7.1.4条第（7）款。

(8) 微信支付服务协议

雷霆网络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于2016年3月23日以网签形式签署了《微信支付服务协议》，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雷霆网络提供微信公众平台的技术接口和软件服务，财付通为雷霆网络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雷霆网络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手续费及可能产生的服务费。该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商户平台确认的时间为准，有效期一年。若各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解约，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续期次数不限。雷霆网络与财付通于2016年3月23日以网签形式签署了《微信支付商户平台使用协议》，进一步明确约定了雷霆网络使用微信支付商户平台时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安排。2016年7月10日，雷霆网络与财付通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微信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的手续费率进行了调整。

(9) 《问道》游戏策划服务合同

2016年10月4日，雷霆网络与上海非武将文化传播工作室签署《服务合同》，约定雷霆网络委托上海非武将文化传播工作室为雷霆网络提供《问道》游戏产品的形象策划创意顾问服务，包括寻找代言人、组织代言人参加拍摄等宣传活动、代言人形象策划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认。雷霆网络应支付上海非武将文化传播工作室服务费1,020万元。该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日，雷霆网络与上海非武将文化传播工作室签署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安排雷霆网络与上海非武将文化传播工作室艺人薛之谦担任代言产品的形象代言人的具体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7.1 雷霆互动向勇仕网络增资

2016 年 8 月 5 日，雷霆互动与勇仕网络其余股东（刘振拥、彭研、陈天翔、庞文锦）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勇仕网络注册资本由 11.7647 万元增加至 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0.7353 万元全部由雷霆互动认缴，雷霆互动本次增资款总额为 200 万元，雷霆互动增资款中认购勇仕网络新增注册资本后的余额即 199.2647 万元全部作为勇仕网络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雷霆互动持有勇仕网络 20%的股权。2016 年 8 月 30 日，勇仕网络已就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2 雷霆互动向游戏元素增资

2016 年 8 月 23 日，雷霆互动与游戏元素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游戏元素注册资本由 14.2857 万元增加至 17.7702 万元，雷霆互动本次增资款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 1.9339 万元作为游戏元素的注册资本，余额即 98.0661 万元作为游戏元素的资本公积金，游戏元素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5506 万元由游戏元素的其他股东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雷霆互动持有游戏元素 35%的股权。2016 年 9 月 2 日，游戏元素已就该次增资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八、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重新签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许　敏

2016年 10月 31日

附件：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1）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46107 号	2005SR14606	《问道》游戏软件 V1.00[简称：问道]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05 日
2.	软著登字第 104313 号	2008SR17134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3.	软著登字第 104314 号	2008SR17135	LPC 语言编译器与虚拟机软件[简称：LPC Driver]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4.	软著登字第 110512 号	2008SR23333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10 日
5.	软著登字第 078473 号	2007SR12478	《逍遥 online》游戏软件[简称：逍遥 online]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8 月 22 日
6.	软著登字第 0161355 号	2009SR034356	《问道卡牌》网页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卡牌]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08 月 26 日
7.	软著登字第 0246106 号	2010SR057833	霸者无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霸者无双]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1 日
8.	软著登字第 0512670 号	2013SR006908	斗仙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斗仙]V1.0	雷霆互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2 日
9.	软著登字第 0247115 号	2010SR058842	演义网络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4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0.	软著登字第 0259987 号	2010SR071714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1.	软著登字第 0306164 号	2011SR042490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简称：数据中心]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7 月 02 日
12.	软著登字第 0332465 号	2011SR068791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4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9 月 23 日
13.	软著登字第 0353612 号	2011SR089938	《星空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星空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2 日
14.	软著登字第 0355486 号	2011SR091812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8 日
15.	软著登字第 0385873 号	2012SR017837	《超能学院》游戏软件[简称：超能学院]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07 日
16.	软著登字第 0387000 号	2012SR018964	《乱战》网页版游戏软件[简称：乱战]V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12 日
17.	软著登字第 0418421 号	2012SR050385	《星际防御战》游戏软件[简称：星际防御战]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6 月 14 日
18.	软著登字第 0514178 号	2013SR008416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外传]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5 日
19.	软著登字第 0525127 号	2013SR019365	《问道界面编辑器》软件[简称：问道界面编辑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4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0.	软著登字第 0526271 号	2013SR020509	《问道》网页版客户端游戏软件[简称：《问道》（网页版）游戏软件]V1.4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6 日
21.	软著登字第 0546242 号	2013SR040480	《墨诛》游戏软件[简称：墨诛]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2.	软著登字第 0546461 号	2013SR040699	《问道小秘书》移动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小秘书]V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3.	软著登字第 0582363 号	2013SR076601	《亂戰•鬥卡》游戏软件[简称：亂戰•鬥卡]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4.	软著登字第 0582337 号	2013SR076575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5.	软著登字第 0432724 号	2012SR064688	《精灵守卫战 ELF WAR》游戏软件[简称：精灵守卫战 ELF WAR]V1.0	飓峰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7 月 17 日
26.	软著登字第 0601439 号	2013SR095677	十万个女汉子游戏软件 [简称：十万个女汉子]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9 月 05 日
27.	软著登字第 0641239 号	2013SR135477	问道管理员工具软件[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8.	软著登字第 0648554 号	2013SR142792	二维码安全快速登陆器软件[简称：二维码登陆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9.	软著登字第 0655738 号	2013SR149976	客服管理工具系统[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0.	软著登字第 0668423 号	2013SR162661	《问道》发包工具软件[简称：Packet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软著登字第 0653196 号	2013SR147434	《问道》巡服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巡服工具]V1.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6 日
32.	软著登字第 0650301 号	2013SR144539	菜鸟神兵游戏软件[简称：菜鸟神兵]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2 日
33.	软著登字第 0703161 号	2014SR033917	《口袋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口袋问道]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3 月 25 日
34.	软著登字第 0721525 号	2014SR052281	《女神觉醒》游戏软件[简称：女神觉醒]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4 月 30 日
35.	软著登字第 0735593 号	2014SR066349	《暴走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暴走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5 月 26 日
36.	软著登字第 0820737 号	2014SR151498	《游戏编辑器》软件[简称：GameEditor]V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37.	软著登字第 0820734 号	2014SR151495	《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ESEditor]V7.45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3 日
38.	软著登字第 0904178 号	2015SR017096	《斩将封神》游戏软件[简称：斩将封神]V0.00.123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1 月 29 日
39.	软著登字第 0945411 号	2015SR058325	《数据中心数据处理作业调度系统》软件[简称：数据中心调度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01 日
40.	软著登字第 0953954 号	2015SR066868	《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问道手游]V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4 月 22 日
41.	软著登字第 1024848 号	2015SR137762	《数据中心商业智能报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中心报表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0 日
42.	软著登字第 1030610 号	2015SR143524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7 月 27 日
43.	软著登字第 1045711 号	2015SR158625	《虽远必诛》游戏软件[简称：虽远必诛]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17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44.	软著登字第 1051385 号	2015SR164299	《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安装包制作工具]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08 月 24 日
45.	软著登字第 1083363 号	2015SR196277	《斗仙 2》游戏软件[简称：斗仙 2]V1.9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13 日
46.	软著登字第 1095081 号	2015SR207995	《本地化词典工具》软件[简称：CSVResTool]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7.	软著登字第 1094591 号	2015SR207505	《CSV 编辑器》软件[简称：CSV Editor]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8.	软著登字第 1103052 号	2015SR215966	《数据库文件系统浏览器》软件[简称：Dbfs Explorer]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09 日
49.	软著登字第 1106489 号	2015SR219403	《地图编辑器》软件[简称：ESEditor]V7.5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0.	软著登字第 1106096 号	2015SR219010	《Driver 在线更新工具》软件[简称：服务器在线更新]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1.	软著登字第 1105136 号	2015SR218050	《雷霆运营维护平台》软件[简称：雷霆运营维护平台]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1 月 10 日
52.	软著登字第 1177901 号	2015SR290815	《布局编辑器》软件[简称：Layout]V1.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53.	软著登字第 1259655 号	2016SR081038	《炽月神域》游戏软件[简称：炽月神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04 月 19 日
54	软著登字第 1436578 号	2016SR257961	《问道》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问道手游]V2.0	雷霆互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09 月 12 日
55	软著登字第 1287949 号	2016SR109332	《雷霆充值系统》软件[简称：充值系统]V1.0	雷霆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6	软著登字第 1287954 号	2016SR109337	《雷霆广告跟踪系统》软件[简称：广告跟踪系统]V1.0	雷霆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7	软著登字第 1288979 号	2016SR110362	《雷霆图片系统》软件[简称：图片系统]V1.0	雷霆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8	软著登字第 1288858 号	2016SR110241	《雷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信息系统]V1.0	雷霆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9	软著登字第 1288855 号	2016SR110238	《雷霆账号中心系统》软件[简称：账号系统]V1.0	雷霆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05 月 18 日
60	软著登字第 1339595 号	2016SR160978	《游戏管理者工具》软件[简称：Gm 工具]V1.0	雷霆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第 10811993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	发行人		第 7784965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第 16 类
3	发行人		第 7784962 号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第 28 类
4	发行人		第 6377425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35 类
5	发行人		第 857335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6	发行人		第 6377421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7	发行人		第 6377423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8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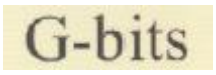	第 10811975 号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9 类
9	发行人		第 849157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0	发行人		第 857330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25 类
11	发行人		第 849161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12	发行人		第 857332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3	发行人		第 857334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4	发行人		第 84916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5	发行人		第 849165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6	发行人		第 849166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7	发行人		第 6377426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8	发行人		第 6377422 号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	发行人		第 6377424 号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 42 类
20	发行人		第 781177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21	发行人		第 781176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22	发行人		第 7811747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3	发行人		第 7811789 号	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月 03 月 13 日	第 42 类
24	发行人		第 17078889 号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5	发行人		第 7221008 号	201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第 9 类
26	发行人		第 5978851 号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第 28 类
27	发行人		第 5978850 号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28	发行人		第 10465214 号	201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第 42 类
29	发行人		第 17078782 号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30	发行人	问道	第 6180959 号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第 28 类
31	发行人		第 7580173 号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第 28 类
32	发行人		第 7580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 41 类
33	发行人	问道外传	第 8742262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9 类
34	发行人		第 874230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8 类
35	发行人		第 874231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5 类
36	发行人		第 874231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8 类
37	发行人		第 8742350 号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第 41 类
38	发行人		第 8742371 号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39	发行人		第 8742386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45 类
40	发行人		第 9545957 号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41	发行人		第 9546001 号	201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42	发行人		第 9546021 号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43	发行人		第 9546038 号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第 42 类
44	发行人	斗仙	第 8021383 号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45	发行人		第 8021411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16 类
46	发行人		第 8021431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28 类
47	发行人		第 8021461 号	201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第 38 类
48	发行人		第 802148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49	发行人		第 802151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2 类
50	发行人	斗仙	第 15100258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 35 类
51	发行人	douxian	第 843542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52	发行人		第 843544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53	发行人		第 843549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54	发行人		第 8435524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55	发行人		第 8435567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56	发行人		第 8435620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57	发行人		第 15100293 号	2015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第 35 类
58	发行人		第 1031599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59	发行人		第 1031605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60	发行人		第 10316107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61	发行人	修仙	第 7807238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62	发行人		第 7807276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3	发行人		第 7807346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4	发行人	修仙世界	第 780720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65	发行人		第 780728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6	发行人		第 7807339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7	发行人	修真	第 7807293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8	发行人		第 7807335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9	发行人	修真世界	第 7807299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70	发行人		第 7807333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71	发行人	问鼎	第 6180719 号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72	发行人	问鼎	第 6180722 号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第 16 类
73	发行人	问鼎	第 6180961 号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74	发行人		第 6180972 号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第 38 类
75	发行人		第 6180970 号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41 类
76	发行人	问鼎	第 10632329 号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第 9 类
77	发行人		第 10632358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78	发行人	WENDING	第 8696913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 16 类
79	发行人		第 8696939 号	201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第 18 类
80	发行人		第 8696968 号	201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第 28 类
81	发行人		第 869699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82	发行人		第 8697006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83	发行人		第 8697028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42 类
84	发行人		第 8697051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45 类
85	发行人		第 6196654 号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86	发行人		第 6196656 号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28 类
87	发行人	乱战	第 10316006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88	发行人		第 1038273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6 类
89	发行人		第 10382783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18 类
90	发行人		第 10382839 号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第 20 类
91	发行人		第 10382879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5 类
92	发行人		第 10382910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8 类
93	发行人		第 1038299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5 类
94	发行人		第 10383044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95	发行人		第 1031604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96	发行人		第 10316120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97	发行人	乱战	第 10383085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45 类
98	发行人		第 843991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99	发行人		第 843993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100	发行人	bzws	第 8439954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101	发行人		第 844000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02	发行人		第 8440145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103	发行人		第 844017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104	发行人		第 841615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9 类
105	发行人		第 8416181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16 类
106	发行人	霸者无双	第 841620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28 类
107	发行人		第 841975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08	发行人		第 841977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109	发行人		第 841983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110	发行人		第 862555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111	发行人		第 862560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12	发行人		第 8625650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113	发行人		第 86256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14	发行人		第 8625693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115	发行人		第 8625725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6 类
116	发行人		第 862638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17	发行人		第 86293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118	发行人		第 86293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2 类
119	发行人		第 8623278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20	发行人		第 8623301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21	发行人		第 862333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122	发行人		第 862335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23	发行人		第 862337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5 类
124	发行人		第 862338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25	发行人		第 8623403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26	发行人		第 8623412 号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127	发行人		第 8494678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128	发行人		第 8494710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29	发行人		第 8573320 号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第 25 类
130	发行人		第 8494739 号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131	发行人		第 857333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32	发行人		第 8573354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33	发行人		第 8494755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34	发行人		第 8494789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35	发行人		第 8494814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36	发行人		第 8642187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137	发行人		第 864220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38	发行人		第 8645605 号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第 25 类
139	发行人		第 8645639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28 类
140	发行人		第 8645664 号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第 35 类
141	发行人		第 864571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42	发行人		第 864574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43	发行人		第 864578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44	发行人		第 864999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145	发行人		第 8650019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46	发行人		第 8653936 号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 28 类
147	发行人		第 8653960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48	发行人		第 865398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49	发行人		第 865402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50	发行人		第 8629413 号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第 9 类
151	发行人		第 862944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52	发行人		第 8629575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25 类
153	发行人		第 863308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28 类
154	发行人		第 863312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55	发行人		第 863314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56	发行人		第 863317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57	发行人		第 8633201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158	发行人		第 864216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2 类
159	发行人		第 867152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60	发行人		第 8671543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61	发行人		第 8675110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5 类
162	发行人		第 8675142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8 类
163	发行人		第 8675174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64	发行人		第 8675196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6 类
165	发行人		第 867522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166	发行人		第 8675248 号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67	发行人		第 8675271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42 类
168	发行人		第 866309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69	发行人		第 866311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70	发行人		第 866313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71	发行人		第 866317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72	发行人		第 8663193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73	发行人		第 8667991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74	发行人		第 866801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75	发行人		第 866803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176	发行人		第 8668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177	发行人		第 8654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78	发行人		第 86584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79	发行人		第 8658451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80	发行人		第 865847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81	发行人		第 865849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82	发行人		第 8658509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83	发行人		第 86585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84	发行人		第 866303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185	发行人		第 866306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186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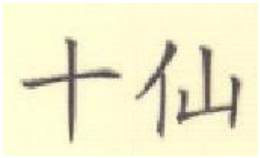	第 1031598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187	发行人		第 1031606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188	发行人		第 10316094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189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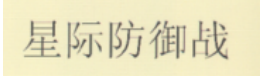	第 10812054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190	发行人		第 10812094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91	发行人		第 10812193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2	发行人	星空塔防	第 10812041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193	发行人	G-bits 吉比特	第 10812016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194	发行人	武仙	第 11216983 号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5	发行人	墨诛	第 11228120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196	发行人		第 11228157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97	发行人		第 11228194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8 类
198	发行人		第 11228232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9	发行人		第 11228266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2 类
200	雷霆互动	趣玩互动 Entplay	第 10718710 号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201	雷霆互动		第 10718757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202	雷霆互动		第 10718843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41 类
203	雷霆互动	超能学院 MAGIC INSTITUTE	第 9874945 号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第 9 类
204	雷霆互动		第 9874997 号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205	雷霆互动		第 9875022 号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206	飓峰科技	飓峰软件 JFSOFT	第 1115653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5 类
207	飓峰科技		第 1115658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208	飓峰科技		第 11156668 号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第 41 类
209	飓峰科技		第 11156718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2 类
210	雷霆互动	霸天武神傳	第 11862258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11	雷霆互动		第 11862271 号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212	雷霆互动	雷霆游戏	第 1278244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213	雷霆互动	雷霆游戏	第 12782475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41 类
214	发行人	斗姐	第 13153491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9 类
215	发行人		第 13153544 号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第 35 类
216	发行人		第 13153613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38 类
217	发行人	斗姐	第 13153658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18	发行人		第 13153715 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2 类
219	发行人	问道	第 12614771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9 类
220	发行人		第 12614908 号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 41 类
221	发行人		第 12614944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 42 类
222	发行人		第 12614880 号	201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第 38 类
223	发行人	我的女神	第 13612588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224	发行人	女神大陆	第 1361250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9 类
225	发行人		第 13612514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226	发行人		第 13612527 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 38 类
227	发行人		第 13612543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1 类
228	发行人		第 13612558 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第 42 类
229	发行人	菜鸟神兵	第 13735473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230	发行人		第 13735520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35 类
231	发行人		第 13735562 号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第 38 类
232	发行人		第 13735631 号	201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 41 类
233	发行人		第 13735689 号	201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 42 类
234	飓峰科技	精灵守卫战	第 13031277 号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35	飓峰科技		第 13031328 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236	飓峰科技		第 13031386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 42 类
237	发行人	十万个女汉子	第 1438107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38	发行人		第 1438099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39	发行人		第 1438091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40	发行人	十万个女汉子	第 14380825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241	发行人		第 1438073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42	雷霆互动	王国幻想	第 1438190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43	雷霆互动		第 14381731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44	雷霆互动		第 143815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45	雷霆互动		第 14381436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1 类
246	雷霆互动		第 14381214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47	雷霆互动	血与刃	第 14381698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48	雷霆互动		第 14381542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8 类
249	雷霆互动		第 1438118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42 类
250	雷霆互动	暴走西游	第 14389770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51	雷霆互动		第 14389713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35 类
252	雷霆互动		第 14389686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38 类
253	雷霆互动		第 14389640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1 类
254	雷霆互动		第 14389604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255	雷霆互动	斩将封神	第 1448124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9 类
256	雷霆互动		第 14481254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5 类
257	雷霆互动		第 1448127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38 类
258	雷霆互动		第 14481331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1 类
259	雷霆互动		第 14481345 号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 42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60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61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5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262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4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28 类
263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3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264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265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266	雷霆互动		第 1460309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267	发行人		第 14207909 号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 9 类
268	发行人		第 14559522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69	发行人		第 14600056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70	发行人		第 14600061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16 类
271	发行人		第 14600060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5 类
272	发行人		第 14600059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38 类
273	发行人		第 14600058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274	发行人		第 14600057 号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 42 类
275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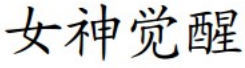	第 14614346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9 类
276	发行人		第 14614345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277	发行人		第 14614344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28 类
278	发行人		第 14614343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35 类
279	发行人		第 14614342 号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280	发行人		第 14614341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281	发行人		第 14614340 号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282	发行人		第 15351202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9 类
283	发行人		第 15353109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41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84	发行人		第 15351223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42 类
285	发行人		第 15351188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9 类
286	发行人		第 15351150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16 类
287	发行人		第 15352945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28 类
288	发行人		第 15351180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289	发行人		第 15351173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38 类
290	发行人		第 15353016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41 类
291	发行人		第 15351245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 42 类
292	雷霆互动	斗宝斋	第 16335522 号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第 9 类
293	雷霆互动		第 16335523 号	201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	第 35 类
294	雷霆互动		第 16335527 号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第 36 类
295	雷霆互动		第 16335525 号	201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	第 41 类
296	发行人	幻想女神	第 14207964 号	201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 9 类
297	发行人	问道	第 17078775 号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 9 类
298	发行人		第 17078986 号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3） 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网络游戏反外挂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1799.0	发明专利	2009 年 05 月 13 日	2012 年 02 月 22 日
2.	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3102.3	发明专利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3.	游戏人物编辑系统和方法	ZL201110183354.0	发明专利	2011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1 月 02 日
4.	一种基于硬件加速渲染技术的显存控制处理方法	ZL201110359280.1	发明专利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04 月 08 日

（4） 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且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网站域名
1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1	www.g-bits.com	2017 年 03 月 14 日	jfun.cn
				2017 年 05 月 29 日	roadrich.com
				2017 年 02 月 01 日	douxian.net
				2021 年 03 月 18 日	g-bits.net
				2021 年 03 月 18 日	g-bits.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om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net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n
				2017 年 02 月 01 日	yezhstudio.com
				2026 年 04 月 18 日	g-bits.com.cn
				2026 年 04 月 27 日	g-bits.cc
				2026 年 04 月 27 日	gbits.cc
				2026 年 04 月 26 日	g-bits.net.cn
				2026 年 04 月 26 日	gbits.net.cn
2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2	www.asktao.com	2017 年 05 月 21 日	asktao.com
					asktao.net
3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3	www.lztcg.com	2017 年 04 月 30 日	lztcg.com
4	雷霆互动	闽 ICP 备 12001243 号-4	www.leiting.com	2023 年 03 月 08 日	leiting.com
5	雷霆网络	闽 ICP 备 15018209 号-1	www.leiting.tv	2018 年 06 月 08 日	leiting.tv
6	雷霆互动	闽 ICP 备 12001243 号	www.wendao.com	2020 年 10 月 21 日	wendao.com
				2020 年 04 月 22 日	wendao.com.cn
				2020 年 03 月 01 日	wendao.cn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释　义……1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34
九、 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 …… 3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 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八、 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 57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0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61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比特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变更公司形式而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修订，并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DG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ment III,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曾为吉比特/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吉比特	指	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飓峰科技	指	厦门飓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雷霆互动	指	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趣玩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更名为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青瓷数码	指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市集团成员	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02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淘金互动	指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为雷霆互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安兴	指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问道公司	指	厦门问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曾为吉比特/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现行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此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续生效适用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于 2011 年 12 月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而形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写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子公司	指	发行人投资并由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于 1992 年在北京市注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第 21101200110258667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证券、公司、投资和并购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李丽萍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199911534655）和许敏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311684272），该二位律师自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负责人为张继平律师。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李丽萍：电话：（010）8560 6833

许　敏：电话：（010）8560 6931

传真：（010）8560 6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二、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从2009年5月开始，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9、 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

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2、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

13、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发行人的税务；

18、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

1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0、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3、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所填写的调查表格和调查问卷及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进行了核查与验证，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进行了其他一系列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与前述 23 个方面的事实有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有形和无形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等；本所律师多次到发行人处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调查，并参加由发行人召集的有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会和专项讨论会，与各有关方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部分重要问题，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和/或其他中介机构另行召开会议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现已完成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载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发行时间等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拟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的前身吉比特为一家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

司，于2010年1月20日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于2010年1月20日由“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9日核发、注册号为35020620000626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1.2 发行人的前身吉比特为一家设立于2004年3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1.3 根据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1日出具的厦达会验字[2004]第Y0392号《验资报告》、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出具的福中浩外验字（2008）第WY001号《验资报告》、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7日出具的厦安德信外验字（2009）第W-014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HZ字第020001号《验资报告》、致同于2012年12月19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致同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50ZA0003号《验资报告》以及致同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350ZA0055号《验资复核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53,370,525元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1、计算机软件开发；2、网络工程安装；3、软件技术咨询服务；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6、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至2020年4月8日）；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8日）”。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现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卢竑岩和陈拓琳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2　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现行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所认为：

3.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

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 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现行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7 根据《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有效；根

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4.2 根据《内控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就此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就此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4.5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3,102,496.05元、160,398,890.29元和158,690,360.04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3,658,231.58元、167,072,012.24元和157,383,448.6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160,371,923.18 元、169,036,992.33 元和 184,998,383.04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653,828.98 元、244,283,036.12 元和 276,607,748.6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3,195,849.2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净值为 832,951.7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5,865,857.43 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3.4.7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337.05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3.4.8 根据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3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或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一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

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3.6 其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加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数合计占本次发行完成时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吉比特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变更公司形式”或“发行人设立”）。就变更

公司形式，吉比特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4.1.1 审计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吉比特的委托，为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之目的，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天健光华审（2009）HZ 字第 020170 号《审计报告》。

4.1.2 评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吉比特的委托，为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之目的，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09）第 0111 号《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4.1.3 签订发起人协议

吉比特的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对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约定。吉比特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吉比特账面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合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发行人的普通股。

4.1.4 董事会决议

吉比特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吉比特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1.5 订立股份公司章程

吉比特的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将吉比特以其账面净资产中 7,500 万元折合 7,500 万股股份变更公司形式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4.1.6 转制的批准

(1)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厦外资制[2009]946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吉比特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向吉比特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45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1.7 创立大会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筹办情况报告、设立费用、《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和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

4.1.8 验资

2010 年 1 月 1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的委托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HZ 字第 02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吉比特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为发行人（筹）的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吉比特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1.9 工商变更登记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吉比特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卢竑岩	21,629,475	28.84%
2	苏华舟	21,629,475	28.84%
3	IDG	16,742,400	22.32%
4	陈拓琳	8,240,025	10.99%
5	问道公司	6,758,625	9.01%
	总计	**75,000,000**	**100%**

4.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4.2.1 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2.2 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2.3 吉比特的全体股东在变更公司形式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2.4 吉比特在变更公司形式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2.5 吉比特为变更公司形式目的而召开的董事会、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

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卢竑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和第 6.2 条），卢竑岩未投资其他企业。据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表现在：

5.1 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而来，吉比特原有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故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吉比特原有的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资产独立于卢竑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2 人员

经核查，卢竑岩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3 财务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卢竑岩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4 机构

卢竑岩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有上下级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卢竑岩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5 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运营网络游戏。卢竑岩未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卢竑岩已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其本人或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相同、相似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卢竑岩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卢竑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4 位股东（其中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3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卢竑岩	21,629,475	40.53%
2	湖南文旅	8,694,000	16.29%
3	陈拓琳	8,240,025	15.44%
4	和谐成长	5,798,400	10.86%

6.1.1 卢竑岩

卢竑岩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29,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5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以来，卢竑岩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该控制情形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2 条）。卢竑岩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竑岩为中国居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卢竑岩的书面确认，卢竑岩目前为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6.1.2 湖南文旅

湖南文旅现持有发行人 8,69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29%。

湖南文旅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00000135424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湖南文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 191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昼）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订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湖南文旅有 1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	1.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16%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0.75%
4	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00	10.53%
5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	10.53%
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10.53%
7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	6.72%
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6.27%
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5.38%
10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38%
11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	4.48%
12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46%
13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	1.34%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4%
1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4%
16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4%
17	湖南省博物馆	1,000	0.45%
	合计	**223,230**	**100%**

注：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文旅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湖南文旅的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文旅有效存续，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1.3 陈拓琳

陈拓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8,240,0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44%，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陈拓琳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拓琳为中国居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陈拓琳的书面确认，陈拓琳目前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4 和谐成长

和谐成长现持有发行人 5,798,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6%。

和谐成长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316311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和谐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林栋梁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订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谐成长有 1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49%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33.29%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9.42%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000	9.71%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6.66%
6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5.55%
7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5.55%
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91%
9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7%
10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7%
11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2.43%
1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94%
1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1.39%
1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39%
15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97%
16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94%
17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	0.83%
	合计	**360,500**	**100%**

注：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和谐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成长有效存续，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与卢竑岩、陈拓琳、苏华舟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卢竑岩，陈拓琳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6.2.1 陈拓琳自 2006 年入股吉比特以来，持续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

卢竑岩和陈拓琳同为深圳实验中学的初中和高中同学，且都曾在海外知名企业中从事软件设计与开发工作，具有长期良好的私人关系和共同的价值观。在卢竑岩作为重要创始人设立吉比特后的第二年（即 2005 年），陈拓琳在卢竑岩的引

荐下加入吉比特工作，并于 2006 年 11 月开始至今持续持有吉比特/发行人超过10%以上的股权/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成为吉比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在游戏研发和管理、决策方面给予了卢竑岩很大支持。基于相似的学习工作背景、长期良好的私人关系和共同的价值观、互相认可及共同的利益基础，以及基于卢竑岩作为吉比特/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技术研发核心及第一大股东的地位，陈拓琳对卢竑岩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信任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1) 自 2006 年 11 月入股以来，陈拓琳始终在吉比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方面与卢竑岩一致行动，卢竑岩对吉比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力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吉比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卢竑岩和陈拓琳在吉比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根据卢竑岩和陈拓琳于 2014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自成为吉比特股东之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以来，陈拓琳在吉比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投票中始终与卢竑岩保持一致。据了解，除卢竑岩和陈拓琳外，其他主要股东自各自入股吉比特/发行人以来，相互之间不存在对吉比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以来，卢竑岩持续实际支配吉比特/发行人最多的、始终不低于 39.83%的股份表决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对吉比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 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卢竑岩和陈拓琳始终担任吉比特/发行人董事且陈拓琳与卢竑岩一致行动，卢竑岩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高于其他股东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吉比特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成立董事会，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陈洪武（由当时的外资股东委派）为发行人董事。卢竑岩、陈拓琳自此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吉比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卢竑岩和陈拓琳在吉比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根据卢竑岩和陈拓琳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成为吉比特董事之日起，陈拓琳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投票中始终与卢竑岩保持一致。因此，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卢竑岩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力始终高于其他任何一位股东。

6.2.2 自 2010 年 5 月以来，卢竑岩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

吉比特由卢竑岩和苏华舟作为共同创始人设立，在创立之初，游戏研发业务的管理和协调、游戏研发人员的招聘由卢竑岩负责，市场、商务及后勤工作由苏

华舟负责。为了尽快开发出游戏产品，卢竑岩将全部精力投入到游戏产品的开发，仅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则由苏华舟担任。在发行人走过初创期并日益趋于成熟后，2010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卢竑岩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游戏研发、运营商选择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拥有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苏华舟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根据苏华舟本人的访谈确认，2010 年 5 月卢竑岩担任总经理后，苏华舟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自卢竑岩于 2010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七人，除高岩由卢竑岩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聘任取代苏华舟成为董事会成员之外，其他六位董事未发生变化；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培英一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外，未发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

6.2.3 卢竑岩对发行人始终有重大影响

据了解，技术壁垒是网络游戏研发行业的主要进入门槛之一，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从源头上控制企业核心技术的人，就能够在事实上对该企业形成控制。

如前所述，在吉比特创立之初，其游戏研发业务的管理和协调、游戏研发人员招聘由卢竑岩负责。卢竑岩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核心，主持并完成了发行人的主要游戏《问道》（于 2006 年正式运营）和《斗仙》（于 2013 年正式运营）的研发，在此过程中，其主持开发了“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后申请了发明专利）。吉比特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一直以从事游戏研发业务为主，卢竑岩作为吉比特/发行人重要创始人，始终引领并主导吉比特/发行人游戏研发业务的策划及执行，在吉比特/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一直起着主导作用。

在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建设上，卢竑岩引入和培养了黄志辉、高岩、胡兆彬、王呈、王磊、梁彤及付强等核心人员，赢得了广大员工的信任，树立了较高的威信。

从发行人前身吉比特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可以看出，卢竑岩主导了吉比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开发及团队建设，其专业背景、技术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吉比特/发行人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支配力，在事实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的控制。

6.2.4 发行人未将苏华舟认定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本所注意到，尽管苏华舟为吉比特/发行人的创始人、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持有与卢竑岩相同比例的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但发行人未将苏华舟认定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经核查：（1）苏华舟与卢竑岩是在创设吉比特不久前认识，不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的长期私人关系基础；2）苏华舟与卢竑岩之

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3）其未主导发行人游戏研发这一核心业务；4）苏华舟自 2010 年 5 月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最终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将其股份全部由发行人回购，因此，未将苏华舟认定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卢竑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拓琳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卢竑岩通过其与陈拓琳的一致行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大于其他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6.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6.3.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6.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竑岩，陈拓琳为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本及变更情况

自吉比特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的股本经历过下述变更：

7.1.1 吉比特设立时的股本

2004 年 3 月 10 日，卢竑岩和苏华舟签署设立吉比特的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了吉比特。吉比特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50	50%
2	苏华舟	50	50%
	总计	**100**	**100%**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厦达会验字[2004]第 Y0392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里分局向吉比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2　吉比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3 日，卢竑岩、苏华舟分别与陈拓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竑岩、苏华舟将其各自持有的吉比特 6%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拓琳。同日，吉比特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4	44%
2	苏华舟	44	44%
3	陈拓琳	12	12%
	总计	**100**	**100%**

吉比特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3　吉比特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0 日，卢竑岩、苏华舟分别与沈万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竑岩、苏华舟将其各自持有的吉比特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万里。同日，吉比特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1.5	41.5%
2	苏华舟	41.5	41.5%
3	陈拓琳	12	12%
4	沈万里	5	5%
	总计	**100**	**100%**

吉比特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4　吉比特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3 日，沈万里分别与卢竑岩、苏华舟及陈拓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万里分别向卢竑岩、苏华舟和陈拓琳转让其持有的吉比特 0.5%、0.5%和 4%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0.5 万元、0.5 万元和 4 万元。同日，吉比特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2	42%
2	苏华舟	42	42%
3	陈拓琳	16	16%
	总计	**100**	**100%**

吉比特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5　吉比特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5 日，陈拓琳与卢竑岩、苏华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拓琳分别向卢竑岩、苏华舟转让其持有的吉比特 0.47%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0.47 万元。同日，吉比特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2.47	42.47%
2	苏华舟	42.47	42.47%
3	陈拓琳	15.06	15.06%
	总计	**100**	**100%**

吉比特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6　吉比特的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4 日，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吉比特与 IDG 签订《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由 IDG 以现金 2,631,579 美元向吉比特增资，认购吉比特 19.05%的股权，吉比特由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23.533 万元，IDG 向吉比特投入的资金中，23.5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吉比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IDG 的上述增资，并同意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与 IDG 签订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福建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中盛联盟（福建）综评[2007]第 023 号《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吉比特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955.36 万元，评估值为 8,310 万元。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核发厦外资服[2007]1008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港资并购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IDG 向吉比特增资 2,631,579 美元，同意吉比特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吉比特的投资总额为 5,526,316 美元，注册资本为 2,763,158 美元；同意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18 日，吉比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吉比特的注册资本由 2,763,158 美元变更为 1,235,330 元，在 IDG 认缴的增资中，23.5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核发了厦外资服[2008]446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吉比特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1,764,757 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1,235,330 元；同意重新签订的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2008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同意将该批复延期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45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福中浩外验字（2008）第 WY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止，吉比特已收到 IDG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5,330 元，IDG 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631,579 美元，折合 235,33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24,700	34.38%
2	苏华舟	424,700	34.38%
3	IDG	235,330	19.05%
4	陈拓琳	150,600	12.19%
	总计	**1,235,330**	**100%**

吉比特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7 吉比特的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9 日，吉比特和 IDG 签署了《IDG-Accel China Investment III, Limited 对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 IDG 以现金 1,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吉比特的增资，其中 70,665 元计入注册资本，9,929,33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比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5,995 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和 IDG 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正案》和《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章程修正案》。同日，吉比特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同意前述合资合同修正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卢竑岩、苏华舟和陈拓琳签署确认函，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09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厦外资制[2009]253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增资向吉比特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厦安德信

外验字（2009）第 W-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止，吉比特已收到 IDG 实际缴纳的本次增资的新增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竑岩	424,700	32.52%
2	苏华舟	424,700	32.52%
3	IDG	305,995	23.43%
4	陈拓琳	150,600	11.53%
	总计	**1,305,995**	**100%**

吉比特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8 吉比特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 日，卢竑岩、苏华舟和问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竑岩、苏华舟分别向问道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吉比特 1.55%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201.5 万元。

2009 年 9 月 4 日，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IDG 和问道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同日，吉比特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前述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同日， IDG 和陈拓琳出具了书面说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9 月 23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厦外资制[2009] 735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吉比特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1	卢竑岩	404,457	30.97%
2	苏华舟	404,457	30.97%
3	IDG	305,995	23.43%
4	陈拓琳	150,600	11.53%
5	问道公司	40,486	3.10%
	总计	**1,305,995**	**100%**

吉比特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9 吉比特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6 日，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IDG 和问道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IDG 分别向问道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吉比特 2.1307%、2.1307%、0.5433%和 1.1068%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768,920 元、2,768,920 元、708,132 元和 1,438,859 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IDG 和问道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章程》。同日，吉比特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前述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1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厦外资制[2009] 884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吉比特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1	卢竑岩	376,640	28.84%
2	苏华舟	376,640	28.84%
3	IDG	291,540	22.32%
4	陈拓琳	143,486	10.99%
5	问道公司	117,689	9.01%
	总计	**1,305,995**	**100%**

吉比特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10　吉比特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吉比特于 2010 年 1 月份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

7.1.11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4 月 28 日，IDG 和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平安财智共同签署《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IDG 股份转让协议》”），IDG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32%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6,742,400 股）按照 17.33 元/股的转让价格及下表所示数量分别转让给湖南文旅、和谐成长、天津安兴和平安财智：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转让价款（元）
湖南文旅	8,694,000	11.59%	150,696,000
和谐成长	5,798,400	7.73%	100,464,000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转让价款（元）
天津安兴	1,500,000	2.00%	26,000,000
平安财智	750,000	1.00%	13,000,000
合计	**16,742,400**	**22.32%**	**290,160,000**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IDG 和问道公司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增资协议》、《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IDG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作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其他股东卢竑岩、苏华舟、陈拓琳和问道公司均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签署了书面承诺函，放弃在本次股份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16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核发厦投促审[2011]285 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缴销发行人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竑岩	21,629,475	28.84%
2	苏华舟	21,629,475	28.84%
3	湖南文旅	8,694,000	11.59%
4	陈拓琳	8,240,025	10.99%
5	问道公司	6,758,625	9.01%
6	和谐成长	5,798,400	7.73%
7	天津安兴	1,500,000	2.00%
8	平安财智	750,000	1.00%
	总计	**75,000,000**	**100.00%**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份转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文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条。和谐成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4 条。天津安兴和平安财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安兴

天津安兴现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1%。

天津安兴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200006660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天津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建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安兴签署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天津安兴有 2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27%
2	周新元	500	3.27%
3	曾顺自	500	3.27%
4	谢伟	500	3.27%
5	刘克勤	500	3.27%
6	李苗颜	500	3.27%
7	何泽坚	500	3.27%
8	李启信	500	3.27%
9	海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27%
10	广州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	3.27%
11	李月萍	900	5.88%
12	王丁	500	3.27%
13	肖雨星	500	3.27%
14	赵国有	500	3.27%
15	闵劼	600	3.92%
16	郑志群	1,000	6.54%
17	侯志新	1,000	6.54%
18	周建清	500	3.27%
19	林淑英	500	3.27%
20	周幼英	600	3.92%
21	林晖	500	3.27%
22	柏杨	500	3.27%
23	尚予心	500	3.27%
24	刘健光	900	5.88%
25	蒋海平	500	3.27%
26	姚央毛	200	1.31%
27	傅榕	600	3.92%
	合计	**15,300**	**100%**

注：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安兴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天津安兴的有限合伙人。

(2) 平安财智

平安财智现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1%。

平安财智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642591）。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的记载，平安财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F 区
法定代表人	何善文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根据平安财智签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的《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平安财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12　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12 月 22 日，卢竑岩、苏华舟、问道公司与黄志辉等 28 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志辉等 28 位自然人可以选择直接向问道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9.01%的股权，也可以选择向卢竑岩、苏华舟购买其持有的问道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达到间接购买发行人合计 9.01%股权的目的。

2011 年，黄志辉等 28 位自然人均选择按照下表所示数量、价格向问道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9.01%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6,758,625 股）。

序号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黄志辉	2,475,000	3.30%	4,289,956.40
2.	李培英	1,350,000	1.80%	2,339,976.24
3.	高　岩	223,625	0.30%	387,612.73
4.	王　呈	160,000	0.21%	277,330.52
5.	叶振华	160,000	0.21%	277,330.52
6.	王　磊	160,000	0.21%	277,330.52
7.	唐　雨	160,000	0.21%	277,330.52
8.	钱玲芳	120,000	0.16%	207,997.89
9.	陈嘉晖	120,000	0.16%	207,997.89
10.	陈一果	120,000	0.16%	207,997.89
11.	杨　煦	120,000	0.16%	207,997.89
12.	胡兆彬	120,000	0.16%	207,997.89
13.	张　培	120,000	0.16%	207,997.89
14.	黄　文	120,000	0.16%	207,997.89
15.	李亚辉	120,000	0.16%	207,997.89
16.	叶毅宏	120,000	0.16%	207,997.89
17.	陈秋树	90,000	0.12%	155,998.42
18.	田文斌	90,000	0.12%	155,998.42
19.	梁　彤	90,000	0.12%	155,998.42
20.	李宇坤	80,000	0.11%	138,665.26
21.	郑　拯	80,000	0.11%	138,665.26

序号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转让价款（元）
22.	付　强	80,000	0.11%	138,665.26
23.	徐　军	80,000	0.11%	138,665.26
24.	李晗靖	80,000	0.11%	138,665.26
25.	李宏丽	80,000	0.11%	138,665.26
26.	洪锦寿	80,000	0.11%	138,665.26
27.	陈义庆	80,000	0.11%	138,665.26
28.	黄亚丹	80,000	0.11%	138,665.26
	总计	**6,758,625**	**9.01%**	**11,714,831.06**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同日，发行人作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通过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卢竑岩	21,629,475	28.84%
2	苏华舟	21,629,475	28.84%
3	湖南文旅	8,694,000	11.59%
4	陈拓琳	8,240,025	10.99%
5	和谐成长	5,798,400	7.73%
6	黄志辉	2,475,000	3.30%
7	天津安兴	1,500,000	2.00%
8	李培英	1,350,000	1.80%
9	平安财智	750,000	1.00%
10	高　岩	223,625	0.30%
11	王　呈	160,000	0.21%
12	叶振华	160,000	0.21%
13	王　磊	160,000	0.21%
14	唐　雨	160,000	0.21%
15	钱玲芳	120,000	0.16%
16	陈嘉晖	120,000	0.16%
17	陈一果	120,000	0.16%
18	杨　煦	120,000	0.16%
19	胡兆彬	120,000	0.16%
20	张　培	120,000	0.16%
21	黄　文	120,000	0.16%
22	李亚辉	120,000	0.16%
23	叶毅宏	120,000	0.16%
24	陈秋树	90,000	0.12%
25	田文斌	90,000	0.12%
26	梁　彤	90,000	0.12%
27	李宇坤	80,000	0.11%
28	郑　拯	80,000	0.11%
29	付　强	80,000	0.11%
30	徐　军	80,000	0.11%
31	李晗靖	80,000	0.11%
32	李宏丽	8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33	洪锦寿	80,000	0.11%
34	陈义庆	80,000	0.11%
35	黄亚丹	80,000	0.11%
	总计	**75,000,000**	**100.00%**

问道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7日，为依据《公司法》及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卢竑岩和苏华舟分别持有 50%的股权。问道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6日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厦思）登记内销字[2011]第201201111165007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据了解，问道公司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公司，其实际上并不经营任何业务，在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后予以注销。

7.1.13 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资

2012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苏华舟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回购方）分三次回购苏华舟（作为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共计 21,629,475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12.5333 元，回购总价款为 271,088,699 元（以下简称“回购安排”）：（1）第一次回购：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 10,814,738 股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款于第一次回购的发行人股份于工商登记机关注销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最晚不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支付；（2）第二次回购：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 6,488,842 股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款于第二次回购的发行人股份注销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最晚不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支付；（3）第三次回购：发行人向苏华舟回购 4,325,895 股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款于第三次回购的发行人股份注销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最晚不晚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支付。第一次回购时，发行人有权要求回购苏华舟拥有的超过 10,814,738 股发行人股份；第二次回购时，发行人可要求回购苏华舟拥有的不超过 21,629,475 股与第一次回购中已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的差额（但不应低于 10,814,738 股与 6,488,842 股之和与在第一次回购中已由发行人回购的股份的差额），并按照每股回购价格支付相应回购价款；第三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12年10月18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回购安排并相应将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减少至 53,370,525 元，授权卢竑岩或其再授权的人士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按《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调整每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决定每次回购的具体时间。

（1）第一次回购并减资

发行人于2012年11月3日在《海西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减少至 64,185,262 元。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第一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发行人在第一次减资后完全有能力清偿所有的负债。

根据致同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减少股本 10,814,738 元，均减少股东苏华舟出资，并已对该次回购减资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64,185,262 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为第一次回购并减资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第一次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卢竑岩	21,629,475	33.70%
2	苏华舟	10,814,737	16.85%
3	湖南文旅	8,694,000	13.55%
4	陈拓琳	8,240,025	12.84%
5	和谐成长	5,798,400	9.03%
6	黄志辉	2,475,000	3.86%
7	天津安兴	1,500,000	2.34%
8	李培英	1,350,000	2.10%
9	平安财智	750,000	1.17%
10	高　岩	223,625	0.35%
11	王　呈	160,000	0.25%
12	叶振华	160,000	0.25%
13	王　磊	160,000	0.25%
14	唐　雨	160,000	0.25%
15	钱玲芳	120,000	0.19%
16	陈嘉晖	120,000	0.19%
17	陈一果	120,000	0.19%
18	杨　煦	120,000	0.19%
19	胡兆彬	120,000	0.19%
20	张　培	120,000	0.19%
21	黄　文	120,000	0.19%
22	李亚辉	120,000	0.19%
23	叶毅宏	120,000	0.19%
24	陈秋树	90,000	0.14%
25	田文斌	90,000	0.14%
26	梁　彤	90,000	0.14%
27	李宇坤	80,000	0.12%
28	郑　拯	80,000	0.12%
29	付　强	80,000	0.12%
30	徐　军	80,000	0.12%
31	李晗靖	80,000	0.12%
32	李宏丽	80,000	0.12%
33	洪锦寿	80,000	0.12%
34	陈义庆	80,000	0.12%
35	黄亚丹	80,000	0.12%
	总计	**64,185,262**	**100.00%**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第一次回购并减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回购并减资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海西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85,262 元减少至 53,370,525 元。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第二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发行人在第二次减资后完全有能力清偿所有的负债。

根据致同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减少股本 10,814,737 元，均减少股东苏华舟出资，并已对该次回购减资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53,370,525 元。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为第二次回购并减资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第二次回购并减资完成后，苏华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卢竑岩	21,629,475	40.53%
2	湖南文旅	8,694,000	16.29%
3	陈拓琳	8,240,025	15.44%
4	和谐成长	5,798,400	10.86%
5	黄志辉	2,475,000	4.64%
6	天津安兴	1,500,000	2.81%
7	李培英	1,350,000	2.53%
8	平安财智	750,000	1.41%
9	高　岩	223,625	0.42%
10	王　呈	160,000	0.30%
11	叶振华	160,000	0.30%
12	王　磊	160,000	0.30%
13	唐　雨	160,000	0.30%
14	钱玲芳	120,000	0.22%
15	陈嘉晖	120,000	0.22%
16	陈一果	120,000	0.22%
17	杨　煦	120,000	0.22%
18	胡兆彬	120,000	0.22%
19	张　培	120,000	0.22%
20	黄　文	120,000	0.22%
21	李亚辉	120,000	0.22%
22	叶毅宏	120,000	0.22%
23	陈秋树	90,000	0.17%
24	田文斌	90,000	0.17%
25	梁　彤	90,000	0.17%
26	李宇坤	80,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7	郑　拯	80,000	0.15%
28	付　强	80,000	0.15%
29	徐　军	80,000	0.15%
30	李晗靖	80,000	0.15%
31	李宏丽	80,000	0.15%
32	洪锦寿	80,000	0.15%
33	陈义庆	80,000	0.15%
34	黄亚丹	80,000	0.15%
	总计	**53,370,525**	**100.00%**

发行人于2013年3月13日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第二次回购并减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7.1.1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前身吉比特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的历次注册资本（股本）变动、股权（股份）转让均依照中国法律和/或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8.1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8.1.1　飓峰科技

飓峰科技设立于2011年3月11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1358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飓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飓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飓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2 单元	
商事主体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竑岩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1、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2、三维美术及平面美术设计；3、印刷品设计；4、网页设计；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发行人	持股比例：100 %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中磊厦验字[2011]第 001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缴纳的飓峰科技 1,2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8.1.2 雷霆互动

雷霆互动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1438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雷霆互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雷霆互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室	
商事主体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1,86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网络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股权结构	股东：发行人	持股比例：100 %

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厦南祥会验字[2011]02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缴纳的雷霆互动 1,86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8.1.3 淘金互动

淘金互动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1859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淘金互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淘金互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室之一	
商事主体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55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26 日至 2063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雷霆互动	持股比例：100 %

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厦南祥会验字[2013]1317 号《验资报告》，对雷霆互动缴纳的淘金互动 55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8.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九、 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

9.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上市集团成员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许可证情况如下：

9.1.1 发行人

(1)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 B2-20110117），准予发行人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个别登记信息已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变更尚未完成，发行人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文化厅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网文许字[2013]0853-032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原新闻出版总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互联网出版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新出网证（闽）字 11 号），业务范围：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9.1.2 雷霆互动

(1) 雷霆互动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 B2-20130030，准予雷霆互动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雷霆互动目前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个别登记信息已发生变更，雷霆互动已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变更尚未完成，发行人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雷霆互动现持有福建省文化厅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网文[2011]0676-022 号），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3) 雷霆互动现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新出网证（闽）字 14 号），业务范围：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9.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境外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运营网络游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地区从事经营。

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卢竑岩目前持有发行人40.5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另外，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陈拓琳目前持有发行人 15.44%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6.1.1条和第6.1.3条）。

1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湖南文旅及和谐成长分别持有发行人16.29%和10.86%的股份，为除卢竑岩、陈拓琳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条和第6.1.4条）。

10.1.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9日以增资的方式参股青瓷数码。青瓷数码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15654的《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青瓷数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的记载，青瓷数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软件园望海路4号502室之一	
商事主体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杨煦 发行人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智强	持股比例： 69.3% 20% 10% 0.7%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进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0.2.1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4号502室之一、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青瓷数码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青瓷数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增加至400平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出租房屋获取房屋出租收入 14.67 万元。

10.2.2 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佣金

2013 年 7 月 9 日，雷霆互动与青瓷数码签署《佣金协议书》，鉴于经青瓷数码介绍与接洽，雷霆互动于 2013 年 2 月与 PT.Qeon Interactive 签署协议，约定由 PT.Qeon Interactive 独家代理“客户端网络游戏《斗仙》印度尼西亚版本”在印度尼西亚的运营，雷霆互动同意按约定方式及比例向青瓷数码支付授权费用的佣金及运营收入分成的佣金。除按照《佣金协议书》提前解除外，该协议有效期至授权作品在印度尼西亚商业化运营之日起满 36 个自然月时止。2013 年 9 月，雷霆互动向青瓷数码支付第一期授权费用佣金 14.73 万元。

10.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

10.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3.2 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10.3.3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采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10.4 同业竞争

10.4.1 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运营网络游戏。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竑岩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10.4.2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4 年 5 月，卢竑岩、陈拓琳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除股份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股份公司（注：指发行人）以外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相同、相似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次发行完成日生效，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或股份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物业（包括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有关详情如下：

11.1 上市集团成员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4 号的 10 处物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 10 份《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该等物业建筑面积总计为 10,676.9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9 日至 2056 年 3 月 9 日。前述 10 处物业均为发行人以银行按揭贷款资金购买取得，目前已抵押给贷款银行作为还款担保。该等物业、贷款及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物业情况。

发行人拥有位于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419 号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该证显示，土地坐落于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2012JY02-G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0,944.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软件研发设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62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10 处物业和 1 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对应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除部分物业存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述的抵押贷款、出租或使用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有效担保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1.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11.2.1 著作权

(1)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上市集团成员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

(2)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已取得 4 项文字作品或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编号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颁发单位
1	《问道游戏界面及人物》	闽作登字：13-2007-F-0626	2006 年 04 月 22 日	2007 年 07 月 23 日	福建省版权局
2	《问道策划案》	闽作登字：13-2007-A -0604	2004 年 03 月 26 日	2007 年 07 月 23 日	福建省版权局
3	《问道游戏界面及人物 70 级》 《问道游戏界面及人物 80 级》 《问道游戏界面及人物 90 级》 《问道游戏界面及人物 100 级》 《问道游戏界面及人物 110 级》 《问道游戏界面及人物 120 级》	闽作登字：13-2007- F-0683；13-2007- F-0684；13-2007- F-0685；13-2007- F-0686；13-2007- F-0687；13-2007- F-0688	2006 年 04 月 22 日	2007 年 08 月 21 日	福建省版权局
4	《囧葫芦卡通形象系列》	2011-F-042828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07 月 22 日	国家版权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第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青瓷数码共有外，上市集团成员所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1.2.2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已取得 206 项《商标注册证》，拥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上市集团成员获得《商标注册证》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1.2.3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已注册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网络游戏反外挂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1799.0	发明专利	2009 年 05 月 13 日	2012 年 02 月 22 日
2	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	ZL200910113102.3	发明专利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3	游戏人物编辑系统和方法	ZL201110183354.0	发明专利	2011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1 月 02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1.2.4 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已办理备案的网站域名共 16 个，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网站域名
1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070653 号-1	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bits.com asktaocard.com asktaocard.net asktaocard.cn roadrich.com oversea.asktao.g-bits.com game.g-bits.com asktao.g-bits.com douxian.net	2014 年 10 月 18 日	52wdwz.net
					2014 年 10 月 18 日	52wdwz.com
					2015 年 03 月 14 日	jfun.cn
					2017 年 05 月 29 日	roadrich.com
					2017 年 01 月 31 日	douxian.net
					2016 年 03 月 16 日	g-bits.net
					2016 年 03 月 16 日	g-bits.com
					2017 年 07 月 13 日	asktaocard.com
					2017 年 07 月 13 日	asktaocard.net
					2017 年 07 月 14 日	asktaocard.cn
					2015 年 01 月 31 日	yezhstudio.com
					2014 年 10 月 19 日	52wdwz.cn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注册到期时间	网站域名
2	发行人	闽ICP备07070653号-2	吉比特公司	www.asktao.com	2017年05月21日	asktao.com
						asktao.net
3	发行人	闽ICP备07070653号-3	吉比特公司	www.lztcg.com	2015年04月30日	lztcg.com
4	雷霆互动	闽ICP备12001243号-4	雷霆官网	www.leiting.com	2023年03月08日	leiting.com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二、上市集团成员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1.1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述的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为购买10处坐落于厦门市望海路4号的物业（物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1.1条），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贷款人）于2010年11月30日签订10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共计2,08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发行人购买前述物业，贷款期限为2010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为保障上述10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抵押权人）于2010年11月30日签订10份《抵押合同》，并于2012年7月16日签订10份《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前述10处物业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12.1.2 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1) 《问道》网络游戏境内运营协议

发行人与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在线”）于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问道>独家代理运营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予光宇在线在授权区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内有权独家推广、销售和运营《问道》游戏软件，双方以游戏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永久有效，除非按该协议规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一方无支付能力或破产、将资产转移予债权人、资产遭到查封、资产被征用、解体或清盘、将资产全部或一部移交信托或债务清偿人、不可抗力的状态持续三个月）。

(2) 《问道外传》网络游戏运营协议

发行人与光宇在线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问道外传>专有许可运营协议》（以下简称“《专许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发行人授予光宇在线在授权区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内有权独家发行、销售并运营《问道外传》游戏软件，光宇在线按照约定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授权金，双方按月对《问道外传》总收入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持续到授权产品正式商业运营后 50 年内有效，除非按该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发行人与光宇在线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问道外传>专有许可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就《专许协议》附件中的游戏说明及指标进行补充约定。

发行人与光宇在线、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网腾远景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腾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问道外传>联合运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以《专许协议》为基础，授权光宇在线向网腾公司分许可与运营《问道外传》有关的有限制的使用权利。网腾公司通过其游戏平台推广《问道外传》，与光宇在线联合运营《问道外传》，各方根据结算周期内的运营收入进行分成，由网腾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和光宇在线支付。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各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是否延长该协议的有效期达成一致，如未达成，网腾公司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停止对用户的服务。

12.1.3 其他重大合同

(1) 虚拟物品交易协议

发行人、天津盘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龙科技”）和光宇在线于 2012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奇宝斋”接入式在线虚拟物品交易三方协议》，由盘龙科技在其拥有的“奇宝斋”（一个在线虚拟物品交易平台）下为《问道》游戏提供接入式在线虚拟物品交易服务，发行人与盘龙科技对奇宝斋问道专区每个自然月“手续费总收入”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光宇在线为盘龙科技履行本协议义务向发行人提供一般责任担保。该协议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除

非该协议提前终止或发行人与光宇在线之间的《<问道>独家代理运营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2 条第（1）项）提前终止，否则该协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永久有效。

(2) 易宝支付服务合同

雷霆互动与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支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易宝支付服务协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易宝支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宝支付为雷霆互动拟上线运营的客户端网络游戏《斗仙》提供支付服务并按照易宝支付提供的不同服务内容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易宝支付服务协议》终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期满三十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要求，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雷霆互动和易宝支付未在协议期满三十日内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要求，因此，该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3) 支付宝服务合同

雷霆互动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书面协议，约定由支付宝向雷霆互动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其附随提供的款项收付服务，并收取约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自任一服务开通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4) 易尔通广告发布合同

雷霆互动与厦门易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尔通”）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百度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雷霆互动委托易尔通在百度网站上进行广告（包括搜索排名类广告）发布推广，并承诺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期间内的“广告投放消耗总金额”为 500 万元。

(5) 思恩客广告投放框架合同

雷霆互动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恩客”）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广告投放框架合同》，雷霆互动委托思恩客在 17173 网，http://www.17173.com 平台发布广告，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期间雷霆互动承诺的广告投放金额为 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 条所述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与主要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约 564,381.99 元，其他应付款约 925,890.11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自成立以来进行了 2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变更公司形式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6 条、第 7.1.7 条和第四条。

上述增资扩股和变更公司形式的行为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吉比特/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3.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减资行为

发行人回购了苏华舟股份并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3 条。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3.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比特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如下：

13.3.1 雷霆互动的股权出售和回购行为

2012 年 7 月 22 日，卢竑岩、苏华舟、湖南文旅、陈拓琳及和谐成长代表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收购”）。

在博瑞收购的意向背景下，发行人与卢竑岩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厦门趣玩互动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厦门趣玩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玩互动”，后更名为雷霆互动）100%的股权以 18,848,788.9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竑岩。同日，发行人、趣玩互动与卢竑岩签署《厦门趣玩互动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安排的协议》，约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博瑞收购未完成或博瑞收购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则卢竑岩应按原价向发行人转回其持有趣玩互动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趣玩互动回购安排”）。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作为雷霆互动股东已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股东决定。

2012 年 8 月 28 日，雷霆互动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博瑞收购于 2012 年 10 月终止，根据前述趣玩互动回购安排，发行人回购卢竑岩持有的趣玩互动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仍为 18,848,788.92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雷霆互动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3.2 房产出售行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厦门吉之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致互动”）签署了 2 份《存量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将坐落于思明区观日路 26 号 204 室（建筑面积 1,101.18 平方米）和 205 室（建筑面积 677.70 平方米）的两处房产转让给极致互动，其中 204 室房产的转让价格为 3,854,130 元，205 室房产的转让价格为 2,372,265 元。上述房产出售行为已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 年 12 月 3 日，思明区观日路 26 号 204 室、205 室过户到极致互动名下。

13.3.3 发行人向青瓷数码增资的行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杨煦、黄智强、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青瓷数码签署《投资协议》，发行人向青瓷数码投资 1,000 万元，认缴青瓷数码新增注册资本 28.5715 万元，增资完成后，吉比特持有青瓷数码 20%的股权。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 12 月 29 日，青瓷数码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3.3 条所述的收购和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3.4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1 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并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厦外资制[2009]946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且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4.1.2 《现行章程》的制定

就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1 条），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适用的中国法律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4.1.3 第一次修改

就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2 条），即问道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625 股份转让给黄志辉等 28 名自然人，发行人制定了《现行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4.1.4 第二次修改

就发行人回购并注销苏华舟持有的发行人 10,814,738 股股份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3 条），发行人制定了《现行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4.1.5 第三次修改

就发行人回购并注销苏华舟持有的发行人 10,814,737 股股份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3 条），发行人制定了《现行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4.1.6 第四次修改

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制定了《现行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在“1、计算机软件开发；2、网络工程安装；3、软件技术咨询服务；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的基础上，增加“5、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限：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6、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限：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限：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该修正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4.1.7 第五次修改

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制定了《现行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和“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限：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分别修改为“4、自主技术或产品的出口经营”和“7、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修正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4.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

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已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将自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

14.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4.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以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14.3.2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3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制定修改了《现行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适用。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组织机构

15.1.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现行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根据《现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包括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企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 部、技术研究部、支撑工具部、问道工作室、叶子工作室、星见工作室、诚毅工作室、运维部、运营部。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现行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单独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现行章程》的附件，与《现行章程》一起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进行了规定，《现行章程》及其附件包含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或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卢竑岩、陈拓琳、Yihong Guo、高岩、鲍卉芳、黄建忠和毛付根，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及以上独立董事的要求。

16.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徐超、胡兆彬和何雅专，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徐超和胡兆彬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何雅专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6.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卢竑岩，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拓琳、副总经理黄志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岩，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

16.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2.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2.2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即：

(1) 在上市集团成员或发行人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权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6) 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1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6.3.1 鉴于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熊蒲离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作出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林小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苏华舟（董事长)	徐超（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卢竑岩（总经理)
卢竑岩（董事）	胡兆彬（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拓琳（副总经理）
陈拓琳（董事）	林小清（职工代表监事）	黄志辉（副总经理）
Yihong Guo（董事）		李培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鲍卉芳（独立董事）		
黄建忠（独立董事）		
毛付根（独立董事）		

16.3.2 鉴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培英离职，发行人于2011年11月8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拓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高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苏华舟（董事长)	徐超（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卢竑岩（总经理)
卢竑岩（董事）	胡兆彬（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拓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拓琳（董事）	林小清（职工代表监事）	黄志辉（副总经理）
Yihong Guo（董事）		高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鲍卉芳（独立董事）		
黄建忠（独立董事）		
毛付根（独立董事）		

16.3.3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3月15日作出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何雅专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卢竑岩、陈拓琳、Yihong Guo、高岩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鲍卉芳、黄建忠、毛付根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徐超、胡兆彬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13年3月30日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卢竑岩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拓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续聘卢竑岩为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于2013年3月30日作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徐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至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卢竑岩（董事长)	徐超（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卢竑岩（总经理)
陈拓琳（副董事长）	胡兆彬（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拓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Yihong Guo（董事）	何雅专（职工代表监事）	黄志辉（副总经理）
高岩（董事）		高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鲍卉芳（独立董事）		
黄建忠（独立董事）		
毛付根（独立董事）		

16.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6.4.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16.4.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4.3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6.4.4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注 1、2）	应税收入	3%或 6%
2	营业税（注 1）	应税收入	3%或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2012 年 10 月前，发行人游戏收入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适用营业税税率 5%。自 2012 年 11 月起，发行人游戏开发收入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自有产品自主运营收入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

注 2：雷霆互动（2013 年 9 月前）、淘金互动、飓峰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涉及的增值税业务适用 3%的征收率。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如下：

17.2.1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认定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 号）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 2011-2012 年度及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3 年 12 月获发证书编号为 R-2011-207 和 R-2013-266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鉴于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均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因此，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可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实施前，发行人从光宇在线取得的《问道》、《问道外传》项目技术转让收入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免征营业税。

(3)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2 年 11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实施后，发行人从光宇在线取得的《问道》、《问道外传》项目技术转让收入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2 财政补贴

经核查，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下发《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湖财[2011]3 号），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问题的批复》（厦财预[2010]75 号）文件的规定，同意给予发行人 2009 年度财政

扶持资金 415.86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确认 415.86 万元财政补贴。

(2) 厦门市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省财政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厦信软[2011]150 号），决定给予发行人财政扶持资金 3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省财政第四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厦信软[2011]156 号），决定给予发行人财政扶持资金 8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确认 110 万元财政补贴。

(3) 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软件骨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厦财税[2011]8 号），决定给予发行人财政扶持资金 127.4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确认 127.4 万元财政补贴。

(4) 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湖里区 2011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厦湖科[2011]9 号），决定给予发行人“基于分布式服务器的回合制网络游戏的实现方法”项目科技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确认 80 万元财政补贴，并于 2012 年确认 20 万元财政补贴。

(5) 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问题的批复》（厦财预[2011]86 号），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 号）精神，同意给予发行人 2010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455.4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确认 455.4 万元财政补贴。

(6) 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问题的批复》（厦财预[2012]24 号），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 号）精神，同意给予发行人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331.3 万元。发行人于 2012 年确认 331.3 万元财政补贴。

(7)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下发了《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厦门吉比特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财政扶持的通知》（厦湖财[2012]85 号），根据厦财预[2012]80 号文的批复，依据《关于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给予发行人财政扶持，扶持金额为 484.3 万元。发行人于 2012 年确认 484.3 万元财政补贴。

(8) 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局、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湖里区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厦湖科[2013]9 号），决定给予发行人“网络游戏反外挂实现方法的推广”项目科技资金 1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确认 114,285.71 元财政补贴。

(9)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发了《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的通知》（厦湖财[2013]140 号），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问题的批复》（厦财预[2013]76 号），依据《关于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给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扶持金额为 500.4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确认 500.4 万元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致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53 号《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

18.1 上市集团成员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18.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和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的文件，除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外，其他三个项目已被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9.2 条）。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投资于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和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获得的核准

经核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核准情况如下：

19.2.1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分别核发厦发改高技函[2013]11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厦发改高技函[2014]10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对该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厦环评函[2014]27 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豁免说明》，对发行人申报的“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予以豁免。

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在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的物业内开发完成。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取得前述物业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条）。

19.2.2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核发厦发改高技函[2014]8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对该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雷霆互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厦环评函[2014]26 号《厦门市环

境保护局关于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豁免说明》，对雷霆互动申报的“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予以豁免。

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在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的物业内开发完成。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取得前述物业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条）。

19.2.3 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分别核发厦发改高技函[2013]12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厦发改高技函[2014]9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对该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厦环评函[2014]27 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豁免说明》，对发行人申报的“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予以豁免。

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在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的物业内开发完成。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取得前述物业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条）。

19.2.4 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软件园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核发集发展备案[2013]021 号《厦门市集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就该项目出具《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厦环集批[2014]047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就该项目的用地，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419 号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条）。

19.3 募集资金出现不足或余额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4 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前述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19.5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9.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9.1 条所列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9.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9.5.3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9.5.4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9.5.5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

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3.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

23.1.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8 万股（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23.1 条中，“本次发行”包括发行新股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中，预计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1,780 万股，预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98 万股；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照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其中，卢竑岩最高发售不超过其当时持有的本人股份数的 10%，陈拓琳最高发售不超过其当时持有的本人股份数的 10%，合计不超过 298 万股；

(3) 本次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共同确定，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若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将按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3.1.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 依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有关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则，本次发行中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为卢竑岩及陈拓琳。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竑岩及陈拓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续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且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 依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有关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则，卢竑岩及陈拓琳拟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均不超过其当时持有的本人股份数的 10%，合计不超过 29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23.2.1 关于减持价格和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卢竑岩（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拓琳（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高岩、黄志辉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若本人于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上述承诺主体的约束措施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等额于违规卖出的股票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承诺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2.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竑岩、陈拓琳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如在上述期限之外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须本人届时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文旅、和谐成长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本企业减持的吉比特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吉比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在拟减持发行人股份（须本企业届时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 上述承诺主体的约束措施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等额于违规卖出的股票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承诺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2.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为：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且届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稳定股价方案，则发行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的资金（若依回购价格及可回购的股份数计算无法等于该金额的，则以不超过、但最接近该金额的数字为准）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以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限。2）发行人将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发行人将提示并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接和/或同样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4）发行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为：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且届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人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稳定股价方案，则本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上一年度所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若依回购价格及可回购的股份数计算无法等于该金

额的，则以不超过、但最接近该金额的数字为准）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以不会触发本人对发行人股份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限。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以上述承诺主体上一年度获得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上述承诺主体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23.2.4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为：1）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及时制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回购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相关回购措施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启动、实施。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竑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拓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为：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发生），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发行人有权以本人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所需资金为限，扣减本人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在未履行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之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为：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发行人有权以本人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所需资金为限，扣减本人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

(4)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及申报会计师致同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为：华融证券/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华融证券/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融证券/致同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上述承诺为华融证券/致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华融证券/致同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华融证券/致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本所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为：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经核查，上述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李丽萍

许　敏

2018年5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物业情况

序号	物业坐落	土地房屋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	购买合同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购买合同签署日期	他项权利限制	出租情况
1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1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48 号	1,035.38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61）	3,20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72）》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04）》，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198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无
2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1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49 号	891.58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62）	3,20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73）》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05）》，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171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无
3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2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50 号	1,095.16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63）	3,23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74）》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06）》，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212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无

序号	物业坐落	土地房屋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	购买合同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购买合同签署日期	他项权利限制	出租情况
4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2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51 号	1,092.33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64）	3,23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75）》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07）》，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211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其中 70 平方米出租给飓峰科技作为办公室用，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5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3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52 号	1,095.16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65）	3,26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76）》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08）》，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214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无
6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3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53 号	1,092.33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66）	3,26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77）》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09）》，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213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其中 1042.33 平方米出租给雷霆互动作为办公室用，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止。 其中 50 平方米出租给淘金互动作为办公室用，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序号	物业坐落	土地房屋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	购买合同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购买合同签署日期	他项权利限制	出租情况
7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4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56 号	1,095.16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67）	3,29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78）》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10）》，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216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无
8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4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58 号	1,092.33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68）	3,29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79）》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11）》，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215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无
9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5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47 号	1,095.16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69）	3,32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79）》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12）》，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218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无

序号	物业坐落	土地房屋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	购买合同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购买合同签署日期	他项权利限制	出租情况
10	思明区望海路 4 号 5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33959 号	1,092.33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XR201070）	3,320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001211081）》和《抵押合同（201001294013）》，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贷款金额和抵押金额均为 217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其中 400 平方米出租给青瓷数码作为办公使用，租金为 35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发行人就上述物业的使用限制如下：(1) 发行人同意严格按照《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和《厦门市软件园研发楼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软件研发等相关经营活动，未经园区管理机构（厦门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不得擅自超越发行人入园申请时明确的经营范围，否则，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开发公司”）有权有权按单位回购价格（单位回购价格=销售单价－150 元/平方米/年×已使用年限，下同）收回该房产；(2) 在发行人退出园区时，厦门开发公司或厦门开发公司委托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人退出园区的任何情况下可以按照单位回购价格行使回购权（除非有具备入园资格的买方愿意购买）；(3) 发行人将房产转让、赠与或出租给其他企业的，厦门开发公司或厦门开发公司委托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折旧后的成本价优先收购；发行人将房产转让或转租给其他企业的，受让方或承租方必须是经过厦门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入园的企业，同时按《厦门软件园二期研发楼销售管理办法》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如未获得批准，发行人不得转让、赠与或出租该房屋；(4) 厦门开发公司同意发行人转让并明确不收购的，发行人应相应补足地价差价。

附件二：上市集团成员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46107 号	2005SR14606	《问道》游戏软件 V1.00[简称：问道]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12 月 05 日
2.	软著登字第 104313 号	2008SR17134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3.	软著登字第 104314 号	2008SR17135	LPC 语言编译器与虚拟机软件[简称：LPC Driver]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08 月 25 日
4.	软著登字第 110512 号	2008SR23333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10 日
5.	软著登字第 078473 号	2007SR12478	《逍遥 online》游戏软件[简称：逍遥 online]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08 月 22 日
6.	软著登字第 0161355 号	2009SR034356	《问道卡牌》网页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卡牌]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08 月 26 日
7.	软著登字第 0246106 号	2010SR057833	霸者无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霸者无双]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1 日
8.	软著登字第 0512670 号	2013SR0069008	斗仙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斗仙]V1.0	雷霆互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2 日
9.	软著登字第 0247115 号	2010SR058842	演义网络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04 日
10.	软著登字第 0259987 号	2010SR071714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1.	软著登字第 0306164 号	2011SR042490	游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简称：数据中心]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7 月 02 日
12.	软著登字第 0332465 号	2011SR068791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4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9 月 23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3.	软著登字第 0353612 号	2011SR089938	《星空塔防》游戏软件[简称:星空塔防]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2 日
14.	软著登字第 0355486 号	2011SR091812	吉比特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 系统]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08 日
15.	软著登字第 0385873 号	2012SR017837	《超能学院》游戏软件[简称：超能学院]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07 日
16.	软著登字第 0387000 号	2012SR018964	《乱战》网页版游戏软件[简称：乱战]V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3 月 12 日
17.	软著登字第 0418421 号	2012SR050385	《星际防御战》游戏软件[简称：星际防御战]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6 月 14 日
18.	软著登字第 0514178 号	2013SR008416	《问道外传》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外传]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1 月 25 日
19.	软著登字第 0525127 号	2013SR019365	《问道界面编辑器》软件[简称：问道界面编辑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4 日
20.	软著登字第 0526271 号	2013SR020509	《问道》网页版客户端游戏软件[简称:《问道》（网页版）游戏软件]V1.4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3 月 06 日
21.	软著登字第 0546242 号	2013SR040480	《墨诛》游戏软件[简称：墨诛]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2.	软著登字第 0546461 号	2013SR040699	《问道小秘书》移动游戏软件[简称：问道小秘书]V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4 日
23.	软著登字第 0582363 号	2013SR076601	《亂戰•鬥卡》游戏软件[简称：亂戰•鬥卡]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4.	软著登字第 0582337 号	2013SR076575	《问道》游戏软件[简称：问道]V1.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29 日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5.	软著登字第 0647748 号	2013SR141986	《诛邪》游戏软件[简称：诛邪]V1.0	发行人（原始取得）、青瓷数码（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09 日
26.	软著登字第 0432724 号	2012SR064688	《精灵守卫战 ELF WAR》游戏软件[简称：精灵守卫战 ELF WAR]V1.0	飓峰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07 月 17 日
27.	软著登字第 0601439 号	2013SR095677	十万个女汉子游戏软件[简称：十万个女汉子]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9 月 05 日
28.	软著登字第 0641239 号	2013SR135477	问道管理员工具软件[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9.	软著登字第 0648554 号	2013SR142792	二维码安全快速登陆器软件[简称：二维码登陆器]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0.	软著登字第 0655738 号	2013SR149976	客服管理工具系统[简称：Admin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1.	软著登字第 0668423 号	2013SR162661	《问道》发包工具软件[简称：PacketTool]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	软著登字第 0653196 号	2013SR147434	《问道》巡服工具软件[简称：问道巡服工具]V1.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6 日
33.	软著登字第 0650301 号	2013SR144539	菜鸟神兵游戏软件[简称：菜鸟神兵]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2 日
34.	软著登字第 0703161 号	2014SR033917	《问道》手机游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03 月 25 日
35.	软著登字第 0603380 号	2013SR097618	淘金记数据库软件[简称：淘金记]V1.0	淘金互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3 年 09 月 09 日

注：根据发行人与青瓷数码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发行人独占行使《诛邪》游戏软件的运营权，享有许可他人行使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最终决定权，青瓷数码不得阻止发行人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附件三：上市集团成员获得《商标注册证》的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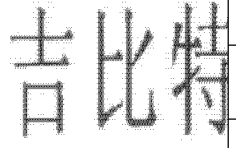	第 10811993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2	发行人		第 7784965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第 16 类
3	发行人		第 7784962 号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第 28 类
4	发行人		第 6377425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35 类
5	发行人		第 857335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6	发行人		第 6377421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7	发行人		第 6377423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8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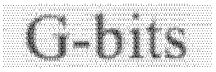	第 10811975 号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 9 类
9	发行人		第 849157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0	发行人		第 849161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11	发行人		第 857332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2	发行人		第 857334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3	发行人		第 84916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4	发行人		第 8491656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5	发行人		第 8491667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6	发行人		第 6377426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7	发行人		第 6377422 号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第 41 类
18	发行人		第 6377424 号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 42 类
19	发行人		第 781177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20	发行人		第 781176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21	发行人		第 7811747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22	发行人		第 7811789 号	201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月 03 月 13 日	第 42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3	发行人		第 7221008 号	201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第 9 类
24	发行人		第 5978851 号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第 28 类
25	发行人		第 5978850 号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第 41 类
26	发行人		第 10465214 号	201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第 42 类
27	发行人	问道	第 6180723 号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第 16 类
28	发行人		第 6180959 号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第 28 类
29	发行人		第 7580173 号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第 28 类
30	发行人		第 7580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 41 类
31	发行人		第 8742262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9 类
32	发行人		第 8742291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16 类
33	发行人		第 874230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8 类
34	发行人	问道外传	第 8742313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5 类
35	发行人		第 874231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28 类
36	发行人		第 8742350 号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第 41 类
37	发行人		第 8742371 号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第 42 类
38	发行人		第 8742386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45 类
39	发行人		第 9545957 号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40	发行人		第 9545980 号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第 16 类
41	发行人		第 9546001 号	201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第 28 类
42	发行人		第 9546021 号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43	发行人		第 9546038 号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第 42 类
44	发行人	斗仙	第 8021383 号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45	发行人		第 8021411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16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46	发行人		第 8021431 号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第 28 类
47	发行人		第 8021461 号	201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第 38 类
48	发行人		第 802148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1 类
49	发行人		第 8021514 号	201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第 42 类
50	发行人	douxian	第 843542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51	发行人		第 8435449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52	发行人		第 843549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53	发行人		第 8435524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54	发行人		第 8435567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55	发行人		第 8435620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56	发行人		第 1031599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57	发行人		第 10316058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58	发行人		第 10316107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59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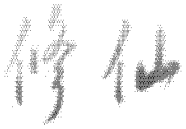	第 7807238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60	发行人		第 7807276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1	发行人		第 7807346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2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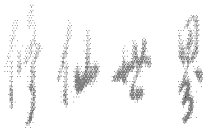	第 7807207 号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第 9 类
63	发行人		第 7807285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4	发行人		第 7807339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5	发行人		第 7807293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6	发行人		第 7807335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67	发行人		第 7807299 号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第 16 类
68	发行人		第 7807333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69	发行人	问鼎	第 6180719 号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第 9 类
70	发行人		第 6180722 号	201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第 16 类
71	发行人		第 6180961 号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72	发行人		第 6180972 号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第 38 类
73	发行人		第 6180970 号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41 类
74	发行人	问鼎	第 10632329 号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第 9 类
75	发行人		第 10632358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76	发行人	WENDING	第 8696913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 16 类
77	发行人		第 8696939 号	201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第 18 类
78	发行人		第 8696968 号	201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第 28 类
79	发行人		第 869699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80	发行人		第 8697006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81	发行人		第 8697028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42 类
82	发行人		第 8697051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45 类
83	发行人	问鼎天下	第 6196654 号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84	发行人		第 6196656 号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28 类
85	发行人	乱战	第 10316006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86	发行人		第 1038273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6 类
87	发行人		第 10382783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18 类
88	发行人		第 10382839 号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第 20 类
89	发行人		第 10382879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5 类
90	发行人		第 10382910 号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第 28 类
91	发行人		第 10382999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5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92	发行人		第 10383044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38 类
93	发行人		第 1031604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94	发行人		第 10316120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95	发行人		第 10383085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45 类
96	发行人	bzws	第 8439913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97	发行人		第 843993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16 类
98	发行人		第 8439954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28 类
99	发行人		第 844000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00	发行人		第 8440145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1 类
101	发行人		第 8440171 号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第 42 类
102	发行人	霸者无双	第 841615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9 类
103	发行人		第 8416181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16 类
104	发行人		第 841620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28 类
105	发行人		第 8419750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06	发行人		第 8419778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107	发行人		第 8419839 号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第 42 类
108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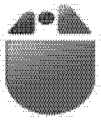	第 862555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109	发行人		第 8625605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10	发行人		第 8625650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111	发行人		第 86256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12	发行人		第 8625693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113	发行人		第 8625725 号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 36 类
114	发行人		第 862638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15	发行人		第 8629336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1 类
116	发行人		第 8629367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42 类
117	发行人		第 8623278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9 类
118	发行人		第 8623301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6 类
119	发行人		第 862333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5 类
120	发行人		第 8623352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28 类
121	发行人		第 862337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5 类
122	发行人		第 862338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23	发行人		第 8623403 号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第 38 类
124	发行人		第 8623412 号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第 41 类
125	发行人		第 8494678 号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126	发行人		第 8494710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16 类
127	发行人		第 8573320 号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第 25 类
128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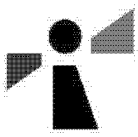	第 8494739 号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 28 类
129	发行人		第 857333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5 类
130	发行人		第 8573354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6 类
131	发行人		第 8494755 号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第 38 类
132	发行人		第 8494789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1 类
133	发行人		第 8494814 号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 42 类
134	发行人		第 8642187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135	发行人		第 864220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36	发行人		第 8645605 号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第 25 类
137	发行人		第 8645639 号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第 2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38	发行人		第 8645664 号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第 35 类
139	发行人		第 8645710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类
140	发行人		第 864574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41	发行人		第 864578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142	发行人		第 864999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9 类
143	发行人		第 8650019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44	发行人		第 8653936 号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 28 类
145	发行人		第 8653960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46	发行人		第 865398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47	发行人		第 8654025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48	发行人		第 8629413 号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第 9 类
149	发行人		第 8629443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16 类
150	发行人		第 8629575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25 类
151	发行人		第 863308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28 类
152	发行人		第 863312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53	发行人		第 8633144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54	发行人		第 8633178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38 类
155	发行人		第 8633201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1 类
156	发行人		第 8642162 号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第 42 类
157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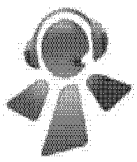	第 867152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58	发行人		第 8671543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59	发行人		第 8675110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5 类
160	发行人		第 8675142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28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61	发行人		第 8675174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62	发行人		第 8675196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6 类
163	发行人		第 8675220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38 类
164	发行人		第 8675248 号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第 41 类
165	发行人		第 8675271 号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第 42 类
166	发行人		第 8663096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67	发行人		第 866311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68	发行人		第 866313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69	发行人		第 866317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70	发行人		第 8663193 号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第 35 类
171	发行人		第 8667991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72	发行人		第 866801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73	发行人		第 8668039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174	发行人		第 8668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175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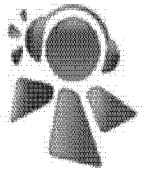	第 8654058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76	发行人		第 86584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16 类
177	发行人		第 8658451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5 类
178	发行人		第 8658475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28 类
179	发行人		第 865849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类
180	发行人		第 8658509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 类
181	发行人		第 8658532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38 类
182	发行人		第 8663030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1 类
183	发行人		第 8663067 号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第 42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84	发行人	十仙	第 1031598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185	发行人		第 10316065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186	发行人		第 10316094 号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187	发行人	星际防御战	第 10812054 号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第 9 类
188	发行人		第 10812094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41 类
189	发行人		第 10812193 号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0	发行人	星空塔防	第 10812041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191	发行人	G-bits 吉比特	第 10812016 号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 9 类
192	发行人	武动	第 11216983 号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第 42 类
193	发行人	墨诛	第 11228120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9 类
194	发行人		第 11228157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5 类
195	发行人		第 11228194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38 类
196	发行人		第 11228232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1 类
197	发行人		第 11228266 号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42 类
198	雷霆互动	趣玩互动 Entplay	第 10718710 号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第 9 类
199	雷霆互动		第 10718757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35 类
200	雷霆互动		第 10718843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41 类
201	雷霆互动	魔法学院 MAGIC INSTITUTE	第 9874945 号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第 9 类
202	雷霆互动		第 9874997 号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第 41 类
203	雷霆互动		第 9875022 号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第 42 类
204	飓峰科技		第 1115653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5 类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205	飓峰科技	飓峰软件 JFSOFT	第 11156584 号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38 类
206	飓峰科技		第 11156718 号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第 42 类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110258667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0 日

5-2-8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负 责 人	江惟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6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6号
批准日期	1992-05-26

5-2-8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赵枫　王佩　王雷　陶杰　付艳 吴冬　赵燕　刘速　何斐　高巍 陈强　康冀　卞昊　张继平　黄立新 蒋雪雁　戴文震　杨丽萍　李丽萍　华李馥 周卫平　杨静芳　江惟博　王守勇　巫志声 胡基　何凡　牟竑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5-2-8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5-2-8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2014年3月8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张继平	变更 2010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8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尚荟	变更 2010年9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5-2-93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2-94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49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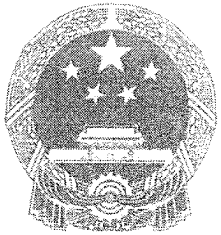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95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5346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7205024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2 日

李丽萍 11101199911534655

持证人 李丽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5111825

5-2-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5-2-99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6190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100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6842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033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许敏 11101201311684272

持证人 许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90061986091351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82533

备　注

5-2-104